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ongda Meat Foodstuff Co.,Ltd.

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计划发行股数：5,460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元
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发行后总股本：21,825万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宫明杰、宫学斌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法人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2年5月25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16,365 万股，本次拟发行 5,46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1,825 万股。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宫明杰、宫学斌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法人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

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的基础上可以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关于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食品加工业务各自独立发展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还通过龙大集团控股其他 18 家食品加工企业。其中，烟台龙大等 12 家企业主营业务为向特定日本客户提供调理食品代工服务；龙大植物油等 5 家企业主营花生油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商都料理从事粉丝加工业务。该 18 家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发行人和其他 18 家食品加工企业均制定了各自的业务发展规划，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同时承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不会以任何形式收购实际控制人或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食品加工相关资产。”

发行人针对商超费用、广告费用、物流费用制定了严格的内控措施，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每年须对发行人的商超渠道费用、广告费用、物流费用进行专项审核，针对《商超渠道费用管理制度》、《广告费用管理制度》、《物流费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相关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并将在年报中予以披露。发行人将在年报中公开披露商超渠道费用明细、广告费用明细、物流费用明细。

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 18 家食品加工企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重大动物疫情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主要产品为冷鲜肉、冷冻肉、熟食制品（中式卤肉制品、低温肉制品），主要原料为生猪。重大动物疫情不但会导致猪源减少，生猪收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同时可能引发消费者对猪肉产品的心理恐慌，导致消费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虽然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对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力度，疫情发生频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我国生猪饲养散养比例较高，散养户和中小规模养殖场防疫条件相对较

差，重大动物疫病风险依然存在，并有可能对公司造成影响。

（二）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屠宰及肉食品加工行业属于食品工业的组成部分。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2009 年颁布实施的《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虽然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推行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体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科检测作为国家级检测机构能够对药物残留、抗生素、微生物等 900 多项指标进行检测，公司设立至今也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但仍有可能因偶发性因素引起的控制失误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生猪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是生猪。生猪采购价格受猪的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与生猪采购价格变动呈现正相关性，但受到定价政策、消费者承受能力、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冷鲜肉和熟食制品的销售价格调整相对滞后于生猪采购价格变动：当生猪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时，会导致公司冷鲜肉和熟食制品毛利率下降。因此，未来生猪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如公司不能及时适度调整产品价格并保持合理存货规模，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稳定性。

（四）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公司从事的生猪养殖、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因此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1%、20.92%、20.13%。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一节中关于上述风险的内容。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3

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3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食品加工业务各自独立发展 5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5

第一节 释义 12

一、普通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简介 1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2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2

四、本次发行情况 24

五、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27

三、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行业风险 30

二、经营风险 32

三、加盟销售的品牌风险 33

四、财务风险 33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34

六、发行人以承包及租赁形式取得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可能引发的风险 34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36
八、环保政策变化风险.....36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38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3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49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情况.....51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76
七、公司股本.....77
八、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等情况.....79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79
十、公司全体股东重要承诺.....8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81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8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81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10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110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132
六、发行人技术情况.....139
七、发行人质量管理情况.....143
八、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14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50
一、同业竞争情况.....150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17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17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17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17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17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181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181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18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18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85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193
三、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194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19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5
一、财务报表.....195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20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10
四、税项.....227
五、分部信息.....229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229
七、非经常性损益.....229
八、主要资产.....230
九、主要债项.....232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232
十一、现金流量.....233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其他重要事项.....233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234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235

十五、历次验资.....23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37
一、财务状况分析.....237
二、盈利能力分析.....250
三、现金流量分析.....26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263
五、持续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264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26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271
一、发展战略与目标.....271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272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276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277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27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279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27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技术及主要产品的关系.....28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28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29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296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296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297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297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29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299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299
二、重要合同.....301
三、对外担保情况.....303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0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30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30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0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307
发行人律师声明.....308
审计机构声明.....30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10
验资机构声明.....31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312
一、备查文件目录.....312
二、查询时间和地点.....31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龙大肉食、发行人、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龙大有限	指	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龙大集团	指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伊藤忠（中国）	指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伊藤忠	指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伊藤忠（中国）母公司
银龙投资	指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龙大饲料	指	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大养殖	指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大牧原	指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聊城龙大	指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杰科检测	指	烟台杰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烟台龙大	指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龙荣食品	指	烟台龙荣食品有限公司，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龙大冷冻	指	山东龙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日鲁大	指	烟台日鲁大食品有限公司，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丰龙食品	指	山东丰龙食品有限公司，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阿克力	指	烟台阿克力食品有限公司，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雪海食品	指	烟台雪海食品有限公司，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神龙食品	指	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正祥食品	指	烟台正祥食品有限公司，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龙翔食品	指	烟台龙翔食品有限公司，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龙兴食品	指	莱阳龙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绿龙有机	指	泰安绿龙有机食品有限公司，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商都料理	指	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龙大木业	指	龙大集团木业制品有限公司，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满洲里木业	指	满洲里龙大木业有限公司，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龙大植物油	指	山东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龙源食品	指	聊城龙源食品有限公司，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龙大商贸	指	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龙源油食品	指	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地中海国贸	指	青岛地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开封植物油	指	开封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龙大包装	指	烟台龙大包装制造有限公司，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龙大热电	指	龙大集团热电有限公司，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龙大海产	指	青岛龙大海产养殖有限公司，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香港龙大	指	香港龙大控股有限公司，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龙藤不二	指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龙大集团参股公司
日鲁北大	指	黑龙江日鲁北大食品有限公司，龙大集团参股公司
山东欣和	指	山东欣和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龙大集团参股公司
济南欣和	指	济南欣和食品有限公司，龙大集团参股公司
济南欣昌	指	济南欣昌食品有限公司，龙大集团参股公司
莱阳欣和	指	莱阳欣和食品有限公司，龙大集团参股公司
欣和神州一	指	山东欣和神州一食品有限公司，龙大集团参股公司
上海旭洋	指	上海旭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龙大集团参股公司
诚润投资	指	山东诚润投资有限公司，龙大集团参股公司
朝日农业	指	莱阳龙大朝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龙大集团参股公司
Shinho	指	Shinho Holding Limited，香港龙大参股公司
乐天实业	指	莱阳乐天实业有限公司，宫明杰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瑞化工	指	烟台中瑞化工有限公司，乐天实业控制的其他公司
华蒙矿业	指	镶黄旗华蒙矿业有限公司，乐天实业控制的其他公司
丽岛新材	指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乐天实业参股的其他公司
伊藤忠（青岛）	指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伊藤忠（中国）全资子公司
青岛龙大	指	青岛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龙大集团曾控股的公司，已注销
新龙食品	指	莱阳新龙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股的公司，已注销
牧原股份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参股龙大牧原的公司
双汇发展	指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竞争对手
雨润食品	指	中国雨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竞争对手
大众食品	指	大众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竞争对手
得利斯	指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竞争对手
高金食品	指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竞争对手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专业术语

热鲜肉	指	宰杀后未经冷却处理直接上市销售的生猪肉。
冷鲜肉	指	将严格检疫合格的畜禽经科学工艺屠宰后，胴体置于-18℃的环境下持续 1-2 小时，后转入 0-4℃的环境中脱酸 16-24 小时，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零售过程中始终保持在该温度范围内的畜禽肉。
冷冻肉	指	屠宰后的胴体经过冷冻，其肌肉中心温度低于-15℃的生肉。

低温肉制品	指	在常压下通过蒸、煮、熏、烤加工过程，使肉制品的中心温度达到72℃－85℃，并通过杀菌处理加工，在包装、贮存、流通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低温的肉制品。
高温肉制品	指	高温高压加工的肉制品，在恒定压力下，加热杀菌温度在115℃-121℃加工而成的肉类制品。
ISO14001:2004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HACCP	指	全称是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中文：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是生产加工安全食品的一种控制手段：对原料、关键生产工序及影响产品安全的人为因素进行分析；确定加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建立、完善监控程序和监控标准，采取规范的纠正措施。
存栏量	指	期末实际存养的畜禽数量，是畜禽生产指标之一。
出栏量	指	期末实际出栏宰杀或供应市场的畜禽数量，是畜禽生产指标之一。
猪蓝耳病	指	由病毒引起的一种接触性传染病，其主要特征为厌食、发热、繁殖障碍和呼吸困难，主要危害种猪和繁殖母猪及其仔猪。
猪链球菌病	指	一种人畜共患的急性、热性传染病，由 C、D、E 及 L 群链球菌引起的猪的多种疾病的总称。
TG 酶	指	TG 酶（谷氨酰胺转胺酶）广泛存在于人体、高级动物、植物和微生物中，能够催化蛋白质分子之间或之内的交联、蛋白质和氨基酸之间的连接以及蛋白质分子内谷氨酰胺残基的水解，可改善各种蛋白质的功能性质，如营养价值、质地结构、口感和贮存期等。
GBS	指	General Breeding System for pig farm 种猪育种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
BLUP	指	Best Linear Unbiased Prediction 最佳线性无偏预测，是一种动物育种值估计方法，适合用于估计家畜的育种值。
SEW	指	Segregated Early Weaning 仔猪隔离早期断奶技术，是在仔猪出生后2~3 周龄之间进行断奶，然后将仔猪在隔离条件下进行保育饲养。
SPP	指	Segregated Parity Production 分胎次饲养，是将母猪按分娩胎次分群单独进行饲养管理，由各群母猪所产仔猪在断奶后也进行分群单独培育的一种猪场饲养管理技术，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猪场规模的

		不同采取不同的生产模式。
FAPAS	指	Food Analysis Performance Assessment Scheme，英国弗帕斯分析实验室能力验证，是专门从事食品检测分析方面的能力评估体系，通过实验室检测试结果的比对来判定实验室综合分析能力。
GMP	指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AIAO	指	All in all out 全进全出，是指同一栋猪舍（或同一个猪场）内的猪在同一天转进，又在同一天转出的饲养管理模式。
无针注射器	指	一种通过压力注射的设备，它的原理是通过高压使液体药品通过一个极细的孔后，产生一个液体柱，穿透皮肤喷射到皮下。
应激	指	生猪受到内外有害因素的刺激所发生的机能障碍和防御反应。

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重要提示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Longda Meat Foodstuff Co.,Ltd.

注册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邮编：265200）

注册资本：16,3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宫明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各种肉制品、蛋制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4 日）；生猪屠宰（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及专项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21 日，龙大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50,343,806.19 元为基础，按照 1:0.333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将龙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发起人龙大集团、伊藤忠（中国）及银龙投资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0 年 2 月 23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龙大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字（2009）0943 号】。

2010 年 3 月 1 日，龙大肉食（筹）召开创立大会。

2010 年 3 月 5 日，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同日，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企业规模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冷鲜肉、冷冻肉、熟食制品（中式卤肉制品、低温肉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发行人已逐步发展成为一家集种猪繁育、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屠宰分割、肉食品加工及销售，以及全程食品安全检测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大型综合肉食品加工企业。龙大牌鲜冻分割猪肉、龙大牌低温肉制品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评为“中国名牌产品”。

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目前年屠宰能力达 320 万头，全资子公司杰科检测是食品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国家级检测机构。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达 9.61 亿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67 亿元，净利润 1.16 亿元。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1、“全产业链”发展优势

公司已形成集种猪繁育、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屠宰分割、熟食加工、全程食品检验、销售渠道建设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其优势在于：

（1）均衡发展、提升盈利

目前，我国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比例不足 30%，由于缺乏先进的技术和严格的管理，家庭散养等非标准化规模养殖方式在饲料利用率、仔猪成活率、生猪发病率、瘦肉出产率等影响养殖利润的关键指标上，均与标准化规模养殖存在较

大差距。因此，标准化规模养殖在成本控制和养殖效益上的优势明显。

公司实施“全产业链”发展模式，不断扩大自有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规模，使养殖与屠宰加工均衡发展，不仅保障安全、可靠、稳定的猪肉原料供应，而且可以获得较高的养殖利润，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图：“全产业链”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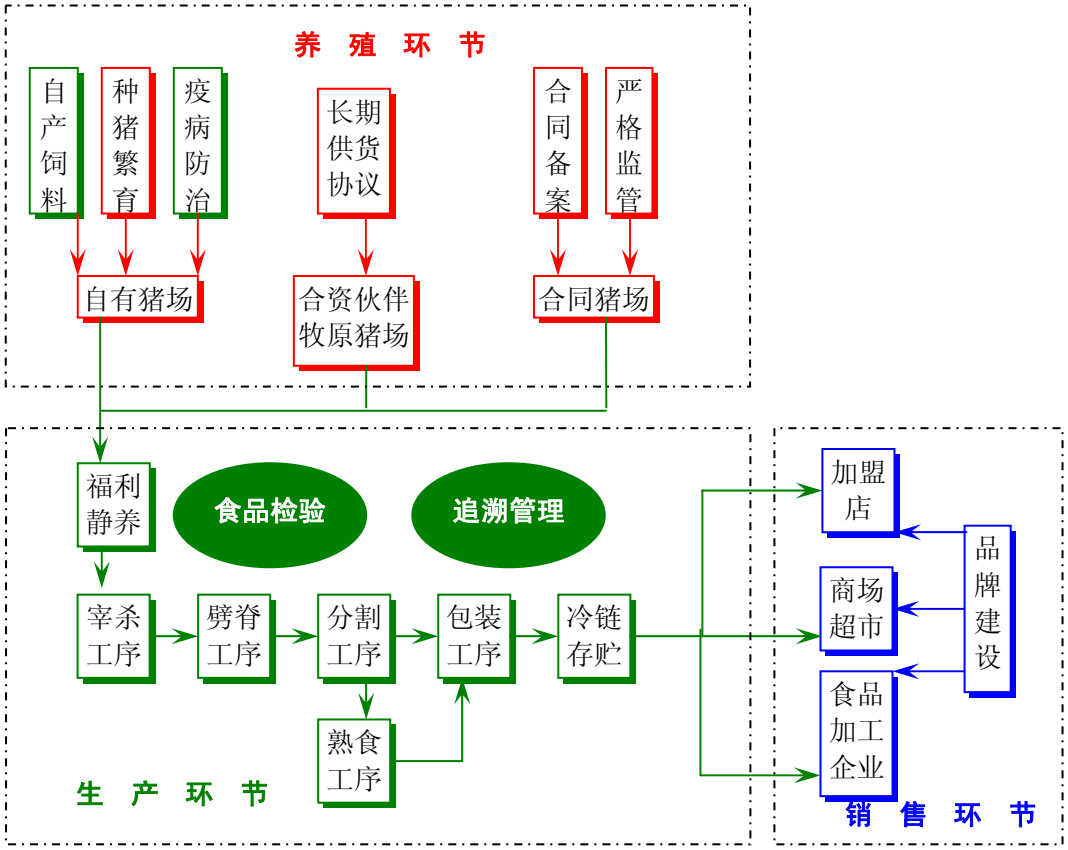

（2）源头保障、全程追溯

公司通过构建包括祖代种猪场、父母代猪场、育肥猪场、饲料厂在内的完整的生猪养殖基地，大大增强了对原料安全的掌控能力。“全产业链”模式全面覆盖“从养殖基地到百姓餐桌”的所有环节，实现原料端、生产端、物流端、零售端等环节无缝衔接，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百姓消费更安心”。

（3）自建渠道、终端布局

公司致力于销售渠道构建和品牌建设。目前已开设超过 2,500 家加盟店，已进入山东家家悦、烟台振华量贩等大中型商场超市，形成了覆盖广泛的终端销售网络。

2、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优势

公司致力于打造以源头控制、质量体系、产品检测为核心的食品安全保证体

系，做到批批都检验、全程可追溯，实现对原料、生产、产品的全过程把关。

（1）源头控制

公司自有猪场坚持选用自产、绝不含抗生素及违禁添加剂的饲料进行绿色喂养；严格筛选兽药、疫苗品种并确保足够的休药期，使得生猪的药物残留完全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同时，公司对合同猪场所使用的饲料、药品实行严格检测和备案，确保收购生猪的食品安全。

（2）质量体系

公司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严格按照 HACCP、ISO9001 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组织生产；公司事业部、工厂、车间构成的三级质量管控体系，对生产全过程进行严格的品质控制；全过程的批次管理和报表记录，形成了严谨完善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产品检测

公司建立起从养殖到屠宰到物流到终端的层层检测体系，包括饲料检验、兽药检验、出栏检验、加工过程中的十八道检验、配送车辆 GPS 温度控制、终端官能检验等诸多环节，做到每个批次的生猪肝脏都取样检测。严密的检测体系，确保了终端产品的食品安全。

3、生猪养殖技术优势

公司按照“六统一”（统一规划、统一猪种、统一饲料、统一防疫、统一保健、统一检测）模式实施严格管理，并经过不断探索创新，形成了在种猪选育、生猪育肥、保健措施、饲料配方、防疫管理等多环节的技术优势。

（1）种猪选育

公司自建祖代及父母代种猪场，引进优良纯正的祖代种猪；通过应用 GBS 种猪育种管理及数据分析系统，进行科学的种猪选育；建立人工授精技术体系，加快种猪优秀基因的应用。经过对种猪的严格筛选、优化、选育，所出产的商品猪，出肉率较普通育肥猪高出 3-4 个百分点，且瘦肉率高、肉质优良细嫩。

（2）生猪育肥

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早期隔离断奶（SEW）技术，提高母猪繁殖率、年产仔数及分娩舍利用率、降低仔猪生产成本。同时，实施分性别饲养，根据公母猪能量和蛋白营养需求的差异分别制定配方，不仅提高了饲料的利用率，而且提高生猪出栏的均匀度。

（3）保健措施

公司在生猪保健上遵循“养防结合、防重于治”的理念，一方面与中国动物流行病学诊断中心、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等建立技术合作关系，着力于生物安全体系的建设；另一方面，实施分胎次饲养（SPP），将相同胎次的母猪分开集中饲养，提高猪群的健康和生产水平。

（4）饲料配方

公司通过不断改良饲料配方，开发了独特的低蛋白和数字化营养配方，不仅满足不同阶段生猪喂养的营养需要，更能显著降低饲料成本。同时，公司选用无污染的优质粮食为原料，加工过程中绝不添加违禁或成分不明的添加剂和抗生素，实现绿色喂养。

（5）防疫管理

公司严格把关疫苗、兽药源头，疫苗兽药全部来自通过 GMP 认证的大型正规药厂，严格执行休药期管理制度，并由杰科检测进行严格的药残检测和疫病监测，有效控制动物疫情，提高生猪质量。

4、食品安全检测优势

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科检测已顺利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成为食品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并多次通过 FAPAS 能力验证，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杰科检测正在申请 2 项高技术专利，能够对微生物、理化、重金属、农药残留、抗生素残留、食品添加剂、过敏性物质等 900 多项有害物质进行检测，在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

按照 HACCP 管理体系的要求，杰科检测对“全产业链”各主要环节进行全面监控及检测，充分保证了食品安全。

5、销售网络优势

（1）加盟店覆盖广泛

公司已开设 2,534 家肉食加盟店。“统一门头、统一布置、统一陈列、统一服装、统一服务、统一品质”的“六统一”加盟店已成为最贴近消费者的“好邻居”。龙大肉食加盟店大多位于居民集中的小区周边，以其购买更方便、服务更贴心的鲜明特色，与商场超市形成渠道互补。

（2）产品遍布超市

公司冷鲜肉和熟肉制品已进入山东家家悦、烟台振华量贩等大中型商场超

市，提升了产品形象和品牌影响力。良好的商超客源，位置优越的展示牌面，为今后新产品的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食品加工企业质优稳定

公司生产的猪肉产品，凭借足以信赖的食品安全保证和优良的产品品质，受到越来越多的食品加工企业的青睐。公司已与上海梅林、厦门程泰、上海福喜等多个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成为麦当劳、避风塘、厦门航空配餐等多家知名餐饮企业的原料供应商。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龙大集团持有本公司 10,2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龙大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17 日，住所为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注册资本为 6,79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宫学斌，股东为宫学斌、宫明杰等 18 名自然人。除控股本公司外，龙大集团还控股其他 25 家公司，直接参股 5 家公司，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龙大参股 1 家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宫明杰先生及其父亲宫学斌先生合计持有龙大集团 74.51%股权，并通过龙大集团控制本公司 62.45%股权，两人构成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宫明杰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工程师，现任龙大肉食董事长、龙大集团董事、总经理。曾荣获“烟台市劳动模范”、“全国质量工作先进个人”、“山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山东省诚实守信模范”等荣誉称号，先后当选为第十四届、十五届烟台市人大代表。

宫学斌先生：193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现任龙大集团董事长、龙大肉食董事，中国肉类协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农业产业商会副会长。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中国食品工业 20 大杰出企业家”、“中国肉类行业终身成就奖”等荣誉称号，先后当选为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 2012 年 4

月 2 日出具【天圆全审字（2012）000700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公司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根据前述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计算得出。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56,877.05	57,449.94	40,742.89
非流动资产	39,190.64	33,838.68	31,721.83
总资产	96,067.69	91,288.62	72,464.72
流动负债	9,478.43	16,127.74	15,671.17
非流动负债	4,411.08	4,616.24	4,200.00
总负债	13,889.51	20,743.98	19,871.17
所有者权益	82,178.18	70,544.64	52,593.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9,026.19	67,298.90	49,887.89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16,713.44	203,594.01	147,835.65
营业利润	11,888.31	10,991.34	8,025.86
利润总额	12,246.70	11,901.60	9,130.21
净利润	11,633.54	11,292.12	8,79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27.28	10,752.04	8,47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91.12	10,055.24	7,552.33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2.83	17,317.09	-7,63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0.23	-5,606.94	-12,28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2.85	5,035.59	23,344.3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34	-3.71	-1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19.41	16,742.03	3,408.32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6.00	3.56	2.60
速动比率	4.69	2.15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61%	21.14%	23.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46%	22.72%	27.4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8%	0.07%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85	24.88	24.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98	7.44	7.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075.15	15,600.17	12,130.31
利息保障倍数	33.14	22.45	17.2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35	1.06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7	1.02	0.23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5,4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2%
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3 元（按照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220.00	62.45	一般法人股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4,365.00	26.67	外资法人股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1,780.00	10.88	一般法人股
总计	**16,365.00**	**100.00**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 2 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核准
1	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	55,624.33	鲁发改外资（2010）1187 号
2	6,000 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	6,034.40	东昌计基字（2010）52 号
合计		**61,658.73**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内外部财务资源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实施了部分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5,4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2%
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3 元（按照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资产评估费用：	【】万元
上网发行费用：	【】万元
股份登记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明杰

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联系人：纪鹏斌

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代表人：刘兴华、赵刚

项目协办人：蔡雷

电话：021-60933176

传真：021-60893207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任欣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6 号中宇大厦 26 层 2603 室

经办律师：万蓉、陈光

电话：010-85235558

传真：010-85235559

（四）审计机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天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首都时代广场 808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芸、魏强

电话：010-83914188

传真：010-83915190

（五）资产评估机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仕彦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号 14 层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世清、刘仙忠

电话：0531-82077967

传真：0531-82077967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9119200021817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1、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3、网下申购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4、网上申购日期：	【】年【】月【】日
5、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对投资者决策的影响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风险

（一）重大动物疫情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主要产品为冷鲜肉、冷冻肉、熟食制品（中式卤肉制品、低温肉制品），主要原料为生猪，生猪存在动物疫情风险。随着我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力度不断加大，疫情发生呈逐年下降趋势。

但从目前国内外形势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形势依然复杂严峻。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的变化、人类活动领域的拓宽、动物及动物产品国际贸易的频繁，全球新发动物疫病不断出现。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统计，近年来，全球每年新增一种动物疫病，一些老的动物疫病由于病毒变异、突破种间屏障等因素，也造成了严重危害和影响。这些新发、复发动物疫病对发病国家和地区的养殖业健康发展造成严重影响，对公共卫生安全也构成了严重威胁。近年来，我国一些地方先后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A 型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有的是新传入发生的，有的是病毒变异、致病力增强所致。同时，我国生猪散养比例较高，散养户和中小规模养殖场防疫条件较差，容易发生疫情。

生猪养殖发生的重大动物疫情将从两方面对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企业造成不利影响，一方面会导致猪源减少，生猪收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另一方面可能引发消费者对猪肉及其制品的心理恐慌，导致消费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生猪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是生猪。生猪采购价格受猪的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如下图（单位：元/公斤）：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与生猪采购价格变动呈现正相关性，但受到定价政策、消费者承受能力、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冷鲜肉和熟食制品的销售价格调整相对滞后于生猪采购价格变动：当生猪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时，会导致公司冷鲜肉和熟食制品毛利率下降。因此，未来生猪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如公司不能及时适度调整产品价格并保持合理存货规模，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稳定性。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以保证食品安全为经营理念，形成了相对一体化猪肉制品产业链。相对完整的猪肉制品产业链有利于从源头对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控制，并且更容易控制成本。未来猪肉及猪肉制品的竞争越来越体现为产业链竞争，即产业内的企业分别向上游或下游延伸，建立自身的集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产业链，产业链各环节的竞争将因此更加激烈。国内猪肉制品前三大企业双汇发展、雨润食品、大众食品均已

开始介入其上游生猪养殖业，而中国最大的饲料生产企业新希望集团和中国最大的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中粮集团则已向其下游生猪养殖和肉制品加工业务拓展，上述企业均希望建立自身的生猪养殖及肉制品加工的全产业链。虽然公司在全产业链及食品安全方面已经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的全产业链优势和食品安全优势，则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属于食品工业的组成部分。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先后颁布了《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

公司是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肉制品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大型猪肉食品企业，采购、生产与销售环节对质量控制的要求较高，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虽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推行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体系，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检测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杰科检测是国家级食品检测机构，能够对药物残留、抗生素、微生物等 900 多项指标进行检测，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但仍有可能因为偶发性因素引起的控制失误而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全国市场开拓风险

2009-2011 年度，公司在山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2.68%、77.96%、84.98%。目前，公司已加大了全国市场的开拓力度，在广州、无锡、福州、杭州、长沙、北京、上海、武汉设立了 8 个冷冻肉销售办事处；冷鲜肉产品已进入浙江杭州、湖北武汉、河北邯郸、河南开封等市场；熟食产品也开始在河北邯郸等地区销售。未来 3 年中，公司将以优质自养冷鲜肉和低温肉制品为核心产品，加大北京、上海、杭州、武汉和山东周边地区的市场开发力度，完成由

区域性领导品牌向全国性一流品牌的战略转型。但新市场的开发、品牌的建立、消费者的认同需要周期，如果公司开拓全国市场无法达到预计目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加盟销售的品牌风险

为拓宽销售渠道，有效推广品牌，同时方便广大消费者购买新鲜肉制品，发行人按照行业惯例采用“加盟经销商+加盟店”的业务模式销售冷鲜肉产品及少量冷冻肉产品和熟食制品。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发展 154 名单店加盟商，78 名区域加盟经销商（通过区域加盟经销商发展 2,380 家加盟店），合计 2,534 家加盟店。

发行人已制定《特许加盟管理办法》，并通过严控加盟标准、完善《特许加盟合同》、收取加盟费及履约保证金、全额预收货款、加强不定期巡店等方式对加盟商和加盟店进行严格管理，要求各单店加盟商及加盟店严格按照“统一门头、统一布置、统一陈列、统一服装、统一服务、统一品质”的“六统一”标准开展经营，但仍可能存在个别加盟店发生店面管理混乱、服务质量不佳、擅自提价或促销、擅自销售变质过期产品、非发行人许可销售产品、或其他未有效执行前述“六统一”标准的行为，从而对发行人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此外，加盟经销商及加盟店因业务往来可能知悉发行人加盟体系的管理方式、价格体系、利益分配机制等商业秘密，虽然发行人已在《特许加盟合同》中明确约定加盟方的保密义务及退出后三年竞业禁止义务，但仍可能存在个别加盟经销商或加盟店未严格履行前述义务，从而对发行人销售渠道的管理及品牌推广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风险

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09%、24.97%、12.92%，2010 年末存货余额比 2009 年末减少 3,358.61 万元，2011 年末存货余额比 2010 年末减少 10,383.18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12.84%、45.56%，2011

年末存货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应对生猪收购价格高企，主动减少冷冻肉库存，加大冷鲜肉销售比例所致。

公司存货中 19.01%以上为冷冻肉，当生猪和猪肉价格大幅上涨时，冷冻肉的库存量越大，对成本上升的延迟作用越强，但生猪和猪肉价格较大幅度或较快下跌时，库存量越大，成本压力越大，还可能需要计提较高的存货跌价准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从事生猪养殖、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41%、20.92%、20.13%。

若未来生猪养殖、农产品初加工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所得税负将增加，净利润水平将受到影响。

六、发行人以承包及租赁形式取得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可能引发的风险

为实施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龙大养殖作为承包方与莱阳市杨格庄村民委员会等四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方）分别签订了四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共承包农村土地1,145.76亩；作为承租方分别与上述相关村民委员会分别签订了三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46,645平方

米。该等承包或租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有关的法律程序，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虽然公司在过往的土地租赁中未出现过出租方违约的现象，但一旦发包方或出租方违约，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募投项目所需土地采用承包或租赁方式存在以下风险：

（一）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在养殖模式、用地支持、税收优惠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的政策，鼓励禽畜产品生产企业向规模化发展。发行人大规模一体化自养自宰的生产模式较散户养殖相比，更有利于集约用地、节约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但畜牧业是一个需要大量使用土地的行业，如果未来国家相关土地管理政策变化，有可能对发行人土地租赁产生政策风险，将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为避免或减少国家土地政策变化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加强对国家土地政策的分析和预测，加强与土地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力度,建立信息收集与分析整理体系,充分了解、掌握、运用国家土地及相关政策，调整用地计划，科学、合理利用土地。

（二）发包方或出租方违约风险

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可能存在发包方或出租方违约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包方及出租方签署土地承包合同及土地租赁合同。该等合同的期限均为 20 年，且在合同期满后发行人对该土地享有优先承包权和承租权。长期合同的签订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又可以给土地发包方和出租方带来稳定的收益。发行人按时足额交纳了租金，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尽可能的减少由于对方违约给发行人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若出现部分发包方或出租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发行人将按照合同关于违约条款的约定，积极稳妥的解决问题，避免由此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各环节产能配置，实现产品升级，扩大生产规模，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研究和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市场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良好，但项目的盈利能力受市场竞争、未来市场不利变化以及市场拓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因此，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得以顺利实施，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

（二）饲料价格波动风险

玉米和豆粕是生猪养殖所需的主要饲料，其价格受国家农产品政策、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气候及其他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影响，其市场价格波动将会导致公司单位养殖成本的波动，最终使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

八、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生猪养殖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及粪便，生猪屠宰加工及肉制品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及少量固体污染物。目前，虽然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了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如果国家将来对现有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者提高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将因增建环保设施、支付运营费用等而相应增加生产成本。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董事长宫明杰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集团 3,613.10 万元的股权，占出资比例 53.16%，宫学斌持有龙大集团 1,451.12 万元的股权，占出资比例 21.35%，宫明杰为宫学斌之子，两人合计持有龙大集团 74.51%的股权，通过龙大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62.45%股权，宫明杰、宫学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建立了

《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Longda Meat Foodstuff Co.,Ltd.
注册资本：	16,3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宫明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5 日
住所及邮政编码	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邮编：265200）
电话号码：	0535-7717760
传真号码：	0535-7717337
互联网网址：	www.longdameat.com
电子信箱：	jipb@longdameat.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21 日，龙大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50,343,806.19 元为基础，按照 1:0.333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将龙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龙大集团、伊藤忠（中国）及银龙投资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0 年 2 月 23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鲁商务外资字（2010）122 号】《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龙大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

准号为：【商外资鲁府字（2009）0943 号】。

2010 年 3 月 1 日，龙大肉食（筹）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

2010 年 3 月 5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圆全验字（2010）1001302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同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82228010295），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二）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龙大集团、伊藤忠（中国）及银龙投资。有关发起人的基本资料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龙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所持股份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220.00	68.13	一般法人股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外资法人股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1,780.00	11.87	一般法人股
总计	**15,00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改制设立发行人前至伊藤忠（中国）第二次增资前，龙大集团持有本公司 10,2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 68.13%，为发行人主要发起人。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后，龙大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管理，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大集团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控股其他 25 家公司，直接参股 5 家公司，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龙大参股 1 家公司。有关龙大集团控制及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龙大集团”。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龙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相应承继龙大有限的全部资产及业务。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货币资金等，并控制 5 家子公司，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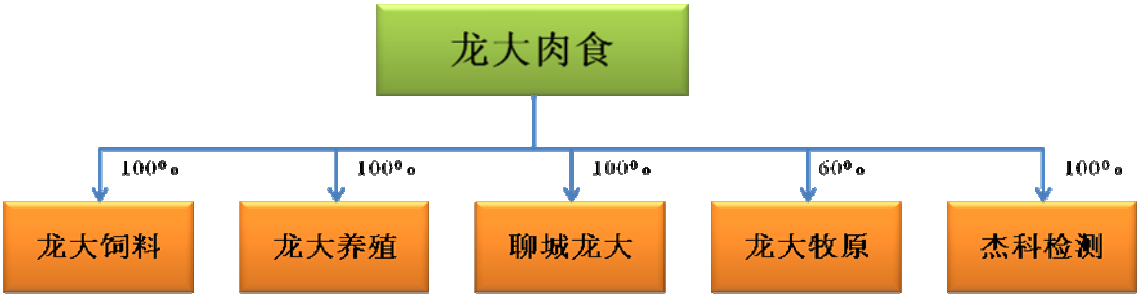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冷鲜肉、冷冻肉、熟食制品（中式卤肉制品、低温肉制品）。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由龙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改制后，发行人增加制定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风险控制体系和规章制度。发行人具体业务流程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服务）工艺流程”。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前身龙大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 860 万元，成立之初主要从事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业务。成立以来，发行人不断向产业链上游延伸，致力于打造一条集种猪繁育、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屠宰分割、肉食品加工和销售、以及全程食品安全检测为一体的“全产业链”。

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收购龙大集团持有的龙大养殖 90%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龙大养殖 100%股权；于 2008 年 7 月收购龙大集团持有的龙大饲料 100%股权；于 2010 年 1 月收购龙大集团持有的杰科检测 10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行人与龙大集团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详情请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龙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所有资产、债务、人员均由股份公司承继。除部分专利权证尚在办理申请之外，其他相关资产均已完成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八）发行人资产完整及独立经营能力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业务，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采购部门、生产运营设施及销售经营网络，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股东的情况。

2、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变更设立后，发行人依法办理相关资产、股权的变更登记，完整拥有土地、房产、生产设备及生产经营所需全部无形资产。

发行人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亦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经过多年运作，发行人已建立起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莱阳市支行龙旺庄办事处开设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的能力，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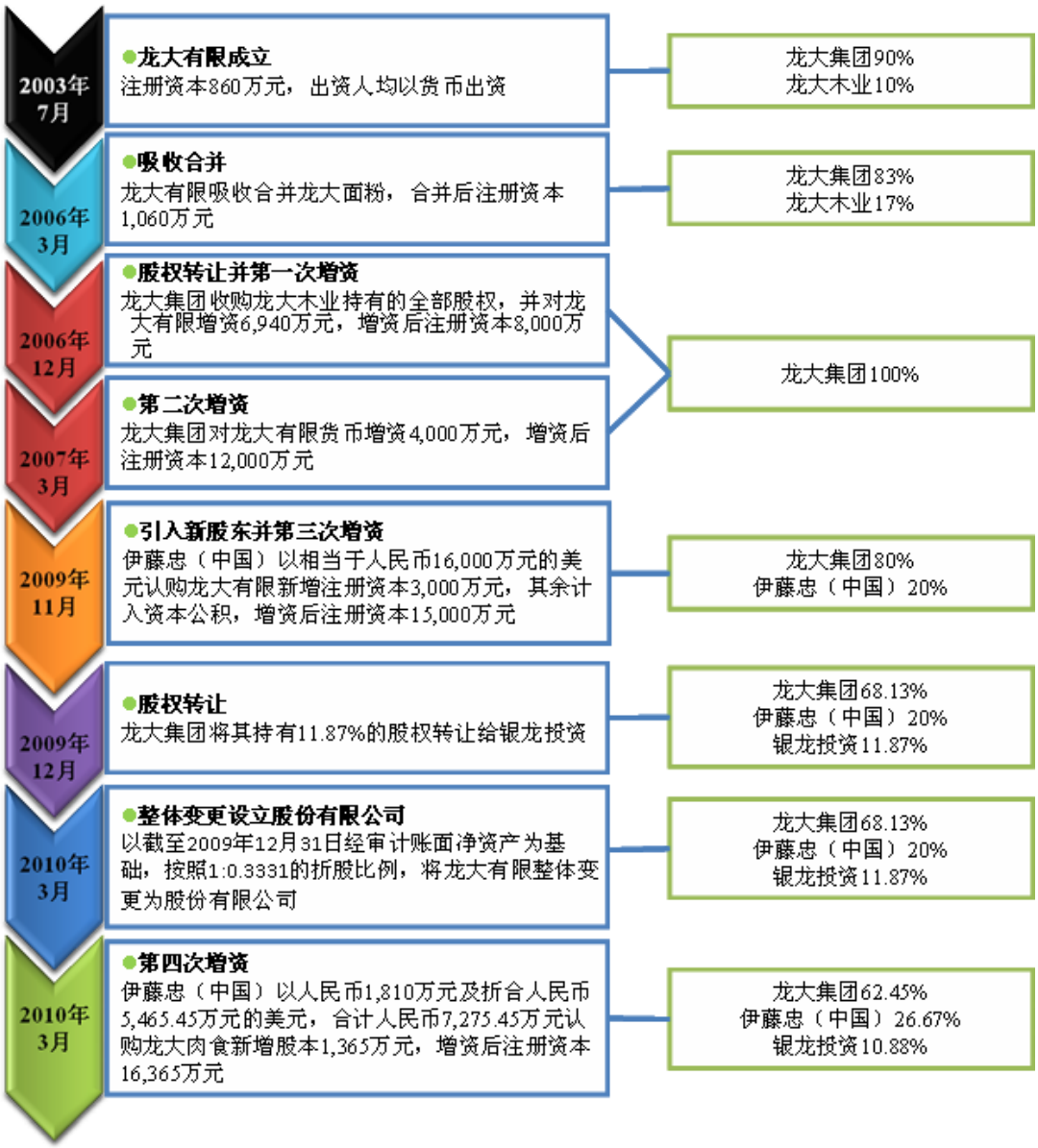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

1、2003 年 7 月，发行人前身龙大有限成立

发行人前身龙大有限于 2003 年 7 月 9 日在山东省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号 3706821806101，法定代表人为宫学斌，注册资本人民币 860 万元。出资人龙大集团、龙大木业均以货币出资，该出资情况经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莱阳分所审验确认全部按时缴足，并出具【乾聚莱验字（2003）106

号】《验资报告》。龙大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74	90.00
龙大集团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86	10.00
合计	**860**	**100.00**

2、2006 年 3 月吸收合并龙大面粉

烟台龙大面粉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面粉”）成立于 2000 年 9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由于龙大面粉未能有效开拓市场，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龙大面粉已经停产，其账面净资产为 171.37 万元，包括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 104.60 万元以及仓库、车间等固定资产 66.77 万元。

龙大有限与龙大面粉相邻，且因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因此，2005 年 9 月 30 日，龙大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以 200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龙大面粉，从而以最经济的税务成本取得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所需的仓库、车间等房屋建筑物。吸收合并后，龙大面粉注销，其债权债务由龙大有限承担。

2005 年 10 月 8 日，龙大有限与龙大面粉签订《吸收合并协议》。龙大面粉分别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21 日、28 日在《山东工商教育报》发布合并注销公告。2006 年 3 月 7 日，龙大有限完成吸收合并，并于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3706822801029。

该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后龙大有限的注册资本为吸收合并前两公司注册资本之和。该吸收合并情况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莱阳分所审验确认，并出具【天圆全莱验字（2006）2 号】《验资报告》。

吸收合并前，龙大面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10	55.00
龙大集团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90	45.00
合计	**200**	**100.00**

吸收合并前，龙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74	90.00
龙大集团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86	10.00
合计	**860**	**100.00**

吸收合并后，龙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884	83.40
龙大集团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176	16.60
合计	**1,060**	**100.00**

3、2006年12月，股权转让并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8 月 27 日，龙大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龙大集团收购龙大木业持有的龙大有限 16.60%股权。2006 年 8 月 31 日，龙大集团与龙大木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龙大木业将其所持龙大有限的全部股权按初始投资成本 1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大集团。

2006 年 9 月 14 日，龙大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6,940 万元，其中货币增资 63,305,617.41 元，实物（房屋建筑物）增资 6,094,382.59 元。该房屋建筑物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莱阳分所评估，并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出具【天圆全莱评咨字（2006）2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6,094,382.59 元。该房屋建筑物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办理产权移交，2006 年 11 月 21 日完成过户手续。此次增资情况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莱阳分所审验，确认全部资本足额按时缴足，并出具【天圆全莱验字（2006）78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12 月 1 日，龙大有限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收购完成后，龙大有限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8,000	7,390.56	609.44	100.00

4、2007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3 月 8 日，龙大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货币增资 4,000 万元。此次增资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莱阳分所审验，确认新增资本足额按时缴足，并出具【天圆全莱验字（2007）14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9 月 15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天圆全阅字（2010）100130201 号】验资复核报告。2007 年 3 月 15 日，龙大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龙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5、2009 年 11 月，引入新股东并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29 日，龙大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 3,000 万元，并全部由伊藤忠（中国）认购，增资完成后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8 月 31 日，龙大集团与伊藤忠（中国）签订《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伊藤忠（中国）以相当于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美元现汇认购并缴付龙大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余 13,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10 月 29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鲁商务外资字（2009）297 号】《关于同意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并颁发【商外资鲁府字（2009）094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1 月 13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莱阳分所出具【天圆全莱验字（2009）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按时缴足。2010 年 9 月 15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天圆全阅字（2010）100130201 号】验资复核报告。

2009 年 11 月 26 日，龙大有限获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82228010295）。

增资完成后，龙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80.00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00.00**

6、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9 日，龙大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龙大集团将其持有的龙大有限 11.87%的股权按初始投资成本转让给银龙投资，转让价格为 1,78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9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鲁商务外资字（2009）484 号】《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并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字（2009）094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2 月 30 日，龙大有限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82228010295）。

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220	68.13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00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1,780	11.87
总计	**15,000**	**100.00**

7、2010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5 日，龙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15,000 万元。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8、2010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发 1,365 万股普通股，并由伊藤忠（中国）以 1,810 万元（其中投资分红所得 1,057.45 万元，股权清算所得 752.55 万元）以及折合人民币 5,465.45 万元的美元，合计人民币 7,275.45 万元全部认购。

2010 年 3 月 15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鲁商务外资字（2010）181 号】《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并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字（2009）094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3 月 31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圆全验字（2010）1001302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已全部按时到位。同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682228010295），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365 万元。

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220.00	62.45	一般法人股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4,365.00	26.67	外资法人股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1,780.00	10.88	一般法人股
总计	**16,365.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5,4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2%。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龙大集团	10,220.00	62.45	10,220.00	46.83
	伊藤忠（中国）	4,365.00	26.67	4,365.00	20.00
	银龙投资	1,780.00	10.88	1,780.00	8.16
社会公众股		—	—	5,460.00	25.02
总股本		**16,365.00**	**100.00**	**21,825.00**	**100.00**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了打造一条科学规范、完善严密的集种猪繁育、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屠宰分割、肉食品加工和销售、以及全程食品安全检测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不断加强公司成本控制及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消除关联交易，提升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先后向其控股股东龙大集团收购了龙大养殖 90%股权、龙大饲料及杰科检测的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06 年设立并收购龙大养殖 90%股权

龙大养殖由龙大集团及发行人前身龙大有限于 2006 年 1 月分别出资 450 万元及 50 万元设立，经营范围：禽畜繁育、养殖。

2006 年 12 月，龙大养殖股东会决议通过龙大集团将其持有的 90%股权按初始投资成本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大有限，龙大养殖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换发营业执照。转让完成后，龙大有限持有龙大养殖 100%股权。

2009-2011 年度，龙大养殖对龙大肉食的育肥猪销量分别为 55,761 头、52,567 头、70,576 头，销售额分别为 5,872.77 万元、5,989.68 万元、11,094.63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生猪采购额的 4.03%、3.37%、6.05%。对龙大养殖的收购，是发行人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的重要一步，有助于发行人提高生猪及猪肉质量，并有效减少与龙大集团的关联交易。

2、2008 年 7 月收购龙大饲料 100%股权

龙大饲料由龙大集团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出资 600 万元设立，经营范围：收购小麦、玉米；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凭许可证经营）。

龙大集团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通过决议，将其持有的龙大饲料 100%股权按初始投资成本转让给龙大有限，龙大饲料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取得换发营业执照。

龙大饲料系报告期内新设公司，自其成立之日起即与发行人同受龙大集团控制。龙大饲料的收购是发行人向产业链上游的延伸，收购未造成龙大有限主营业

务的重大变化。同时，龙大饲料的收购进一步完善发行人产业链，有助于发行人有效控制饲料的采购成本和质量，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3、2010 年 1 月收购杰科检测 100%股权

杰科检测由龙大集团于 2007 年 11 月出资 500 万元设立，经营范围：食品、农副食品的农药、兽药残留的检测；食品添加剂的检测；常规理化；微生物分析；重金属分析；环境污染物分析；致敏性物质分析（凭资质经营）。

龙大集团于 2010 年 1 月 1 日通过决议，将其持有的杰科检测 100%股权按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转让给龙大有限，转让价格 616.48 万元。杰科检测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取得换发营业执照。转让完成后，龙大有限持有杰科检测 100%股权。

杰科检测自其成立之日起即与发行人同受龙大集团控制。杰科检测能够为发行人提供产业链各环节的食品卫生安全检测服务，与发行人业务紧密相关，收购未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杰科检测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2009 年 12 月 31 日）扣除与龙大有限关联交易后的资产总额为 980.57 万元；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2009 年度）扣除与龙大有限关联交易后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分别为 842.14 万元、148.85 万元，以上财务指标分别占重组前龙大有限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 1.37%、0.57%及 1.66%，均未达到 20%。

杰科检测的收购是发行人打造“安全肉食品”的重要举措，有效提高发行人在食品卫生安全方面的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为发行人进一步研发“绿色”“优质”产品、开拓高端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除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龙大有限自 2003 年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2003 年 7 月龙大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3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前身龙大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860 万元，

出资人龙大集团、龙大木业均以货币出资。该出资情况经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莱阳分所审验，并出具【乾聚莱验字（2003）106 号】《验资报告》确认该等注册资本已全部按时缴足。

2、2006 年 3 月吸收合并龙大面粉的验资情况

2006 年 3 月，龙大有限吸收合并龙大面粉，此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后龙大有限的注册资本为吸收合并前两公司注册资本之和。该吸收合并情况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莱阳分所审验，并出具【天圆全莱验字（200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吸收合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按时缴足。

3、2006 年 12 月股权转让并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6 年 12 月，龙大集团收购龙大木业持有的全部股权，并对公司增资 6,940 万元，其中货币增资 63,305,617.41 元，实物（房屋建筑物）增资 6,094,382.59 元。该房屋建筑物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莱阳分所评估，并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天圆全莱评咨字（2006）2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 6,094,382.59 元，该房屋建筑物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办理产权移交，2006 年 11 月 21 日完成过户手续。此次增资情况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莱阳分所审验，并出具【天圆全莱验字（2006）78 号】《验资报告》确认增资资金已全部按时缴足。

4、2007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7 年 3 月，龙大集团对公司货币增资 4,000 万元。此次增资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莱阳分所审验，并出具【天圆全莱验字（2007）14 号】《验资报告》确认增资资金已全部按时缴足。2010 年 9 月 15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天圆全阅字（2010）100130201 号】验资复核报告。

5、2009 年 11 月引入新股东并第三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8 月 31 日，伊藤忠（中国）以相当于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美元款项认购龙大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余人民币 13,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莱阳分所审验，并出具【天圆全莱验字（2009）42 号】《验资报告》确认增资资金已全部按时缴足。2010 年 9 月 15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天圆全阅字

（2010）100130201 号】验资复核报告。

6、2010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3 月 5 日，龙大有限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50,343,806.19 元为基础，按照 1:0.333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改制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0）1001302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按时缴足。

7、2010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3 月 11 日，伊藤忠（中国）以人民币 1,810 万元及折合人民币 5,465.45 万元的美元，合计人民币 7,275.4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65 万元，其余 5,910.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扩股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0）1001302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已全部按时缴足。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0 年 2 月 21 日，龙大有限董事会决议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450,343,806.19 元为基础，按照 1:0.333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将龙大有限整体变更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进行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0）100130201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5 日，公司股东承诺投入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清。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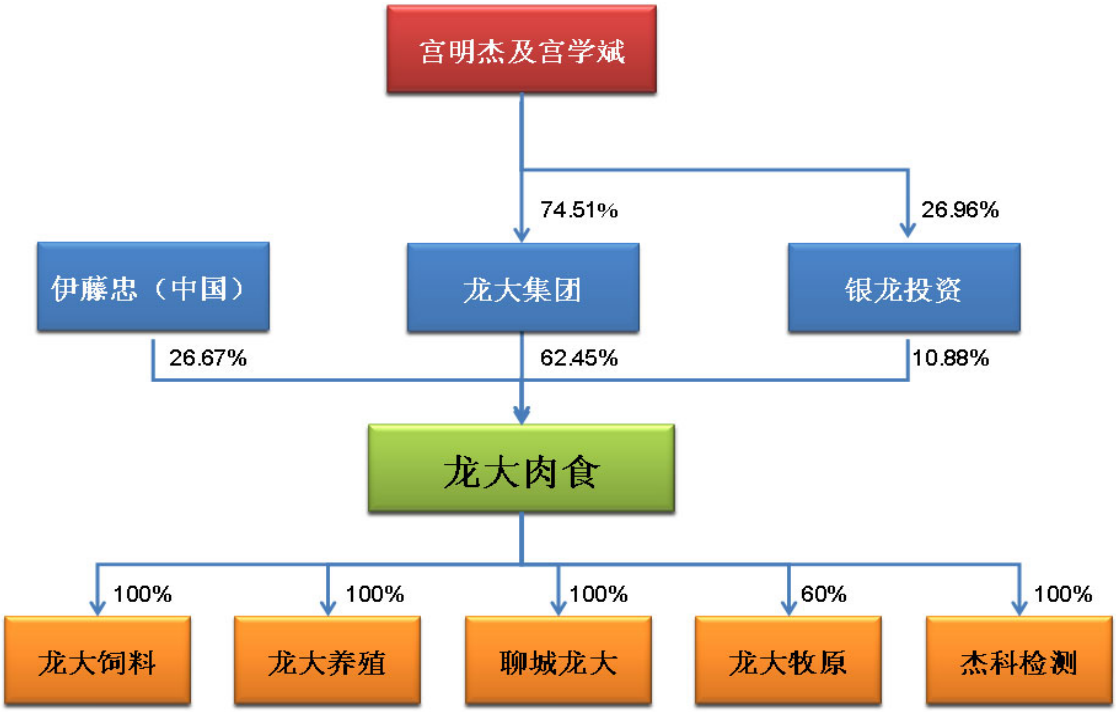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宫明杰持有龙大集团 53.16%股权，其父亲宫学斌持有龙大集团 21.35%股权，合计 74.51%。两人构成一致行动人，通过龙大集团控股龙大肉食 62.45%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宫明杰：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60219620918****，住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毓西路 57 号内 4 号。

宫学斌：193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62719370806****，住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1 号 1 号楼 2 单元 202 号。

宫明杰及宫学斌通过龙大集团控股其他 25 家公司，直接参股 5 家公司，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龙大参股 1 家公司；除龙大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外，宫明杰和宫学斌还参股银龙投资 26.96%股权，宫明杰还持有乐天实业 48%股权并实际控制乐天实业，并通过乐天实业控制中瑞化工及华蒙矿业，通过乐天实业参股丽岛新材。前述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龙大集团

（1）龙大集团基本情况

龙大集团持有公司 10,220 万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概况如下：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法定代表人：宫学斌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6,796 万元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加工销售果蔬制品、水产品、肉制品、蛋奶制品、粮油制品、豆制品、淀粉及制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服装、家具制造、煤灰砖、路边石、食品加工机械的制造销售（凭环保许可经营）；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25 日）。

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品、餐饮、住宿的服务；畜禽繁育养殖、家禽宰杀与饲料加工销售；室内外装饰；包装物品的制造销售；种子加工生产销售。

龙大集团目前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宫学斌	1,451.12	21.35
2	宫明杰	3,613.10	53.16
3	刘宝青	732.00	10.77
4	谭喆夫	260.00	3.83
5	闫官军	178.00	2.62
6	于秀芝	100.00	1.47
7	盖少博	35.00	0.51
8	初玉圣	80.00	1.18
9	赵玉明	26.00	0.38
10	解新军	31.00	0.46
11	宫路	37.00	0.54
12	宫旭杰	38.00	0.56
13	刘克连	15.00	0.22
14	董瑞旭	40.00	0.59
15	张进	50.00	0.74
16	祝林丹	44.00	0.65
17	张德润	51.00	0.7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王志勇	15.00	0.22
合计		**6,796.22**	**100.00**

（2）龙大集团及其前身的设立及改制前的历史沿革

①1987 年 5 月，山东省莱阳市果菜保鲜公司设立

龙大集团的前身为山东省莱阳市果菜保鲜公司（以下简称“果菜公司”），于 1986 年 3 月 24 日经山东省莱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筹建，并颁发了【莱工商企字 003 号】筹建许可证，项目地址龙旺庄庙后，经济性质为集体经济，筹建项目主管部门为莱阳县乡镇企业局。

1987 年 5 月 6 日，山东省莱阳市果菜保鲜公司正式成立，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莱工商企字 9656 号】营业执照。地址龙旺庄镇庙后，资金总额 510,000 元，经济性质为集体经济，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生产经营方式为储存，生产经营范围为主营果品，兼营蔬菜、蛋。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宫学斌	160,000	31.37
2	宫建民	27,000	5.29
3	闫官军	26,000	5.10
4	刘宝青	26,000	5.10
5	谭哲福	26,000	5.10
6	刘元晓	26,000	5.10
7	刘化腾	17,000	3.33
8	赵玉明	6,000	1.18
9	李秀福	6,000	1.18
10	姜栓利	6,000	1.18
11	解新君	6,000	1.18
12	董明起	6,000	1.18
13	王凤奎	30,000	5.88
14	于翠彬	25,000	4.90
15	刘学明	32,000	6.27
16	龙旺庄镇政府	85,000	16.67
合计		**510,000**	**100.00**

②1989 年 9 月，果菜公司重新登记并增资

1989 年 9 月，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若干问题的意见》等规范企业登记的有关规定，果菜公司进行了重新登记，营业注册号变更为 16977935-5，法定代表人为宫学斌。同时，公司以自身经营积累的资产增加注册资金至 157 万元，莱阳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企业法人注册资金验证报告》进行验证。增加注册资金后各方出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宫学斌	492,547	31.37
2	宫建民	83,118	5.29
3	闫官军	80,039	5.10
4	刘宝青	80,039	5.10
5	谭哲福	80,039	5.10
6	刘元晓	80,039	5.10
7	刘化腾	52,333	3.33
8	赵玉明	18,471	1.18
9	李秀福	18,471	1.18
10	姜栓利	18,471	1.18
11	解新君	18,471	1.18
12	董明起	18,471	1.18
13	王凤奎	92,353	5.88
14	于翠彬	76,961	4.90
15	刘学明	98,510	6.27
16	龙旺庄镇政府	261,667	16.67
合计		**1,570,000**	**100.00**

③1991 年 4 月，果菜公司自然人出资转让

1991 年 4 月，宫学斌将其在果菜公司 6.27%的出资分别转让给祝林丹 1.57%、初玉圣 1.57%、宫旭杰 1.57%和宫路 1.57%；王凤奎将其在果菜公司 1.96%的出资分别转让给解新君 0.39%和杨智杰 1.57%；刘学明将其在果菜公司 1.57%的出资转让给代奉正；刘化腾将其在果菜公司 3.33%的出资分别转让给赵玉明 0.39%、刘克连 1.37%和接金斋 1.57%；李秀福将其在果菜公司 1.18%的出资转让给接金斋；姜栓利将其在果菜公司 1.18%的出资转让给接金斋；董明起将其在果菜公司 1.18%的出资转让给接金斋。转让完成后各方出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宫学斌	394,043	25.10
2	宫建民	83,118	5.29
3	闫官军	80,039	5.10
4	刘宝青	80,039	5.10
5	谭哲福	80,039	5.10
6	刘元晓	80,039	5.10
7	赵玉明	24,627	1.57
8	解新君	24,627	1.57
9	祝林丹	24,627	1.57
10	杨智杰	24,627	1.57
11	初玉圣	24,627	1.57
12	刘克连	21,549	1.37
13	宫旭杰	24,627	1.57
14	代奉正	24,627	1.57
15	接金斋	80,039	5.10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6	宫路	24,627	1.57
17	王凤奎	61,569	3.92
18	于翠彬	76,961	4.90
19	刘学明	73,882	4.71
20	龙旺庄镇政府	261,667	16.67
合计		**1,570,000**	**100.00**

④1991 年 7 月，果菜公司名称变更并增资

1991 年 7 月，山东省莱阳市果菜保鲜公司变更为山东省莱阳市果菜保鲜总公司，经营方式变更为存储、制造，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果品、蔬菜、禽蛋，兼营制造纸箱。同时公司以自身经营积累的资产增加注册资金至 357.4 万元。莱阳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注册资金验证报告》，对注册资金进行了验证。

增加注册资金后各方出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宫学斌	897,001	25.10
2	宫建民	189,212	5.29
3	闫官军	182,204	5.10
4	刘宝青	182,204	5.10
5	谭哲福	182,204	5.10
6	刘元晓	182,204	5.10
7	赵玉明	56,063	1.57
8	解新君	56,063	1.57
9	祝林丹	56,063	1.57
10	杨智杰	56,063	1.57
11	初玉圣	56,063	1.57
12	刘克连	49,055	1.37
13	宫旭杰	56,063	1.57
14	代奉正	56,063	1.57
15	接金斋	182,204	5.10
16	宫路	56,063	1.57
17	王凤奎	140,157	3.92
18	于翠彬	175,196	4.90
19	刘学明	168,188	4.71
20	龙旺庄镇政府	595,667	16.67
合计		**3,574,000**	**100.00**

⑤1993 年 6 月，果菜公司自然人出资转让

1993 年 6 月，宫学斌将其在果菜公司 3.53%的出资分别转让给宫明杰 1.96%和董瑞旭 1.57%；王凤奎将其在果菜公司 3.92%的出资转让给宫明杰；刘学明将其在果菜公司 4.71%的出资转让给宫明杰；于翠彬将其在果菜公司 4.90%的出资分别转让给刘克连 0.20%、张进 1.57%、盖少博 1.57%和康自成 1.57%。

转让完成后各方出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宫学斌	770,858	21.57
2	宫明杰	378,424	10.59
3	宫建民	189,212	5.29
4	闫官军	182,204	5.10
5	刘宝青	182,204	5.10
6	谭哲福	182,204	5.10
7	刘元晓	182,204	5.10
8	赵玉明	56,063	1.57
9	解新君	56,063	1.57
10	祝林丹	56,063	1.57
11	杨智杰	56,063	1.57
12	初玉圣	56,063	1.57
13	刘克连	56,063	1.57
14	宫旭杰	56,063	1.57
15	代奉正	56,063	1.57
16	接金斋	182,204	5.10
17	宫路	56,063	1.57
18	张进	56,063	1.57
19	盖少博	56,063	1.57
20	董瑞旭	56,063	1.57
21	康自成	56,063	1.57
22	龙旺庄镇政府	595,667	16.67
合计		**3,574,000**	**100.00**

截至 1993 年 6 月 30 日，果菜公司控股、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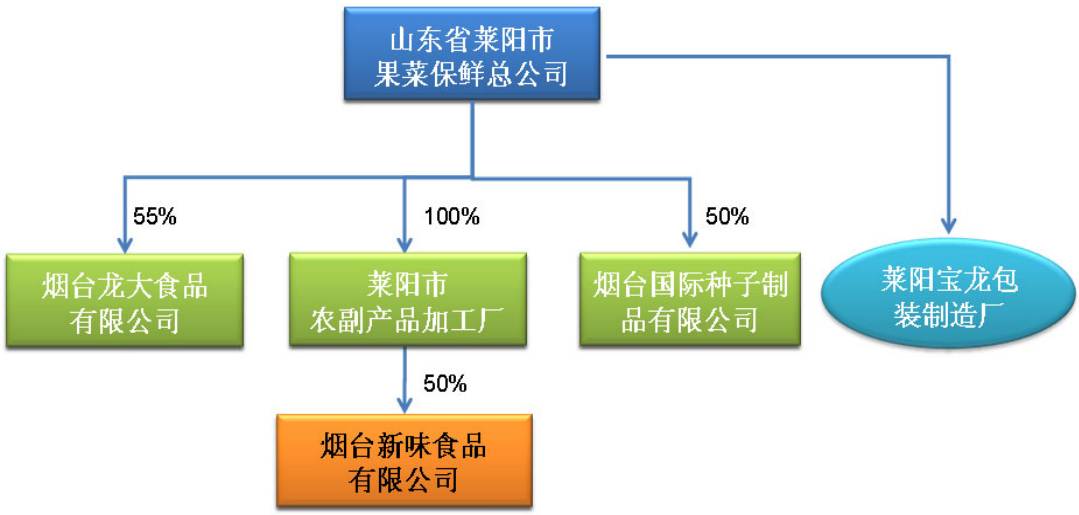

⑥1993 年 7 月，龙大集团设立

1993 年 7 月 5 日，莱阳市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成立“烟台龙大企业集团”的批复》【莱计农字（93）第 310 号】，同意成立“烟台龙大企业集团”。

1993 年 7 月 7 日，龙旺庄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莱龙字（1993）第 16 号】文

件，将山东省莱阳市果菜保鲜总公司和莱阳市农副产品加工厂划转给烟台龙大企业集团作为核心层，以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烟台新味食品有限公司、烟台国际种子制品有限公司和莱阳宝龙包装制造厂（果菜公司下属非法人实体）4 户企业为紧密层，组建烟台龙大企业集团。

1993 年 7 月 17 日，烟台龙大企业集团在莱阳市工商局设立登记，注册资金 30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宫学斌。龙旺庄镇政府以其在果菜公司所持有的 16.67%的出资份额，作价 50 万元作为出资，占集团注册资金的 16.67%；宫学斌、宫明杰等 21 人以其在果菜公司所持有的 83.33%的出资份额，作价 250 万元作为出资，占集团注册资金的 83.33%，同时，全部 21 名自然人股东均同意以其在果菜公司的出资比例为基础，取整数分摊本次 250 万元出资，具体如下表所示。莱阳市审计事务所对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企业法人注册资金验证报告》。

烟台龙大企业集团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宫学斌	65.00	21.67
2	宫明杰	30.00	10.00
3	宫建民	15.00	5.00
4	刘宝青	15.00	5.00
5	谭哲福	15.00	5.00
6	闫官军	15.00	5.00
7	刘元晓	15.00	5.00
8	接金斋	15.00	5.00
9	盖少博	5.00	1.67
10	初玉圣	5.00	1.67
11	赵玉明	5.00	1.67
12	解新君	5.00	1.67
13	宫路	5.00	1.67
14	宫旭杰	5.00	1.67
15	刘克连	5.00	1.67
16	代奉正	5.00	1.67
17	董瑞旭	5.00	1.67
18	杨智杰	5.00	1.67
19	张进	5.00	1.67
20	祝林丹	5.00	1.67
21	康自成	5.00	1.67
22	龙旺庄镇政府	50.00	16.67
合计		**300.00**	**100.00**

1993 年 8 月，山东省莱阳市果菜保鲜总公司在莱阳市工商局变更登记企业隶属关系，主办单位由龙旺庄镇人民政府变更为烟台龙大企业集团。

组建完成后，烟台龙大企业集团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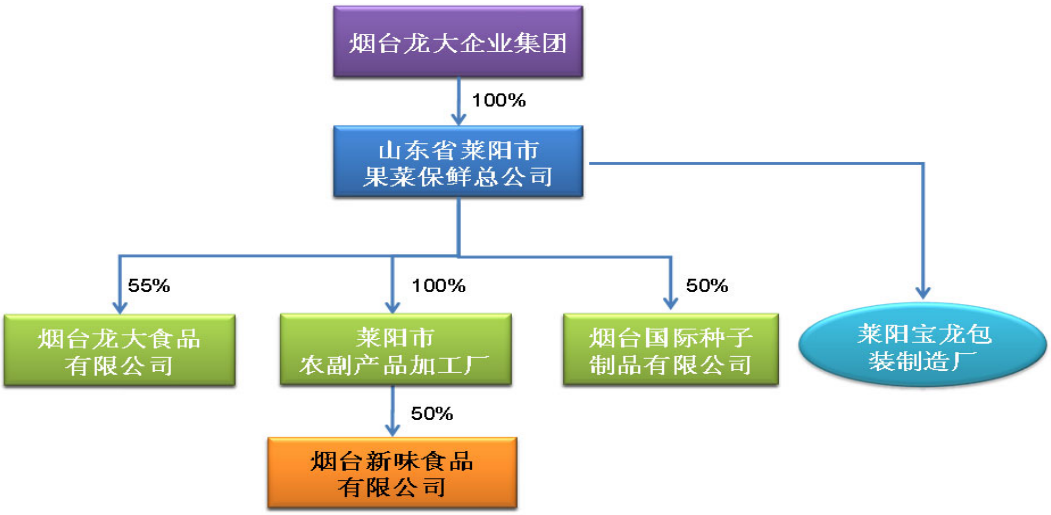

⑦1995年3月，龙大集团第一次增资至1,000万元

1995 年 3 月，烟台龙大企业集团各出资人用历年盈余积累对其增资至 1,000 万元。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莱阳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5 年 2 月 23 日出具【烟会莱内字（1995）第 3 号】《验证资本的报告》。1995 年 3 月 7 日，烟台龙大企业集团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6978792-9），注册资本变更至 1,000 万元。增资后，烟台龙大企业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宫学斌	216.67	21.67
2	宫明杰	100.00	10.00
3	宫建民	50.00	5.00
4	刘宝青	50.00	5.00
5	谭哲福	50.00	5.00
6	闫官军	50.00	5.00
7	刘元晓	50.00	5.00
8	接金斋	50.00	5.00
9	盖少博	16.67	1.67
10	初玉圣	16.67	1.67
11	赵玉明	16.67	1.67
12	解新君	16.67	1.67
13	宫路	16.67	1.67
14	宫旭杰	16.67	1.67
15	刘克连	16.67	1.67
16	代奉正	16.67	1.67
17	董瑞旭	16.67	1.67
18	杨智杰	16.67	1.67
19	张进	16.67	1.67
20	祝林丹	16.67	1.67
21	康自成	16.67	1.67
22	龙旺庄镇政府	166.67	16.67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⑧1995年8月，龙大集团更名为烟台龙大企业集团公司

1995年3月，烟台龙大企业集团申请更名为烟台龙大企业集团公司。1995年8月3日，烟台龙大企业集团公司取得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6978792-9），名称变更为烟台龙大企业集团公司。

⑨1997年7月，龙大集团更名为山东龙大企业集团公司

1997年7月，烟台龙大企业集团公司申请更名为山东龙大企业集团公司。1997年7月16日，集团前身取得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6978792-9），名称变更为山东龙大企业集团公司。

（3）龙大集团 1999 年集体企业改制及改制后的历史沿革

①1999 年 12 月，龙大集团集体企业改制

1999 年 7 月 22 日，龙大集团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按照改制方案，将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8 月 6 日，山东龙大企业集团公司向莱阳市龙旺庄镇人民政府递交《关于进行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及改制的申请》【龙集发（99）45 号】。申请内容如下：

A、根据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对龙大集团及控股子公司评估后出具的【烟乾会评报字（1999）第 3 号】资产评估报告，山东龙大企业集团公司总资产为 532,627,006.33 元，总负债为 391,990,565.25 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74,144,288.16 元后的净资产为 66,492,152.92 元。

B、将本次评估净资产中的 11,082,025.49 元界定为龙旺庄镇政府所有，占 16.67%；55,410,127.43 元界定为宫学斌等 21 人所有，占 83.33%。

C、将本次评估净资产中龙旺庄镇政府所有的 11,082,025.49 元，以评估价值转给宫学斌等 8 人。

1999 年 8 月 6 日，龙旺庄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山东龙大企业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产权界定及转让的批复》【龙政发（99）32 号】，对山东龙大企业集团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意将山东龙大企业集团公司评估净资产 66,492,152.92 元中的 11,082,025.49 元界定为镇集体所有，55,410,127.43 元界定为个人所有，并批准将镇集体所有的 11,082,025.49 元资产转让给宫学斌等 8

个自然人。

1999 年 9 月 27 日，莱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山东龙大企业集团公司企业改制的请示的批复》【莱体改办发（1999）11 号】，同意山东龙大企业集团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及产权界定，同意将龙旺庄镇集体拥有的资产按评估价值转让给宫学斌等 8 个自然人，并同意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12 月 20 日，莱阳市龙旺庄镇人民政府与宫学斌、宫明杰、宫建民、刘宝青、谭哲福、闫官军、刘元晓、接金斋八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莱阳市龙旺庄镇人民政府在山东龙大企业集团公司的出资按照评估价值转给上述八人。具体金额及比例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	占龙大集团股权比例（%）
莱阳市龙旺庄镇人民政府	宫学斌	2,983,000.00	4.49
	宫明杰	3,971,025.49	5.97
	宫建民	688,000.00	1.03
	刘宝青	688,000.00	1.03
	谭哲福	688,000.00	1.03
	闫官军	688,000.00	1.03
	刘元晓	688,000.00	1.03
	接金斋	688,000.00	1.03
合计		**11,082,025.49**	16.67

上述八人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向龙旺庄镇人民政府支付了 50%的转让价款，并于 2000 年 5 月 20 日、2000 年 11 月 20 日分两次付清了全部转让价款。

1999 年 12 月 28 日，山东龙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莱阳市工商局进行了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宫学斌，注册资本 6,649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公司账上注册资本为 6,649.22 万元，莱阳市工商局在颁发《营业执照》时将公司注册资本取整数 6,649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6821800311。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山东龙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本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烟乾会验字（1999）36 号】验资报告。龙大集团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改制前			改制后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宫学斌	216.67	21.67	宫学斌	1,738.96	26.15
2	宫明杰	100.00	10.00	宫明杰	1,062.04	15.97
3	宫建民	50.00	5.00	宫建民	401.26	6.03

序号	改制前			改制后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刘宝青	50.00	5.00	刘宝青	401.26	6.03
5	谭哲福	50.00	5.00	谭哲福	401.26	6.03
6	闫官军	50.00	5.00	闫官军	401.26	6.03
7	刘元晓	50.00	5.00	刘元晓	401.26	6.03
8	接金斋	50.00	5.00	接金斋	401.26	6.03
9	盖少博	16.67	1.67	盖少博	110.82	1.67
10	初玉圣	16.67	1.67	初玉圣	110.82	1.67
11	赵玉明	16.67	1.67	赵玉明	110.82	1.67
12	解新君	16.67	1.67	解新君	110.82	1.67
13	宫路	16.67	1.67	宫路	110.82	1.67
14	宫旭杰	16.67	1.67	宫旭杰	110.82	1.67
15	刘克连	16.67	1.67	刘克连	110.82	1.67
16	代奉正	16.67	1.67	代奉正	110.82	1.67
17	董瑞旭	16.67	1.67	董瑞旭	110.82	1.67
18	杨智杰	16.67	1.67	杨智杰	110.82	1.67
19	张进	16.67	1.67	张进	110.82	1.67
20	祝林丹	16.67	1.67	祝林丹	110.82	1.67
21	康自成	16.67	1.67	康自成	110.82	1.67
22	龙旺庄镇政府	166.67	16.67	-	-	-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6,649.22**	**100.00**

注：根据评估结果，龙大集团账面注册资本为6,649.22万元，莱阳市工商局在颁发《营业执照》时将公司注册资本取整数为6,649万元。

2010年11月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0）274号】，确认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改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未发现集体资产流失和职工权益受损等情形。

②2002年12月，龙大集团更名为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9月28日，山东龙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企业名称变更为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12月3日，龙大集团取得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③2005年5月，龙大集团吸收合并龙大超市

莱阳龙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超市”）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原名莱阳龙大商场有限责任公司，由宫学斌等 6 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要从事商品零售业务。2001 年 7 月股东变更后，龙大超市由莱阳新龙食品有限公司以及宫明杰分别持股 153 万元、147 万元。

莱阳新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食品”）由宫学斌、宫明杰等 50 名自然人于 2001 年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200 万元。2007 年股东变更后，由宫

学斌、宫明杰、谭哲福、闫官军、刘宝青、刘元晓 6 名自然人分别持股 4.23%、76.64%、3.17%、9.62%、3.17%、3.17%。2005 年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颁布实施前，企业无法投资设立一人有限公司，因而龙大集团实际控制人宫学斌、宫明杰与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出资设立了新龙食品，与龙大集团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新《公司法》实施后，新龙食品逐步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龙大集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龙食品已注销。

由于宫学斌、宫明杰始终专注于发展食品生产加工业务，并于 2003 年 7 月投资设立龙大肉食，龙大超市业务未能保持持续增长，因此，宫学斌、宫明杰于 2004 年末决定不再经营超市零售业务。根据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莱阳分所出具的【乾聚莱审字（2005）3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26 日，龙大超市注册资本 300 万元，净资产 318.08 万元，2004 年度营业利润-22.12 万元，同时，账面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37.65 万元。

2005 年 5 月 8 日，龙大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吸收合并龙大超市，从而取得其账面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吸收合并后龙大超市解散，其全部债权、债务由龙大集团承担。同日，双方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后，龙大集团将原龙大超市账上存货、货架等固定资产以及相关业务资源打包出售给第三方威海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现“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经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莱阳分所审验，并于 2005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乾聚莱验字[2005]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新增注册资本全额缴足。2005 年 5 月 25 日，龙大集团取得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822801008），注册资本为 6,949 万元。

吸收合并前，龙大超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莱阳新龙食品有限公司	153.00	51.00
宫明杰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龙大集团吸收合并龙大超市后，由 21 名自然人股东变更为 21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莱阳新龙食品有限公司	153.00	2.20
2	宫学斌	1,738.96	25.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宫明杰	1,209.04	17.40
4	宫建民	401.26	5.77
5	刘宝青	401.26	5.77
6	谭哲福	401.26	5.77
7	闫官军	401.26	5.77
8	刘元晓	401.26	5.77
9	接金斋	401.26	5.77
10	盖少博	110.82	1.59
11	初玉圣	110.82	1.59
12	赵玉明	110.82	1.59
13	解新君	110.82	1.59
14	宫路	110.82	1.59
15	宫旭杰	110.82	1.59
16	刘克连	110.82	1.59
17	代奉正	110.82	1.59
18	董瑞旭	110.82	1.59
19	杨智杰	110.82	1.59
20	张进	110.82	1.59
21	祝林丹	110.82	1.59
22	康自成	110.82	1.59
合计		**6,949.22**	**100.00**

④2006年6月，龙大集团分立出商海料理

2006 年 3 月 8 日，龙大集团召开股东会，决定将龙大集团分立为龙大集团和莱阳商海料理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海料理”）。分立后，龙大集团减少原股东新龙食品的出资 153 万元，注册资本由 6,949 万元减至 6,796 万元。分立出的商海料理注册资本为 153 万元，全部由新龙食品持有。商海料理同时取得账面净值为 1,093.78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 287.8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并按资产净值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确认对龙大集团的负债 1,228.65 万元。

2006 年 8 月，龙大集团控股子公司神龙食品吸收合并商海料理，从而以最经济的税务成本取得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所需的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次分立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莱阳分所审验，并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天圆全莱验字（2006）44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2006 年 6 月 6 日，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取得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822801008），注册资本为 6,796 万元。

龙大集团分立后，由 21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变更为 21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宫学斌	1,738.96	25.5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宫明杰	1,209.04	17.79
3	宫建民	401.26	5.90
4	刘宝青	401.26	5.90
5	谭哲福	401.26	5.90
6	闫官军	401.26	5.90
7	刘元晓	401.26	5.90
8	接金斋	401.26	5.90
9	盖少博	110.82	1.63
10	初玉圣	110.82	1.63
11	赵玉明	110.82	1.63
12	解新军（曾用名“解新君”）	110.82	1.63
13	宫路	110.82	1.63
14	宫旭杰	110.82	1.63
15	刘克连	110.82	1.63
16	代奉正	110.82	1.63
17	董瑞旭	110.82	1.63
18	杨智杰	110.82	1.63
19	张进	110.82	1.63
20	祝林丹	110.82	1.63
21	康自成	110.82	1.63
合计		**6,796.22**	**100.00**

⑤2007年1月，龙大集团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9 日，龙大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转让，出让方和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为标的股权的原始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额（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
宫学斌	宫明杰	2,878,400	4.23	2,878,400
宫建民		2,662,600	3.92	2,662,600
刘宝青		1,042,600	1.53	1,042,600
刘元晓		2,252,600	3.31	2,252,600
谭哲福		1,412,600	2.08	1,412,600
闫官军		2,232,600	3.29	2,232,600
接金斋		4,012,600	5.90	4,012,600
杨智杰		608,200	0.895	608,200
张进		608,200	0.895	608,200
赵玉明		848,200	1.25	848,200
祝林丹		668,200	0.99	668,200
初玉圣		308,200	0.45	308,200
盖少博		758,200	1.12	758,200
康自成		708,200	1.04	708,200
解新军		798,200	1.18	798,200
宫路		738,200	1.09	738,200
宫旭杰		728,200	1.07	728,200
刘克连		374,600	0.55	374,600
小计		**23,640,600**	**34.79**	**23,640,600**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额（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
刘克连	于秀芝	583,600	0.86	583,600
代奉正	于秀芝	716,400	1.05	716,400
	张德润	201,800	0.30	201,800
董瑞旭	张德润	308,200	0.45	308,200
	孙春禄	250,000	0.37	250,000
	王志勇	150,000	0.22	150,000

2007 年 1 月 22 日，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取得莱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822801008），注册资本为 6,796 万元。

龙大集团股东股权转让后，由 21 名自然人股东变更为 24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宫学斌	1,451.12	21.35
2	宫明杰	3,573.10	52.57
3	宫建民	135.00	1.99
4	刘宝青	297.00	4.37
5	谭哲福	260.00	3.83
6	闫官军	178.00	2.62
7	刘元晓	176.00	2.59
8	于秀芝	130.00	1.91
9	盖少博	35.00	0.51
10	初玉圣	80.00	1.18
11	赵玉明	26.00	0.38
12	解新军	31.00	0.46
13	宫路	37.00	0.54
14	宫旭杰	38.00	0.56
15	刘克连	15.00	0.22
16	代奉正	19.00	0.28
17	董瑞旭	40.00	0.59
18	杨智杰	50.00	0.74
19	张进	50.00	0.74
20	祝林丹	44.00	0.65
21	康自成	40.00	0.59
22	张德润	51.00	0.75
23	孙春禄	25.00	0.37
24	王志勇	15.00	0.22
合计		**6,796.22**	**100.00**

⑥2009年9月，龙大集团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6 日，龙大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转让，出让方和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为标的股权的原始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宫建民	刘宝青	135.00	1.99	135.00
刘元晓		176.00	2.59	176.00
于秀芝		30.00	0.44	30.00
代奉正		19.00	0.28	19.00
杨智杰		50.00	0.74	50.00
孙春禄		25.00	0.37	25.00
小计		**435.00**	**6.41**	**435.00**
康自成	宫明杰	40.00	0.59	40.00

2009 年 9 月 23 日，龙大集团取得莱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82228010088），注册资本为 6,796 万元。

龙大集团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后，由24名自然人股东变更为18名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宫学斌	1,451.12	21.35
2	宫明杰	3,613.10	53.16
3	刘宝青	732.00	10.77
4	谭喆夫（曾用名“谭哲福”）	260.00	3.83
5	闫官军	178.00	2.62
6	于秀芝	100.00	1.47
7	盖少博	35.00	0.51
8	初玉圣	80.00	1.18
9	赵玉明	26.00	0.38
10	解新军	31.00	0.46
11	宫路	37.00	0.54
12	宫旭杰	38.00	0.56
13	刘克连	15.00	0.22
14	董瑞旭	40.00	0.59
15	张进	50.00	0.74
16	祝林丹	44.00	0.65
17	张德润	51.00	0.75
18	王志勇	15.00	0.22
合计		**6,796.22**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至今，龙大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控制及参股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发行人外，龙大集团还控股其他 25 家公司，直接参股 5 家公司，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龙大参股 1 家公司，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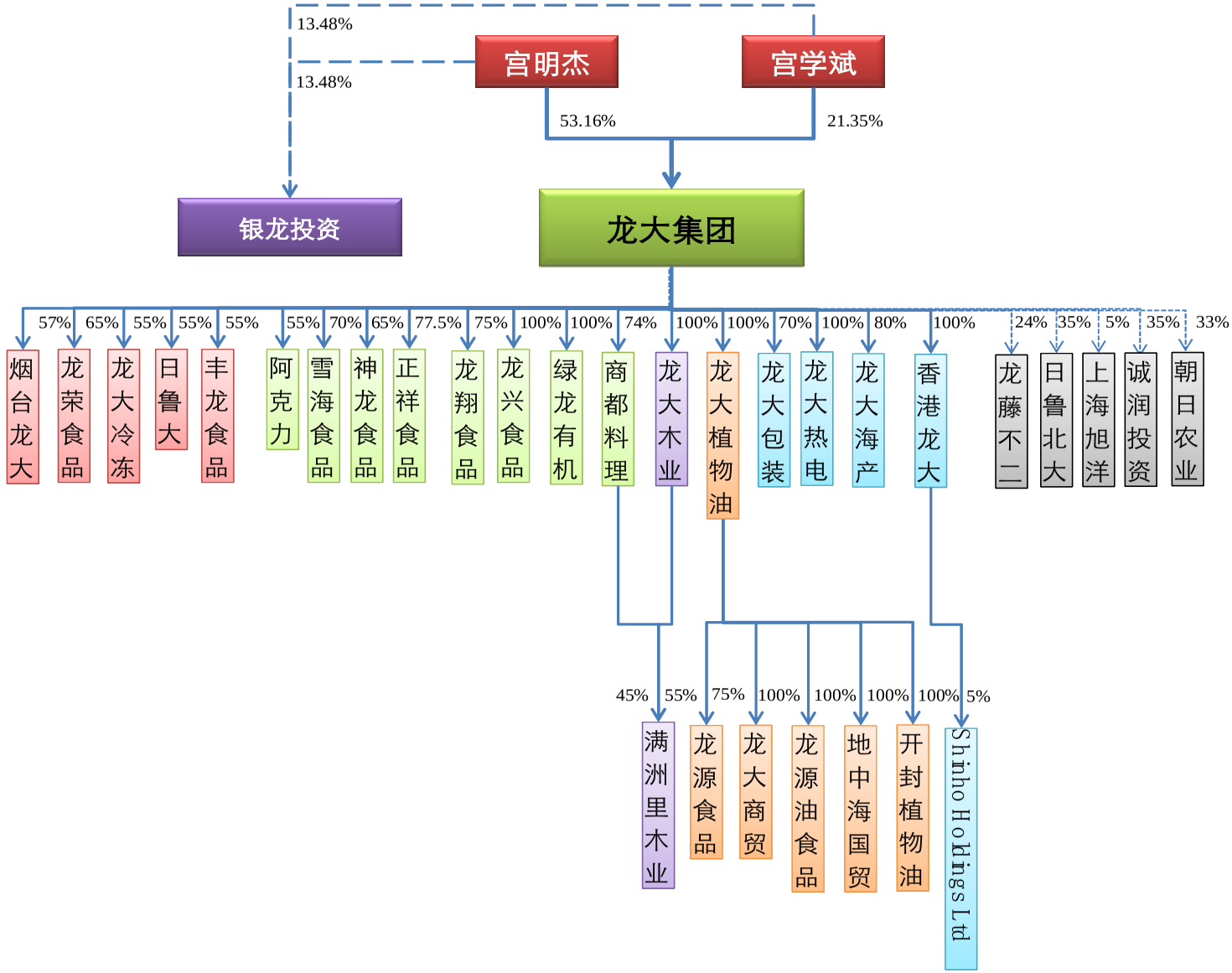
13.48%
13.48%
宫明杰
宫学斌
53.16%
21.35%
银龙投资
龙大集团
57%
65%
55%
55%
55%
55%
70%
65%
77.5%
75%
100%
100%
74%
100%
100%
70%
100%
80%
100%
24%
35%
5%
35%
33%
烟台龙大
龙荣食品
龙大冷冻
日鲁大
丰龙食品
阿克力
雪海食品
神龙食品
正祥食品
龙翔食品
龙兴食品
绿龙有机
商都料理
龙大木业
龙大植物油
龙大包装
龙大热电
龙大海产
香港龙大
龙藤不二
日鲁北大
上海旭洋
诚润投资
朝日农业
45%
55%
75%
100%
100%
100%
100%
5%
满洲里木业
龙源食品
龙大商贸
龙源油食品
地中海国贸
开封植物油
Shinho Holdings Ltd

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1	烟台龙大	1991 年 6 月 1 日	美元 280	美元 280	龙大集团 57%；伊藤忠 14%；日本株式会社农水 20%；日本日东贸易株式会社 9%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镇庙后	生产和销售各种果品、蔬菜及制品；冷冻活鲜水产品；罐头食品、粮油制品。
2	龙荣食品	2006 年 9 月 20 日	美元 1,250	美元 1,250	龙大集团 65%；伊藤忠 25%；伊藤忠（中国）10%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纪格庄	生产、加工各种调理食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3	龙大冷冻	1995 年 6 月 9 日	美元 402	美元 402	龙大集团 55%；日本株式会社农水 30%；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2.5%；IBC MIYAKO DELICA CO.,LTD.2.5%	莱阳市龙旺庄镇纪格庄	生产、加工速冻方便食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4	日鲁大	2005 年 4 月 27 日	美元 500	美元 500	龙大集团 55%；日本株式会社玛鲁哈日鲁食品 45%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西	生产、加工各种果蔬产品、水产品及系列冷冻调理食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5	丰龙食品	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人民币 5,100	人民币 5,100	龙大集团 55%；日本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40%；日本株式会社中村屋 5%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纪格庄	生产、加工冷冻、调理食品、水产品、罐头、果蔬产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6	阿克力	2006 年 6 月 20 日	美元 50	美元 50	龙大集团 55%；日本株式会社阿克力食品 40%；伊藤忠 5%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生产、加工各种冷冻调理食品、水产品、面食品、乳制品及果蔬系列产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7	雪海食品	2003 年 5 月 28 日	人民币 4,800	人民币 4,800	龙大集团 70%；伊藤忠 25%；日本干燥食品株式会社 5%	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生产、加工果蔬制品、水产品、调味品、食用脱水花卉及相关低温干燥速食块，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8	神龙食品	2001 年 5 月 11 日	美元 660	美元 660	龙大集团 65%；日本农水株式会社 32%；日本株式会社阿克力食品 3%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	生产速冻方便食品，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9	正祥食品	2009 年 7 月 30 日	美元 44.44	美元 44.44	龙大集团 77.5%；日本正翔食品株式会社 22.5%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洞仙庄村	生产、加工冻鱼、冻鱼片（段）、冻雪蟹，并销售合营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10	龙翔食品	2002 年 3 月 22 日	美元 35.54	美元 35.54	龙大集团 75%；日本株式会社关户商事 14%；日本株式会社三翔 11%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洞仙庄	生产、加工冻鱼片、冻蟹肉、冻煮鱼片；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11	龙兴食品	1996 年 1 月 16 日	人民币 800	人民币 800	龙大集团 100%	山东省莱阳市山前店镇政府驻地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加工、销售速冻果蔬、保鲜蔬菜。一般经营项目：进口业务。
12	绿龙有机	2001 年 4 月 28 日	人民币 508	人民币 508	龙大集团 100%	肥城市边院镇朱官村	速冻蔬菜生产、加工、销售，水产品、副食品、食用油、日用百货、水果、包装物料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蔬菜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13	商都料理	2002 年 11 月 5 日	美元	美元	龙大集团 74%；日本大新贸易株式会社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	生产、加工粉丝、粉条、淀粉、豆类、面粉及其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98.64	98.64	26%	街道办事处庙后	制品、稻谷类制品，冷冻蔬菜系列、调理食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14	龙大木业	1997 年 12 月 16 日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1,000	龙大集团 100%	莱阳市食品工业园富山路 369 号	制造家具、沙发、人造板、实木拼板、塑钢门窗及铝合金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5	满洲里木业	2003 年 10 月 15 日	人民币 50	人民币 50	龙大木业 55%；商都料理 45%	市合作区进口资源加工园区内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边境小额贸易。
16	龙大植物油	2006 年 10 月 12 日	人民币 23,000	人民币 23,000	龙大集团 100%	聊城开发区中华北路 17 号	植物油加工、销售；花生制品加工、销售；植物油研发、进出口业务。
17	龙源食品	2006 年 11 月 21 日	美元 150	美元 150	龙大植物油 75%；日本大新贸易株式会社 25%	聊城开发区中华北路 17 号	花生油、单一饲料（花生粕）生产、加工、销售。
18	龙大商贸	2007 年 4 月 4 日	人民币 5,000	人民币 5,000	龙大植物油 100%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199 号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
19	龙源油食品	1999 年 1 月 8 日	人民币 6,000	人民币 6,000	龙大植物油 100%	山东省海阳市徐家店驻地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20	地中海国贸	2008 年 6 月 10 日	人民币 300	人民币 300	龙大植物油 100%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 号 A 座 3305 室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 一般经营项目：水果，鲜海产品；货物进出口。
21	开封植物油	2010 年 1 月 20 日	人民币 5,000	人民币 5,000	龙大植物油 100%	开封市经济开发区黄龙园区纬七路 17 号	植物油加工，销售；花生制品加工，销售。植物油研发。
22	龙大包装	1997 年 11 月 11 日	人民币 1,042	人民币 1,042	龙大集团 70%；日本大新贸易株式会社 30%	山东省莱阳市西郊鱼池头村北	加工纸制包装品、塑料制品以及其相关包装产品（含其附属印刷），并销售合营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23	龙大热电	2004 年 6 月 8 日	人民币 5,500	人民币 5,500	龙大集团 100%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纪格庄	发电、供电（供集团成员用），供热（凭资质经营），生产煤灰砖、路边石。
24	龙大海产	2007 年 7 月 16 日	人民币 150	人民币 150	龙大集团 80%；王正胜 20%	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东大洋社区	水产品培育繁殖、养殖。
25	香港龙大	2008 年 1 月 11 日	港币 100 万元（法定资本）		龙大集团 100%	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0 楼 1007 室	进出口贸易。

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集团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1	龙藤不二	1995 年 11 月 13 日	美元 900	美元 900	日本不二制油株式会社 52%、龙大集团 24%、伊藤忠（中国）24%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纪格庄	生产销售豆皮、豆皮卷、大豆蛋白食品、豆类制品以及各种调理食品、巧克力食品、罐头食品。
2	日鲁北大	2007 年 7 月 9 日	人民币 2,300	人民币 2,300	株式会社玛鲁哈日鲁食品 35%、龙大集团 35%、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 30%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直二九零街以南	加工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果蔬制品）】。
3	上海旭洋	1995 年 1 月 26 日	美元 400	美元 400	日本不二制油株式会社 95%、龙大集团 5%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美能达路 310 号	生产、加工非发酵豆制品，植物蛋白饮料，果冻，冷冻冷藏制品及常温中西糕点，销售自产产品，以及从事上述同类产品或者相同产品（特定商品除外）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相关配套业务。
4	诚润投资	2010 年 1 月 28 日	人民币 5,000	人民币 5,000	烟台龙建投资有限公司 42%，龙大集团 35%，莱阳龙信投资有限公司 23%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199 号	国家政策范围内允许的投资（法律、法规禁止除外，需许可或审批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5	Shinho	2007 年 9 月 7 日	美元 5.2632	美元 5.2632	香港龙大控股有限公司 5%，英属维尔京群岛东和控股有限公司 95%	英属维尔京群岛 C/O ATC Trustee（BVI）Limited,2nd Floor,Abbott Building,Road Town,Tortola	酱油、酱；辣椒制品、花生制品、大豆制品、小麦制品、米制品等食品；包装容器的制造和销售业务。
6	朝日农业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人民币 2,500	人民币 2,500	龙大集团 33%，日本朝日工业株式会社 30%，日本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25%，丰田通商（中国）有限公司 12%	山东省莱阳市团旺镇驻地大郭路北	有机肥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各种有机肥料和复混肥料，并销售上述所列自产产品；提供农业技术综合服务。

（5）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状况

龙大集团 2011 年末总资产为 11.71 亿元，净资产为 6.55 亿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6,986.74 万元（经审计）。

2011 年度，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1 年度净利润
1	烟台龙大	26,232.80	3,442.38	585.18
2	龙荣食品	13,538.49	11,197.12	1,182.32
3	龙大冷冻	6,120.70	4,317.48	465.06
4	日鲁大	6,071.40	4,905.51	672.25
5	丰龙食品	6,382.00	5,530.72	412.69
6	阿克力	1,066.69	616.94	225.58
7	雪海食品	6,815.63	5,417.58	285.13
8	神龙食品	7,533.07	6,105.40	337.60
9	正祥食品	4,303.90	368.79	67.52
10	龙翔食品	3,814.25	387.15	48.77
11	龙兴食品	4,145.66	3,702.03	836.33
12	绿龙有机	4,131.57	1,416.77	801.25
13	商都料理	11,135.36	1,352.25	451.03
14	龙大木业	12,111.94	1,224.29	128.20
15	满洲里木业	657.82	-100.74	5.17
16	龙大植物油	61,984.82	26,488.14	2,747.42
17	龙源食品	1,219.30	1,207.98	3.47
18	龙大商贸	32,579.77	5,052.51	22.05
19	龙源油食品	62,179.50	6,613.16	443.81
20	地中海国贸	285.93	285.43	0.00
21	开封植物油	15,225.36	4,880.96	21.52
22	龙大包装	15,335.39	2,220.96	385.95
23	龙大热电	6,111.22	6,037.83	233.35
24	龙大海产	385.66	75.09	-26.42
25	香港龙大	45.87 港元	-147.55 港元	-247.55 港元

2、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伊藤忠（中国）2009 年 11 月成为公司股东，并于 2010 年 3 月追加投资，发行前持有公司 4,365 万股股份，其概况如下：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中心写字楼 2 座 501 室

法定代表人：小关秀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3 亿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1）在下列领域从事投资及管理活动①纺织、服装加工；②食品加工；③机电产品加工制造；④金属制品制造；⑤房地产开发经营；⑥其他经中国政府批准的行业；（2）商品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3）经批准设立财务公司，向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关的财务服务；（4）经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境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5）经营性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6）受所投资企业委托，代理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材料、零部件、配件的进口，以及以代理或经销的方式在国内外销售其生产的产品；（7）根据有关规定从事物流配送的服务；（8）在中国国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9）向国内外的公司、企业提供国际经贸顾问咨询服务；（10）联络伊藤忠的在华业务；（11）承接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其产品或其母公司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①医疗器械II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 X 光射线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介入器材；医疗器械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 X 光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软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批准内容为准）；②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③农膜。

伊藤忠（中国）2011 年末总资产为 30.66 亿元，净资产为 23.76 亿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5,752.58 万元（未经审计）。

3、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银龙投资 2009 年 12 月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780 万股股份，概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宫明杰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78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国家政策范围内允许的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需许可或审批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银龙投资由宫学斌、宫明杰等 21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设立，其中，宫学斌

为宫明杰之父，刘宝青为宫明杰妻弟，宫旭杰为宫明杰堂弟。除此之外，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银龙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要任职情况
1	宫学斌	240	13.48	龙大肉食董事，龙大集团董事长
2	宫明杰	240	13.48	龙大肉食董事长，龙大集团董事、总经理
3	刘宝青	140	7.87	龙大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4	谭喆夫	140	7.87	龙大肉食董事，龙大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5	闫官军	40	2.25	龙大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6	盖少博	30	1.69	龙翔食品总经理
7	初玉圣	70	3.93	龙大集团食品本部本部长
8	宫旭杰	70	3.93	龙大肉食副总经理
9	刘克连	30	1.69	龙大肉食监事
10	董瑞旭	70	3.93	龙大肉食监事会主席，龙大集团财务总监
11	张进	70	3.93	龙大包装生产技术厂长
12	祝林丹	50	2.81	龙大集团行政管理部部长
13	张德润	70	3.93	龙大肉食董事，龙大集团副总经理
14	王志勇	60	3.37	龙大集团资材部部长
15	宫建民	120	6.74	龙大海产总经理
16	刘振利	70	3.93	龙大肉食董事、总经理
17	邓正焱	30	1.69	龙大肉食副总经理
18	赵方胜	70	3.93	龙大肉食副总经理
19	于贤涛	60	3.37	龙大集团采购部经理
20	迟炳海	70	3.93	龙源油食品总经理
21	纪鹏斌	40	2.25	龙大肉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合计		1,780	100.00	

银龙投资 2011 年末总资产为 1,780.86 万元，净资产为 1,778.06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707.64 元（经审计）。

4、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1	乐天实业	2011 年 4 月 21 日	人民币 5,000	人民币 2,000	宫明杰 48%，刘宝青等 11 名自然人 52%	山东省莱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路 100 号	企业管理、贸易、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政策范围内允许的投资；仓储服务；谷物及蔬菜的种植；果蔬包装、冷藏、保鲜
2	中瑞化工	2007 年 7 月 31 日	人民币 2,400	人民币 2,400	乐天实业 62%；董伟琳 25%；宋绍东 10%；张旭涛 3%	山东省莱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路 100 号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无水氟化氢、F141b、氢氟酸、氟硅酸。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
3	华蒙矿业	2007 年 8 月 14 日	人民币 1,800	人民币 1,800	乐天实业 75%；辽宁峰阁钛业集团有限公司 13.75%；朱小明 8.75%；邵慧群 2.5%	新宝拉格镇	筹建萤石矿
4	丽岛	2004 年 3	人民币 9,000	人民币 9,000	乐天实业 4%；蔡征	常州市龙城大道	新型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新材	月 30 日			国 71.70%，蔡红 8.30%；其他 16%	1959 号	的加工制造；钣金件、五金件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1 年度，乐天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1 年度净利润
1	乐天实业	11,185.47	1,998.59	-1.41
2	中瑞化工	11,909.55	1,141.11	664.66
3	华蒙矿业	1,841.78	1,610.36	-15.15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未发生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所有股东均签署了《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的承诺》，承诺其所持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权属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全资、控股或参股公司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子公司，包括 4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控股子公司，未参股其他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龙大饲料	2008 年 5 月 15 日	600 万元	600 万元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乔家泊	龙大肉食 100%	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
龙大养殖	2006 年 1 月 4 日	500 万元	500 万元	注册地：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乔家泊。主要生产经营地：莱阳市吕格庄镇江汪庄村、万第镇王宋村、龙旺庄街道办事处陡山村	龙大肉食 100%	生猪养殖
龙大牧原	2008 年 5 月 27 日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河南省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 312 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龙大肉食 60%；牧原股份 40%	生猪屠宰
聊城龙大	2009 年 3 月 5 日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北路	龙大肉食 100%	生猪屠宰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杰科检测	2007 年 11 月 13 日	500 万元	500 万元	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龙大肉食 100%	食品、农副食品、农药兽药残留、添加剂检测

上述子公司 201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1 年度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机构
龙大饲料	917.61	621.03	18.54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龙大养殖	17,990.99	7,730.28	2,824.75	
龙大牧原	11,539.21	7,879.99	-234.35	
聊城龙大	7,310.08	6,967.98	1,877.56	
杰科检测	960.68	874.85	147.21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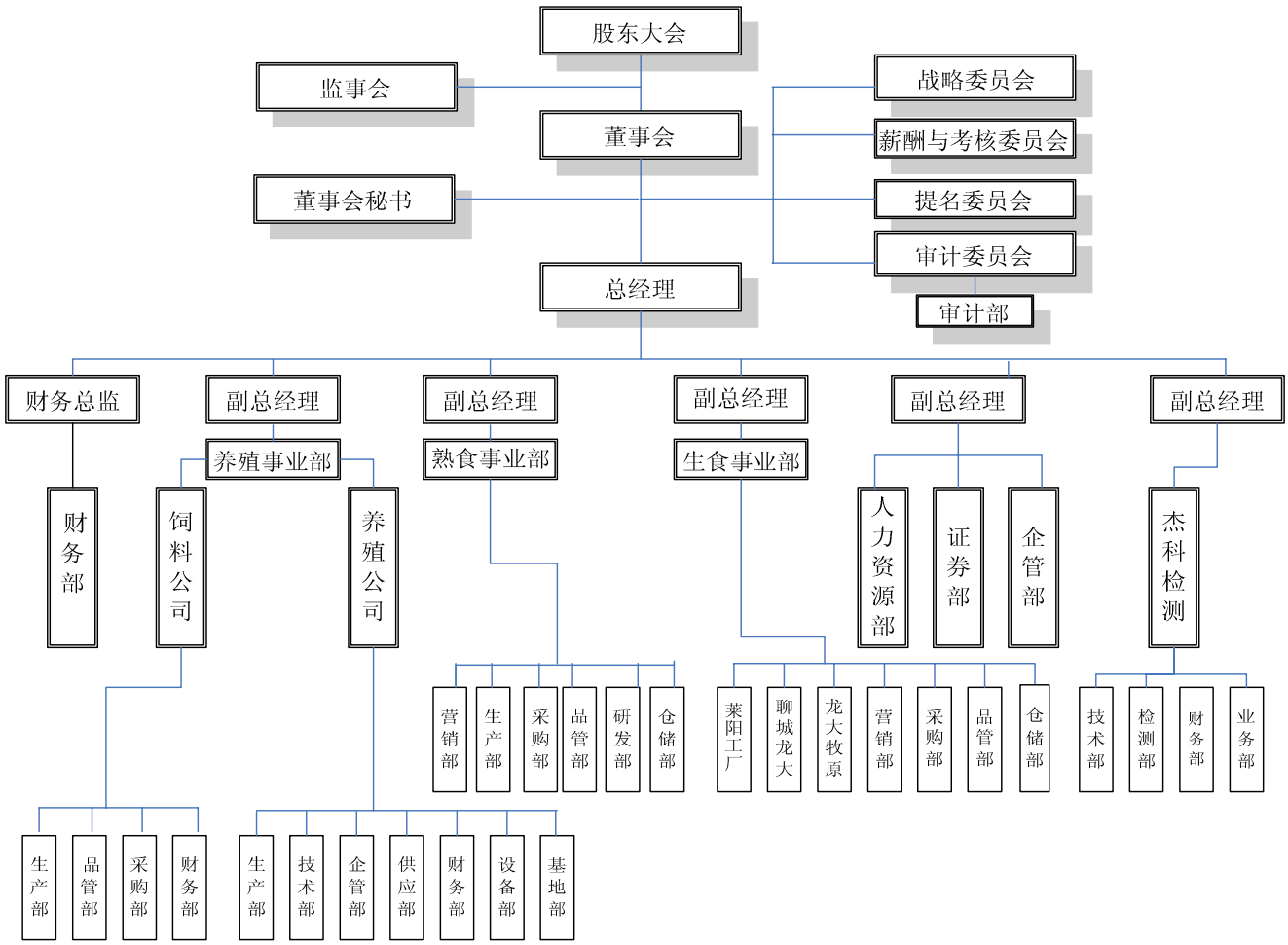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养殖事业部	统管饲料公司及养殖公司。其中饲料公司负责饲料的配方研发及生产组织；养殖公司负责各养猪场的规划、建设，生产及管理。
生食事业部	负责公司冷鲜肉、冷冻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作。对莱阳生产部、聊城龙大、龙大牧原 3 个生产工厂实行统一管理及考核。
熟食事业部	负责公司的熟食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
杰科检测	负责对饲料、养殖、屠宰、肉制品加工各环节进行层层检测，确保终端产品的食品安全和质量。
财务部	负责建立完善账簿管理体制和财务核算体系，做好会计核算；负责资金管理及税收管理；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福利的发放；负责公司各项费用的审核、报销；负责财务预算的编制，并监督、检查、分析其执行情况。
审计部	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人力资源部	负责拟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薪酬、绩效考核及激励和福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组织实施公司绩效考核评估及年度考评工作；负责员工的招聘与培训；负责劳动争议与劳动纠纷处理工作。
证券部	负责组织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提出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董事会各项工作。
企管部	负责经营管理大纲、管理目标的制定，推行公司经营目标责任制；宣传和维护公司品牌形象；对企业经营管理、重大经营决策进行调研；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七、公司股本

（一）股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6,36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5,460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 21,825 万股比例为 25.02%。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有 3 家法人股东，无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220.00	62.45	一般法人股
2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4,365.00	26.67	外资法人股
3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1,780.00	10.88	一般法人股
总计		**16,365.00**	**100.00**	

（三）有关主管部门对外资股份的批复

外资股东伊藤忠（中国）2009 年 11 月出资入股龙大有限经山东省商务厅【鲁商务外资字（2009）297 号】审批同意，并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之“5、2009 年 11 月引入新股东并第三次增资”。

伊藤忠（中国）2010 年 3 月的增资经山东省商务厅【鲁商务外资字（2010）181 号】审批同意，并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之“8、2010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宫明杰、宫学斌合计持有龙大集团 74.51%股权，同时合计持有银龙投资 26.96%的股权，因此龙大集团与银龙投资构成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 16,365 万股，本次拟发行 5,46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1,825 万股，均为流通股。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宫明杰、宫学斌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法人股东龙大集团、伊藤忠（中国）、银龙投资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自股份公

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八、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基本稳定。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在册员工共 1,304 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838	64.26%
技术开发人员	43	3.30%
销售人员	288	22.09%
质量检测人员	52	3.99%
管理人员	83	6.37%
合计	1,304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52	3.99%
专科	188	14.42%
中专	162	12.42%
中专以下	902	69.17%
合计	1,304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20-30 岁	801	61.43%
31-40 岁	425	32.59%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41-50 岁	70	5.37%
51 岁以上	8	0.61%
合计	1,304	100.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发行人已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十、公司全体股东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七、公司股本”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

请参见第七节“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公司生猪产品供内部屠宰用，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冷鲜猪肉、冷冻猪肉、熟食制品（中式卤肉制品、低温肉制品）。公司处于生猪养殖行业和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公司处于生猪养殖行业和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

猪肉含有丰富的蛋白质、脂肪、维生素和矿物质，是人体重要的食物源和营养源，是居民菜篮子中的当家品种和餐饮业的主要原料。猪肉产业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该产业的食品安全和稳定供给，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和严格监管，并为亿万消费者所关注。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的行业准入、技术质量、卫生标准主要由商务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部门制定，由地方商务部门、卫生部门、农牧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实施管理。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是农业部畜牧业司和兽医局，其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法制建设和实施行业质量管理与技术监督，并负责审批各种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 2008 年 5 月 25 日颁布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商务部 2008 年 7 月 28 日颁布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国家对生猪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的制度，地方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及农牧部

门负责审查定点屠宰厂，发放《生猪屠宰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 2005 年 7 月 9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 9 月 15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国家对生产肉食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根据产品分类，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发放《生产许可证》。

根据农业部 2010 年 1 月 21 日颁布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对动物养殖场所和屠宰加工场所的防疫条件进行审核，由省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行业协会

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的行业协会为中国肉类协会，生猪养殖的行业协会为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该等协会的主要职责是：（1）加强行业自律管理；（2）开展行业调查，研究行业发展方向；（3）召开专业会议，评估行业项目，积极为行业内企业服务；（4）组织国际交流活动。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和生猪养殖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下表：

法律名称	颁布日期	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07-8-30	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2-28	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法规名称	**颁布日期**	**概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01-11-29	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的发展，维护人民身体健康。
《兽药管理条例》	2004-4-9	加强兽药管理，保证兽药质量，防治动物疾病，促进养殖业的发展，维护人体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7-9	保证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08-5-25	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7-20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

部门规章名称	颁布日期	概要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05-9-1 质检总局	国家实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企业，必须具备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必备的生产条件，按规定程序获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食品生产许可证），所生产加工的食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并加印（贴）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05-9-15 质检总局	国家对重要工业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2007-1-19 商务部	规范食品流通秩序，加强食品流通的行业管理，规范食品经营行为，保障食品消费安全。
《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	2007-8-13 商务部 财政部	储备肉是指国家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肉类产品，包括储备活畜和储备冻肉，储备肉实行常年储备、定期轮换制度。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2008-7-9 商务部 财政部	国家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以下简称病害猪）实行无害化处理制度，国家财政对病害猪损失和无害化处理费用予以补贴。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08-7-28 商务部	商务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完善屠宰行业标准体系，指导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制订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	2010-1-21 农业部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行业供求状况及竞争格局

1、生猪养殖行业的供给状况

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生猪养殖国，生猪的产出状况如下图：

图：1997-2010年我国生猪的产出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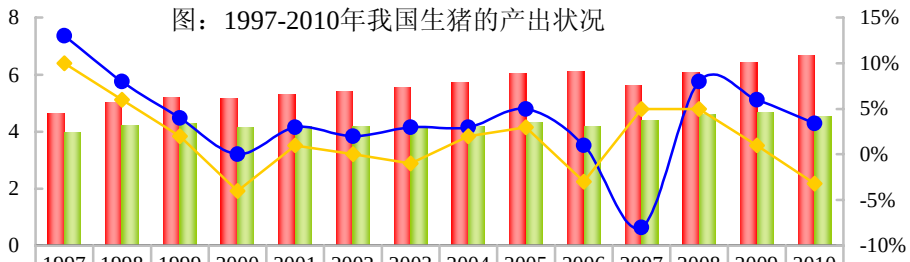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猪出栏:亿头	4.65	5.02	5.2	5.19	5.33	5.41	5.57	5.73	6.04	6.12	5.65	6.1	6.45	6.67
猪存栏:亿头	4	4.23	4.31	4.16	4.2	4.18	4.14	4.21	4.33	4.19	4.4	4.63	4.7	4.54
猪出栏增长率	13%	8%	4%	0%	3%	2%	3%	3%	5%	1%	-8%	8%	6%	3.41
猪存栏增长率	10%	6%	2%	-4%	1%	0%	-1%	2%	3%	-3%	5%	5%	1%	-3.20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1997 年-2010 年，我国生猪存栏稳定增长，从 1997 年的 4 亿头上升到 2010 年的 4.54 亿头，累计增长 13.50%，年复合增长 0.98%；我国生猪出栏持续较快增长（2007 年除外），从 1997 年的 4.65 亿头上升到 2010 年的 6.67 亿头，累计增长 43.44%，年复合增长 2.81%。

长期以来，我国生猪养殖以农户散养为主，以商品生产为目的的规模化养殖发展较慢。

我国生猪养殖业与发达国家存在的主要差距有：①商品猪良种普及率不高，生猪改良面窄，品种较差，导致养殖水平和效率低下；②饲料喂养不配套，生猪不同生长阶段存在饲料营养不平衡，导致料重比偏高、养殖效益低；③母猪的繁殖性能较低；④生猪养殖管理和疾病防疫措施不健全，发病率较高，仔猪存活率较低。

2010 年，农业部颁布了《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农牧发（2010）6 号】，提出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是现代畜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未来，我国扩大规模化生猪养殖，建设养殖与加工紧密联结型的产业模式将成为发展趋势。

2009 年，我国分地区生猪产出状况如下图：

图：2009年我国分地区生猪出栏状况（万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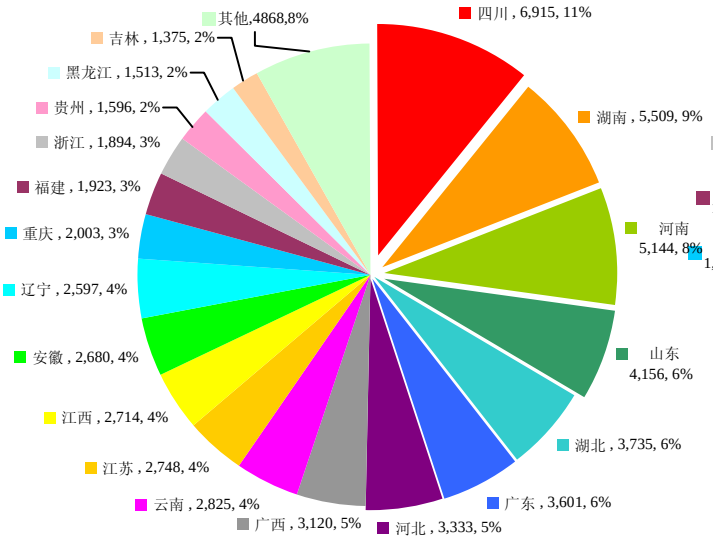

图：2009年我国分地区生猪存栏状况（万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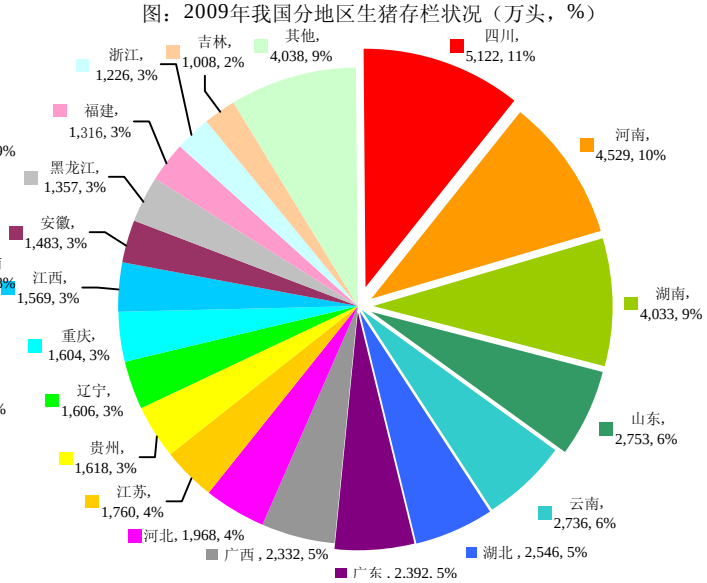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四川、湖南、河南、山东四省的生猪出栏量和存栏量连续多年位列全国前四，是我国生猪养殖的主要地区。

2、生猪养殖行业的竞争格局

近年，我国生猪养殖业正在由粗放式散养为主的完全竞争市场向标准化规模养殖的垄断竞争市场转变，主要表现为：①原有生猪规模养殖企业的产能扩张；②农户建立合作组织进行规模化饲养，统一管理，节约成本；③生猪养殖的上游饲料企业和下游屠宰企业积极介入生猪规模化养殖业务。2008 年，我国生猪养殖业的规模结构如下图：

图：2008年我国生猪养殖规模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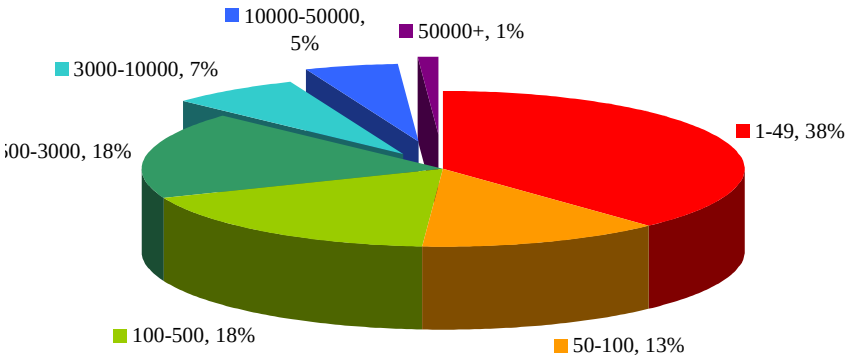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反商业欺诈网、中国市场秩序网（商务部主办）

我国生猪规模化养殖虽有一定发展，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未来几年，生猪养殖业将会出现较多的行业整合机会，产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其竞争格局将表现为：①大型养殖企业与散养农户之间的竞争，农户散养的比例将逐渐下降；②大型养殖企业之间将在养殖成本、产品差异化、食品安全、饲料和疫苗使用等方面展开竞争；③先期实现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的大型企业将在未来的行业扩张中占据先发优势，在竞争格局中处于有利地位。

3、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供求状况

（1）我国猪肉供给总体递增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猪肉生产国和消费国，占据世界猪肉总产量的近一半，我国猪肉产出状况如下图：

图：1998-2011年我国猪肉的产出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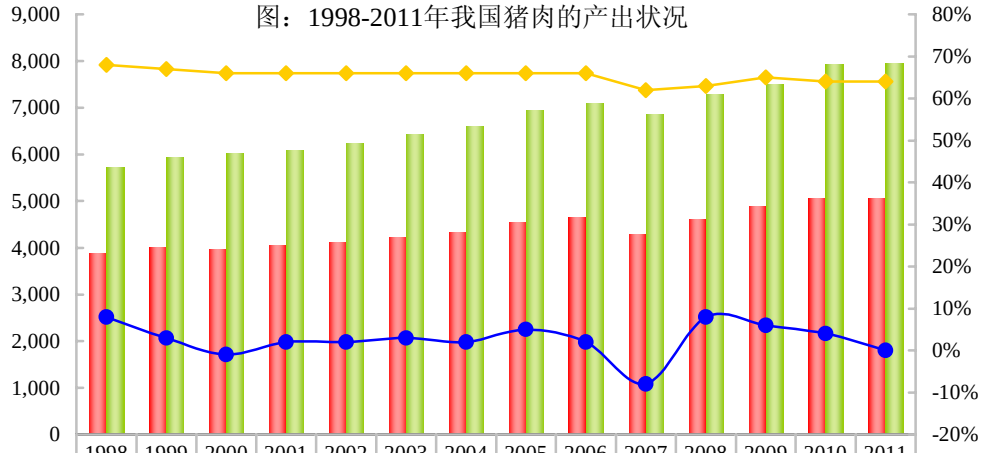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猪肉产量:万吨	3,884	4,006	3,966	4,052	4,123	4,239	4,341	4,555	4,650	4,288	4,621	4,889	5071	5053
肉类产量:万吨	5,724	5,949	6,014	6,106	6,234	6,443	6,609	6,939	7,089	6,866	7,279	7,509	7925	7957
猪肉产量增长率	8%	3%	-1%	2%	2%	3%	2%	5%	2%	-8%	8%	6%	4%	0
猪肉产量占肉类比重	68%	67%	66%	66%	66%	66%	66%	66%	66%	62%	63%	65%	64%	64%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1998 年-2011 年，我国肉类产量总体递增，从 1998 年的 5,724 万吨上升到 2011 年的 7,957 万吨，累计增长 39.01%，年复合增长 2.57%，猪肉从 1998 年的 3,884 万吨上升到 2011 年的 5,053 万吨，累计增长 30.10%，年复合增长 2.04%。

2007 年，我国肉类总产量有所下降，为 6,866 万吨，比 2006 年下降 3.15%，主要是当年猪肉产量下降所致，当年猪肉产量为 4,288 万吨，比 2006 年下降 7.78%，该年猪肉产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2007 年初，受生猪价格长期偏低、饲养成本不断上升的影响，生猪存栏量较往年偏少；②2007 年，我国部分地区爆发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情，进一步减少了生猪出栏量。

（2）我国猪肉产出占肉类的比重总体稳定

我国肉类生产和消费以猪肉为主，牛、羊、禽肉为辅，猪肉占肉类产出的比重较大，从 1996 年-2006 年，一直稳定在 66%以上，2007 年降至低点 62%，2008 年、2009 年分别回升至 63%、65%。

（3）我国猪肉产出的区域分布

我国猪肉产出主要集中在四川、湖南、河南、山东等省份，2009 年，我国分地区猪肉产出状况如下图：

图：2009年我国分地区猪肉产出状况（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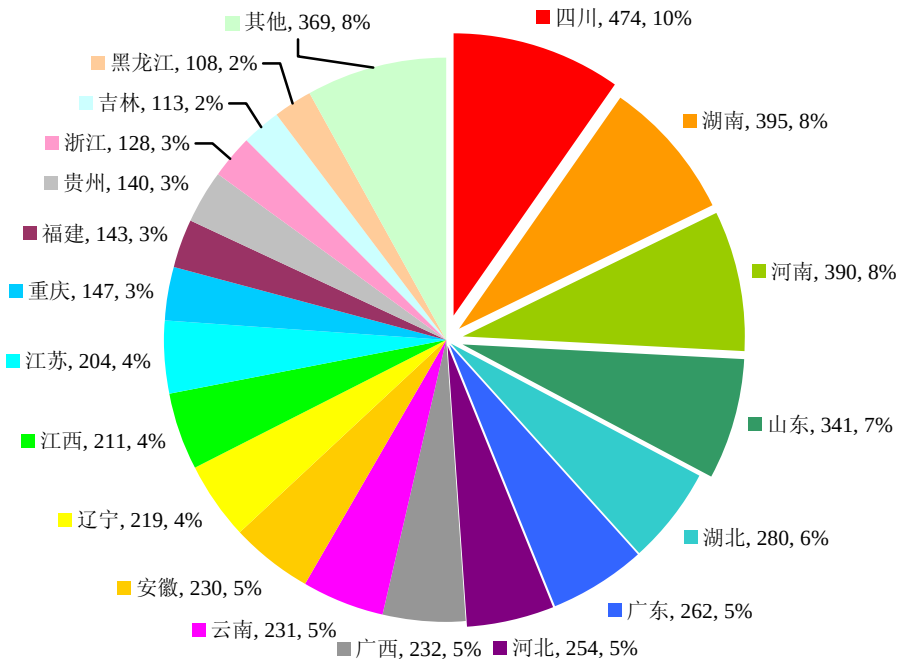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四川的猪肉产量连续多年排名全国第一。2009 年，四川猪肉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10%，山东的猪肉产量排名全国第四，占全国产量的 7%，四川、湖南、河南和山东四省的猪肉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33%，是我国猪肉的主产区。

（4）我国猪肉消费的总体状况

我国猪肉消费量较为稳定，城镇人均全年购买猪肉数量如下图：

图：1996-2010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全年购买猪肉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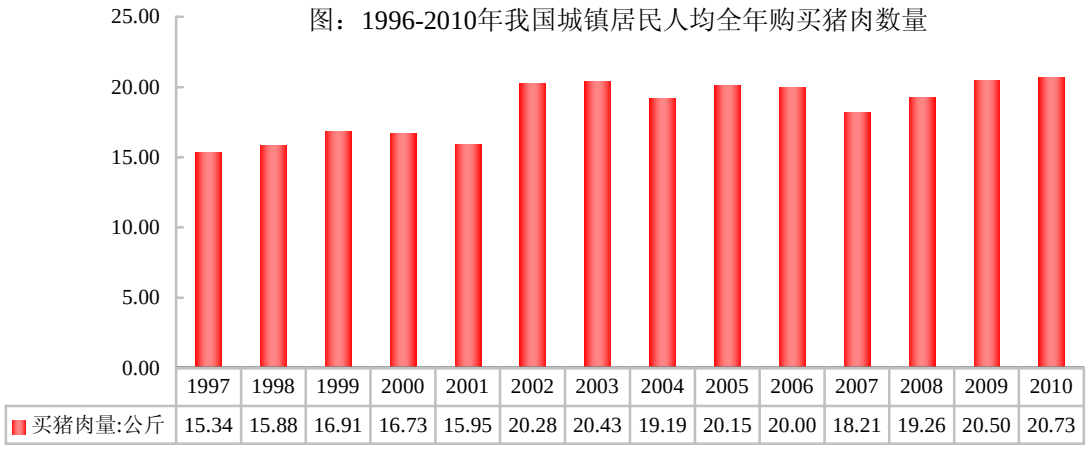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买猪肉量:公斤	15.34	15.88	16.91	16.73	15.95	20.28	20.43	19.19	20.15	20.00	18.21	19.26	20.50	20.73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1997 年-2010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全年购买猪肉量，从 1997 年的 15.34 公斤上升到 2010 年的 20.73 公斤，累计增长 35.14%，年复合增长 2.34%。

我国猪肉消费量较多的地区主要分布在南部和东部地区，四川、贵州、湖北、云南、湖南、福建、上海、广东等省市的猪肉消费比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新疆、

宁夏、西藏、青海、内蒙古等省区由于受饮食习惯、生产结构等因素的影响，牛羊肉消费比重较大，猪肉消费比重较小。

4、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竞争格局

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竞争激烈。近年来，我国政府强制推广定点屠宰政策、技术设施标准、卫生防疫标准和环保要求，生猪屠宰加工趋向规范化和集中化，个体屠宰户和小型屠宰场日渐减少。

（1）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进入壁垒

①资金门槛

在采购环节，大规模的生猪采购需要充足的采购资金，规模越大的企业需要越多的流动资金；在生产环节，先进的冷鲜肉及低温肉制品生产线大都从国外引进，设备购买与维护需要较多的开支；在销售环节，冷鲜肉和低温肉制品需要恒定低温环境，建设可靠的冷链物流体系需要较多的资金。

②品牌门槛

企业塑造和维护一个知名品牌需要付出很高的成本，包括建立强大的产品研发体系、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投入巨额的广告费用等。

③质量门槛

2008 年新修订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对屠宰行业的不规范行为进一步加大清理力度，2009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对于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食品生产企业的处罚力度更大。

（2）规模化经营是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竞争趋势

我国生猪屠宰加工企业主要有三类：①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特指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企业，一般都用现代化设备进行机械屠宰；②由县以上各级政府批准的畜禽定点屠宰企业，主要是半机械化屠宰和手工屠宰；③农民自宰自食和非法屠宰加工。

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向集约化、规模化发展的趋势较明显。2009 年，全国规模以上肉类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为 3,696 家，比上年增加 600 家。我国规模以上肉类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的总体经营状况如下图：

图：1999-2009年我国规模以上肉类屠宰加工企业的总体经营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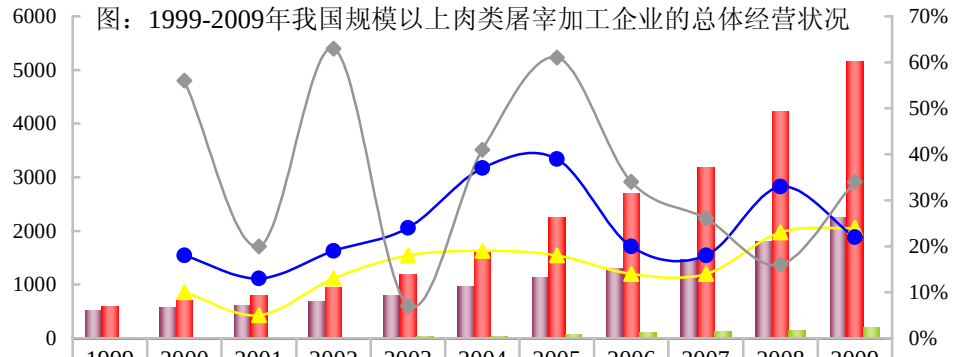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资产总额:亿元	532	584	611	692	814	968	1144	1302	1480	1814	2256
销售收入:亿元	599	708	801	954	1187	1621	2256	2701	3194	4242	5167
利润总额:亿元	11	17	20	32	35	49	78	105	133	154	206
资产增长率		10%	5%	13%	18%	19%	18%	14%	14%	23%	24%
销售增长率		18%	13%	19%	24%	37%	39%	20%	18%	33%	22%
利润增长率		56%	20%	63%	7%	41%	61%	34%	26%	16%	34%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规模型屠宰加工企业的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均有所增长，规模型屠宰加工企业之间的竞争已成为主流，一些中小企业将被淘汰出局或被兼并，新一轮竞争将围绕生猪资源、成本控制、产品开发、品牌管理等方面展开。

（三）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与变动原因

1、生猪养殖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我国生猪养殖业一直以传统庭院式的分散养殖为主，规模化养殖比重较小，行业盈利状况经常处于“生猪卖难——价格下跌——陷入亏损——饲养规模减少——供应短缺——价格上涨——扭亏为盈——饲养规模增加——生猪卖难”的周期性循环。

目前，规模化生猪养殖的投入在增加，经营状况在改善，效益积累在上升，但利润率波动仍较大。

2、生猪养殖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原因

（1）养殖周期较长

商品猪出栏必须经过繁育母猪、产仔、育肥三个阶段才能完成，该过程至少需要一年半，同时，生猪是鲜活品，用库存来调节供求的难度较大，调节养殖产量往往滞后于市场供求形势，这种滞后性是生猪养殖业利润波动的根本原因。

（2）饲料成本变动

饲料成本占养猪成本的 70%-80%，玉米和豆粕等饲料价格的变化会引起生猪养殖成本的变动，进而引起利润波动。我国生猪均价与玉米均价的变动情况如下图：

图：2006-2010年我国生猪与玉米季末均价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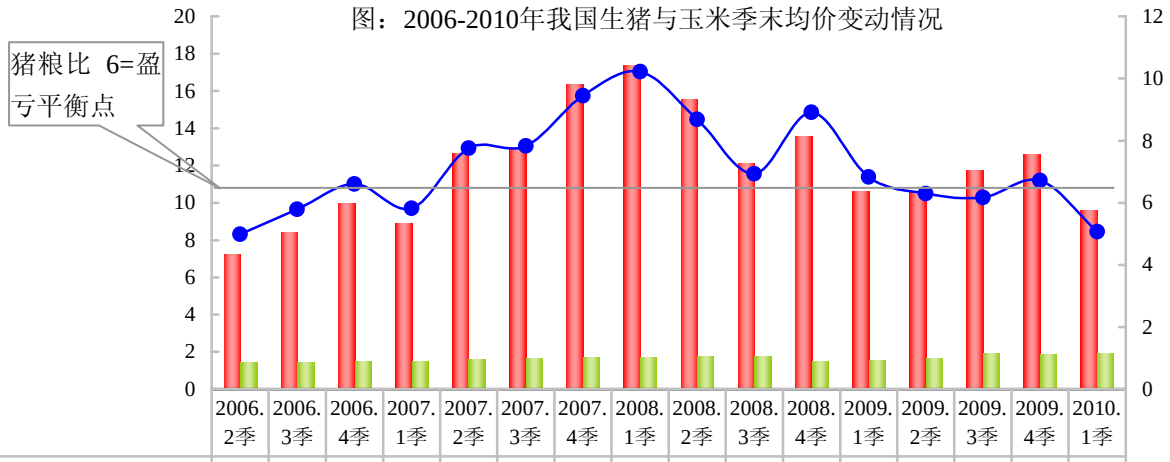

	2006.2季	2006.3季	2006.4季	2007.1季	2007.2季	2007.3季	2007.4季	2008.1季	2008.2季	2008.3季	2008.4季	2009.1季	2009.2季	2009.3季	2009.4季	2010.1季
生猪均价:元/公斤	7.26	8.42	9.98	8.92	12.64	12.96	16.34	17.4	15.55	12.15	13.55	10.66	10.58	11.75	12.63	9.63
玉米均价:元/公斤	1.46	1.45	1.51	1.53	1.63	1.66	1.73	1.7	1.79	1.75	1.52	1.56	1.68	1.9	1.88	1.9
猪粮比	4.99	5.79	6.61	5.82	7.76	7.83	9.45	10.22	8.69	6.94	8.91	6.83	6.3	6.18	6.72	5.07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2006 年-2010 年，各季度末的猪粮比波动幅度较大，一般认为，猪粮比=6 时，是生猪养殖的盈亏平衡点，当猪粮比<6 时，生猪养殖户的积极性将会严重受挫，导致生猪存栏量和出栏量下降。

（3）散养方式无序性

我国生猪散养比重较高，生猪散养农户受信息搜集能力的限制，缺乏对市场的深度分析，只能根据周边地区当时的供求关系和价格变动安排养殖计划，易造成本轮生产过剩引发下一轮生产不足，加大了生猪养殖业的利润波动频率和幅度。

（4）动物疫情影响

生猪疫病的发生会致使大批生猪发病、死亡，给养殖户带来巨大损失；而且生猪疫病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使得人们对猪肉的需求下降，进一步导致生猪价格下跌，严重打击养殖户的积极性，从而放弃本轮生猪饲养或缩减养殖规模，引发下一轮生产不足。

（5）补贴政策影响

生猪养殖相关补贴政策将激发养殖户的积极性，扩大生猪养殖规模，从而增

加生猪存栏量和出栏量，影响生猪价格和行业利润水平。

3、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平均税前销售利润率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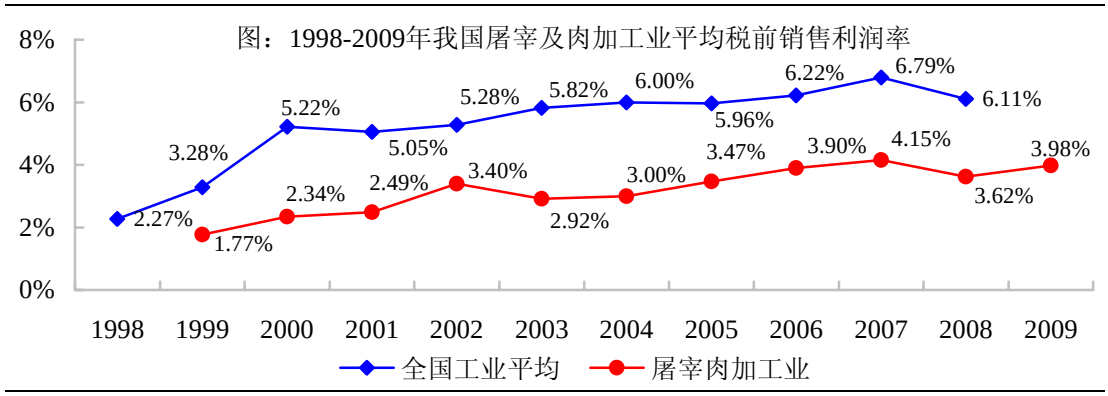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本行业的平均税前销售利润率低于全国工业平均水平，但利润率水平处于稳定的上升通道，且利润率波动小于生猪养殖行业。伴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行业集中度与规范化程度的提高，未来行业的利润率水平还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

4、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原因

（1）行业结构调整

根据商务部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全国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0-2015 年）》，应当严格控制定点屠宰厂（场）数量，原则上，直辖市和常住人口在 500 万以上的城市城区要少于 4 家，其他地级以上城市城区要少于 2 家，县（市）全境设 1 家。地方各级政府均采取“适度集中规模、减少定点数量、便于监督管理、促进生产和流通”的方针，以及“统一规划，科学布点”的原则实施定点屠宰，避免造成区域内生猪屠宰加工企业的过度竞争。

随着生猪屠宰市场的规范，一些小型屠宰场不符合标准从而退出市场，屠宰企业的规模化、集约化有效地提升了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

（2）猪肉产品升级

随着我国猪肉消费结构的升级，产品附加值较高的冷鲜猪肉、低温猪肉制品等高档产品的比例在逐渐增加，提高了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

（四）行业市场前景及发展方向

1、我国猪肉产业的市场前景

猪肉是我国绝大多数人民的必需消费品，猪肉产业具有恒久的稳定成长性。未来我国猪肉产业的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其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1）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

我国经济持续发展是国内猪肉消费增长的基础，我国人均收入状况如下图：

图：1998-2011年我国城镇人均收入状况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0.54	0.59	0.63	0.69	0.77	0.85	0.94	1.05	1.18	1.38	1.58	1.72	1.91	2.18
增长率	5%	8%	7%	9%	12%	10%	11%	11%	12%	17%	14%	9%	11%	14%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我国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自 1998 年的 5,425.10 元增加到 2011 年的 21,810.00 元，累计增长 302.02%，年复合增长 8.87%。

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有力地带动了猪肉消费量的上升，同时也持续提升了猪肉制品的消费比例，对我国猪肉产业的发展是一次良机。

（2）猪肉产品升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 2012 年 2 月发布的《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积极发展冷鲜肉加工和肉制品生产。到 2015 年，县级以上城市热鲜肉销售比例降到 50%以下，冷鲜肉占比提高到 30% 。肉制品产量占肉类总产量的比重达到 17%以上。

①热鲜猪肉向冷鲜猪肉升级

目前，我国生猪肉产品主要有热鲜猪肉、冷冻猪肉和冷鲜猪肉。

热鲜猪肉以其肉品新鲜、膘白肉红、味道鲜美的优点在城乡消费中仍占据主要地位，但因其没有经过冷却排酸处理，易污染、易腐化变质、露天销售不卫生，

这使热鲜猪肉的销量呈下降趋势，市场份额逐渐缩小。

冷冻猪肉以其肉品安全卫生、便于冷藏运输的优势，受到消费者及肉类加工企业的青睐，但在食用前需要解冻，会导致大量营养物质流失。

冷鲜猪肉既保持了肉品新鲜、质嫩味美、营养价值高的优点，又能有效避免沙门氏菌、大肠杆菌等适温细菌污染肉类。而且对猪肉进行精细化分割，满足消费者的多种需求，被誉为集安全、卫生、美味、营养、方便于一体的优质“鲜肉”。冷鲜猪肉将成为未来的消费主流。

②高温猪肉制品向低温猪肉制品升级

高温猪肉制品是指经过 121℃高温、高压蒸煮的包装猪肉制品。此类产品消毒彻底，在常温下有较长的保质期，一般为 3-6 个月或更长，但营养成分缺失较多，且口味较差。

低温猪肉制品是指在常压下通过蒸、煮、熏、烤加工过程，使猪肉制品的中心温度达到 72℃-85℃，并通过杀菌处理加工，在包装、贮存、流通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低温的猪肉制品。此类产品具有：①鲜嫩、脆软、可口、风味佳；②营养损失少，可基本保留肉类蛋白质、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成分以及肉类完整的纤维组织。低温猪肉制品在我国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③中式风味猪肉制品逐步走向现代化

中国传统风味猪肉制品是我国人民几千年来制作经验和智慧的结晶，有着广泛的民众基础，其产品主要包括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干肉制品、油炸肉制品、肠制品等。

过去，中式风味猪肉制品的加工设备一般比较简陋、卫生条件较差、包装落后以及产品货架期较短，导致生产厂商只能小批量生产，小范围内销售，缺乏市场竞争力。近几年，此类产品正由旧时的作坊式生产向现代工业化生产转变，不仅保持了独特的色泽、香气、味道和造型，而且在标准化、保鲜、保质、包装、储运等方面取得了突破，越来越受到我国消费者的认可，销量增长明显。

（3）食品安全体系的健全

随着我国政府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的高度重视，对行业不规范行为的整治力度的不断加大，市场上供应的肉类及肉制品的质量将越来越高，消费者信心增强，将增加对肉类及肉制品的消费需求。

（4）餐饮业的快速发展

城市现代化的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使得我国餐饮业快速发展，餐饮业是肉类消耗大户，目前城市人口在餐厅消费的猪肉占城市猪肉消费量的三分之一左右。随着我国农村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镇人口所占比重在逐年增加，这对餐厅猪肉消费将起到拉动作用。

2、生猪养殖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

（1）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快发展

2010 年 3 月 29 日，农业部畜牧业司发布《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农牧发（2010）6 号】，提出力争到 2015 年，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10%-15%，其中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占规模养殖场的 50%，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排泄物实现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显著增强，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的发展，将有利于：①从源头对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控制；②提升疫病防控能力，确保人畜安全；③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水平，增加养殖户收入；④粪污的集中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牧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2）养猪技术的提升

近年来，生猪养殖业的上下游龙头企业逐步进入养殖业，随着大量外部资金投入养殖业，规模化的养猪技术发展较快。

业内规模型猪场积极引进消化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成熟的管理经验，努力实现品种优良化、配方科学化、防疫专业化、经营一体化、管理企业化、技术装备现代化的运作模式。

3、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

（1）行业龙头企业日渐崛起

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 2012 年 2 月发布的《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目前，我国冷加工及冷链物流设施不足，白条肉、热鲜肉仍占全部生肉上市量的 60%左右，冷鲜肉和小包装分割肉各自仅占 10%，肉制品产量只占肉类总产量的 15%，与发达国家肉类冷链流通率 100%、肉制品占肉类总产量比重 50%的水平相比差距很大，不能适应城乡居民肉食消费结构升级的要求。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积极发展冷鲜肉加工和肉制品生产。到 2015 年，县级以上城市热鲜肉销售比例降到 50%以下，冷鲜肉占比提高到 30% 。肉制品产量占肉

类总产量的比重达到 17%以上。

我国《食品安全法》和新修订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已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1 日、2008 年 8 月 1 日实施，该法律法规的实施对行业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随着政府对肉类食品安全的高度重视，对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监管力度的日益加强，落后的小型企业将被逐渐淘汰，这为拥有先进生产设施的大型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难得的发展机遇，行业内将逐步产生一批行业龙头企业。

（2）业内企业延伸产业链的趋势明显

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延伸产业链的趋势明显：①通过建立规模化养猪场向上游延伸；②通过建立品牌专卖渠道，销售冷鲜肉和低温肉制品等中高端产品向下游延伸。这类企业通过生猪源头质量控制，通过品牌宣传提高产品附加值，能够有效地消化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增强盈利能力。

（3）通过精深加工提高产业附加值

随着屠宰加工行业的整合，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将大力发展冷鲜猪肉和冷链配送，通过现代化加工技术利用猪头、猪骨、猪血、猪皮等副产品进行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4）业内企业的联合脚步加快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一体化、规模化经营，行业内以优势企业为龙头，名牌产品为依托的联合、收购、控股、参股等重组行为将越来越多。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猪肉产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表：我国鼓励猪肉产业发展的政策列表

产业政策名称	出台日期	概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	2004-2-8	①充分利用主产区丰富的饲料资源，积极发展农区畜牧业，通过小额贷款、贴息补助、提供保险服务等形式，支持农民和企业购买优良畜禽、繁育良种，通过发展养殖业带动粮食增值；②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实施重点区域动物疫病应急防治工程，鼓励乡村建立畜禽养殖小区。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	2005-1-30	①积极发展节粮型畜牧业，提高规模化、集约化饲养水平。通过小额信贷、财政贴息等方式，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养殖小区；②抓紧制定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加快建设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动物疫病预

		防控制、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兽药质量监察和残留监控、动物防疫技术支撑、动物防疫物质保障等系统。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6-2-21	①大力发展畜牧业，扩大畜禽良种补贴规模，推广健康养殖方式，安排专项投入支持标准化畜禽养殖小区建设试点；②要加强动物疫病特别是禽流感等重大疫病防控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突发疫情应急机制，加快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7-1-29	①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建设；②调整养殖模式，做大做强畜牧产业，加强饲料安全管理，从源头上把好养殖产品质量安全关扩大对养殖小区的补贴规模；③加大动物疫病防控投入力度，加强基层兽医队伍建设，健全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和完善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	2008-1-30	①全面落实对粮食、油料、生猪和奶牛生产的各项扶持政策，加大对生产大县的奖励补助，逐步形成稳定规范的制度；②加快转变畜禽养殖方式，对规模养殖实行“以奖代补”，落实规模养殖用地政策，继续实行对畜禽养殖业的各项补贴政策；③建立健全生猪、奶牛等政策性保险制度。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2009-2-1	①扩大国家粮食、棉花、食用植物油、猪肉储备；加快发展畜牧水产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②采取市场预警、储备调节、增加险种、期货交易等措施，稳定发展生猪产业；③继续落实生猪良种补贴和能繁母猪补贴政策，扩大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实施范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 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2010-2-2	①支持企业参与收储，健全国家收储农产品的拍卖机制，做好棉花、食糖、猪肉调控预案，保持农产品市场稳定和价格合理水平；②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2012-2-1	①稳定发展生猪生产，扶持肉牛肉羊生产大县标准化养殖和原良种场建设，启动实施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推进生猪和奶牛规模化养殖小区建设；②抓紧完善鲜活农产品市场调控办法，健全生猪市场价格调控预案，探索建立主要蔬菜品种价格稳定机制。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07-2-6	大力发展产业化经营，鼓励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机制创新，建立基地，树立品牌，向规模化、产业化、集团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提高企业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带动农民增收的能力。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	2007-7-30	建立保障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调动养殖户（场）的养猪积极性，从根本上解决生猪生产、流通、消费和市场调控方面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关于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	2006-10-1 农业部	在肉制品等具备一定基础的产业中发展壮大一批竞争力强和市场占有率高的龙头企业集群，形成大中小型龙头企业共同发展格局，培养一批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和 50 亿元的龙头企业。
《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2008-11-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为贯彻落实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
《全国生猪优势区域	2008	进一步深化畜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生猪区域比较

布局规划（2008-2015）》	农业部	优势，提高我国生猪的市场竞争力，稳定市场供给，确保我国养猪业持续与健康发展。
《全国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0-2015）》	2009-12-31 商务部	推动屠宰行业布局调整和结构优化，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定点屠宰企业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提升猪肉产品卫生和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对规模化养殖的带动能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优质猪肉产品的消费需求。
《关于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的意见》	2010-2-10 农业部	建立健全良种繁育、良种推广和质量监测体系，切实规范种畜禽市场经营行为，提高种畜禽质量安全水平，维护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为现代畜牧业发展提供种源保障。
《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	2010-3-29 农业部	发挥标准化规模养殖在规范畜牧业生产、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中的重要作用，推进畜牧业生产方式尽快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促进现代畜牧业持续健康平稳发展，
《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	积极发展冷鲜肉加工和肉制品生产。
《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	2012年5月 发改委 财政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在坚持现行扶持生猪生产发展各项政策的基础上，为建立和完善生猪市场调控机制，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缓解生猪生产和价格周期性波动，有效维护养殖户、经营者和消费者利益。

（2）国内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中高端产品带动的消费升级，食品安全体系的健全，餐饮业的快速发展，猪肉消费将在较长的时间内持续增长。

（3）行业发展逐步规范化

2008 年，国务院和商务部分别发布了新修订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进一步强化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2009 年 6 月 1 日，《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规定不得使用食品添加剂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任何食品都不能免检，促进了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

2009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指出：①要大力整顿食品加工企业，对全国食品加工企业在生产许可、市场准入、产品标准、质量安全管理方面逐项检查；②加快制定和修订乳制品、肉及肉制品、水产品、粮食、油料、果蔬等重点食品加工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

行业的持续规范必将有利于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4）我国应对疫情的能力加强

国家对动物防疫工作的力度和投入明显加大，重大动物疫情得到了有效遏制，应急机制逐步完善，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有利于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

（5）饲料行业的高速发展

饲料业的高速发展为养殖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养殖业又能拉动饲料业的发展，进一步带动种植业的发展，形成产业链的良性循环。

2、猪肉产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猪肉产品安全性有待提高

食品安全问题日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猪肉产品的质量控制涉及饲料供给、生猪养殖、屠宰加工、精深加工、物流运输多个环节，控制难度较大，不规范现象的发生，如猪肉“瘦肉精”等事件，会影响人们对猪肉的消费信心。

（2）生猪疫情

重大生猪疫情将减少生猪供给，引发消费者对猪肉产品的心理恐慌，导致供需量同步减少，疫情过后的养殖恢复和消费信心重建，需要较长的过程，对业内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生猪价格周期波动

我国生猪价格存在 3 年左右为一个周期的波动特征。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伴随着生猪价格的过度下跌和过快上涨，使得生猪养殖业的盈利水平呈现周期性波动，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生猪养殖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随着人工合成维生素和氨基酸化学工业的发展，配合饲料的工业化生产，饲养机械化程度与疫病防治技术的提高，工厂化、集约化、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的养殖方式在业内得以应用。

我国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应用的主要技术有：①人工授精技术；②早期隔离断奶技术；③同步发情；④分阶段饲养；⑤养殖环境控制（如湿帘降温、热风炉保温及机械通风）；⑥保健饲养和疾病防治管理等。

这些饲养技术的应用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提高了饲料转化率，

减少了养殖风险，增加了养殖效益。未来，国内外生猪养殖技术将向生态型有机饲养和适度集中的方向发展。

2、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国外发达国家的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制造技术相对成熟，生鲜肉和熟肉制品深加工技术及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水平较高，其研究已逐步转向优质、营养、保健、安全等方向。

我国的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的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在近十几年也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一批规模较大的屠宰加工企业引进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促进了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了产品质量和品牌竞争力。

（1）生猪屠宰的工艺技术

目前，规模较大的屠宰企业主要使用的技术有：①改善动物福利和肉质的屠宰致昏技术，如三点式低压高频电麻，二氧化碳麻醉；②防止加工过程中污染的真空放血技术，蒸汽烫毛，燎毛，抛光技术；③动物自动跟踪识别技术；④屠宰同步检疫检验系统；⑤两段式快速冷却和分割加工技术，依照 HACCP 危害控制规范建立的质量保障体系。

（2）猪肉制品的工艺技术

目前，肉制品深加工企业主要使用的技术有：①快速腌制技术；②乳化技术；③真空滚揉技术。

（七）行业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生猪养殖行业的经营模式

（1）专业母猪养殖模式

专业母猪养殖户主要从附近较大的规模猪场或种猪场购得母猪，或从自家母猪所繁殖的母猪中挑选，生产的仔猪主要提供给周边的专业育肥猪养殖户。专业母猪养殖户对专业育肥猪养殖户依赖性较强，面对市场变化的能力较弱。虽然每家养殖数量较少，但因养殖户数量较多，一旦遇到行情低谷，这部分养殖户的行为可以决定后市行情的波动。

（2）专业育肥猪养殖模式

专业育肥周期相对较短，仔猪 6 个月出栏，该模式主要存在于我国粮食主产区，是我国生猪生产的主要模式之一。

（3）自繁自养模式

该养殖模式从种猪到商品猪的生产，整个生产链条较长，投入较大。受资金规模、用地环境等因素制约，自繁自养按规模可分为以下两类：

①小规模养殖户：存栏母猪 10 头以下，年出栏生猪 200 头左右。小规模养殖户数量庞大，各地均普遍存在，是我国生猪生产的中坚力量。

②中大规模养殖场：存栏母猪 10 头以上，年出栏生猪 200 头以上。中大规模养猪场在资金、技术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代表着各地较高的养殖水平，可为社会提供大量的优质安全的猪肉。

（4）上下游产业链投资的养殖企业

上游产业链主要是指饲料企业，下游产业链主要是指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这些外部资金的投入可以带动各地的养猪业发展，能够上连原料种植市场，下连终端消费市场，可以传递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变化，调整产业链的生产。这些企业虽非我国生猪生产的主力，但对以养猪业为核心的主附产业链产生重大影响。

未来，我国生猪养殖模式的趋势是：①农户、小规模养殖长期存在；②可持续性的规模化养猪是发展方向。

2、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经营模式

（1）单一屠宰加工模式

该模式的企业只进行屠宰加工和猪肉销售，多数小规模企业主要收取屠宰加工费。屠宰企业一般在当地收购、当地销售，地域性较强，企业利润水平较低，资金实力不强，不能有效地控制生猪品质，没有品牌效应，很难解决猪肉的跨期存储及远距离销售。国内中小型屠宰加工企业主要采用这种经营模式。

（2）公司+基地+养猪户模式

该模式以区域龙头屠宰加工企业为主导，在辐射范围内通过采购协议或市场影响力带动区域性养殖基地发展，并带动养猪户加入产业链。基地一般由公司与畜牧兽医类服务机构或当地有一定实力的个人或团体组成，主要负责带动农户养猪，并提供种猪、仔猪、养殖技术服务。该模式注重产业链内部分工，公司不需向养殖环节过多投入，专注于生产技术、新产品开发、销售渠道拓展、品牌建设。国内大型生猪屠宰加工企业主要采用这种经营模式。

（3）纵向一体化经营模式

该模式的屠宰加工企业参与猪肉产业链的全部或几个环节，如种猪繁育、仔

猪繁育、生猪育肥、屠宰加工、流通销售等。企业内实行主体间专业分工与协作的一体化经营，是一种典型的纵向一体化组织方式。优点是：①生猪源头质量控制强；②通过纵向一体化减少市场价格风险；③有助于形成品牌效应。但该模式资金投入大，全过程管理水平要求高。

纵向一体化经营模式是未来行业发展的一种趋势，国内大型肉类加工企业，如双汇发展、雨润食品、大众食品等纷纷加大对其上游生猪养殖的投入；大型饲料企业，如新希望、中粮等纷纷加大对其下游生猪养殖的投入，均希望打造自身的猪肉一体化产业链。本公司目前采用这种经营模式。

3、猪肉产业的周期性

猪肉产业具有超长久性和超大规模的消费群体，由于国人的饮食习惯，该产业几乎没有被替代的可能。猪肉产业的供销价格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但需求量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4、猪肉产业的区域性

我国规模以上的业内企业都集中在猪肉产量或销量较大的区域，各区域的总体经营数据如下表：

表：2008 年我国猪肉产业各区域总体经营数据

项目		**第一梯队：鲁、豫、川、**辽、吉、苏、蒙、皖、冀、黑	**第二梯队：**京、闽、浙、鄂、粤、沪、湘、晋、津、渝	**第三梯队：**赣、陕、桂、新、云、甘、贵、青、宁、藏
资产	金额	1,404 亿元	337.6 亿元	72 亿元
	占比	77%	19%	4%
项目		**第一梯队：鲁、豫、川、**辽、蒙、吉、苏、冀、京、黑	**第二梯队：**鄂、湘、粤、皖、浙、闽、渝、沪、津、陕	**第三梯队：**赣、晋、桂、云、贵、新、青、甘、宁、藏
销售	金额	3,556.7 亿元	586.2 亿元	99.3 亿元
	占比	84%	14%	2%
项目		**第一梯队：鲁、豫、川、**苏、辽、蒙、冀、皖、浙、闽	**第二梯队：**吉、湘、鄂、黑、桂、渝、赣、粤、沪、晋	**第三梯队：**津、陕、贵、云、甘、新、藏、青、宁
利润	金额	135.7 亿元	18.28 亿元	1.76 亿元
	占比	87%	12%	1%

资料来源：《2008 年我国肉类工业发展概况》

5、猪肉产业的季节性

猪肉产业的生产与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逢重大节日，如春节、中秋的一段时期内，产销量增幅较大。

（八）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猪肉产业的上下游相关产业链很长，生猪养殖行业属于产业链的中上游行业，其上游主要有种植行业、饲料行业；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属于产业链的中下游行业，其下游主要为批发零售行业。

图：猪肉产业上下游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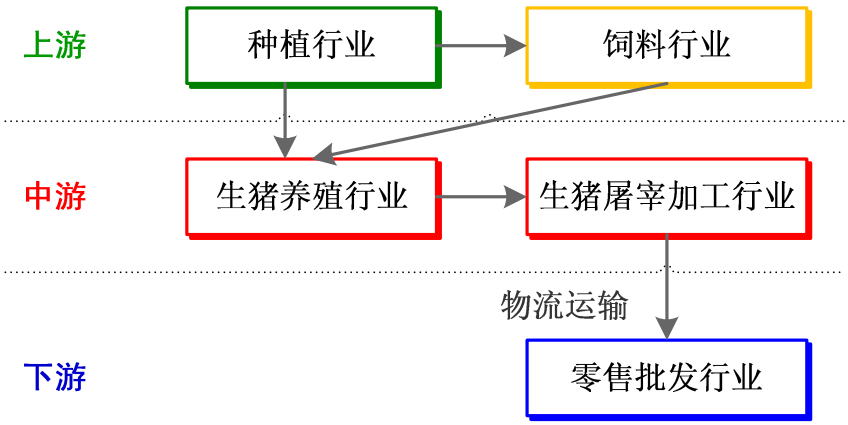

1、上游情况

我国饲料行业一直保持着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根据《2008 年全国饲料工业生产形势简报》，2008 年，全国饲料工业总产值为 4,258 亿元，同比增长 8.51%，工业饲料产量连续四年突破亿吨大关，当年全国总产量为 1.37 亿吨，同比增长 10.83%，从各省产量看，排在前 5 名的省份依次为广东（1,646 万吨）、山东（1,589 万吨）、河南（939 万吨）、辽宁（897 万吨）、河北（843 万吨）。

猪饲料的主要原料是玉米和豆粕（大豆加工后的副产品）。我国是玉米种植大国和大豆加工大国，两种原料来源十分丰富，供应稳定可靠。

2、下游情况

目前，我国 80%的猪肉通过农贸市场销售，而美国通过超市销售约占肉类销售总额的 85%，欧洲为 65%，拉丁美洲国家为 60%（资料来源：世界肉类组织第四届世界猪肉大会会刊）。

超市可以提供较好的购物环境，实现冷链运输、存储、销售，为冷鲜猪肉、低温猪肉制品的消费提供有力保障，而且便于政府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具有其他零售业态无可比拟的优势。随着我国现代城市化步伐的加快，超市的猪肉销售比例将逐年上升。

（九）行业的出口情况

我国猪肉出口量占总产量的比重很小，出口数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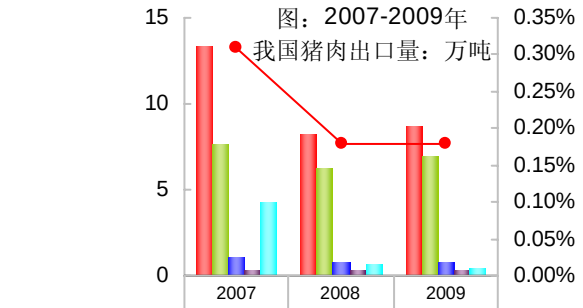

	2007	2008	2009
出口合计	13.36	8.22	8.74
香港	7.64	6.28	7.01
吉尔吉斯斯坦	1.02	0.84	0.87
澳门	0.4	0.35	0.38
其他	4.3	0.75	0.48
出口占比	0.31%	0.18%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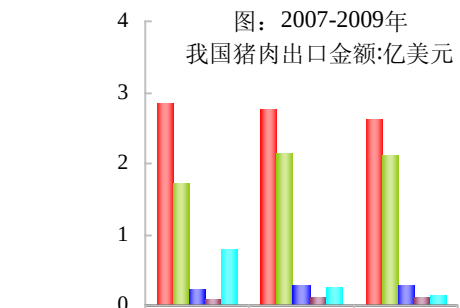

	2007	2008	2009
出口合计	2.84	2.76	2.63
香港	1.73	2.13	2.11
吉尔吉斯斯坦	0.22	0.27	0.27
澳门	0.09	0.12	0.11
其他	0.8	0.24	0.14

资料来源：中国农产品进出口月度统计报告（商务部主办）

2007 年-2009 年，我国猪肉出口量很小，主要原因是猪肉安全关系到进口国人民的身体健康，各国在进口猪肉方面都制定了严格标准，甚至成为保护本国产业的非关税贸易壁垒。因此，我国猪肉产业主要以内需发展为导向，未来，猪肉出口大幅增长的可能性较小。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在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龙大牌鲜冻分割猪肉、龙大牌低温肉制品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评为“中国名牌产品”。

2011 年，我国规模以上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9,303.48 亿元，按照公司营业收入计算的市场占有率如下表：

公司名称	收入（亿元）	占有率
双汇发展	376.15	4.04%
雨润食品	261.98	2.82%
大众食品	168.28	1.81%
龙大肉食	**21.67**	**0.23%**
高金食品	23.82	0.26%
得利斯	19.25	0.2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各公司年报

注：雨润食品公布的营业收入以港元计，在计算市场占有率时，已将其港币收入按期末汇率换算为人民币收入。

目前，双汇发展、雨润食品和大众食品是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前三强，但三者年营业收入合计不到全国规模以上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的 9%，相比发达国家，所占比例仍较低，如美国前三家屠宰企业（史密斯·菲尔德公司、泰森公司、JBS Swift 公司）总体市场份额已超过 56%。因此，留给行业内其他规模以上企业的市场空间还很大。

（二）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

1、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双汇发展（000895.SZ）是我国最大的生鲜冻肉和肉制品生产企业，199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双汇发展由生产高温肉制品起家，目前仍是它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近几年，低温肉制品和冷鲜肉产品发展较快。2011 年，双汇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376.15 亿元，同比增长 3.5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5 亿元，同比下降 51.27%。

2、中国雨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雨润食品（1068.HK）成立于 1993 年，2005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雨润食品以低温肉制品为主，1997 年进入屠宰行业，2001 年开始重点发展冷鲜肉，目前生猪屠宰能力 1,805 万头/年，肉制品生产能力 25.8 万吨/年。2011 年，雨润食品实现营业收入 323.15 亿港元，同比增长 50.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9 亿港元，同比下降 34.06%。

3、大众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大众食品（P05.SG）成立于 1994 年，2001 年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金锣”牌生鲜肉及肉制品的生产及销售。2011 年，大众食品实现营业收入 168.28 亿元，同比增长 23.45%；净利润 1.29 亿元，同比下降 46.03%。

4、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得利斯（002330.SZ）成立于 2003 年，200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以生猪屠宰，冷鲜肉、冷冻肉和低温肉制品为主业的综合加工企业，目前生猪屠宰能力 100 万头/年，冷鲜肉和冷冻肉生产能力 8 万吨/年，低温肉制品生产能力近 3 万吨/年。2011 年，得利斯实现营业收入 19.25 亿元，同比增长 34.02%；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46 亿元，同比增长 4.26%。

5、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金食品（002143.SZ）成立于 2003 年，200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以生猪屠宰、猪肉销售及出口、肉制品深加工为主业的综合加工企业，目前生猪屠宰能力 420 万头/年，肉制品生产能力 3.2 万吨/年，罐头生产能力 6000 吨/年。2011 年，高金食品实现营业收入 23.82 亿元，同比增长 20.2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64 亿元，同比增长 387.54%。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全产业链”发展优势

公司已形成集种猪繁育、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屠宰分割、熟食加工、全程食品检验、销售渠道建设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

图：“全产业链”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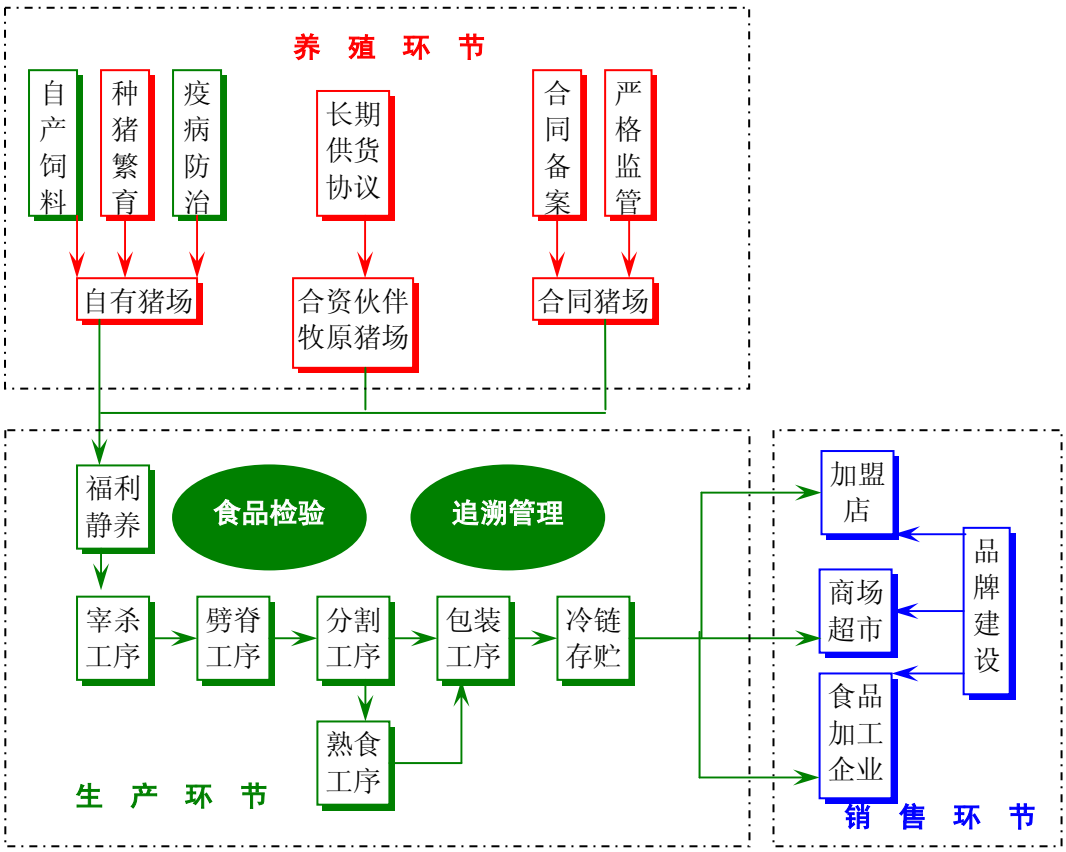

公司“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具有以下三点竞争优势：

（1）均衡发展、提升盈利

目前，我国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比例不足 30%，由于缺乏先进的技术和严

格的管理，家庭散养等非标准化规模养殖方式在饲料利用率、仔猪成活率、生猪发病率、瘦肉出产率等影响养殖利润的关键指标上，均与标准化规模养殖存在较大差距。因此，标准化规模养殖在成本控制和养殖效益上的优势明显。

公司实施“全产业链”发展模式，不断扩大自有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规模，使养殖与屠宰加工均衡发展，不仅保障安全、可靠、稳定的猪肉原料供应，而且可以获得较高的养殖利润，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2）源头保障、全程追溯

食品安全的根基在于源头控制，为确保终端产品的安全，公司致力于发展祖代种猪场、父母代猪场、育肥猪场，构建完整的生猪养殖基地，实现自繁自养；配套自建饲料厂，实现饲料供应自给自足。公司在饲料喂养、防疫用药、添加剂使用等诸多涉及食品安全的方面进行全过程控制，大大增强对原料安全的掌控能力。

公司“全产业链”发展模式覆盖了“从养殖基地到百姓餐桌”的所有环节，实现原料端、生产端、物流端、零售端等环节无缝衔接，并做到产品质量可追溯，最终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健康、新鲜”的猪肉产品。

（3）自建渠道、终端布局

公司致力于销售渠道构建和品牌建设。目前已开设超过 2,500 家加盟店，已进入山东家家悦、烟台振华量贩等大中型商场超市，形成了覆盖广泛的终端销售网络。

2、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优势

公司致力于打造以源头控制、质量体系、产品检测为核心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做到批批都检验、全程可追溯，实现对原料、生产、产品的全过程把关。

（1）源头控制

公司自有猪场坚持选用自产、绝不含抗生素及违禁添加剂的饲料进行绿色喂养；严格筛选使用兽药、疫苗的品种并确保足够的休药期，使得生猪的药物残留完全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同时，公司对合同猪场所使用的饲料、药品实行严格检测和备案，确保收购生猪的食品安全。

（2）质量体系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 HACCP、ISO9001 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组织

生产；对公司全产业链各主要环节中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各种危害因素进行系统和全面的分析，确定出关键的控制点进行重点控制；公司事业部品质管理部、工厂品质管理科、车间质检室构成的三级质量管控体系，对生产全过程进行严格的品质控制；全过程的批次管理和报表记录，形成了严谨完善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该体系一方面能够监督各环节的食品安全控制情况，做到有据可查、责任到人；另一方面，一旦发现食品安全问题，能够快速、准确地进行追溯查询，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3）产品检测

公司建立起从养殖到屠宰到物流到终端的层层检测体系，包括饲料检验、兽药检验、出栏检验、加工过程中的十八道检验、配送车辆 GPS 温度控制、终端官能检验等诸多环节，做到每个批次的生猪肝脏都取样检测。严密的检测体系，确保了终端产品的食品安全。

3、生猪养殖技术优势

公司按照“六统一”（统一规划、统一猪种、统一饲料、统一防疫、统一保健、统一检测）模式实施严格管理，并经过不断探索创新，形成了在种猪选育、生猪育肥、保健措施、饲料配方、防疫管理等多环节的技术优势。

（1）种猪选育

经过对种猪的严格筛选、优化、选育，所出产的商品猪，出肉率较普通育肥猪高出 3-4 个百分点，而且瘦肉率高、肉质优良细嫩。

①公司养殖基地自建祖代和父母代种猪场，引进的优良种猪，具有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抗病能力强、肉质优良、背膘薄、体型优美等特点。

②采用 GBS 种猪育种管理及数据分析系统，运用 BLUP 育种方法进行科学的种猪选育，严格控制近交系数，保持较好的遗传进展，确保种猪血缘清晰，实现科学选配，不断提高猪群生产性能。

③建立人工授精技术体系，加快种猪优秀基因的应用。

④采用先进的 B 超声波诊断仪，对妊娠母猪进行早期妊娠诊断，减少非生产天数；同时根据背膘调整母猪饲喂量，提高母猪生产性能。

（2）育肥技术

公司采用目前国际上先进的早期隔离断奶技术（SEW），其优势在于：

①缩短母猪的产仔间隔：母猪年产仔窝数可由 1.8 窝提高到 2.2-2.5 窝；

②提高饲料利用效率：仔猪自己吃入饲料、消化吸收，饲料利用率由断奶前的 20%提高到 50%；

③有利于仔猪的生长发育：早期断奶的仔猪能自由采食营养水平较高的全价饲料，得到符合本身生长发育所需各种营养物质；

④增强生猪的抗病性能：早期断奶可减少初期疫病感染，实现了猪在以后的生长过程中健康少生病，少用药物和疫苗，进而提高生猪的食品安全性。

同时，养殖中实行分性别饲养，根据公母猪能量和蛋白营养需求的差异分别制定配方，不仅提高了饲料的利用率，而且提高生猪出栏的均匀度。

（3）保健措施

公司在生猪保健上遵循“养防结合、防重于治”的理念，一方面与中国动物流行病学诊断中心、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等建立技术合作关系，着力于生物安全体系的建设；另一方面，实施分胎次饲养（SPP），将相同胎次的母猪分开集中饲养，以减少二胎和二胎以上母猪饲养场的疾病传播，提高猪群的健康和生产水平；同时在养殖中实行全进全出（AIAO），栏圈彻底消毒，最大限度减少应激，显著提高生猪的抗病力。

（4）饲料配方

饲料是生猪成本中最重要的部分。公司养殖基地利用丰富的优质粮食资源，根据猪的不同生长周期所需的不同营养要求，研制出独特的低蛋白和数字化营养配方；推行分阶段饲养，不同阶段喂养不同配方的饲料，不仅满足生猪生长的营养需要，更降低了饲料成本。

在饲料安全方面，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控制措施，自建饲料公司，选用无污染的优质粮食，饲料加工过程中绝不添加任何违禁或成分不明的添加剂和抗生素，实现绿色喂养。公司采购饲料添加剂前，均由杰科检测对样品进行严格检测，并与饲料添加剂厂家签订安全协议，要求对方承诺不含有标示外成分，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防疫管理

①合理使用疫苗

公司目前使用的疫苗，全部来自通过 GMP 认证的大型正规药厂。通过合理使用疫苗，减少生猪发病的几率，从而减少使用抗生素。

②严禁使用违禁药

目前，公司严格筛选、使用兽药，并对每种兽药的生产厂家逐一进行核查，更换厂家或新增兽药品种，都由杰科检测进行严格的生猪药残实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③严格执行休药期管理

公司要求所有养猪场对发病生猪实行隔离喂养，详细记录用药情况，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休药期，休药期结束后，由杰科检测取样检测，确认药物残留完全达标后才可出栏。严格执行休药期是控制药物残留的关键。

④定期疫病监测

公司养殖基地每年定期对猪群进行疫病监测。当猪场发生疑似传染病时，按照“发现早、行动快、措施严、范围小”的原则，立即对病猪实行隔离，确诊病例、查清病原，同时对发病猪场采取封锁、消毒和紧急预防等有效措施，彻底扑灭疫情，并做好病猪档案、用药情况记录。通过严格的防疫管理，公司生猪疫情发生率较低，并能有效控制动物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4、食品安全检测优势

（1）权威的检测机构

杰科检测已顺利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成为食品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并多次通过 FAPAS 能力验证，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杰科检测正申请 2 项发明专利，在检测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2）先进的检测设备

杰科检测先后引进了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超高效液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等世界上最先进的食品检测设备，建立起行业领先的检测中心。目前，检测中心能够对微生物、理化、重金属、农药残留、抗生素残留、食品添加剂、过敏性物质等 900 多项指标进行检测。

5、销售网络优势

（1）加盟店覆盖广泛

公司已开设超过 2,500 家肉食加盟店。“统一门头、统一布置、统一陈列、统一服装、统一服务、统一品质”的“六统一”加盟店已成为最贴近消费者的“好邻居”。龙大肉食加盟店大多位于居民集中的小区周边，以其购买更方便、服务更贴心的鲜明特色，与商超形成渠道互补。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加盟店管

理手册》，并安排专人定期巡查，确保了加盟店的产品和服务品质。

（2）产品遍布超市

公司冷鲜肉和熟肉制品已进入山东家家悦、烟台振华量贩等大中型商场超市，提升了产品形象和品牌影响力。良好的商超客源，位置优越的展示牌面，为今后新产品的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食品加工企业质优稳定

公司生产的猪肉产品，凭借足以信赖的食品安全保证和优良的产品品质，受到越来越多的食品加工企业的青睐。公司已与上海梅林、厦门程泰、上海福喜等多个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成为麦当劳、避风塘、厦门航空配餐等多家知名餐饮企业的原料供应商。

6、竞争劣势

（1）自养生猪供应不足

虽然公司构建起完整的生猪养殖基地，但规模有限。2011 年育肥猪出栏量 7.06 万头，而 2011 年屠宰生猪 103.83 万头，自养生猪远远不能满足公司现有生产需要，在原料供应保障上存在一定制约。

（2）融资渠道的限制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行业急剧扩容，企业之间的整合日益加剧。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相继在内地或者海外上市，募集大量资金，如双汇发展于 1998 年在国内上市，大众食品于 2001 年在新加坡上市，雨润食品于 2005 年在香港上市，高金食品 2007 年在国内上市，得利斯于 2009 年在国内上市。主要竞争对手的融资扩张举措使得公司面临的竞争压力越来越大，为继续保持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扩大生产规模和产品销量。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主要产品及客户群体如下表：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群
生猪	商品猪	供内部屠宰用

冷鲜肉		肉类系列：猪颈背肌肉、猪前腿肌肉、大排肌肉、冻猪后腿肌肉、里脊肉、前后肘肉、当腰肉、五花肉、腱子肉、带膘类产品、下货类等； 骨类系列：前后腿骨、带腱子肉腿骨、精肋排、前排、腰排、带肉脊排、肋软骨、带肉软骨等； 带皮系列：带皮蹄膀、带皮肘肉、带皮去骨中方、带皮当腰等	加盟店和批发商、商场超市、食品加工企业
冷冻肉		猪颈背肌肉、猪前腿肌肉、大排肌肉、冻猪后腿肌肉、里脊肉、带膘类产品、猪副产品等	食品加工企业、批发商、加盟店
熟食制品	低温肉制品	烤肉系列：萨伯尔烤肉、里脊烤肉等； 火腿系列：皇家大火腿、特级精肉火腿、熏烤无淀粉火腿、三文治火腿等； 低温香肠系列：龙大烤肠、蒜香烤肠、台式烤肠、松花蛋肠等	商场超市、批发商、加盟店
	卤肉制品	卤烧肉、卤大肠、卤猪耳、卤猪肝、脱骨猪蹄等	

（二）主要产品（服务）工艺流程

1、商品猪的养殖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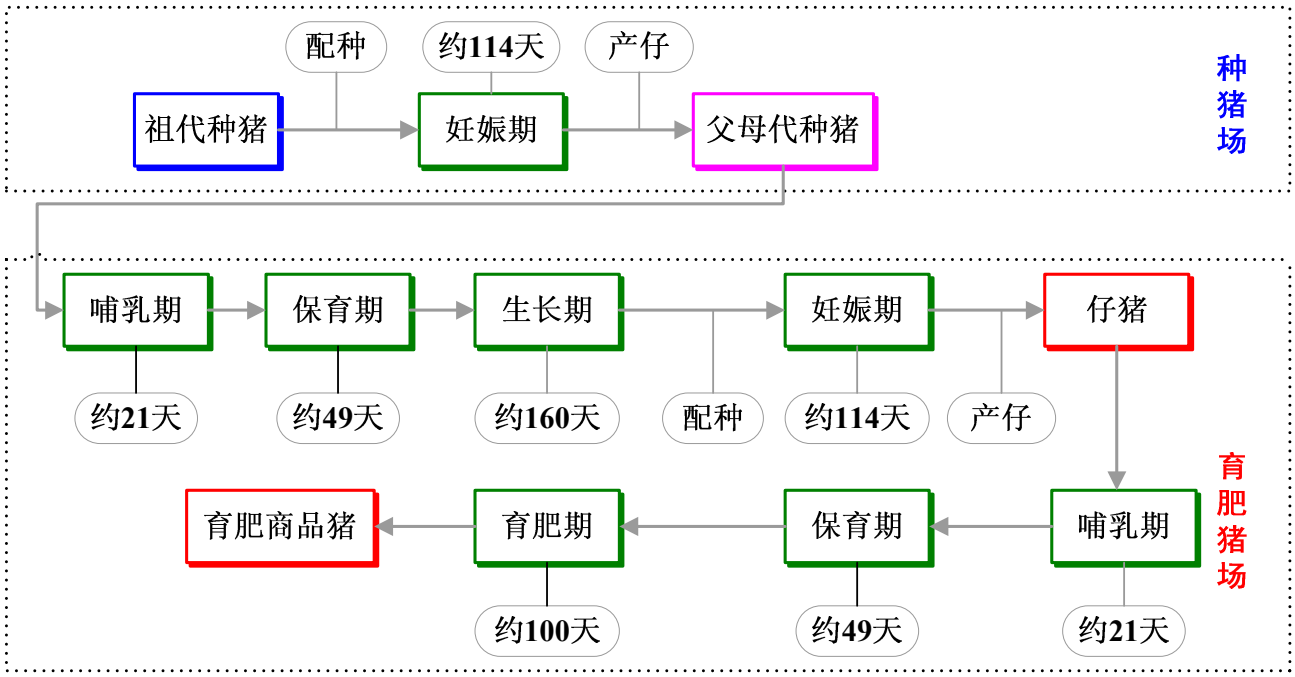

2、低温肉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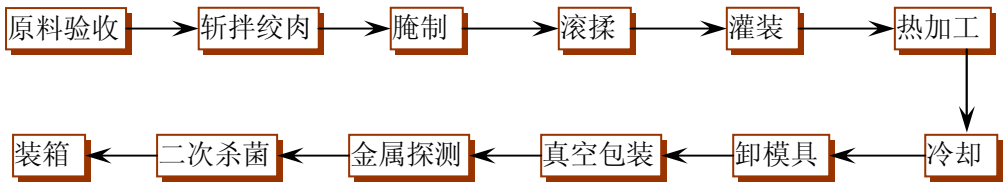

3、卤肉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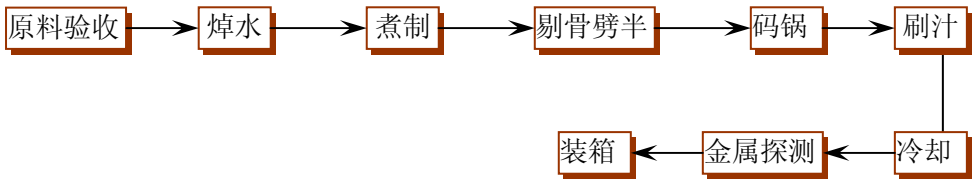

4、冷鲜肉及冷冻肉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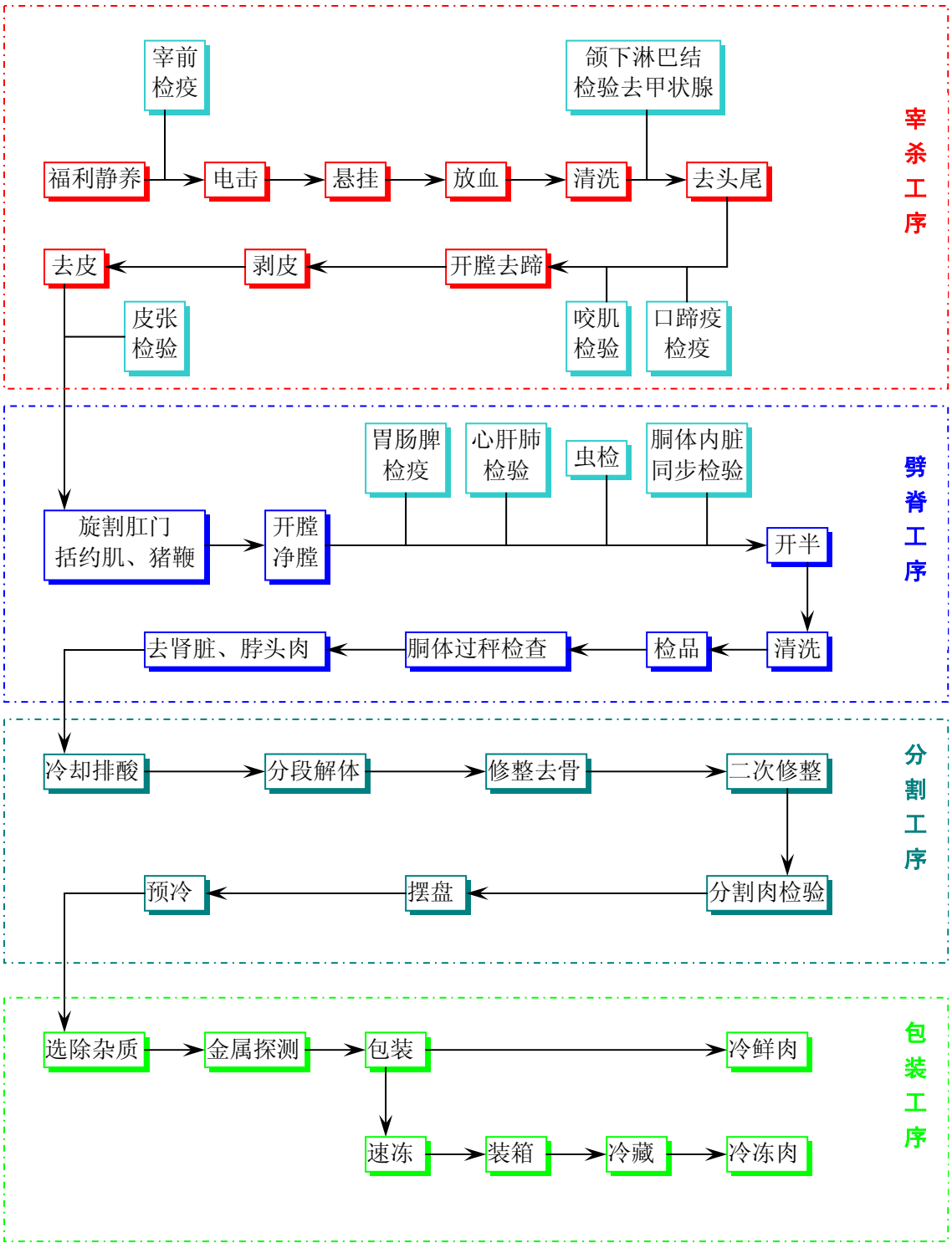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生猪养殖模式

公司采取自繁自养模式，涵盖了从种猪到育肥猪的整个养殖过程，生猪所有权都属于公司，不存在任何代养等中间环节。公司还自建饲料公司，确保饲料无污染，实现绿色喂养，依托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销售能力，实现猪肉产品终端零售。该生猪养殖模式结合“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可做到全过程质量控制，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降低市场风险。

2、生猪供应模式

生猪主要来源于自养生猪和收购生猪，自养生猪主要是龙大养殖“自建养殖场”自繁自养，收购生猪主要是通过“合同养殖场”、“合资伙伴养殖场”的模式稳定获得供应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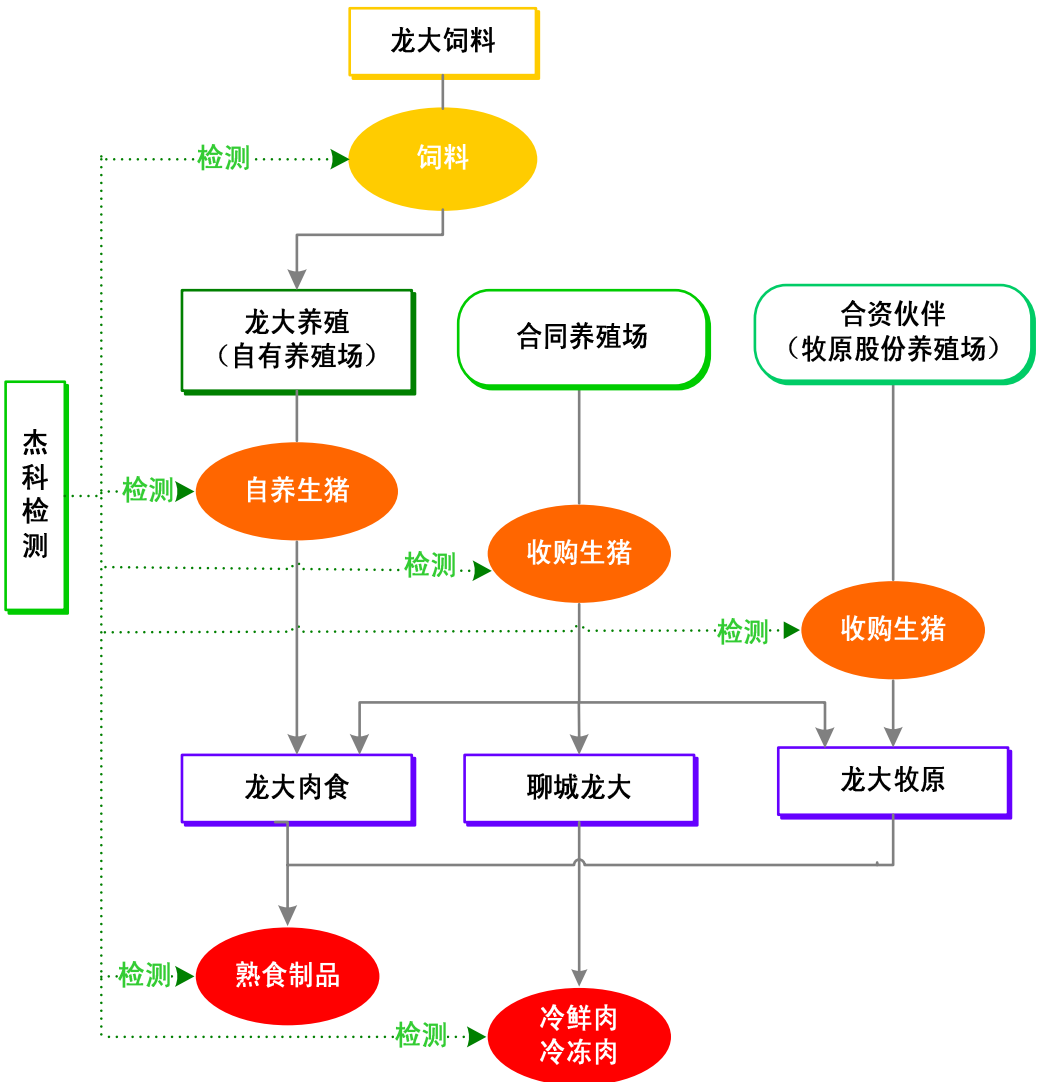

（1）自有养殖场

公司自建种猪繁育场和生猪育肥场，2011 年出栏育肥猪达 7.06 万头。

①公司种猪繁育场引进的优良纯正种猪，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抗病能力强、肉质优良、背膘薄、体型优美；同时采用 GBS 种猪育种管理及数据分析系统、人工授精、B 超检查仪等先进技术和设备对种猪进行严格筛选、优化、选育，确保种猪优良的生产性能。

②养殖场饲料来源于自建饲料厂，原料主要是选用无污染的玉米、豆粕，加工过程中的饲料添加剂均经杰科检测严格检验，并与饲料添加剂厂家签订安全协议。

③饲养过程中实行严格的六统一管理，即：统一规划、统一猪种、统一饲料、统一防疫、统一保健、统一检测。猪场使用的疫苗和兽药经过严格筛选和确认，并全部来自通过 GMP 认证的大型正规药厂，绝不使用违禁药品。

④养殖过程中采用目前国际上先进的早期隔离断奶技术（SEW）和分胎次、分性别、全进全出饲养模式，缩短母猪的产仔间隔，提高饲料利用效率，有利于仔猪的生长发育和增强生猪的抗病性能。

⑤商品猪出栏时需经杰科检测进行出栏检验，以保证进入加工环节的生猪安全和健康。

（2）合同养殖场

公司绝不收来源不明的生猪，坚持从合同养猪场收购，并采取多种措施加强管理合同养猪场，保证食品安全，主要管理措施包括：

①合同备案

公司对有规模、有实力、有信誉的养猪场进行实地考察后，与养猪场签订《合同养猪场供应协议》，约定双方的责任及违约处理方法，以此作为双方合作的法律约束。

②严格监管

合同猪场使用的兽药、饲料必须经过公司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公司要求，并在公司进行备案。合同猪场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只使用经过公司备案的兽药及饲料，如需变动必须经过公司对新的兽药及饲料进行检测备案后方可使用。公司随时对合同猪场使用的兽药及饲料进行检查检测。

③培训指导

公司免费为合同猪场培训养殖技术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并提供技术和管理咨询等指导性服务。

（3）合资伙伴养殖场

公司合作伙伴——牧原股份饲养技术先进，管理严密，其供应的自养生猪优质、安全、健康。公司与牧原股份签订了《毛猪购销协议》，确保了优良生猪的稳定供应。

牧原股份创立于 1992 年，主营业务为种猪和商品猪的养殖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种猪、商品猪，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和积累，牧原股份形成了以“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为特色的生猪养殖模式：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牧原股份已拥有 1 个饲料厂，21 个养殖场（含子公司）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

2008 年，公司与牧原股份合资设立龙大牧原（公司控股 60%），建设生猪屠宰项目，是当年河南省内乡县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牧原股份只是公司的合资伙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牧原股份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9-2011 年，牧原股份生猪销售情况如下表：

2011 年度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元/公斤）**	**单价差异率**
	（头）	**（吨）**	**（万元）**	**占比**		
向龙大牧原销售生猪	50,789	5,270.07	8,596.87	8.35%	16.31	-5.72%
向其他客户销售生猪	517,517	54,541.42	94,362.40	91.65%	17.30	
合计	568,306	59,811.49	102,959.27	100.00%	17.21	-
2010 年度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元/公斤）**	**单价差异率**
	（头）	**（吨）**	**（万元）**	**占比**		
向龙大牧原销售生猪	96,347	9,753.95	12,249.93	31.36%	12.56	4.41%
向其他客户销售生猪	226,575	22,292.55	26,809.77	68.64%	12.03	
合计	322,922	32,046.49	39,059.70	100.00%	12.19	-
2009 年度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单价（元/公斤）**	**单价差异率**
	（头）	**（吨）**	**（万元）**	**占比**		
向龙大牧原销售生猪	64,016	6,428.60	7,906.36	20.95%	12.30	9.63%
向其他客户销售生猪	275,950	26,600.41	29,841.60	79.05%	11.22	
合计	339,966	33,029.01	37,747.96	100.00%	11.43	-

牧原股份向龙大牧原所售生猪的单价高于其他客户，主要是由于龙大牧原向牧原股份采购的生猪品质较高，双方对生猪品质具体约定如下：

A、生猪不得检出禁止检出的药物残留成分及代谢物，体重在 100-120 千克，不得有鞭伤。

B、生猪肉质水分含量不得超过 77%，若超过 77%，公司有权拒收。

C、生猪装车前 8 小时停食。

因此，牧原股份对龙大牧原的毛猪售价与对其他客户的毛猪售价差异是由毛猪品质不同所致，龙大牧原与牧原股份之间的毛猪购销价格公允。

2011 年，牧原股份向龙大牧原所售生猪的年平均单价低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是：2011 年下半年的生猪均价较 2011 年上半年的生猪均价高很多，2011 年，龙大牧原向牧原股份采购的生猪基本发生在上半年，公司出于对市场的研判，下半年基本暂停向牧原股份采购生猪。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是生猪，采购控制程序主要包括计划、检疫、核算、结算等环节，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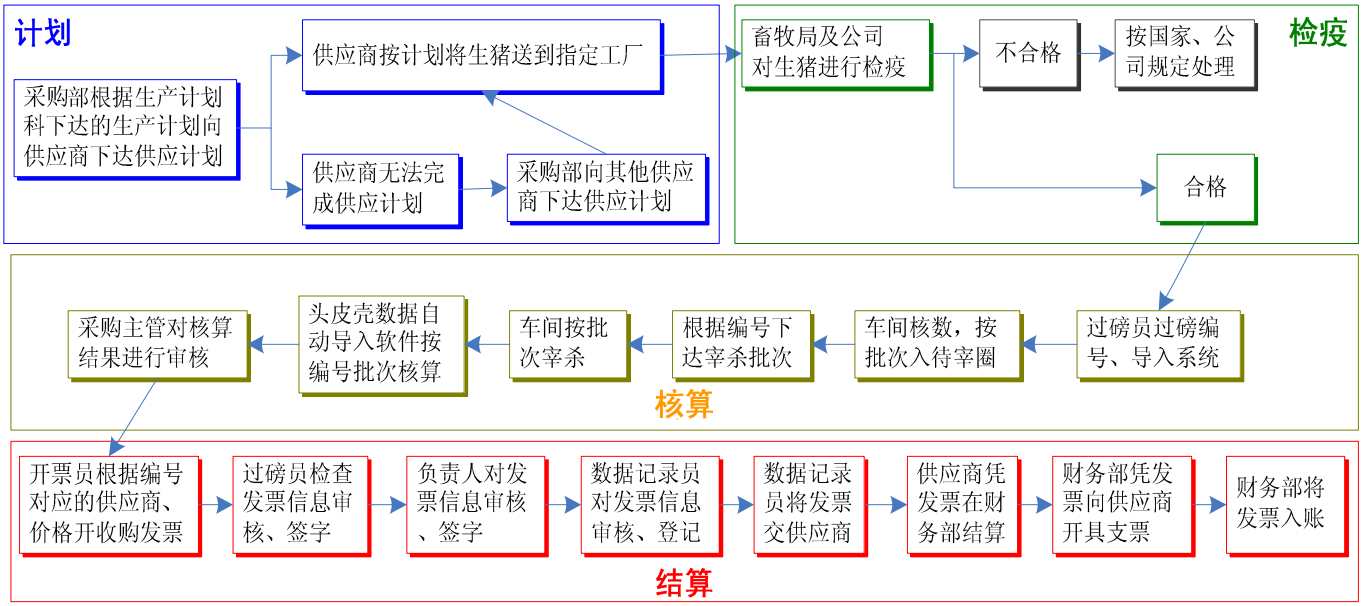

①采购计划

生产计划科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任务提前 2 天向采购部下达生猪采购任务，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协调自养生猪和收购生猪的猪源，按照采购部确定的收购价格采购生猪。

②采购检疫

生猪送达后，由采购部和官方检疫人员核查《生猪检疫合格证明书》，并逐

头进行严格检疫，填写《毛猪宰前检疫记录表》，对经检疫合格的生猪出具《送宰通知单》，由采购部人员逐批编号，在待宰圈内福利静养，观察 24 小时后送入屠宰车间宰杀。

③采购核算

采购部过磅员对检验后的生猪进行称重、编制批次号导入毛猪收购核算软件，每日终了汇总填报生猪收购日报表，核算组根据过磅员录入的批次号编制屠宰顺序表，屠宰车间分头、皮、白条三部分按屠宰顺序表进行宰杀、称重、记录，并将当日数据传送至采购部核算室，由结算室复核，按膘厚等级由核算软件自动核算生成供应商结算表。

④采购结算

财务部根据审核无误的结算金额，向供应商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结算货款。

4、生产模式

（1）冷鲜肉、冷冻肉加工业务的生产模式

冷鲜肉、冷冻肉加工业务由龙大肉食莱阳生产部、聊城龙大、龙大牧原承担。龙大肉食莱阳生产部主要屠宰自养生猪和从合同养殖场收购的生猪，加工成冷鲜肉和冷冻肉后，产品主要供山东东部市场销售和熟食加工工厂使用。聊城龙大主要屠宰从合同养殖场收购的生猪，加工的冷鲜肉和冷冻肉主要面向山东西部市场及周边的河北、河南等市场。龙大牧原主要屠宰从合资伙伴（牧原股份）养殖场收购的生猪，加工的冷冻肉主要向全国食品加工企业销售。

（2）熟食制品加工业务的生产模式

熟食制品加工业务由龙大肉食的熟食加工工厂承担，原料以自产猪肉为主，部分用量较大的猪副产品实行定点采购。生产组织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各地销售员提前 3 天将汇总的订单发给营销部计划部门，计划部门将生产计划分产品类别后下达给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根据时间要求下达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低温肉制品主要供应山东市场，随着公司向山东省外市场的拓展，低温肉制品已在河北邯郸等地区销售；中式卤肉产品，目前主要通过山东省内的大中型商场超市和加盟店进行销售。

5、销售模式

公司生食事业部负责销售冷鲜肉、冷冻肉产品，熟食事业部负责销售熟食制品。公司通过自提货现销、加盟店、商场超市、食品加工企业、批发商等五种渠

道进行销售。

（1）自提货现销

自提货现销的主要客户是全国各地的个体经销商、当地肉品经营户、团购单位、福利客户以及产品零售商户等，客户群体较稳定。发货单由财务部审核，仓储部发货，随即确认销售收入，采取现款现货结算或预收款结算。主要销售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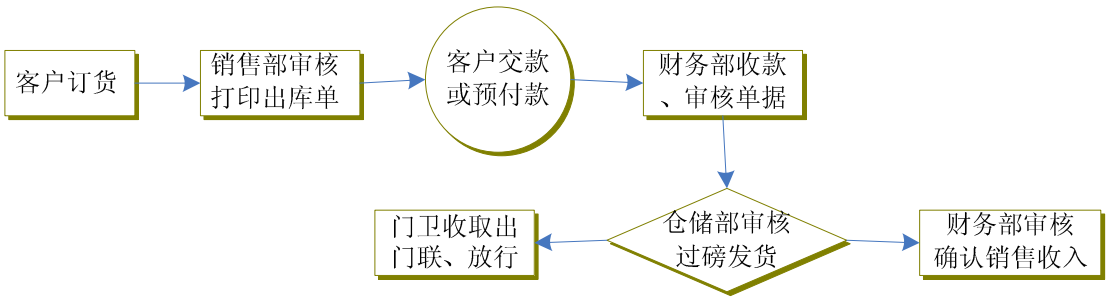

（2）加盟店

公司通过区域加盟经销商及加盟店销售冷鲜肉的比重较大，区域加盟经销商及加盟店由生食事业部下属的营销部统一规划，区域办事处统一管理。公司直接与区域加盟经销商签订《区域加盟经销商特许经营合同》，授权其在所辖区域内开发一定数量的加盟店，并负责所辖区域内加盟店的日常管理监督，负责汇总所辖区域加盟店的产品订单、收取加盟店的订货款并向公司预付货款，并负责接收公司配送来的产品并将产品配送至加盟店。

主要销售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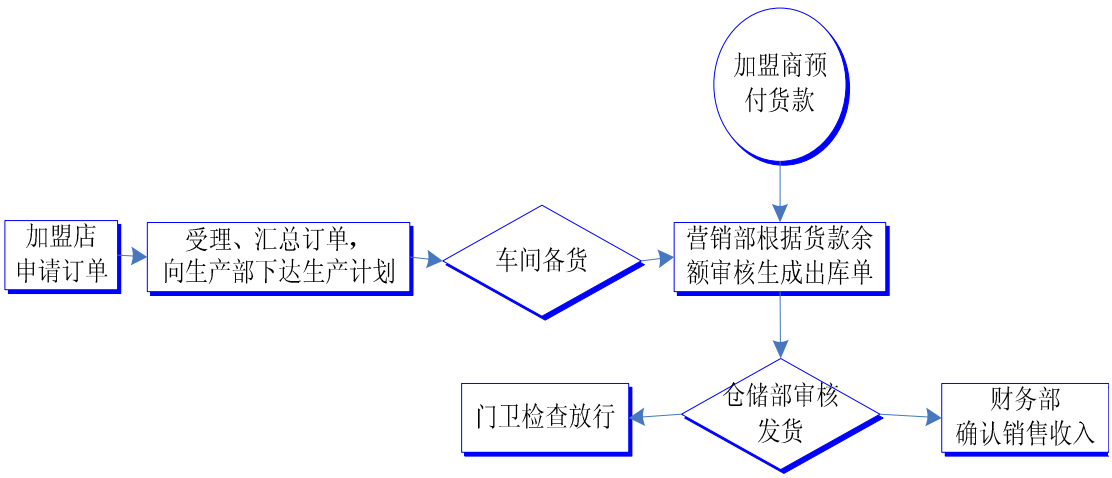

① 加盟店的开发情况

公司区域办事处会发展一定数量的区域加盟经销商，许可其在区域内开发一定数量的加盟店。目前，公司已发展 154 名单店加盟商，78 名区域加盟经销商

（每名区域加盟经销商平均开发约 31 家加盟店，共开设 2,380 家加盟店），合计开设 2,534 家加盟店。分区域开设情况如下表：

序号	区域	区域加盟经销商数	加盟店数	序号	区域	区域加盟经销商数	加盟店数
1	烟台	9	621	10	菏泽	3	63
2	淄博	7	381	11	莱芜	2	19
3	青岛	9	273	12	德州	6	52
4	潍坊	8	337	13	滨州	3	25
5	济南	5	144	14	枣庄	1	33
6	泰安	5	152	15	日照	3	37
7	济宁	5	184	16	东营	1	11
8	聊城	5	119	17	河北	2	8
9	威海	4	75				

注：序号 1——烟台的 621 家加盟店中包含了 154 家单店加盟商。

②加盟店的总体管理过程

加盟店经营的货物全部由公司提供，加盟店所销售的猪肉产品，从原料到加工、包装、运输、销售全部执行公司标准，且经过质量检测，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要求。公司对加盟店的总体管理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营销部/办事处	区域加盟经销商	加盟店
新店开设	审批是否允许开设新店： 1、与开店申请人面谈，考察其是否具备开店能力； 2、现场考察店面位置是否合理； 3、审查开店计划	负责所辖区域的新店开发	提出开店申请
店面装修	规定装修、设备配置标准	-	按照公司标准装修、购买设备
价格体系	确定各区域的零售指导价格	公司确定加盟经销商的进货价格（零售指导价一定折扣比例）	公司确定加盟店进货价格（零售指导价一定折扣比例）
物流配送	配送产品至加盟经销商	配送产品至加盟店	验收接货
订货计划	依据加盟经销商的订货计划发货	根据所辖区域内加盟店的订货情况向公司统一订货	每天上报订货计划
日常管理	1、专人定期巡店； 2、不许加盟店销售未经许可的产品； 3、严禁私自加价、串货	1、负责所辖区域内加盟店的日常管理监督； 2、维护所辖区域的社会关系	严格执行加盟店的管理规定
货款结算	1、预收加盟经销商货款； 2、每天审核加盟经销商预付款余额	预收加盟店货款并向公司预付货款	向加盟经销商预付货款
退货管理	除产品质量问题外，不允许退货		

③区域加盟经销商的选择标准

A、评估其整体财务状况，开发 20 个加盟店需约 30-40 万元，其还需具备会计、统计能力。

B、经营理念符合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并加以落实，在当地具有一定市场资源。

C、具有相关经商经验，管理过小型团队，能制订出系统化、合理化的开店计划、店员管理措施、考核政策，需提交市场开发报告。

D、面对前期可能遇到的开拓、经营压力，具有较好的心理承受能力。

E、具有良好的品德，讲诚信，能与公司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

④加盟店的选址原则

A、靠近农贸市场，周围尽量无大型商场超市、批发市场。

B、在居民区比较集中的路上，尽量不设在小区内。

C、不要远离马路，台阶不能太高，交通便利，配送距离合适。

D、面积 15-30 平米，一般不超过 40 平米，旗舰店面积需达到 40 平米以上。

E、在人气较旺的中小型超市内，也可开设店中店。

⑤加盟费及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加盟店均使用“龙大肉食”标识，因此，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向区域加盟经销商收取 2-3 万元的品牌加盟费，不向加盟店收取加盟费。公司收取的加盟费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加盟商需向公司交纳履约保证金，退出加盟时，予以退还。地级区域加盟经销商保证金不低于 10 万元，县级区域加盟经销商保证金不低于 5 万元，单店加盟商保证金不低于 5,000 元。公司收取的履约保证金计入“其他应付款”。

公司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主要目的和作用如下：

A、督促加盟商按照双方的合作协议积极开发市场，提升份额。

B、防止加盟商卖假肉及非公司供货产品，哄抬物价，服务态度不端正等影响“龙大肉食”市场形象的行为。

C、防控加盟经销商卷款风险，若其收取下属加盟店货款后，未发货，公司可从其交纳的保证金中给予赔偿。

⑥加盟店的管理措施

公司为有效控制加盟店的食品安全风险，使之遵守公司规定，采取以下措施

来监督其日常经营：

A、派遣业务员，对区域内加盟店的日常经营进行监控，进行不定期检查。

B、设有巡检员，不定期、跨区域对加盟店及业务员进行检查、监督，杜绝其销售假货、及未经公司允许的其他任何产品。

C、若违反公司规定，将被处罚，情形严重时，将被取消加盟资格。

（3）商场超市

商场超市是公司冷鲜肉产品及熟食制品的重要销售渠道。商场超市采用赊销方式，每天订货，每天发货，按账期结算。主要销售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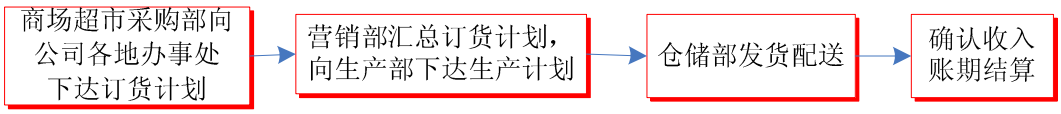

（4）食品加工企业

公司向食品加工企业销售冷冻肉的比重较大，通过和食品加工企业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产品规格、品质，按其要求供应，一般采取现款现货结算，但对一些信用情况较好、采购量大的客户，可按账期结算。

公司的食品加工企业客户现已发展到北京、长沙、武汉、上海、杭州、无锡、青岛、福州、广州等各大城市，已与上海梅林、厦门程泰、上海福喜等多个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产品已进入麦当劳、避风塘、厦门航空配餐的采购体系。

（5）批发商

批发商销售是公司不同于加盟店销售的另一种模式，二者管理的是不同的销售渠道，区域加盟经销商管理的是加盟店网络，而批发商面对的是餐饮企业、单位食堂、批发市场等领域的批发销售渠道。

批发商主要将公司熟食制品和冷冻肉销往各地餐饮企业、单位食堂、批发市场等流通领域。公司与批发商签订协议，约定全年销售任务、销售价格、质量标准，限定销售区域等条款。主要销售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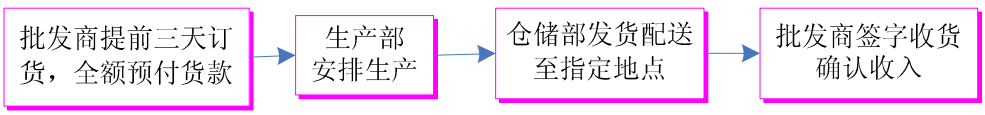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以下统计口径均包含下属子公司。

1、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2011年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饲料	40,000吨	23,794.64吨	59.49%
生猪养殖	7,020吨	6,740.59吨	96.39%
	78,000头	75,181头	
生猪屠宰	320万头	103.83万头	32.45%
冷鲜肉	304,000吨	75,465.01吨	32.72%
冷冻肉		24,003.50吨	
熟食制品	21,000吨	10,833.46吨	51.59%
2010年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饲料	40,000吨	19,000.32吨	47.50%
生猪养殖	6,200吨	5,622.78吨	98.05%
	72,000头	70,594头	
生猪屠宰	320万头	151.00万头	47.19%
冷鲜肉	304,000吨	87,582.72吨	46.13%
冷冻肉		52,643.90吨	
熟食制品	21,000吨	11,373.36吨	54.16%
2009年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饲料	40,000吨	20,211.81吨	50.53%
生猪养殖	5,600吨	5,496.03吨	96.25%
	70,000头	67,374头	
生猪屠宰	240万头	127.95万头	53.31%
冷鲜肉	220,800吨	61,920.45吨	53.39%
冷冻肉		55,954.70吨	
熟食制品	20,000 吨	9,167.97吨	45.84%

冷鲜肉和猪肉制品的销售存在明显的“节假日景气”现象，每年中秋、春节的临近月份是销售旺季，产能利用率较高，其他时间段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全年产能利用率并不均衡，主要原因为：公司冷鲜肉及中式卤肉制品对保鲜度和保质期有严格要求，库存时间很短；原料生猪又属于鲜活农产品，对屠宰周期有严格的时间限制，因此，公司无法提前为节假日旺盛的需求备料备货，均衡安排生产。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2011年			
产品名称	**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单价（万元/吨）**
饲料	554.71吨	167.13	0.30

仔猪	122.28吨 4,605头	213.13	1.74
冷鲜肉	75,315.41吨	138,961.93	1.85
冷冻肉	30,781.06吨	46,890.45	1.52
熟食制品	10,736.57吨	26,947.86	2.51
2010年			
产品名称	**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单价（万元/吨）**
饲料	114.12吨	31.26	0.27
仔猪	729.71吨 18,027头	579.75	0.79
冷鲜肉	87,828.39吨	113,500.52	1.29
冷冻肉	56,621.53吨	63,142.21	1.12
熟食制品	10,950.63吨	23,555.44	2.15
2009年			
产品名称	**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单价（万元/吨）**
饲料	966.01吨	268.32	0.28
仔猪	580.83吨 11,613头	586.32	1.01
冷鲜肉	61,672.93吨	74,896.56	1.21
冷冻肉	48,630.05吨	50,975.91	1.05
熟食制品	9,123.12吨	18,882.93	2.07

3、按销售方式列示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2011年			
产品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饲料	自提货现销	167.13	100%
仔猪	自提货现销	213.13	100%
冷鲜肉	加盟店	86,617.09	62.33%
	商场超市	31,590.40	22.73%
	食品加工企业	16,200.02	11.66%
	自提货现销	4,072.94	2.93%
	批发商	481.48	0.35%
	小计	138,961.93	100%
冷冻肉	加盟店	4,298.02	9.16%
	商场超市	890.93	1.90%
	食品加工企业	31,466.12	67.11%
	自提货现销	6,811.71	14.53%
	批发商	3,423.67	7.30%
	小计	46,890.45	100%
熟食制品	加盟店	3,714.08	13.78%
	商场超市	16,649.07	61.78%
	食品加工企业	528.32	1.96%
	自提货现销	222.34	0.83%
	批发商	5,834.05	21.65%
	小计	26,947.86	100%
2010年			
产品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饲料	自提货现销	31.26	100%
仔猪	自提货现销	579.75	100%
冷鲜肉	加盟店	69,746.54	61.45%
	商场超市	16,908.38	14.90%
	食品加工企业	20,781.29	18.31%
	自提货现销	5,082.24	4.48%
	批发商	982.07	0.86%
	小计	113,500.52	100%
冷冻肉	加盟店	3,942.80	6.24%
	商场超市	834.11	1.32%
	食品加工企业	48,371.72	76.61%
	自提货现销	6,325.69	10.02%
	批发商	3,667.89	5.81%
	小计	63,142.21	100%
熟食制品	加盟店	3,704.86	15.73%
	商场超市	14,655.77	62.22%
	食品加工企业	889.61	3.78%
	自提货现销	188.70	0.80%
	批发商	4,116.50	17.47%
	小计	23,555.44	100%
2009年			
产品名称	**销量方式**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饲料	自提货现销	268.32	100.00%
仔猪	自提货现销	586.32	100.00%
冷鲜肉	加盟店	45,231.41	60.39%
	商场超市	9,045.87	12.08%
	食品加工企业	13,666.42	18.25%
	自提货现销	4,310.70	5.76%
	批发商	2,642.16	3.53%
	小计	74,896.56	100%
冷冻肉	加盟店	2,207.23	4.33%
	商场超市	50.73	0.10%
	食品加工企业	40,135.55	78.73%
	自提货现销	5,531.25	10.85%
	批发商	3,051.15	5.99%
	小计	50,975.91	100%
熟食制品	加盟店	3,461.88	18.33%
	商场超市	11,719.03	62.06%
	食品加工企业	843.94	4.47%
	自提货现销	61.96	0.33%
	批发商	2,796.12	14.81%
	小计	18,882.93	100%

4、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1年	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	11,248.08	5.19%
	济南人民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9,352.00	4.32%
	区域加盟经销商孔祥利	6,594.91	3.04%
	区域加盟经销商徐光法	6,066.06	2.80%
	烟台振华量贩超市有限公司	5,933.20	2.74%
	合计	39,194.25	18.09%
2010年	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	10,304.38	5.06%
	区域加盟经销商孔祥利	5,243.69	2.58%
	区域加盟经销商鹿传友	5,158.09	2.53%
	烟台振华量贩超市有限公司	4,647.96	2.28%
	区域加盟经销商徐光法	4,400.76	2.16%
	合计	29,754.88	14.61%
2009年	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	5,282.74	3.57%
	区域加盟经销商孔祥利	3,699.79	2.50%
	烟台振华量贩超市有限公司	3,637.08	2.46%
	区域加盟经销商鹿传友	3,316.13	2.24%
	区域加盟经销商徐光法	3,143.39	2.13%
	合计	19,079.13	12.90%

（五）饲料生产、生猪养殖的经营情况

1、饲料生产的经营情况

（1）饲料生产是为生猪养殖配套

公司饲料产品主要供内部生猪养殖使用，少量饲料产品销售给当地养殖户。饲料产品对外销售、内部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饲料销量（吨）	554.71	114.12	966.01
饲料内部用量（吨）	23,176.94	18,814.19	18,960.76
内部使用占总量比例	97.66%	99.40%	95.15%

（2）饲料产品对外销售毛利占主营总毛利比例较低

公司饲料产品对外销售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饲料销售收入（万元）	167.13	31.26	268.32
饲料销售成本（万元）	164.49	29.30	264.12
饲料销售毛利率	1.58%	6.27%	1.56%
饲料毛利（万元）	2.64	1.96	4.20
主营总毛利（万元）	22,968.54	21,117.30	15,487.25
饲料毛利占主营总毛利比例	0.01%	0.01%	0.03%

从上表可见,饲料业务毛利率虽存在波动，但对外销售规模很小，对公司整

体毛利影响很小。

（3）饲料业务是“全产业链”发展模式的关键环节

饲料是确保优质猪饲养的关键环节。公司无外购饲料，全部饲料均自行生产，一方面可以灵活调节饲料配方，不同阶段喂养不同配方的饲料，满足生猪生长的营养需要，同时降低饲料成本；另一方面便于源头质量控制，可选用无污染的优质粮食，规避任何违禁或成分不明的添加剂、抗生素，确保生猪健康、优质。

2、生猪养殖的经营情况

（1）生猪养殖是为生猪屠宰配套

公司生猪产品中的育肥猪全部供内部生猪屠宰使用，少量仔猪产品销售给当地养殖户。生猪产品对外销售、内部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仔猪销量（吨）	122.28	729.71	580.83
育肥猪出栏量（吨）	6,618.31	4,893.07	4,915.20
育肥猪内部使用率	100%	100%	100%

公司所产仔猪主要用于育肥，存在对外销售原因为：①仔猪数量超出育肥猪舍养殖能力；②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放缓育肥进度。

（2）仔猪产品对外销售毛利占主营总毛利比例较低

公司仔猪产品对外销售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仔猪销售收入（万元）	213.13	579.75	586.32
仔猪销售成本（万元）	200.54	565.11	541.60
仔猪销售毛利率	5.91%	2.53%	7.63%
仔猪毛利（万元）	12.59	14.64	44.72
主营总毛利（万元）	22,968.54	21,117.30	15,487.25
仔猪毛利占主营总毛利比例	0.05%	0.07%	0.29%

从上表可见，生猪养殖毛利率虽存在波动，但对外销售规模很小，对公司整体毛利影响很小。

（3）公司生猪养殖、生猪采购的单位成本比较

公司内部养殖育肥猪的单位成本与从外部采购育肥猪的单价比较如下表：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内部养殖育肥猪单位成本	13.32	20.33%	11.07	4.04%	10.64	1.14%
外部育肥猪采购单价	16.63	44.23%	11.53	3.59%	11.13	-20.61%

（注：未抵扣进项增值税）						
内外部价差率	-19.90%	-	-3.99%	-	-4.40%	-

注：自产农产品销售无需缴纳销项增值税，农产品采购可以抵扣进项增值税，即：自产农产品销售价格=农产品采购价格/（1-13%）。为使“内部养殖育肥猪单位成本”与“外部育肥猪采购单价”具备可比性，此处“外部育肥猪采购单价”未抵扣进项增值税。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养殖育肥猪的单位成本均低于从外部采购育肥猪的采购单价，且比同期从外部采购育肥猪的采购单价变动率小。生猪养殖业务能够降低公司整体成本，且能够保证公司优质生猪成本稳定性和供应稳定性。

（4）生猪养殖是“全产业链”发展模式的关键环节

公司致力于打造从养殖到加工到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和以源头控制、质量体系、产品检测为核心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形成以“优质自养肉”为核心的差异化拳头产品。

因此，公司发展生猪养殖业务，符合总体战略目标，通过控制猪种选择、饲料配方、饲料生产、疫病防疫、用药管理等关键环节，不但能够降低公司整体成本，保证优质生猪成本稳定性、供应稳定性，还可以提升终端猪肉产品品质、售价，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3、采用自养猪加工的终端产品与用收购猪加工的终端产品效益比较

公司用自养生猪加工的冷鲜肉、冷冻肉（以下简称“自养猪肉”）、用合同养殖场生猪加工的冷鲜肉、冷冻肉（以下简称“合同猪肉”）、用牧原股份生猪加工的冷鲜肉、冷冻肉（以下简称“牧原猪肉”）。

（1）公司“自养猪肉”、“合同猪肉”、“牧原猪肉”销售单价比较

项目	2011 年				
	自养猪肉	合同猪肉	牧原猪肉	单价差异率	
				自养与合同	自养与牧原
销售收入（万元）	10,497.18	162,610.14	12,745.06	4.97%	-3.64%
销售数量（吨）	5,756.68	93,604.44	6,735.35		
单位价格（元/吨）	18,234.78	17,372.05	18,922.64		
项目	2010 年				
	自养猪肉	合同猪肉	牧原猪肉	单价差异率	
				自养与合同	自养与牧原
销售收入（万元）	5,725.40	158,166.65	12,750.68	6.53%	-9.71%
销售数量（吨）	4,452.69	131,043.57	8,953.66		
单位价格（元/吨）	12,858.29	12,069.78	14,240.75		
项目	2009 年				

	自养猪肉	合同猪肉	牧原猪肉	单价差异率	
				自养与合同	自养与牧原
销售收入（万元）	5,449.12	115,561.08	4,862.28	7.68%	-7.63%
销售数量（吨）	4,472.83	102,143.74	3,686.41		
单位价格（元/吨）	12,182.71	11,313.57	13,189.74		

注：销售收入指生猪所实现的所有冷鲜肉、冷冻肉收入，包括猪肉和猪副产品。

从上表可见，2009-2011 年，公司自养猪肉属于优质产品，售价较高，能够被市场认同，主要得益于：公司通过近几年“全产业链”发展模式的实践，不断扩大自有规模化养殖，确保饲料生产、疾病防疫、用药管理等关键环节都处于完全可控和严格管理状态，提升了“优质自养肉”的品质和售价。

牧原猪肉售价最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其收购的生猪品质高，采购成本较高。

（2）公司“自养猪肉”、“合同猪肉”、“牧原猪肉”销售单位成本比较

项目	2011 年				
	自养猪肉	合同猪肉	牧原猪肉	单位成本差异率	
				自养与合同	自养与牧原
销售成本（万元）	7,534.85	150,089.74	12,017.35	-18.37%	-26.64%
销售数量（吨）	5,756.68	93,604.44	6,735.35		
单位成本（元/吨）	13,088.88	16,034.47	17,842.21		
项目	2010 年				
	自养猪肉	合同猪肉	牧原猪肉	单位成本差异率	
				自养与合同	自养与牧原
销售成本（万元）	4,744.56	145,489.61	11,629.49	-4.03%	-17.96%
销售数量（吨）	4,452.69	131,043.57	8,953.66		
单位成本（元/吨）	10,655.49	11,102.38	12,988.53		
项目	2009 年				
	自养猪肉	合同猪肉	牧原猪肉	单位成本差异率	
				自养与合同	自养与牧原
销售成本（万元）	4,461.86	106,098.51	4,525.32	-3.96%	-18.74%
销售数量（吨）	4,472.83	102,143.74	3,686.41		
单位成本（元/吨）	9,975.47	10,387.18	12,275.68		

注：自养猪销售成本包括饲料生产、生猪养殖、生猪屠宰所有环节的成本。

从上表可见，公司优质自养猪肉产品单位成本最低，且较为稳定，主要得益于：公司通过大力发展规模化自养，既获取了一定的养殖环节利润，又确保了优质猪肉原料的成本稳定性。

饲料生产、生猪养殖业务能够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3）公司“自养猪肉”、“合同猪肉”、“牧原猪肉”销售毛利率比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自养猪肉	28.22%	17.13%	18.12%
合同猪肉	7.70%	8.01%	8.19%
牧原猪肉	5.71%	8.79%	6.93%

从上表可见，公司优质自养猪肉产品毛利率最高，主要得益于：公司通过“全产业链”发展模式，一方面能够降低优质产品单位成本，另一方面能够提升产品品质和售价，最终提高整体盈利水平。

（六）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如下表：

产品	成本明细	占本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生猪	饲料	74.59%	74.51%	75.25%
	药品	8.67%	8.16%	5.55%
	能源	2.66%	2.16%	1.65%
	制造费用	4.21%	4.06%	5.03%
	其他（工资、辅助材料等）	9.87%	11.11%	12.52%
	小计	100%	100%	**100%**
冷鲜肉	生猪	96.11%	96.32%	96.04%
	包装物	0.29%	0.41%	0.58%
	能源	0.50%	0.72%	0.63%
	制造费用	0.87%	0.80%	0.86%
	其他（工资等）	2.24%	1.75%	1.89%
	小计	100%	100%	**100%**
冷冻肉	生猪	94.56%	94.71%	95.54%
	包装物	0.55%	0.86%	0.67%
	能源	0.63%	0.85%	0.72%
	制造费用	1.90%	1.58%	1.05%
	其他（工资等）	2.37%	2.00%	2.02%
	小计	100%	100%	**100%**
熟食制品	原料肉	71.41%	70.14%	69.20%
	包装物	7.87%	8.80%	8.63%
	能源	2.73%	2.49%	2.08%
	制造费用	3.55%	3.11%	4.01%
	其他（工资、辅助材料等）	14.43%	15.46%	16.08%
	小计	100%	100%	**100%**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2011 年			
原材料	采购额（万元）	采购量（吨）	单价（元/公斤）
玉米	2,506.53	11,347.84	2.21
豆粕	1,200.94	3,788.59	3.17
鸡肉	1,609.93	1,234.84	13.04
生猪	149,505.44	103,346.52	14.47

2010 年			
原材料	采购额（万元）	采购量（吨）	单价（元/公斤）
玉米	2,459.07	12,493.01	1.97
豆粕	1,098.00	3,415.71	3.21
鸡肉	1,781.01	1,499.36	11.88
生猪	149,106.62	148,599.17	10.03
2009 年			
原材料	采购额（万元）	采购量（吨）	单价（元/公斤）
玉米	2,162.31	13,023.84	1.66
豆粕	1,412.34	4,162.64	3.39
鸡肉	1,606.41	1,505.57	10.67
生猪	121,533.30	125,508.19	9.68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1年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479.28	3.99%
	SUMIKIN BUSSAN CORPORATION	1,882.78	1.01%
	青岛渤海科技有限公司	1,200.94	0.64%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1,084.38	0.58%
	烟台市宏大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808.36	0.43%
	合计	12,455.74	6.65%
2010年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657.44	6.05%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1,426.74	0.81%
	青岛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1.71	0.63%
	烟台农标普瑞纳饲料有限公司	837.90	0.48%
	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731.83	0.42%
	合计	**14,755.62**	**8.39%**
2009年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985.72	4.48%
	青岛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1.03	0.72%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933.98	0.60%
	青岛万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3.86	0.53%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651.27	0.42%
	合计	**10,535.86**	**6.75%**

（七）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1、环境保护体系

公司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及其相关管理活动已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主要污染源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源有：①饲料和熟食制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烟尘等废气；②生猪养殖和待宰过程中产生的排泄物、污水、臭气等；

③生猪屠宰过程中产生的污血、碎骨、猪毛、污水等；④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3、主要环保措施及环保执行情况

（1）生猪排泄物处理

公司养猪场采用自然养猪法，猪粪尿等排泄物全部排入垫料内，经过微生物的发酵处理生产出有机肥，达到环保要求。

（2）固体废弃物处理

除猪粪便之外的固体废气物主要包括病害猪、肠胃内容物、锅炉灰渣和生活垃圾等。病害猪采用焚烧炉进行焚烧；肠胃内容物收集后用于发酵产生沼气、沼液和沼渣作为有机肥利用；锅炉灰渣出售用于生产建筑材料；生活垃圾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3）污水处理

龙大肉食的废水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统一处理。聊城龙大和龙大牧原的污水处理采用“物化——生化——物化”的工艺流程：废水先经格栅去除大量漂浮物和悬浮物，然后进入调节池，调节废水水质；调节后的废水进入浅层气浮池进行物理、化学处理，去除大量无机物，悬浮物及部分有机物；气浮出水进入合建氧化沟，经生化处理除去大量有机物，达到排放标准可以出水，污泥则进入污泥池处理，并通过污泥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的一级标准。具体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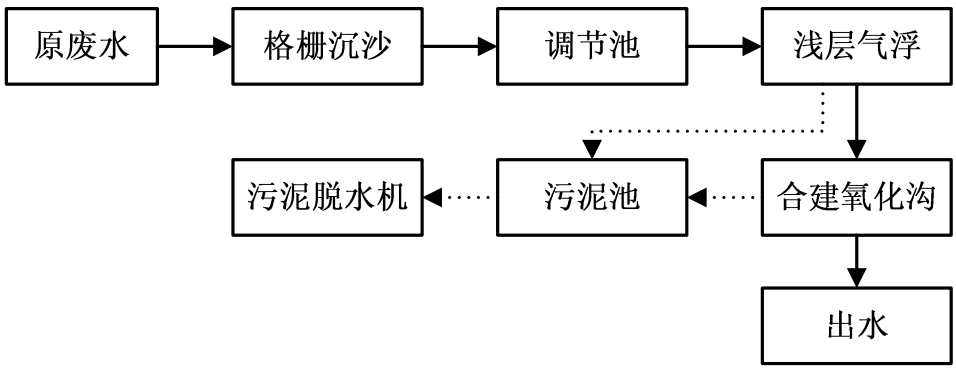

（4）废气控制

公司主要采用水膜脱硫除尘设备，对废气污染物进行处理。废气中的烟尘经水膜脱硫除尘器去除，二氧化硫用石灰水中和去除，经处理后的外排烟气中各污

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锅炉废气的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的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公司对养殖、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采取当日收集，当日处理，减少堆放时间，安装通风设备，减少恶臭。此外，公司能产生臭气的场所均布置在远离村庄和居民点的角落，并设置隔离林带，产生的臭气不会给周围村庄居民带来明显影响。通过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标准。

（5）噪声控制

公司通过采用基础减震、隔音措施后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Ⅱ类标准。

（6）环保设施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及环保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环保费用	406.82	466.81	337.07
环保设施固定资产净值	2,262.91	1,179.67	1,420.24

4、环保证明情况

2010 年 9 月 2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的核查意见》【鲁环函（2010）717 号】，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1,756.82	2,880.35	18,876.47	86.76%
机器设备	15,998.38	5,380.80	10,617.58	66.37%
运输设备	915.72	457.03	458.69	50.09%
电子设备	1,485.19	1,016.26	468.93	31.57%
其他	492.31	187.62	304.69	61.89%
合计	40,648.43	9,922.06	30,726.37	75.59%

注：成新率=扣除折旧后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00%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龙大饲料	饲料加工	饲料加工设备	2	111.00	52.07	46.91%
龙大养殖	养殖	自动喂料系统	8	405.74	351.75	86.69%
		污水处理设备	5	324.34	214.27	66.06%
		挖掘机	4	97.90	67.13	68.57%
		散装饲料车	6	97.95	48.01	49.01%
		变压器	6	30.91	10.80	34.94%
龙大肉食	屠宰	压缩机组	28	1,674.73	1,052.48	62.84%
		屠宰生产线	1	1,558.96	931.32	59.74%
		冷风机	147	809.87	512.38	63.27%
		蒸发冷凝器	27	157.05	118.70	75.58%
		制冷阀体	201	195.29	124.52	63.76%
		烫毛剥皮设备	1	82.50	50.50	61.21%
		冷水机组	1	58.74	35.02	59.62%
龙大肉食	肉类加工	前后门四车通道烟熏炉	5	363.56	188.93	51.97%
		真空按摩滚揉机	2	209.03	109.74	52.50%
		真空灌肠机	4	255.15	164.21	64.36%
		进口烟熏炉	1	192.63	122.48	63.58%
		真空斩拌机	1	157.01	79.95	50.92%
		进口包装机	1	134.74	86.23	64.00%
		真空滚揉机	1	130.41	83.95	64.37%
		真空连续包装机	1	109.72	55.87	50.92%
		烟熏炉	1	80.32	23.12	28.78%
		进口按摩机	1	73.71	49.20	66.75%
		保利卡打卡机	1	66.97	56.90	84.96%
		灌肠机	1	66.27	41.08	61.99%
		进口盐水注射机	1	65.45	41.61	63.58%
		冷风机	75	61.76	33.53	54.29%
		前后门二车通道式烟熏炉	1	59.92	31.55	52.65%
		真空包装机	5	50.52	19.34	38.28%
		Handtmann 高速挂杆机	1	50.47	45.28	89.72%
		自动扭结挂肠机	1	50.01	47.23	94.44%
		进口德国巴达 601 型骨肉分离机	1	46.94	36.91	78.63%
		烟熏炉	1	39.37	24.09	61.19%
		保利卡高速剪肠机	1	37.86	32.47	85.76%
		德国伊诺泰克乳化机	1	36.78	32.99	89.70%
		油炸机	1	50.69	35.90	70.82%

所属公司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杀菌罐	1	34.00	21.08	62.00%
		丙二醇制冷系统	1	31.50	22.27	70.70%
		压缩机组	1	31.29	16.42	52.48%
		全自动拉伸真空包装机	1	25.38	22.57	88.93%
		机械铝丝双卡机+真空定量灌装机	1	23.08	18.14	78.60%
		蒸发式冷凝器	1	19.66	18.26	92.88%
龙大牧原	屠宰	屠宰生产线	1	1,607.75	1,251.36	77.83%
		蒸发式冷凝器	4	172.59	134.33	77.83%
聊城龙大	屠宰	屠宰生产线	1	222.08	174.67	78.65%
		污水处理设备	1	80.83	63.57	78.65%
		配电设施	2	56.64	44.55	78.65%
		风机	29	41.53	32.66	78.64%
		空调机组	1	36.10	28.39	78.64%
		锅炉	1	34.15	26.86	78.65%
杰科检测	食品检测	三重四机杆液质联用仪	2	409.82	232.20	56.66%
		气相色谱仪	1	129.38	80.01	61.84%
		色谱/质谱联用仪	1	56.85	33.28	58.54%
		色谱仪	1	40.61	11.72	28.86%
		液晶色谱仪	1	26.04	15.69	60.25%

2、主要房产情况

（1）龙大肉食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地点	对应土地证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00054654号	鹤山路186号0004#、0005#	莱国用（2010）第119号	锅炉房、洗车房	1,446.35	无
2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00054655号	鹤山路186号0009#、0010#		污水处理站、厕所	350.60	
3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00054656号	龙门东路99号0004#、0005#	莱国用（2010）第118号	车间	2,143.74	
4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00054657号	龙门东路99号0008#、0009#、0010#	莱国用（2010）第117号	宿舍	995.36	
5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00054658号	龙门东路99号0016#、0017#、0018#		配电室、食堂、传达室	1,260.34	
6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00054659号	龙门东路99号0019#、0020#		办公室、宿舍楼	4,180.68	
7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00054660号	龙门东路99号0014#、0015#		仓库、办公楼	1,233.62	
8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00054661号	鹤山路186号0011#	莱国用（2010）第119号	传达室	111.92	
9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00054662号	龙门东路99号0011#、0012#、0013#	莱国用（2010）第117号	仓库	4,512.34	
10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00054663号	鹤山路186号0006#、0007#、0008#	莱国用（2010）第119号	车间、配电室、机房	1,940.78	
11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00054664号	鹤山路186号0001#、0002#、0003#		车间、冷库、批发部	40,220.35	

12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54665 号	龙门东路 99 号 0001#、0002#、0003#	莱国用（2010）第 118 号	锅炉房、机房、冷库	2,716.66	
13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54666 号	龙门东路 99 号 0006#、0007#		车间、宿舍	473.67	
14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54667 号	莱阳市蚬河路 18 号院内 0013-102、103	莱国用（2010）第 3213 号	商业	44.72	
15	莱阳市房权证莱建字第 201002679	莱阳市河洛开发区 6#116 室	莱国用（2010）第 3467 号	商用	113.60	
16	莱阳市房产证莱字第 00055532 号	龙门东路 99 号 0021#	莱国用（2010）第 117 号	冷库	1,444.34	

（2）控股子公司房产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房产证号	地点	对应土地证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龙大饲料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42006 号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乔家泊村	莱国用（2008）第 97 号、莱国用（2008）第 100 号 莱国用（2008）第 223 号	办公楼、伙房、宿舍、锅炉房、配电室	2,856.03	无
2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42008 号		莱国用（2008）第 96 号 莱国用（2008）第 223 号 莱国用（2008）第 224 号	饲料库、办公室、车间、门卫室	5,221.46	无
3	龙大养殖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42015 号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陡山村	莱国用（2009）第 1033 号	宿舍、伙房、仓库、办公室	1,512.09	无
4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42016 号			宿舍	150.35	无
5	聊城龙大	聊房权证嘉字第 0109005155 号	嘉明经济开发区嘉明北路路北	聊国用（2009）第 134 号	工业用房、住宅	16,086.24	无
6	龙大牧原	内房字第 0113740 号	内乡县灌涨镇“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内国用（09）第 052 号	办公	1,597.17	抵押
7		内房字第 0113741 号			其他	35.78	
8		内房字第 0113742 号				36.38	
9		内房字第 0113743 号				64.80	
10		内房字第 0113744 号				1,222.56	
11		内房字第 0113745 号				1,059.22	
12		内房字第 0113746 号				1,639.50	
13		内房字第 0113747 号			车间	117.87	
14		内房字第 0113748 号				468.00	
15		内房字第 0113749 号				1,462.42	
16		内房字第 0113750 号				364.00	
17		内房字第 0113751 号				64.80	
18		内房字第 0113752 号				84.56	
19		内房字第 0113753 号				207.19	
20		内房字第 0113754 号				2,907.66	
21		内房字第 0113755 号				18,449.20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主要土地使用情况

（1）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属公司	权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龙大肉食	莱国用（2010）第117号	出让	工业	龙门东路99号	19,856.00	2058.07.22	无
2		莱国用（2010）第118号	出让	工业		17,533.00	2044.09.30	
3		莱国用（2010）第119号	出让	工业	鹤山路186号	120,047.00	2058.05.21	
4		莱国用（2010）第3213号	出让	商业	蚬河路18号院内0013-102/103号	22.36	2042.09.10	
5		莱国用（2010）第3467号	出让	商业	莱阳市河洛开发区6#116室	28.40	2042.01.17	
6		莱国用（2012）第133号	出让	工业	烟青一级路北、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东	4,653.00	2062.04.08	
7	龙大饲料	莱国用（2008）第96号	出让	工业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乔家泊村	3,486.72	2045.10.17	
8		莱国用（2008）第97号	出让	工业		1,980.16	2045.10.17	
9		莱国用（2008）第100号	出让	工业		1,487.00	2048.06.09	
10		莱国用（2008）第223号	出让	工业		3,622.00	2045.11.28	
11		莱国用（2008）第224号	出让	工业		12,634.00	2048.06.09	
12	龙大养殖	莱国用（2009）第1033号	出让	工业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陡山村	36,274.73	2048.11.29	
13	聊城龙大	聊国用（2009）第134号	出让	工业	聊城市嘉明经济开发区嘉明北路路北	62,645.00	2053.12.03	
14	龙大牧原	内国用（09）第052号	出让	工业	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南区	106,758.40	2059.07	抵押

（2）承包的农村土地

龙大养殖与山东省莱阳市下辖的8个村民委员会签署了9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农村土地9宗，合计1,902.05亩，具体如下：

序号	发包方	农村土地承包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亩）	承包金（元/亩/年）	承包期限	用途
1	莱阳市吕格庄镇江汪庄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农地承包权(2010)第160708140080721号	江汪庄村南	319.83	300	2006.1.10-2026.1.9	江汪庄养猪场
2	莱阳市万第镇王宋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农地承包权(2010)第160708180100602号	王宋村东	192.45	260	2006.1.15-2026.1.14	王宋第一猪场
3	莱阳市万第镇王宋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农地承包权(2010)第160708180100603号	王宋村东	148	310	2006.1.15-2026.1.14	王宋第二猪场
4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西陡山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农地承包权(2010)第160708030030351号	西陡山村西	81.54	当年600公斤小麦国家收购价折算	2006.1.10-2026.1.9	陡山养猪场
5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中陡山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农地承包权(2010)第160708030020301号	中陡山村西	14.47	当年600公斤小麦国家收购价折算	2006.1.10-2026.1.9	
6	莱阳市团旺镇杨格庄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农地承包权(2010)第160708170390566号	杨格庄村东	252.58	450	2010.6.30-2030.6.29	杨格庄养猪场

7	莱阳市团旺镇东石格庄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农地承包权(2010)第 160708170490423 号	东石格庄村北	192.74	450	2010.6.30-2030.6.29	
8	莱阳市万第镇南崔格庄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农地承包权(2010)第 160708180010676 号	南崔格庄村东	291.61	310	2010.7.1-2030.6.30	南崔格庄养猪场
9	莱阳市团旺镇西团旺前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农地承包权(2010)第 160708170010323 号	西团旺前村西	408.83	800	2010.7.1-2030.6.30	西团旺前养猪场

上述序号 1-5 的农村承包土地作为现有的 4 个养猪场用地，序号 6-9 的农村承包土地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3 个养猪场用地。

（3）租赁的农村土地

龙大养殖与山东省莱阳市下辖的 5 个村民委员会签署了 6 份《农村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农村土地 6 宗，合计 66,192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集体建设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用途
1	莱阳市吕格庄镇江汪庄村民委员会	莱集用(2010)第 606 号	4,202	1,890	2006.1.10-2026.1.9	江汪庄养猪场生活区
2	莱阳市万第镇王宋村民委员会	莱集用(2010)第 607 号	4,609	1,797	2006.1.15-2026.1.14	王宋第一猪场生活区
3	莱阳市万第镇王宋村民委员会	莱集用(2010)第 608 号	10,736	4,991	2006.1.15-2026.1.14	王宋第二猪场生活区
4	莱阳市团旺镇东石格庄村民委员会	莱集用(2010)第 610 号	12,936	8,730	2010.7.29-2030.7.28	杨格庄养猪场生活区
5	莱阳市万第镇南崔格庄村民委员会	莱集用(2010)第 609 号	11,594	5,391	2010.7.29-2030.7.28	南崔格庄养猪场生活区
6	莱阳市团旺镇西团旺前村民委员会	莱集用(2010)第 611 号	22,115	26,536	2010.7.29-2030.7.28	西团旺前养猪场生活区

上述序号 1-3 的农村租赁土地作为现有的 3 个养猪场生活区用地，序号 4-6 的农村租赁土地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3 个养猪场生活区用地。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文图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序号	商标文图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1		3100201	2003.3.14-2013.3.13	29	17	青青小厨	5206556	2009.3.28-2019.3.27	29
2		1943535	2002.9.28-2012.9.27	29	18	活力清晨	5206560	2009.3.28-2019.3.27	29
3		3100199	2003.3.14-2013.3.13	29	19	清晨阳光	5206561	2009.3.28-2019.3.27	29

序号	商标文图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序号	商标文图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4		5189737	2009.3.21-2019.3.20	29	20		5206559	2009.3.28-2019.3.27	29
5		1291506	2009.7.7-2019.7.6	29	21		5206557	2009.4.7-2019.4.6	29
6		758491	2005.7.28-2015.7.27	29	22	旺源	5999214	2010.1.28-2020.1.27	01
7		3302278	2004.3.21-2014.3.20	29	23	双牧	6564531	2009.12.7-2019.12.6	31
8		1943537	2002.10.28-2012.10.27	29	24	自养	6907596	2010.3.28-2020.3.27	31
9		5189736	2009.3.21-2019.3.20	29	25	零抗	6907599	2010.3.28-2020.3.27	31
10		717433	2004.11.28-2014.11.27	29	26	零抗	6907593	2010.3.28-2020.3.27	29
11		1284095	2009.6.14-2019.6.13	9	27	自养	6907594	2010.3.28-2020.3.27	29
12		3670563	2005.6.14-2015.6.13	29	28		4745135	2008.5.14-2018.5.13	29
13		5206555	2009.3.28-2019.3.27	29	29	滋滋香	5067070	2008.10.28-2018.10.27	29
14		5206562	2009.3.28-2019.3.27	29	30		5245304	2009.3.28-2019.3.27	29
15		5206558	2009.3.28-2019.3.27	29	31		5245305	2009.3.28-2019.3.27	29
16		5732811	2009.6.21-2019.6.20	29	32	活力加餐派	5693996	2009.6.14-2019.6.13	29

3、专利

（1）拥有的专利

所属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类型
龙大养殖	ZL200820224589.3	自然养猪法中采用的圆水沟排污装置	2008.12.1-2018.11.30	实用新型

（2）正在申请的专利

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并受理的专利有 2 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种类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杰科检测	一种水果、蔬菜中农药多残留快速分析方法	发明	200910015573.0	2009.05.19
	一种含油食品中多种农药残留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0910015572.6	2009.05.19

4、特许经营权

公司通过“加盟店”销售已获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备案号为 0370600911000010。

六、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1、饲料加工技术

公司通过不断改良饲料配方，开发了独特的低蛋白和数字化营养配方，不仅满足不同阶段生猪喂养的营养需要，更能显著降低饲料成本。同时，公司采用国内先进的饲料加工设备，实现了从原料投料到成品产出整个流程全封闭、自动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防止了过程污染，有效保障饲料产品的安全性和营养价值；选用无污染的优质粮食为原料，加工过程中绝不添加违禁或成分不明的添加剂和抗生素，实现绿色喂养。

2、生猪饲养技术

①种猪选育技术：采用 GBS 种猪育种管理及数据分析系统，运用 BLUP 育种方法进行科学的种猪选育，严格控制近交系数，保持较好的遗传进展，确保种猪血缘清晰，实现科学选配，不断提高猪群生产性能。

②人工授精技术：建立起人工授精技术体系，加快种猪优秀基因的应用。

③B 超诊断技术：采用先进的 B 超声波诊断仪，对妊娠母猪进行早期妊娠诊断，减少非生产天数；同时根据背膘调整母猪饲喂量，提高母猪生产性能。

④早期隔离断奶技术（SEW）：在仔猪出生后 2~3 周龄之间进行断奶，然后将仔猪在隔离条件下进行保育饲养。该技术不仅可缩短母猪的哺乳时间，提高母猪的繁殖率、年产仔数及分娩舍利用率、降低仔猪的生产成本，而且能阻断某些传染病的垂直传播。

⑤分胎次饲养（SPP）：将母猪按分娩胎次分群单独进行饲养管理，由各群母猪所产仔猪在断奶后也进行分群单独培育的一种猪场饲养管理技术。该技术可以减少二胎和二胎以上母猪饲养场的疾病传播，提高猪群的健康和生产水平，根据不同胎次母猪的营养需要，分别制定更适宜的饲粮和饲养方案，降低饲养成本。

⑥分性别饲养：根据公母猪能量和蛋白营养需求的差异分别制定配方，不仅提高了饲料的利用率，而且提高出栏生猪的均匀度。

⑦无针注射器：降低疫苗用量，减少折针现象，确保生猪胴体品质，提高工人工作效率。

⑧全进全出（AIAO）管理：指同一栋猪舍（或同一个猪场）内的猪在同一天转进，又在同一天转出的饲养管理模式。该管理模式可以有效避免交叉染病，栏圈彻底消毒，最大限度减少应激，显著提高猪的抗病力。

3、规模化生猪屠宰技术

公司引进了国际一流的进口全自动生猪屠宰、分割流水线，实行全封闭无菌式生产管理。采用高压击晕、真空放血、蒸汽烫毛、火焰燎毛、胴体检疫、快速冷冻、脱酸排毒等现代技术，结合公司丰富的屠宰加工经验，实现了生猪的规模化屠宰。

4、冷鲜肉加工技术

屠宰后的生猪经过脱酸排毒后，迅速放置在预冷库内，在 24 小时内将胴体冷却到 0-4℃，采用冷链加工方式进行分割、冷却、包装，全部过程在 0-4℃的可控温度中操作，有效减少被细菌污染的机会。经过预冷排酸的冷鲜肉，不仅大大降低了初始菌数，卫生品质显著提高；而且在预冷过程中，肌肉经过排酸软化，口感更为细嫩、营养更为丰富。

5、冷冻肉储存技术

屠宰后的生猪经过分割、包装、速冻、装箱后，进入冷库中心冷藏。冷库中心采用实时监控的温度控制设备，将温度控制在-18℃以下，昼夜库内空气温度波动幅度不超过 1℃，冻肉进出库的库温波动幅度不超过 4℃。

公司对冷冻肉实行严格的储存管理制度，入库前温度必须在-18℃以下，包装整齐，无破损，并对入库产品建立电子档案，按产品的生产日期及批次进行存放，每月定期对库存产品进行检查及温度检测；出库时对运输车辆内的温度、卫生及冻肉的包装、温度和表面卫生进行全面查验，按批次进行出库。

6、熟食制品加工技术

公司从德国等地引进了先进的低温肉制品生产线和生产设备，不断加大对低温肉制品的研发力度，并根据我国消费者的传统饮食习惯，从原料肉解冻、肌肉嫩化、真空提取肉蛋白到恒温恒湿热加工等环节，研制出了一整套独特先进的低温肉制品加工配方及技术。

7、卤肉制品加工技术

公司生产的卤肉制品以优质的冷鲜肉为原料，通过不断完善工艺配方和改良产品口味，研制出了多种配方，采用成熟的调味和煮制技术，不断推出口感独特的卤肉产品。

（二）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专门成立了由副总经理负责的研发部，负责产品的研发任务和技术攻关工作。研发部组织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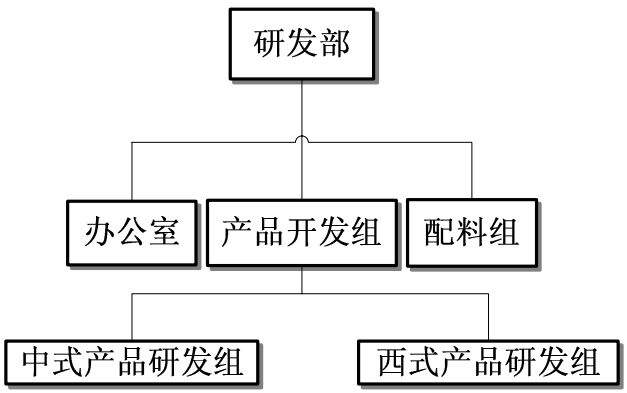

（三）主要研发成果

1、研制成功三大类上百种新产品

公司根据市场消费者的消费趋势，先后开发了上百种新产品。主要包括：增加冷鲜肉单块包装和分割品托盘特制品种；开发质地醇香、口味鲜美的带皮产品；在中式产品、西式产品基础上，根据不同地域饮食习惯和地方特色，开发出不同

类别、不同风味的产品。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食品的安全、美味、营养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开发出里脊烤肉、无淀粉火腿、金火腿等西式低温肉制品；研制出卤肝、卤肚、烧肉等中式肉制品。

2、微波杀菌在肉制品中的应用

公司在肉制品中采用微波加工技术，用微波能量有效杀灭细菌，对营养成分、风味和色泽的破坏较小，提高了产品的质量。

3、乳化猪皮技术

通过猪皮软化剂降低猪皮胶原蛋白之间的结合力，使猪皮的强度降低，胶性增强，易于加工和控制温度，充分将猪皮中的胶原蛋白进行提取，增加其保水能力，提升产品品质。

4、乳化油技术在低温肉制品中的应用

公司在低温肉制品中应用了乳化油技术，利用新型的乳化剂将油质由大分子变成小分子状态，添加到肉制品中，使脂肪分子均匀分散成为一种稳定的结合体，最大限度保持脂肪的作用，使产品更具风味。

5、重组肉（生物酶制剂）在肉制品中的应用

公司利用 TG 酶对植物蛋白（例如大豆分离蛋白）进行处理，做成重组肉颗粒，添加到产品中，改善产品口感、外观。

（四）近期研究开发的方向

1、开发生食精分割产品

为满足消费者日益精细化、方便快捷化的要求，公司着力研究适合不同烹饪需要的精分割产品。通过对分割选料、温度控制、分割工艺的探索和调整，开发出品相精美、烹饪方便、口感优良的优质产品。

2、继续完善饲料配方

由于饲料成本是养殖成本中最关键的因素，公司将在目前开发的低蛋白、数字化营养配方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研究，不断提高饲料的利用效率。公司研究方向主要是：低蛋白日粮配方的进一步完善、公母猪不同饲料配方的研究以及初产母猪饲料配方的设计。

3、中草药在生猪疾病防控中的应用

我国中草药资源丰富，药源广泛。由于中草药具有几乎无残留、无抗药性、

不污染环境等优点，中草药作为饲料添加剂和治疗药物受到广泛关注。为保证使用过程中的绝对安全，公司研究方向主要是：中草药替代抗生素的研究、中草药在猪肉中的残留测试以及不同阶段中草药配方的设计。

4、开发功能性产品

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绿色健康食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公司借鉴中医理论、食疗理念等方法，逐步开发针对特定人群的功能性食品。

（1）研究开发添加维生素、矿物质的肉制品，增加消费者的营养均衡，比较适合儿童、妇女、老年消费。

（2）研究开发低脂肪低胆固醇肉制品，肉制品在降低脂肪含量后，将严重影响肉制品的风味和可接受程度。为保持肉制品多汁的口感和适宜的嫩度，公司将在降低肉制品脂肪含量的基础上，研究非肉类蛋白或功能性脂肪代用品的应用技术以提高低脂肪肉类制品的保水性和嫩度，改善口感。

（3）研究开发膳食纤维肉制品，膳食纤维可以延缓葡萄糖的吸收，改善耐糖量，同时使人产生饱腹感，有利于糖尿病患者和肥胖病人减少进食量。

（五）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研发投入（万元）	177.71	197.43	133.62
营业收入（万元）	216,713.44	203,594.01	147,835.65
所占比例	0.08%	0.10%	0.09%

七、发行人质量管理情况

公司进行全产业链生产，从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到肉制品加工、销售等诸多环节，均已建立起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各类许可证书

公司已经具备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龙大肉食	动物防疫合格证	（鲁莱）动防（合）字第1209002Z号	莱阳市畜牧兽医局	2012.3.2-2013.3.1
	生猪定点屠宰证	鲁烟屠准字10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10年3月15日发证，每年年检，3年换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肉制品）	QS3706 0401 0046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有效期至2012.12.2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蛋制品）	QS3706 1901 0055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至2013.10.28
	食品卫生许可证	鲁卫食证字（2009）第370682-00959号	莱阳市卫生局	2009.05.05-2013.05.04
龙大饲料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鲁饲审（2008）06031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08年1月30日发证，有效期10年
龙大养殖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王宋种猪场）	（2009）编号：鲁F060100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09.07.31-2012.07.30
	动物防疫合格证（龙大养殖）	（鲁莱）动防合字第1209005Z号	莱阳市畜牧兽医局	2012.05.17-2013.05.16
	动物防疫合格证（王宋第一养猪场）	（鲁莱）动防合字第1207003Z号	莱阳市畜牧兽医局	2012.05.17-2013.05.16
	动物防疫合格证（王宋第二养猪场）	（鲁莱）动防合字第1207002Z号	莱阳市畜牧兽医局	2012.05.17-2013.05.16
	动物防疫合格证（陡山猪场）	（鲁莱）动防合字第1209006Z号	莱阳市畜牧兽医局	2012.05.17-2013.05.16
	动物防疫合格证（江汪庄猪场）	（鲁莱）动防合字第1217008Z号	莱阳市畜牧兽医局	2012.05.17-2013.05.16
	动物防疫合格证（杨格庄猪场）	（鲁莱）动防合字第1207009Z号	莱阳市畜牧兽医局	2012.05.17-2013.05.16
聊城龙大	动物防疫合格证	（鲁聊东昌）动防合字第20110135号	聊城市东昌府区畜牧兽医局	2011.07.06-2012.07.05
	生猪定点屠宰证	聊城屠准字0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09年5月发证，每年年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715020910000893	聊城工商局东昌府分局	2009.10.13-2012.10.12
龙大牧原	动物防疫合格证	（豫内）动防合字第20110003号	内乡县畜牧局	2011.08.11-2012.08.10
	生猪定点屠宰证	宛政[2009]91号	南阳市人民政府	2009年12月发证，每年年检
	卫生许可证	内卫食证字（2011）第0094号	内乡县卫生局	2011.03.10-2013.03.10

此外，公司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还使公司获得了多项公信力较高的认证，杰科检测亦已通过认证成为国家级检测中心，相关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认证类别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龙大肉食	HACCP认证	生猪屠宰分割、熟肉制品（火腿、烤肉、酱卤产品、肉灌肠）的加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HACCP1200238	2012.04.10-2015.04.09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生猪屠宰、熟肉制品的加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2Q22833R4M/3700	2012.04.05-2015.04.04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生猪屠宰、熟肉制品的生产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0E20475R1M /3700	2010.05.11-2013.03.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生猪屠宰、熟肉制品的生产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0S10190R1M/3700	2010.5.11-2013.3.11
龙大牧原	HACCP认证	生猪屠宰分割的加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09H11798R0M/3700	2009.11.24-2012.11.23
	ISO9001质量管理	生猪屠宰分割的加工	中国质量认	00109Q214103R	2009.11.24-

	体系认证		证中心	0M/3700	2012.11.23
聊城龙大	HACCP认证	生猪屠宰分割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0H10504R0M/3700	2010.04.28-2013.04.27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生猪屠宰分割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0Q23807R0M/3700	2010.04.29-2013.04.28
杰科检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	具备提供检测服务的能力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No.CNAS L1198	2009.02.13-2012.02.12

（二）公司产品拥有的各类荣誉

目前，公司产品获得的荣誉如下：

期间	项目	荣誉称号	颁发机构
2007-2012	龙大牌鲜冻分割猪肉	中国名牌产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
2007-2012	龙大牌低温肉制品	中国名牌产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

（三）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在饲料生产、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分割环节，制定了严格的《猪肉安全管理体制》，其中包括涉及质量控制的 21 个管理程序。

公司在生猪屠宰分割、熟食制品加工环节，根据 GB/T19001-2008 标准和 HACCP 体系及其应用准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实施了结构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编制了与之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具体包括 4 个层次：①质量手册；②20 个程序文件；③作业指导书、操作规程、质量计划；④质量记录。

2、质量控制组织

公司各事业部——养殖事业部、生食事业部、熟食事业部分别设有品质管理部，各工厂设有品质管理科，各车间负责具体项目的质检工作，形成了三级质量管控体系，对生产全过程进行严格的品质控制。此外，杰科检测是国家级检测中心，公司建立了覆盖饲料、养殖、屠宰、物流、终端的层层检测体系。

3、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饲料、养殖、屠宰环节严格推行《猪肉安全管理体制》，在屠宰、加工、渠道等全产业链过程中严格推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HACCP 控制体系，杰科检测进行全程检验，包括饲料检验、兽药检验、出栏检验、加工过程中的十

八道检验、配送车辆 GPS 温度控制、终端官能检验等各重要环节，并通过全过程批次管理和全过程报表记录做到全程可追溯，确保终端产品的食品安全，为社会提供高品质的猪肉。

（1）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公司建立了严谨完善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对“全产业链”进行跟踪记录：

①全过程批次管理

公司在养殖、屠宰、加工环节实行全过程批次管理，按批次进行育肥出栏、屠宰、检测、存放、加工，最终根据产品包装上的批次编号立即可查询出屠宰日期、加工车间、养殖批次等信息，实现食品安全的可追溯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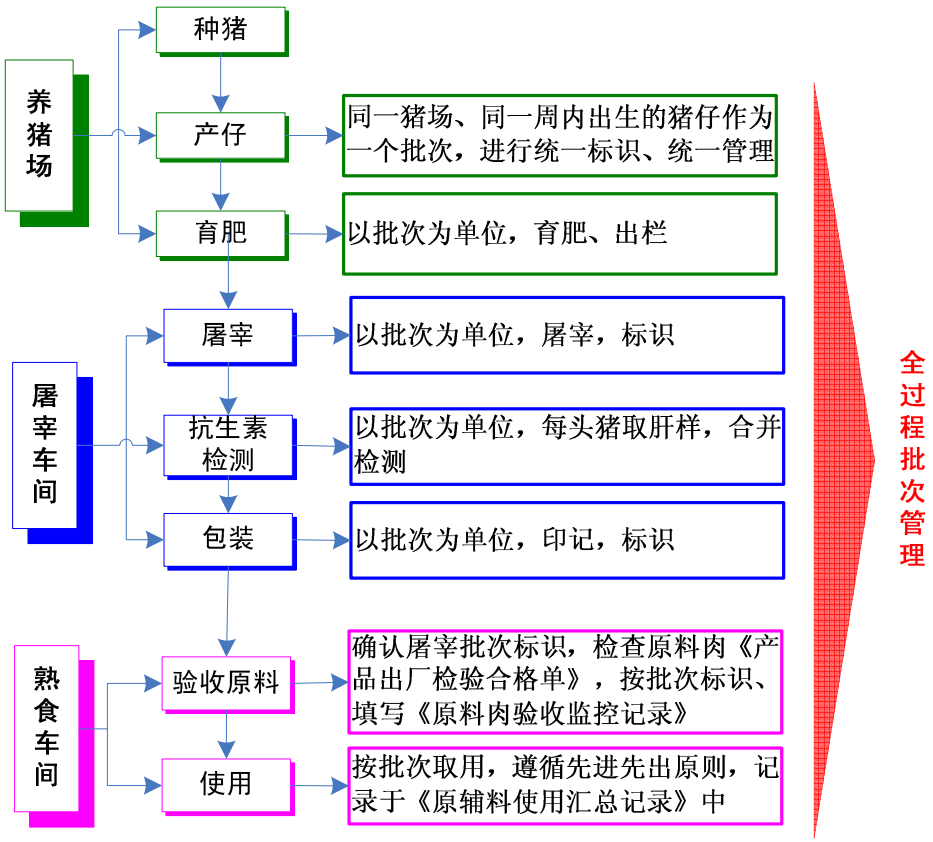

②全过程报表记录

公司建立起了完整的报表记录体系，体系包括详细的饲养日志、用药记录、出栏信息、合同猪场毛猪收购记录、生产加工报表、产品检验记录、产品销售台账、不良品处理记录等诸多环节，为全过程的食品安全追溯提供准确、详实的基础资料和数据。

（2）“全产业链”质量控制程序

①饲料生产环节

公司自建饲料厂，原料采购、饲料生产、添加剂使用各个环节均层层把关，能够有效保证饲料品质。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饲料管理程序》，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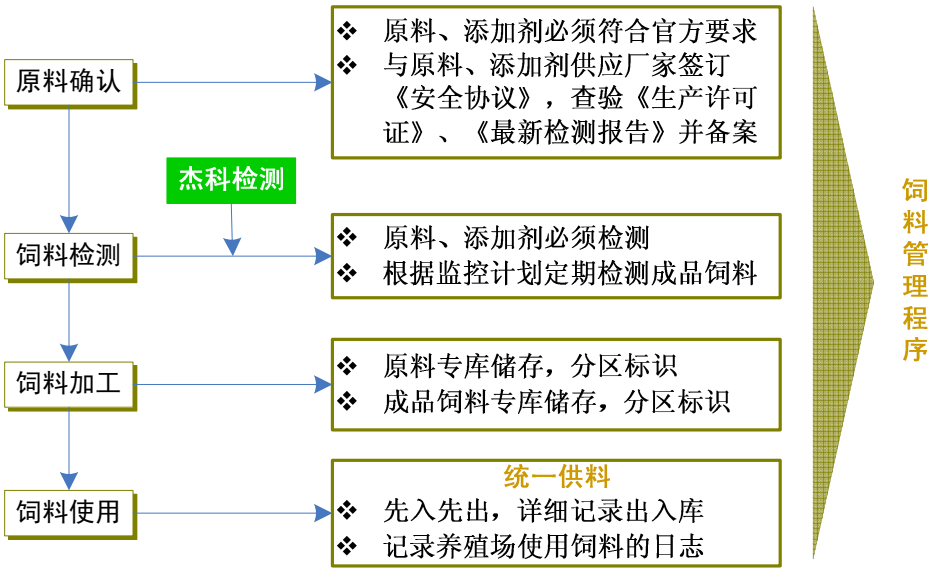

②生猪养殖环节

公司按统一规划、统一猪种、统一饲料、统一防疫、统一保健、统一检测的“六统一”流程进行质量控制，并制定了《兽药管理程序》、《评估检查程序》、《新增药物实验程序》3 个安全管理程序。

药用残留是威胁肉品安全最重要的因素，公司通过《兽药管理程序》对兽药采购、检测、使用等各方面均进行了严格控制，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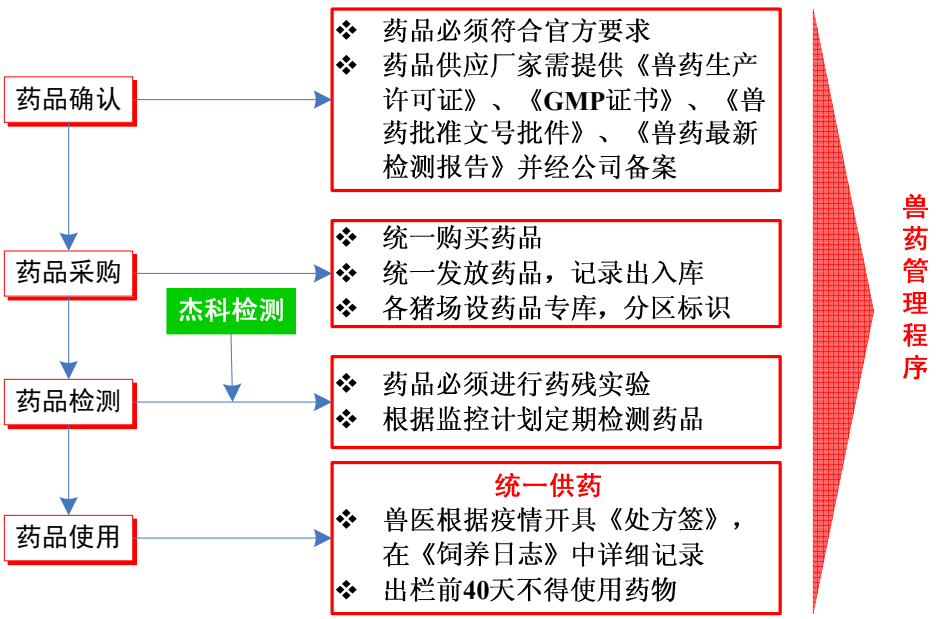

公司每季度对猪场进行现场评估检查；对新药品必须进行药残猪实验，并填写《药残猪实验记录》。

公司还制定了《疫病防治制度》、《用药管理制度》、《消毒管理制度》等11个日常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自养生猪的品质。

③屠宰分割环节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宰前管理》、《猪肉抗生素检测》等5项管理制度，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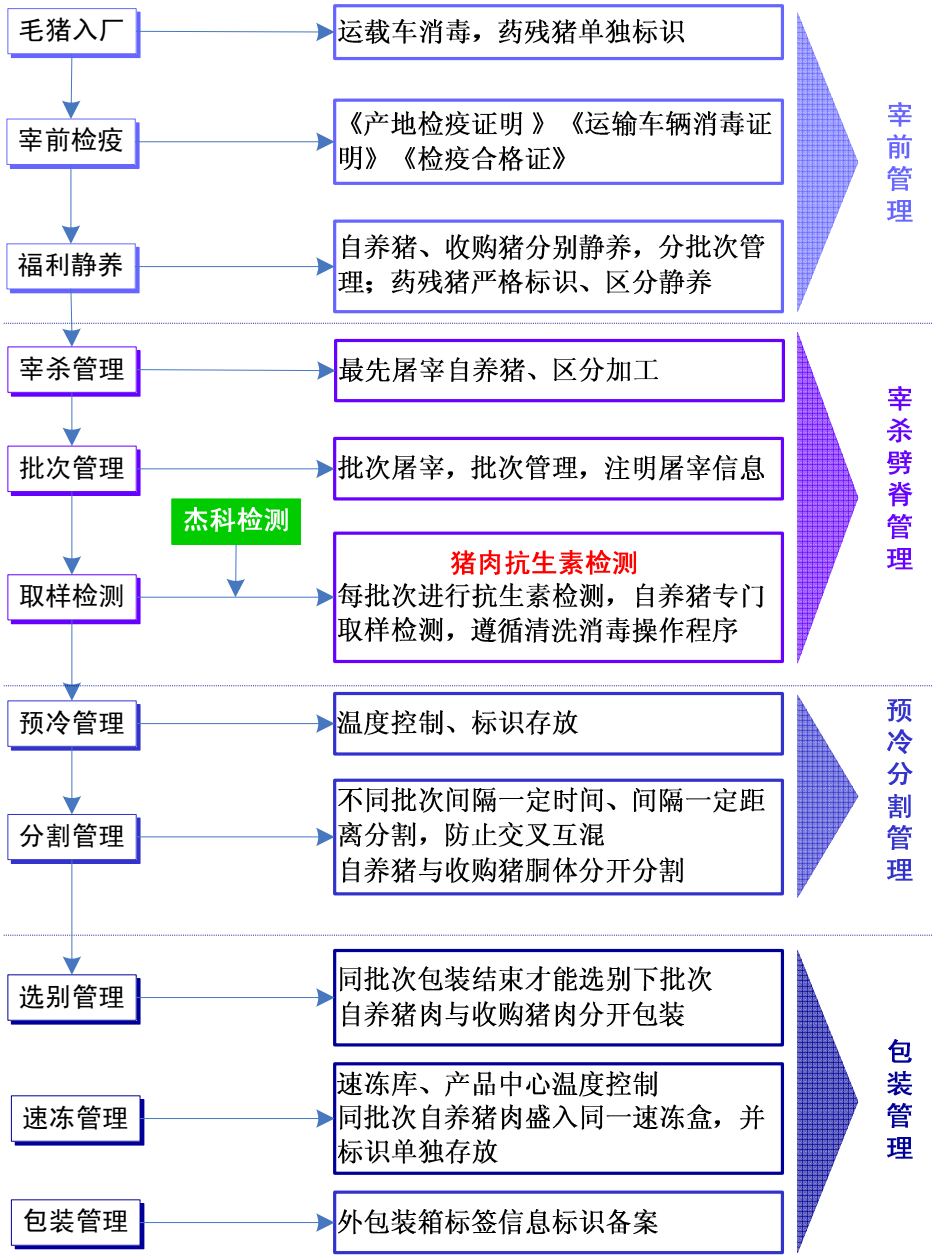

④熟食加工环节

公司在低温肉制品和中式卤肉产品加工过程中，严格执行ISO9001:2000质量体系标准和HACCP体系要求，对每道工序制定了详细的工艺和质量控制标准。特别是对原辅料及包装物料的验收确认、辅料的配置、热加工（蒸煮、烟熏）、

金属探测、二次杀菌等重点环节设定关键质量控制点程序，监测控制效果，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通过“分析-控制-监测-校正”的系统方法，从关键环节上预防质量问题的发生。

⑤物流销售环节

公司建立起完善的运输配送体系，实现从工厂到销售终端的全程冷链物流。发货的产品装车后锁上车门，中途不得打开，车辆保证车厢温度控制在 0-4℃。公司根据安装在车辆上的带 GPS 功能的温控器，全程监控冷藏车厢内的温度及行车路线。因车厢温度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承运人全部承担。配送车辆到达后，配送员与接货人员办理好所有的产品、物资、单据等的交接手续并签字确认。严格的监控措施和责任明确的管理制度，确保了物流销售环节上的质量控制，使公司的产品能够在最合适的低温和卫生环境下储存、运输、销售，以最优的质量投放市场。

（四）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的规定，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八、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大纲》，对防火、防汛、用电、蒸汽系统、压缩系统、制冷系统、设备维护保养、工器具安全操作、安全运输、危险品控制等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作出严格规范，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考核制度，监督部门负责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各部门每天检查并落实本部门的安全工作，公司员工有义务对任何角落的安全隐患进行举报，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则按规定进行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猪肉制品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冷鲜肉、冷冻肉及熟食制品。

龙大集团持有本公司 62.45%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管理，其自身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宫明杰先生及其父宫学斌先生合计持有龙大集团 74.51%股份，两人构成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龙大集团外，宫明杰先生及宫学斌先生持有银龙投资 26.96%股权，银龙投资除持有本公司 10.88%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也无其他对外投资；宫明杰先生还控股乐天实业 48.00%股权，并通过乐天实业实际控制中瑞化工及华蒙矿业，乐天实业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管理，中瑞化工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华蒙矿业主要从事矿产品开采销售。因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银龙投资、乐天实业等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银龙投资、乐天实业外，实际控制人还通过龙大集团控股其他 25 家公司，该 25 家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序号 1~12 的烟台龙大等 12 家企业主营业务为向特定日本客户提供调理食品代工服务；序号 14~18 的龙大植物油等 5 家企业主营花生油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商都料理从事粉丝加工业务；其余 7 家企业未从事食品加工相关业务。

序号	名称	主要业务	序号	名称	主要业务
1	烟台龙大	为特定日本客户提供调理食品代工服务	14	龙大植物油	生产销售花生油
2	龙荣食品		15	开封植物油	
3	龙大冷冻		16	龙源食品	
4	日鲁大		17	龙大商贸	
5	丰龙食品		18	龙源油食品	
6	阿克力		19	龙大木业	生产销售家具、人造

序号	名称	主要业务	序号	名称	主要业务
7	雪海食品		20	满洲里木业	板材
8	神龙食品		21	地中海国贸	橄榄油贸易
9	正祥食品		22	龙大包装	生产销售包装物
10	龙翔食品		23	龙大热电	发电供电、供热
11	龙兴食品		24	龙大海产	水产品养殖
12	绿龙有机		25	香港龙大	未开展业务
13	商都料理	粉丝加工			

注：调理食品英文是“Prepared foods”，是指以农产品、畜禽和水产品等为主要原料，经过处理及配制加工后，采用速冻工艺，并在冻结状态下（产品中心温度在零下 18 摄氏度以下）储存、运输和销售的包装食品。

1、烟台龙大等 12 家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业务不同

烟台龙大等 12 家企业仅为特定日本客户提供调理食品代工业务，不参与产品的研发，由特定日本客户进行市场调研并开发产品，生产工艺、产品配方由特定日本客户提供或指定，并须严格保密，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配比及质量须符合特定日本客户的采购标准；产品交付特定日本客户由其负责销售。该 12 家企业仅提供生产服务，且生产过程需要在特定日本客户的驻厂代表监督下进行，其客户集中度非常高，其生产经营依赖于特定日本客户订单。其业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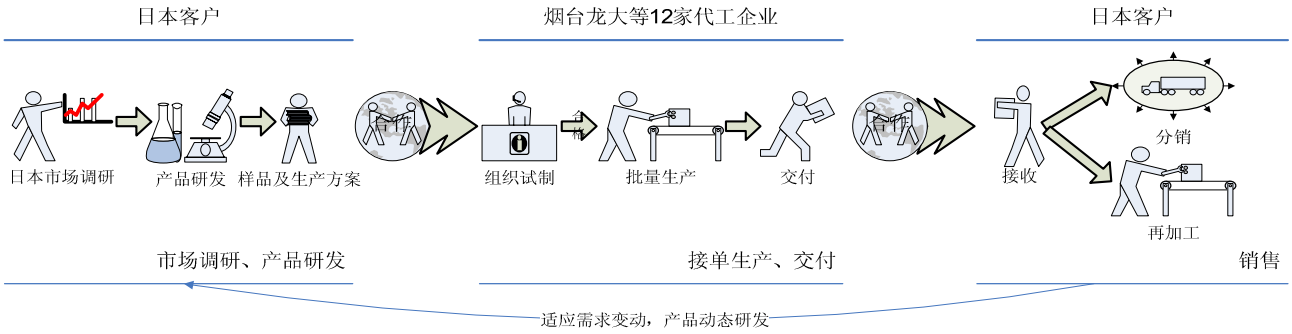

从烟台龙大等 12 家代工企业的客户构成来看，2009-2011 年度，5 家企业仅有 1 个客户，丰龙食品有 1 个主要客户；2 家企业有 3 个客户，龙翔食品有 3 个主要客户；此外，烟台龙大、雪海食品、龙兴食品的客户集中度也非常高，该等客户均为特定日本客户，而发行人的客户均为国内客户，即烟台龙大等 12 家企业的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均不相同，该 12 家企业 2009 年至 2011 年营业收入及其客户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备注
1	烟台龙大	76,565.96	73,046.45	60,548.02	2009-2011 年前 10 名相同客户收入占比为 96.35%、96.65%、97.56%。
2	雪海食品	6,354.80	5,723.57	4,498.34	2009-2011 年前 5 名相同客户收入占比为 85.24%、91.96%、89.40%。
3	龙兴食品	445.79	707.13	1,024.49	2009-2011 年前 5 名相同客户收入占比为 77.71%、84.54%、99.71%。
4	龙大冷冻	15,826.12	9,136.47	8,670.20	报告期内有 3 个相同客户。
5	龙翔食品	4,451.87	4,935.94	6,321.83	报告期内有 3 个主要客户。
6	绿龙有机	1,606.13	728.33	640.09	报告期内有 3 个相同客户
7	丰龙食品	4,047.86	1,528.19	117.17	2009 年有 1 个客户；2010 年有 3 个客户，第一大客户占其收入的 96.60%；2011 年有 2 个客户，第一大客户占其收入的 99.98%。
8	神龙食品	7,960.43	6,220.54	4,754.96	报告期内仅有 1 个客户
9	龙荣食品	10,992.37	5,805.58	6,103.83	报告期内仅有 1 个客户
10	正祥食品	7,737.64	5,164.48	56.22	报告期内仅有 1 个客户
11	日鲁大	7,181.14	4,875.72	4,830.14	报告期内仅有 1 个客户
12	阿克力	1,882.69	2,372.59	1,721.21	报告期内仅有 1 个客户
	合计	**145,052.80**	**120,244.99**	**99,286.50**	

因此，龙大集团并不能控制该 12 家企业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环节，其业务与发行人显著不同。

（2）竞争对手不同

烟台龙大等 12 家企业主营业务为向特定日本客户提供调理食品代工业务，其生存发展完全依赖于日本客户订单，竞争对手为国内其他对日调理食品代工企业。

本公司是国内大型猪肉制品企业，拥有相对完整的全产业链，公司自行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开拓市场、打造品牌，并构建销售网络。本公司竞争对手为国内其他大型猪肉制品企业，如雨润食品、得利斯等。

（3）差异形成的历史原因

12 家企业中，烟台龙大规模最大、成立最早。烟台龙大成立于 1991 年，成立之初营业范围为：生产和销售保鲜、速冻蔬菜、果品、腌渍蔬菜及冷冻水产品。烟台龙大完全按照日本客户订单要求进行生产，产品种类随着日本客户的需求不断发生变化，其演变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产品
1991 年-1993 年	冷冻芋头，冷冻蔬菜，如牛蒡、胡萝卜、大葱、菠菜等
1994 年	增加大头菜猪肉/鸡肉卷，熏肉类产品，章鱼丸等产品
1996 年	增加加味菜（炒、漂烫过程中加调料制成）等产品
1998 年	增加日式料理配餐肠
2001 年	增加包子、饺子、烧麦、面包等产品
2002 年	增加冷冻鱼等水产品

在多年的代工经营过程中，该等代工企业既未打造自身品牌，也未掌握配方，其生产销售完全依赖于特定日本客户订单，仅能赚取代工环节利润。

本公司前身——龙大有限成立之初仅从事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业务，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猪肉制品市场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和巨大的发展空间，控股股东龙大集团决定将本公司打造成集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屠宰分割、肉制品研发及销售、全程食品安全检测为一体的猪肉制品“全产业链”企业，并先后于 2006 年 12 月将龙大养殖投入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将龙大饲料投入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将杰科检测投入本公司。

因此，本公司与烟台龙大等 12 家企业在业务、客户群体、竞争对手等方面的不同是企业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顺应市场及客户需求而自然发展的结果，并非刻意人为的市场分割。

综上，由于市场发展、客户需求等多方面历史原因，烟台龙大等 12 家企业与本公司在业务、客户群体、竞争对手等多方面形成诸多不同，本公司成立至今与烟台龙大等 12 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龙大植物油等 6 家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采购体系独立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料是生猪；龙大植物油的主要原料是花生，商都料理的主要原料是绿豆。主要原料的不同决定了发行人与龙大植物油及商都料理在供应商、采购渠道、采购周期、采购人员、原料验收等采购环节不同且相互独立。

（2）生产体系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工艺为屠宰、劈脊、分割、排酸、冷冻等工序将生猪加工成鲜冻肉；龙大植物油的生产工艺为筛选、压榨、过滤、精炼等工序将花生加工成花生油；商都料理的生产工艺为磨浆、淀粉分离、淀粉沉淀及甩干、漏粉、冷却、切段、挂粉、冷冻等工序将绿豆加工成粉丝。因此，发行人与龙大植物油及商都

料理均拥有独立且不可互相替代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技术以及生产人员，其生产体系不同且独立。

（3）销售体系独立

①销售机构设置不同，销售团队不同且独立

冷鲜肉保质期 1-2 天，生产后须立即销售，因而发行人本部以及两家生猪屠宰及加工子公司均设立了冷鲜肉销售团队，负责在工厂的销售半径内通过各种渠道进行销售；冷冻肉保质期较长（一般为 10 个月），且大多销往食品加工企业用于进一步加工猪肉制品，因而由龙大肉食本部统筹安排，统一调配；熟食制品全部由龙大肉食本部生产，其销售由本部专门的熟食制品销售团队负责。

龙大植物油及商都料理生产的粮油制品均通过龙大商贸统一进行销售。花生油保质期一般为 18 个月，粉丝保质期一般为 24 个月，龙大商贸在全国各地开设了 30 个分支机构，共有销售人员 291 人，分别负责各自区域的销售。

②销售渠道构成不同

发行人产品销售渠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食品加工企业	49,475.89	22.83%	71,008.91	34.88%	55,577.61	37.59%
加盟店	95,554.56	44.09%	78,263.13	38.44%	51,624.58	34.92%
商场超市	49,337.01	22.77%	32,438.42	15.93%	20,834.86	14.09%
自提货现销	12,396.77	5.72%	13,102.75	6.44%	11,298.27	7.65%
批发商	9,949.21	4.59%	8,780.80	4.31%	8,500.33	5.75%
合计	216,713.44	100.00%	203,594.01	100.00%	147,835.65	100.00%

龙大植物油的花生油产品及商都料理的粉丝产品均属于粮油制品，统一由龙大商贸负责销售，销售渠道包括商场超市、区域经销商、粮油批发市场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商场超市	31,103.14	32.37%	28,824.30	31.54%	14,371.38	21.61%
区域经销商	22,549.86	23.47%	20,364.13	22.28%	12,252.12	18.43%
粮油批发市场	14,212.78	14.79%	11,202.95	12.26%	8,392.78	12.62%
企事业单位（用于福利）	12,575.08	13.09%	9,402.56	10.29%	6,360.32	9.56%
与电信公司联合促销	10,954.60	11.40%	11,418.60	12.49%	8,353.38	12.56%
饲料加工企业	4,702.08	4.89%	10,175.99	11.13%	16,766.82	25.21%
合计	96,097.54	100.00%	91,388.53	100.00%	66,496.80	100.00%

综上，发行人与龙大植物油及商都料理的销售团队不同，销售渠道相互独立。

③发行人与龙大商贸的商超渠道均独自建立，不存在分摊费用的情形

由于猪肉制品与粮油制品在保质期、配送方式、仓储方式、产品验收、单位产品占柜面积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同，商场超市分设不同的部门负责此两类商品的采购及运营，因此，即使面对同一商超客户，发行人与龙大商贸也须分别与不同的采购部门进行谈判。

商超客户通常具备较为严格的内控体系，根据不同商品分设不同部门进行采购，并单独考核各部门绩效。因此，发行人及龙大商贸支付的渠道费用须分别计入商超不同采购部门的绩效考核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龙大商贸的商超渠道销售收入和相关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商超渠道	龙大肉食			龙大商贸		
		收入	费用	费率	收入	费用	费率
2009 年度	重叠的商超渠道	16,979.77	302.77	1.78%	4,738.98	135.75	2.86%
	商超渠道合计	20,834.86	373.65	1.79%	14,371.38	365.61	2.54%
2010 年度	重叠的商超渠道	28,824.10	491.15	1.70%	8,508.61	243.26	2.86%
	商超渠道合计	32,438.42	564.78	1.74%	28,824.30	586.97	2.04%
2011 年度	重叠的商超渠道	40,161.86	694.63	1.73%	13,067.33	281.71	2.16%
	商超渠道合计	49,337.01	864.02	1.75%	31,103.14	653.17	2.10%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发行人商超渠道销售费用分别为 373.65 万元、564.78 万元、864.02 万元，与其商超渠道销售收入比率分别为 1.79%、1.74%、1.75%；龙大商贸商超渠道销售费用分别为 365.61 万元、586.97 万元、653.17 万元，与其商超渠道销售收入比率分别为 2.54%、2.04%、2.10%，由此可见，发行人与龙大商贸在各自商超渠道发生的销售费用较低，且与销售收入的比率较为稳定。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发行人在重叠商超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年度全部商超渠道的 81.50%、88.86%、81.40%；龙大商贸在该等商超实现销售收入分别占龙大商贸商超渠道的 32.98%、29.52%、42.01%，龙大商贸在发行人重叠商超客户实现销售收入较低，主要是因为龙大商贸销售的植物油和粉丝等粮油产品属于干品，运输距离长，保质期长，销售半径大，面向全国销售，而发行人的商超客户基本位于山东省内。

另外，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发行人在重叠商超客户发生销售费用分别为 302.77 万元、491.15 万元、694.63 万元，而龙大商贸在该等商超发生销售费用分别为 135.75 万元、243.26 万元、281.71 万元，由此可见，发行人与龙大商贸在重叠商超渠道产生的销售费用均较低。

④发行人与龙大植物油、商都料理使用不同商标，独立进行广告宣传

A、发行人、龙大植物油、商都料理各自使用不同商标，具体如下：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使用商品	使用人	备注
	注册号 5189737	29	肉及肉制品	龙大肉食	-
	申请号 8225442	29	花生油	龙大植物油	申请中
	注册号 703146	30	粉丝	商都料理	-

B、由于产品及细分行业不同，发行人及龙大植物油在广告宣传时均直接落脚到各自产品，商都料理未进行广告宣传，因而不会出现联合广告宣传、分摊广告费用的情况。

C、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龙大植物油针对各自产品特点选择不同的广告制作单位，对应不同的广告代理商，广告代理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代理商及广告费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广告代理商名称	广告费	广告代理商名称	广告费	广告代理商名称	广告费
山东宏智广告有限公司	536.44	山东宏智沟通事业广告有限公司	382.51	山东宏智沟通事业广告有限公司	186.59
青岛高新合众广告有限公司	52.50	青岛都都传媒有限公司	16.00	烟台万象广告有限公司	20.34
山东太平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32	青岛哈麦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13.70	东营高成广告有限公司	18.09
青岛哈麦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42.50	烟台万象广告有限公司	11.89	山东三石广告有限公司	14.79
烟台万象广告有限公司	10.35	东营高成广告有限公司	9.90	济南中广讯华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11.98
其他	33.47	其他	25.42	其他	34.67
合计	726.58	合计	459.42	合计	286.46

⑤ 物流配送独立

发行人产品为冷鲜肉、冷冻肉及熟食制品，必须使用冷链物流，而花生油和粉丝使用普通物流即可。同时，发行人单车送货量较少且送货地点分散，因此，大部分物流供应商为个体户；龙大植物油及商都料理销售花生油及粉丝，配送频率相对较低，且单车货品价值高，大部分物流供应商为公司制法人，因此发行人

与龙大植物油及商都料理仅有少量物流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物流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物流总费用	2,230.01	2,252.53	1,793.20
营业收入	216,713.44	203,594.01	147,835.65
物流费用/营业收入	1.03%	1.11%	1.21%
与龙大商贸重叠物流费用	576.71	590.64	889.99
重叠物流费用/物流总费用	25.86%	26.22%	49.63%

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量和营业收入的扩大,发行人物流总费用也同比增长,且物流费用与营业收入比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与龙大商贸重叠的物流费用占发行人物流总费用的比例较低。

综上，发行人与龙大植物油等 6 家企业在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广告宣传、物流体系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

（4）发行人针对商超费用、广告费用、物流费用制定了严格的内控措施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每年须对发行人的商超渠道费用、广告费用、物流费用进行专项审核，针对《商超渠道费用管理制度》、《广告费用管理制度》、《物流费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相关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并将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发行人将在年报中公开披露商超渠道费用明细、广告费用明细、物流费用明细，接受公众投资者监督，主要披露内容包括：

（1）商超渠道：年度商超销售收入和商超销售费用、前五名商超客户名称及其销售收入和销售费用；

（2）广告费用：年度广告费用总额、前五大广告代理商且不低于广告费用总额 50%的广告代理商名称、广告投放内容、广告费用；

（3）物流费用：年度物流费用总额、前五大物流提供商且不低于物流费总额 50%的物流提供商名称、物流费用。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食品加工业务未来发展规划不同

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发布的《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积极发展冷鲜肉加工和肉制品生产。到 2015 年，县级以上城市热鲜肉销售比例降到 50%以下，冷鲜肉占比提高到 30% 。肉制品产量占肉类总产量的比重

达到 17%以上。由此可见，发行人从事的冷鲜猪肉和肉制品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将进一步大力拓展国内冷鲜肉和肉制品业务。

烟台龙大等 12 家企业主营为特定日本客户提供调理食品代工服务，该等企业一般均将特定日本客户作为参股股东，近年来发展较为稳定，但无自身品牌，也未掌握核心配方，其生产经营依赖于特定日本客户订单。因此，烟台龙大等 12 家企业未来将巩固其在对日调理食品代工行业的市场地位并稳步发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九条“轻工”第 33 条，“……花生油生产线：花生主产区日处理花生 200 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2 公斤以下；……”属于鼓励类项目。而 2011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的“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三、制造业”第一条：“自 2012 年 1 月 30 日起，我国豆油、菜籽油、花生油、棉籽油、茶籽油、葵花籽油、棕榈油等食用油脂加工（中方控股），大米、面粉加工，玉米深加工等项目将实施外商投资限制。”

目前，龙大植物油为龙大集团控股 100%的内资公司，其产业发展政策适用的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其业务的发展为鼓励类项目，龙大植物油未来将保持全内资的股权结构，引进先进技术和工艺装备，提升粮油加工技术水平，开发安全、优质、营养、健康的花生油产品。

同时，龙大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宫明杰先生及宫学斌先生承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不会以任何形式收购实际控制人或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食品加工相关资产。”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利益冲突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龙大集团、银龙投资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宫明杰先生及宫学斌先生，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宫明杰及宫学斌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发行人）利益以外目的，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非为发行人利益

之目的，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将促使本人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或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及/或促成控制的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

（2）发行人股东龙大集团及银龙投资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利益以外目的，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非为发行人利益之目的，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将促使本公司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公司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公司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或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亲自及/或促成控制的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

2、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

针对与龙大集团控制的其他食品加工相关业务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龙大集团出具了《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尽可能选择与发行人不相同的业务合作方，以最大程度减少重复的业务合作方；

（2）在与商场超市、广告宣传、物流供应商等业务合作方合作时，龙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先统一谈判，后分摊费用”、“先联合广告宣传，后分摊费用”等有损发行人独立性的方式开展业务；若经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审核发现，因上述情形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及龙大集团将在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意见出具后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损失金额两倍的现金赔偿。届时如实际控制人及龙大集团不履行该赔偿责任，则发行人可在其向龙大集团支付的现金分红中扣除。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关联方如下：

1、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设立日期	持有本公司发行前股份比例
1	龙大集团	6,796 万元	宫明杰、宫学斌等 18 人	1993 年 7 月 17 日	62.45%
2	伊藤忠（中国）	3 亿美元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100%	1993 年 9 月 8 日	26.67%
3	银龙投资	1,780 万元	宫明杰、宫学斌等 21 人	2009 年 12 月 1 日	10.88%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设立日期	与本公司关系
1	龙大饲料	600 万元	本公司 100%	2008 年 5 月 15 日	全资子公司
2	龙大养殖	500 万元	本公司 100%	2006 年 1 月 4 日	全资子公司
3	龙大牧原	6,000 万元	本公司 60%，牧原股份 40%	2008 年 5 月 27 日	控股子公司
4	聊城龙大	4,000 万元	本公司 100%	2009 年 3 月 5 日	全资子公司
5	杰科检测	500 万元	本公司 100%	2007 年 11 月 13 日	全资子公司

3、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及其相互间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1	宫明杰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持有龙大集团 53.16%股权，持有银龙投资 13.48%股权，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34.67%股权。	龙大肉食董事长，龙大集团董事、总经理，银龙投资执行董事。
2	宫学斌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宫明杰父亲	持有龙大集团 21.35%股权，持有银龙投资 13.48%股权，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14.80%股权。	现任龙大肉食董事，龙大集团董事长。
3	刘宝青	宫明杰妻弟	持有龙大集团 10.77%股权，持有银龙投资 7.87%股权，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7.58%股权。	现任龙大集团副总经理。
4	宫旭杰	宫明杰堂弟	持有龙大集团 0.56%股权，持有银龙投资 3.93%股权，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0.78%股权。	现任龙大肉食副总经理。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详细情况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5、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设立日期	与本公司关系
1	烟台龙大	美元 280 万元	1991 年 6 月 1 日	受同一方控制
2	龙荣食品	美元 1,250 万元	2006 年 9 月 20 日	受同一方控制
3	龙大冷冻	美元 402 万元	1995 年 6 月 9 日	受同一方控制
4	日鲁大	美元 5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27 日	受同一方控制
5	丰龙食品	人民币 5,1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30 日	受同一方控制
6	阿克力	美元 50 万元	2006 年 6 月 20 日	受同一方控制
7	雪海食品	人民币 4,8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28 日	受同一方控制
8	神龙食品	美元 660 万元	2001 年 5 月 11 日	受同一方控制
9	正祥食品	美元 44.44 万元	2009 年 7 月 30 日	受同一方控制
10	龙翔食品	美元 35.54 万元	2002 年 3 月 22 日	受同一方控制
11	龙兴食品	人民币 800 万元	1996 年 1 月 16 日	受同一方控制
12	绿龙有机	人民币 508 万元	2001 年 4 月 28 日	受同一方控制
13	商都料理	美元 98.64 万元	2002 年 11 月 5 日	受同一方控制
14	龙大木业	人民币 1,000 万元	1997 年 12 月 16 日	受同一方控制
15	满洲里木业	人民币 5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15 日	受同一方控制
16	龙大植物油	人民币 23,0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12 日	受同一方控制
17	龙源食品	美元 15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1 日	受同一方控制
18	龙大商贸	人民币 5,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4 日	受同一方控制
19	龙源油食品	人民币 6,000 万元	1999 年 1 月 8 日	受同一方控制
20	地中海国贸	人民币 3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10 日	受同一方控制
21	开封植物油	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20 日	受同一方控制
22	龙大包装	人民币 1,042 万元	1997 年 11 月 11 日	受同一方控制
23	龙大热电	人民币 5,5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8 日	受同一方控制
24	龙大海产	人民币 150 万元	2007 年 7 月 16 日	受同一方控制
25	香港龙大	港币 1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11 日	受同一方控制
26	龙藤不二	美元 900 万元	1995 年 11 月 13 日	受同一方重大影响
27	日鲁北大	人民币 2,3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9 日	受同一方重大影响
28	诚润投资	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28 日	受同一方重大影响
29	山东欣和*	美元 120 万元	1996 年 3 月 22 日	原受同一方重大影响
30	济南欣和*	美元 150 万元	2003 年 5 月 29 日	原受同一方重大影响
31	济南欣昌*	美元 5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1 日	原受同一方重大影响
32	莱阳欣和*	美元 50 万元	2001 年 8 月 21 日	原受同一方重大影响
33	欣和神州一*	美元 2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8 日	原受同一方重大影响
34	乐天实业	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1 日	受同一方控制
35	中瑞化工	人民币 2,4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31 日	受同一方控制
36	华蒙矿业	人民币 1,8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14 日	受同一方控制
37	伊藤忠（青岛）	美元 150 万元	1994 年 9 月 5 日	受同一方重大影响
38	青岛龙大*	人民币 5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9 日	受同一方控制
39	新龙食品*	人民币 5,2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11 日	受同一方控制
40	朝日农业	人民币 2,5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2 日	受同一方重大影响

注*：青岛龙大已于 2010 年 7 月注销；新龙食品已于 2010 年 8 月注销。龙大集团所持山东欣和、济南欣和、济南欣昌、莱阳欣和、欣和神州一股权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转让给非

关联方英属维尔京群岛欣和控股有限公司（Shinho Holdings Limited），上述转让完成后，山东欣和、济南欣和、济南欣昌、莱阳欣和、欣和神州一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近三年主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销售、提供劳务及应收账款情况

（1）关联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主要为冷冻肉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烟台龙大	冷冻肉等	1,780.52	0.82	3,450.43	1.69	2,622.56	1.77
龙荣食品	冷冻肉等	849.66	0.39	504.80	0.25	1,162.80	0.79
龙大冷冻	冷冻肉等	37.14	0.02	31.15	0.02	394.77	0.27
日鲁大	冷冻肉等	300.53	0.14	-	-	-	-
丰龙食品	冷冻肉等	5.21	0.00	-	-	72.55	0.05
商都料理	熟食等	-	-	12.56	0.01	25.26	0.02
伊藤忠（青岛）	冷冻肉	1,924.39	0.89	2,852.47	1.40	307.15	0.21
合计		**4,897.45**	**2.26**	**6,851.41**	**3.37**	**4,585.08**	**3.10**

公司关联销售产品主要为冷冻肉，2009-2011 年度，冷冻肉占关联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93.25%、95.40%、94.69%。其中烟台龙大、龙荣食品、龙大冷冻及丰龙食品采购冷冻肉作为调理食品代工的原料肉；伊藤忠（青岛）是公司 2009 年末引入的新股东伊藤忠（中国）的全资子公司，采购冷冻肉转销给国内其他食品加工/贸易企业。

若不考虑因引入新股东导致的关联交易增加，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这主要是由于烟台龙大等调理食品代工企业近年来不断加大冷冻肉进口比重所致。

报告期内，烟台龙大等 5 家企业冷冻肉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公斤）	占比（%）	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公斤）	占比（%）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龙大肉食	2,713.12	24.63	20.42	3,683.44	21.37	16.96
进口肉	10,573.67	15.94	79.58	18,040.13	17.18	83.04
合计	13,286.79	-	100	21,723.57	-	100

项目	2009 年度					
龙大肉食	3,968.29	19.63	17.49			
进口肉	18,725.64	14.94	82.51			
合计	22,693.93	-	100			

烟台龙大等调理食品代工企业从加拿大、西班牙等欧美国家进口代工原料肉，具有以下优点：

①直接进口的冷冻肉生产产品后再出口日本可以享受“保税”政策，无需缴纳 12%的关税和 13%的进口增值税，因而成本相对较低；

②加拿大、西班牙等欧美国家猪肉产品完全符合日本食品卫生标准，与我国猪肉产品相比，更容易获得日本客户的认可。

但是，我国生猪均经阉割后育肥，肉质细嫩，口味更好，2007 年及以前年度特定日本客户多要求使用我国猪肉。近年来，日本食品加工/贸易企业研发出以进口猪肉为主，我国猪肉、调味添加剂为辅的混合配方，既能控制成本，又可满足口味要求，因而报告期内冷冻肉进口比重逐年增加。

（2）关联销售公允性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产品大部分为冷冻肉，因此以下以冷冻肉为例对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分析。

①“号肉产品”是关联销售冷冻肉的最主要品种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报告期内冷冻肉关联销售的最主要品种为“号肉产品”，包括冻 1~5 号肉、冻五花、冻中方、冻东坡等。报告期内，“号肉产品”占冷冻肉关联销售额比重分别为 95.57%、94.76%、92.65%。

烟台龙大等关联企业采购冷冻肉用于代工出口调理食品，伊藤忠（青岛）采购冷冻肉也多转销给国内知名的食品加工/贸易企业，因而关联方采购以“号肉产品”为主；而非关联方采购冷冻肉产品多面向国内终端市场销售，按照我国居民消费习惯，各类产品相对比较为均衡。

②“号肉产品”对关联和非关联方的售价差异

报告期内，“号肉产品”关联、非关联销售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公斤

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平均值
关联销售均价	25.25	21.62	20.07	22.31
非关联销售均价	23.14	19.66	18.28	20.36
价差	9.10%	9.97%	9.80%	9.5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号肉产品”关联、非关联销售平均价差为 9.58%。

③“号肉产品”关联、非关联售价差异分析

关联方采购冷冻肉用于代工出口调理食品或转销给其他食品加工/贸易企业，因关联方的客户对猪肉的品质、部位、精修度有较高要求，由此造成关联销售价格较高，具体如下：

A、按其客户要求，关联方对猪肉的品质要求高（如背膘厚薄、瘦肉率等），因而公司相应收购等级较高的生猪，由此造成生猪收购价格较高。由于猪肉售价与生猪收购价呈正相关性，因此造成猪肉产品关联售价较高；

B、按其客户要求，关联方对猪肉的精修度（筋膜剔除程度）、猪肉部位的挑选程度等要求较高，由此造成猪肉利用率偏低、人工费用偏高，这些在加工环节上的额外支出导致关联售价稍高。

④龙大牧原非关联售价与公司关联售价的比较

2009 年末龙大牧原投产，其生产的“号肉产品”主要销往国内知名食品加工/贸易企业，由于这些企业对生猪等级、产品品质、精修度等方面的要求与公司关联企业基本相同，因此，龙大牧原非关联销售价格与公司关联销售价格具备可比性。

2010 年、2011 年，公司“号肉产品”关联销售均价与龙大牧原“号肉产品”非关联销售均价相当，具体对比如下：

年度	关联销售		龙大牧原非关联销售	
	销售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公斤）	销售额（万元）	销售均价（元/公斤）
2010 年	6,193.34	21.62	12,226.88	21.42
2011 年	4,296.59	25.25	3,930.70	24.29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产品类别、生猪等级、品质要求基本一致的条件下，公司的关联、非关联售价基本一致。

2011 年，龙大牧原非关联销售均价较关联销售均价低 3.80%，主要原因是：2011 年下半年的生猪均价较 2011 年上半年的生猪均价高很多，2011 年，龙大牧原基本在上半年采购生猪、屠宰加工，下半年基本暂停采购、生产，以销售库存为主，使全年销售均价较低。

⑤总结

“号肉产品”在关联销售中所占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其关联销售均价高于

非关联销售均价 9.58%，这主要是由于关联方按其客户要求对猪肉的品质、部位、精修度有较高要求造成的。

由于龙大牧原产品主要销售给与公司关联方要求相似的非关联企业，其非关联产品售价与公司关联产品售价具有可比性。通过对比，两者的售价基本一致，验证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其价格公允。

（3）关联劳务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劳务收入均为全资子公司杰科检测为龙大集团及其控股、参股企业提供食品检测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检测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检测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检测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695.62	76.08	0.32	589.06	69.56	0.29	600.14	71.24	0.41

（4）关联应收账款

公司对关联方的商品销售及劳务提供均能按时收回货款，报告期内各期间末关联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烟台龙大	货款、检测费	-	-	84.42
伊藤忠（青岛）	货款	58.00	-	43.98
其他	货款、检测费等	-	-	38.31
合计		58.00	-	**166.71**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辅料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龙大包装	包装物料	236.36	0.12	454.07	0.25	499.87	0.38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龙大热电	电、蒸汽	56.47	0.03	23.56	0.01	9.65	0.01
龙大木业	碎木块	-	-	-	-	45.51	0.03
龙源油食品	花生油	-	-	-	-	19.62	0.01
商都料理	粉丝、花生油	-	-	-	-	24.31	0.02
龙大商贸	粉丝、花生油	24.81	0.01	18.70	0.01	64.78	0.05
烟台龙大	材料类	-	-	-	-	2.50	0.00
合计		**317.63**	**0.16**	**496.33**	**0.27**	**666.24**	**0.5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包括：①向龙大包装采购包装物；②向其他关联企业采购电、蒸汽、花生油等。向龙大包装采购包装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龙大包装销售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龙大包装销售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龙大包装销售比例%
236.36	0.12	0.73	454.07	0.25	1.46	499.87	0.38	2.02

公司与龙大包装同处莱阳市，其部分产品符合公司对包装物的要求，因而公司从龙大包装采购部分包装袋、包装箱等。其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占龙大包装销售额比例也很低。

2011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龙大包装重新签订的《购销框架协议》，重述其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3、关联租赁

杰科检测租入神龙食品 780 平方米房产用于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租金 2.5 万元，2011 年支付租金费用 30 万元。

（三）近三年主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借出资金，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当期累计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当期累计偿还金额	期末欠款余额
2010 年度	龙大集团	-	-	309.73	-
2009 年度	龙大集团	300.00	5.022%	57,554.19	309.73
		53,152.00	4.779%		

公司曾与龙大集团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由龙大集团统一向银行借款，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在合同约定的限额内，随时向龙大集团拆借及偿还，借款利率按照龙大集团向银行借款利率执行，即“统借统还”。

2009 年，公司按照龙大集团取得银行借款的借款利率以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分别向龙大集团支付利息费用 166.73 万元。

（1）“统借统还”历史背景及成因

根据【财税（2007）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金融机构统借统还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规，“统借统还”出现背景为“部分金融机构为减少和防止不良贷款，确保信贷资金安全，有时出现不愿受理中小企业贷款申请的情况。中小企业为解决融资困难，往往由其主管部门或所在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统一向金融机构贷款并统一归还”。

2006 年以来，公司步入快速发展阶段，不断加大生猪采购规模，受生猪价格波动影响，公司有时需要临时筹措资金用于采购；同时，公司先后股权收购或出资新设 4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控股子公司，导致资金周转较为紧张。而公司自身借款能力有限，在此特殊背景下，公司开始与龙大集团进行“统借统还”，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统借统还”的清理

2009 年下半年，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逐步清理，并于 2009 年 11 月偿还了全部关联借款。公司于 2010 年 1 月股权收购杰科检测，因而导致其报告期内的关联借款 309.73 万元合并入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款项已全部清偿完毕。

2、关联方股权收购——收购杰科检测 100%股权

杰科检测股东龙大集团于 2010 年 1 月 1 日通过决议，将其持有的杰科检测 100%股权按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转让给龙大有限，转让价格 616.48 万元。杰科检测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取得更新营业执照。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

杰科检测 100%股权。

3、关联方商标、专利转让

（1）2008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龙大集团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龙大集团将持有的“ ”等 7 件注册商标以及申请号为 5732811 的“ ”注册商标申请权（于 2010 年 11 月获准注册）无偿转让给公司，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由于当时“ ”商标正由龙大植物油在食用油产品上使用，因此，公司许可龙大植物油在“食用油和食用油脂”类别中继续无偿使用该商标五年双方就此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010 年 4 月 20 日，龙大植物油在“食用油和食用油脂”类别中自行申请注册“ ”商标并获得受理（申请号 8225442）。2010 年 11 月，发行人获得注册号为 5732811 的商标专用权。

基于上述原因，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向国家商标局提出核减注册号为 5732811 的商标中关于“食用油和食用油脂”的使用范围，并获得批准。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解除了与龙大植物油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龙大植物油现使用其自身正在申请过程中的申请号为 8225442 的商标。

（2）2010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龙大集团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龙大集团将持有的“ ”等 9 件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3）2010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龙大集团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龙大集团将持有的“自养”等 6 件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4）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宫学斌签订《无偿转让协议》，公司无偿受让宫学斌拥有的“自然养猪法中采用的圆水沟排污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0820224589.3）和“自然养猪法中采用的圆水沟排污装置”发明专利申请权（申请号为 200810237677.1）。

（四）独立董事对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出具了审核意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商业原则，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有效，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关联交易发生当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7）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及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更为细化的《关联交易制度》，其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或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批准后实施；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且 3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含本数）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含本数)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含本数）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本数）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本数）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议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4、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为交易对方；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3）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5、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3）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4）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5）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股东。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宫明杰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工程师，曾荣获“烟台市劳动模范”、“全国质量工作先进个人”、“山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山东省诚实守信模范”等荣誉称号，先后当选为十四届、十五届烟台市人大代表。历任烟台市建筑学校教师，烟台市建委工程师，龙大集团代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龙大集团董事、总经理。

片仓裕先生：1961 年出生，日本国籍，硕士，应庆义塾大学商学部毕业。历任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人事部课长、谷物部谷物第三课课长。现任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食料集团部门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宫学斌先生：193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现任龙大集团董事长、龙大肉食董事，中国肉类协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农业产业商会副会长。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中国食品工业 20 大杰出企业家”、“中国肉类行业终身成就奖”等荣誉称号，先后当选为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历任莱阳砖瓦厂党委书记兼厂长，莱阳市果菜保鲜总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龙大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龙大集团董事长。

刘振利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莱阳市毛纺厂副厂长，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资材部部长，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生食事业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谭喆夫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莱阳市粉丝厂业务员，烟台宝龙包装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龙大集团包装本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龙大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张德润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山东分公司策划总监，龙大集团内贸部副部长，人力资源

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龙大集团副总经理。

金志国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EMBA，高级经济师。第十、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2007 年 CCTV 中国十大经济年度人物。历任青岛啤酒（西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副董事长。现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蔚松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历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系助教、讲师、副教授、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硕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院研究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惠荣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青岛市第十二、十三、十四届人大代表、法制委员会委员，第十三、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第十四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山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咨询委员，青岛市人民政府法制办法律咨询委员，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分会常务理事，山东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理事会理事，青岛市地方立法研究会副秘书长。历任南京大学教师，中国海洋大学法律系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副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董瑞旭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莱阳市水箱厂财务科长，山东龙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龙大集团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龙大集团财务总监。

宇都宫正先生：1956 年出生，日本国籍，大阪大学经济学部毕业。历任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财务部出纳科科长、金属/能源管理部能源管理科长、金融能源事业风险管理部长，营业管理总括部机械管理室长。现任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中国副总代理，本公司监事。

刘克连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历任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业务科长、供应部部长，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生食事业部莱阳工厂经理，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振利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简介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宫旭杰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供应部科长、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龙大集团木业制品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方胜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历任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口部烟台办事处主任，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总监，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资材部部长，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邓正焱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气调库技术部长，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气调库经理，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熟食事业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纪鹏斌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历任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科长，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企划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佟少峰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阪府立大学经济学部经济学科毕业。历任金鸡食品株式会社职员，青岛杰诚食品有限公司职员，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食料部业务一课课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辉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历任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山东神龙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张欣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龙大养殖厂长，现任本公司养殖事业部技术总监。

张欣曾参与广东省农业部、广东省教育厅科研基金组织的“牛分支杆菌重组腺病毒疫苗”、“牛结核杆菌 PCR 快速检测方法”、“鸭白细胞介素 2 成熟蛋白的表达及其活性研究”等多个研究项目，并于《中国兽医科学》、《猪业科学》、《广

东畜牧兽医科技》等杂志发表《鸭白细胞介素-2 基因在毕赤酵母中的表达》、《猪场疫苗免疫的操作细节》、《猪传染性胸膜肺炎疫苗的研究进展》、《猪传染性胸膜肺炎 APX 毒素的研究进展》、《猪传染性胸膜肺炎和副猪嗜血杆菌的分离鉴定和药敏试验》等多篇学术论文，其中，《猪传染性胸膜肺炎疫苗的研究进展》在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家畜传染病分会第十二次学术研讨会上被评为优秀论文。

黄春飞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哈尔滨松花江啤酒厂市场部主任、哈尔滨品香食品有限公司品管科长、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研发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熟食事业部研发部部长。

黄春飞曾参与本公司与山东轻工学院合作的“猪血清提取与在低温肉制品中的应用”、“重组猪皮的生产加工与应用”、“明胶抗融化技术的研究”、“微波杀菌在肉制品内加工的应用”等多个科研项目；带领研发团队开发出“乳化油加工技术”、“乳化猪皮加工技术”、“鸡肉泥重组加工技术”、“酱卤产品循环冷却设备应用”等多个实用新技术，并研发出 “超级火腿王”、“脱骨扒蹄”、“里脊烤肉”等多个新产品。

于成坤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烟台商都料理食品有限公司品管科科长、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注册认证科科长，现任本公司生食事业部品管部部长，曾于 2007 年 9 月参与《山东省淀粉制品质量安全控制标准》的起草工作。

娄喜山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荣获“莱阳市青春建功先进个人”、“莱阳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历任龙大集团品管部技术开发室开发员、龙大集团检测中心常规检测室理化检测员、药残室主任，现任杰科检测经理。

娄喜山曾参与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中《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测定多种农产品中杀草强残留量的研究》项目；先后在《色谱》、《中国食物与营养》、《检验检疫学刊》等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8 篇，并于 2007 年 11 月作为第四作者参与起草并制定了《进出口食品中呋虫胺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法》SN/T 2231-2008 国家行业标准。

张忠义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莱阳市良种场检验员、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检测中心主任、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养殖事业部饲料厂品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养殖事业部饲料

公司负责人兼配方师。

付建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化验员、技术负责人，现任杰科检测技术总监。

付建曾参与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中《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测定多种农产品中杀草强残留量的研究》项目；先后在《色谱》、《食品科学》、《检验检疫学刊》等学术杂志上发表《食品中呋虫胺残留量的 HPLC_MS_MS 检测方法研究》、《食品中环氟菌胺残留量的气相色谱_质谱联用检测方法的研究》、《固相萃取-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检测食品中的三聚氰胺》等多篇学术论文；于 2007 年 11 月作为第二作者参与起草并制定了《进出口食品中呋虫胺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法》SN/T 2231-2008 国家行业标准。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上述人员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经控股股东龙大集团提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宫明杰先生、片仓裕先生、宫学斌先生、刘振利先生、谭喆夫先生、张德润先生、金志国先生、王蔚松先生、王亚平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金志国先生、王蔚松先生、王亚平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宫明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片仓裕先生为副董事长。

2010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王亚平辞去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董事长宫明杰先生提名，选举刘惠荣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克连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0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经控股股东龙大集团提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董瑞旭先生、宇都宫正先生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刘克连先生共同组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

2010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瑞旭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选聘情况

2010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宫明杰先生的提名，聘任刘振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纪鹏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刘振利先生的提名，聘任王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0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刘振利先生的提名，聘任赵方胜先生、邓正焱先生、宫旭杰先生、纪鹏斌先生、佟少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龙大集团股权比例（%）	持有银龙投资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宫明杰	董事长	53.16	13.48	5,673.18	34.67
宫学斌	董事	21.35	13.48	2,422.29	14.80
刘宝青	宫明杰妻弟、龙大集团副总经理	10.77	7.87	1,240.83	7.58
谭喆夫	董事	3.83	7.87	531.03	3.24
张德润	董事	0.75	3.93	146.71	0.90
董瑞旭	监事会主席	0.59	3.93	130.17	0.80
宫旭杰	副总经理、宫明杰堂弟	0.56	3.93	127.17	0.78
刘振利	董事、总经理	-	3.93	70.02	0.43
赵方胜	副总经理	-	3.93	70.02	0.43
刘克连	监事	0.22	1.69	52.57	0.32
纪鹏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25	40.01	0.24
邓正焱	副总经理	-	1.69	30.01	0.18
合计		**91.23**	**67.98**	**10,534.02**	**64.37**

注：（1）间接持股比例＝持有龙大集团股权比例×龙大集团持有龙大肉食股权比例+

持有银龙投资股权比例×银龙投资持有龙大肉食股权比例；

（2）间接持股数＝间接持股比例×龙大肉食总股数。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龙大集团股权比例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龙大集团”之“（3）龙大集团 1999 年集体企业改制及改制后的历史沿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银龙投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上述股东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龙大集团、银龙投资、乐天实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1 年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本公司领薪情况（万元）	在关联公司领薪情况
1	宫明杰	董事长	-	在龙大集团领薪
2	片仓裕	副董事长	-	在伊藤忠（中国）领薪
3	宫学斌	董事	-	在龙大集团领薪
4	刘振利	董事、总经理	18.61	无
5	谭喆夫	董事	-	在龙大集团领薪
6	张德润	董事	-	在龙大集团领薪
7	金志国	独立董事	-	无
8	王蔚松	独立董事	-	无
9	刘惠荣	独立董事	-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本公司领薪情况（万元）	在关联公司领薪情况
10	董瑞旭	监事会主席	-	在龙大集团领薪
11	宇都宫正	监事	-	在伊藤忠（中国）领薪
12	刘克连	监事	13.03	无
13	赵方胜	副总经理	17.39	无
14	宫旭杰	副总经理	21.80	无
15	纪鹏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8	无
16	邓正焱	副总经理	17.72	无
17	王辉	财务负责人	11.08	无
18	佟少峰	副总经理	6.00	-
19	黄春飞	熟食事业部研发部部长	9.73	无
20	张欣	养殖事业部技术总监	9.24	无
21	娄喜山	杰科检测经理	9.53	无
22	张忠义	养殖事业部饲料公司负责人	4.80	无
23	付建	杰科检测技术总监	8.72	无
24	于成坤	生食事业部品管部部长	8.15	无

（二）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领取津贴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每人每年度 8 万元人民币（税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宫明杰	董事长	龙大集团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银龙投资	执行董事	股东
		龙大牧原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龙大饲料、龙大养殖、聊城龙大、杰科检测	执行董事	
		神龙食品、雪海食品、商都料理、龙荣食品、丰龙食品、阿克力、龙源食品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龙大海产、龙兴食品、龙大植物油、龙源油食品、龙大商贸、开封植物油、香港龙大	执行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日鲁大	副董事长	
		龙大冷冻	董事	
		龙藤不二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片仓裕	副董事长	龙荣食品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黑龙江藤光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北京华藤示范米业有限公司、上海中鑫营销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华藤粮油制品有限公司、烟台日世食品有限公司、伊藤忠（中国）食料集团部门长	董事	
宫学斌	董事	龙大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烟台龙大、龙大冷冻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龙大木业、龙大热电、绿龙有机	执行董事	
刘振利	董事、总经理	龙大牧原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张德润	董事	龙大集团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龙源食品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谭喆夫	董事	龙大集团	董事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龙大包装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金志国	独立董事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王蔚松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院	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刘惠荣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	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董瑞旭	监事会主席	龙大集团	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
		龙大植物油、龙源食品、龙大商贸、龙兴食品、日鲁大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乐天实业、华蒙矿业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宇都宫正	监事	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副总代理	无关联关系
		上海沂庆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新花海商贸有限公司、上海中鑫营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港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连伊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京旭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刘克连	职工监事	无		
宫旭杰	副总经理	无		
赵方胜	副总经理	无		
邓正焱	副总经理	无		
纪鹏斌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佟少峰	副总经理	无		
王辉	财务总监	无		
黄春飞	熟食事业部 研发部部长	无		
张欣	养殖事业部 技术总监	无		
娄喜山	杰科检测经理	无		
张忠义	养殖事业部 饲料公司负责人	无		
付建	杰科检测 技术总监	无		
于成坤	生食事业部 品管部部长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宫学斌先生为宫明杰先生父亲，宫旭杰先生为宫明杰先生堂弟。其他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并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宫明杰先生及宫学斌先生已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全体股东重要承诺”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向本公

司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股本”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此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并已签署《关于本人任职资格的说明与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8 日期间，龙大有限董事会成员一直为宫明杰、宫学斌、张德润。

2、2009 年 8 月 31 日，龙大有限控股股东龙大集团与伊藤忠（中国）签订《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并修订公司章程。2009 年 10 月 29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鲁商务外资字（2009）297 号】《关于同意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龙大有限董事会成员相应变更为宫明杰、片仓裕、宫学斌、张德润，其中宫明杰任董事长，片仓裕任副董事长。

3、2010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宫明杰、片仓裕、宫学斌、张德润、谭喆夫、刘振利、金志国、王蔚松、王亚平。同日，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宫明杰为公司董事长。

4、2010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接受独立董事王亚平先生的辞职请求，2010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惠荣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8 日期间，龙大有限监事会成员一直为王世华、纪秀文、周丽波。

2、2009 年 8 月 31 日，龙大有限控股股东龙大集团与伊藤忠（中国）签订《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并修订公司章程。2009 年 10 月 29 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鲁商务外资字（2009）297 号】《关于同意山东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龙大有限监事会成员相应变更为王世华及宇都宫正。

3、2010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分别为：董瑞旭、宇都宫正、刘克连，其中刘克连为职工监事。同日，第一届监事会选举董瑞旭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10 日，经龙大有限董事会决议任命，宫明杰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10 年 3 月 1 日，经龙大有限董事会决议任命，刘振利担任公司总经理。

刘振利自 2007 年起担任公司生食事业部部长；刘振利担任公司总经理后，宫明杰于 2009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2、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1 日，王辉担任龙大有限财务总监。

3、2010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振利为公司总经理、王辉为公司财务总监、纪鹏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2010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赵方胜、邓正焱、宫旭杰、纪鹏斌、佟少峰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2010 年 3 月 1 日，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选举产生 9 名董事，其中金志国、王蔚松、王亚平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 1/3，其中王蔚松为会计专业人士。

2010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接受独立董事王亚平的辞职请

求，并在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惠荣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五）总结

公司上述人员职务变动系正常的工作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会成员稳定，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3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套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等。

通过制定和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已建立起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以来，上述机构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自公司设立至今，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且董事会依法规范运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且监事会依法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公司职工代表，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了3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人数的1/3。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六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六条之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该事项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提交

董事会讨论）；（二）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三）公司被管理层、员工收购或被要约收购；（四）提名、任免董事；（五）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七）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包括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八）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情况（该独立意见发表于公司年度报告中）；（九）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十）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十一）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自2010年3月1日选举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工作，对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和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六条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五）参加董事

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十）《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0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

（1）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先行审阅；

（3）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

（4）按适用的标准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5）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6）负责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师辞职或辞退该审计师的问题；

（7）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与公司的董事会、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会计师联络。审计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聘审计师开会一次。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考虑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会计师提出的事项；

（8）审核公司的财务申报、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9）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0）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11）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回应进行研究；

（12）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监察内部审计功能是否有效；

（13）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

（14）检查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

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15）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6）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事项。

3、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

（1）定期审核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核；

（3）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除外）委员人选；

（6）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2）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4）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5）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

度，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截止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日出具了【天圆全专审字[2012]0007002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龙大股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12）000700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588,393.75	239,394,295.50	71,974,007.69
应收账款	122,420,617.44	95,906,419.18	67,749,917.72
预付款项	20,403,921.13	9,077,917.89	4,509,945.94
其他应收款	2,283,295.57	2,214,733.38	1,702,823.05
存货	124,074,241.76	227,906,076.39	261,492,205.70
流动资产合计	**568,770,469.65**	**574,499,442.34**	**407,428,900.1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07,263,688.80	265,340,660.26	273,136,117.38
在建工程	37,626,948.48	29,412,216.90	2,562,633.36
工程物资	11,345.62	59,664.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949,243.70	8,413,707.17	5,770,205.45
无形资产	34,024,201.76	35,110,407.81	35,671,63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10.64	50,121.51	77,724.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906,439.00**	**338,386,777.69**	**317,218,321.00**
资产总计	**960,676,908.65**	**912,886,220.03**	**724,647,221.1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902,000.00	98,802,000.00
应付账款	46,541,245.76	48,579,930.30	46,380,285.74
预收款项	33,104,165.00	23,180,052.74	14,191,378.46
应付职工薪酬	4,551,943.38	4,189,076.86	3,618,791.09
应交税费	-11,987,632.01	-16,605,159.70	-23,986,849.76
应付利息	82,225.00	198,040.0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492,349.95	19,833,476.46	17,706,118.93
流动负债合计	**94,784,297.08**	**161,277,416.73**	**156,711,724.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10,814.78	6,162,430.02	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10,814.78	**46,162,430.02**	**42,000,000.00**
负债合计	**138,895,111.86**	**207,439,846.75**	**198,711,724.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63,650,000.00	163,65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8,283,502.81	358,283,502.81	135,011,718.55
盈余公积	30,292,129.00	16,519,501.74	36,086,566.11
未分配利润	238,036,219.58	134,536,028.04	177,780,64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0,261,851.39	672,989,032.59	498,878,927.79
少数股东权益	31,519,945.40	32,457,340.69	27,056,56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1,781,796.79**	**705,446,373.28**	**525,935,49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0,676,908.65**	**912,886,220.03**	**724,647,221.1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67,134,365.11	2,035,940,102.75	1,478,356,453.68
减：营业成本	1,932,617,087.74	1,819,662,142.27	1,320,742,680.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4,844.70	704,786.36	818,290.08
销售费用	66,676,011.36	59,440,072.14	43,040,182.52
管理费用	46,857,151.09	39,870,528.69	26,895,915.50
财务费用	-457,182.74	4,456,689.51	5,894,256.47
资产减值损失	203,386.47	1,892,474.49	706,487.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883,066.49**	**109,913,409.29**	**80,258,640.83**
加：营业外收入	6,033,032.13	9,830,768.50	12,867,483.28
减：营业外支出	2,449,051.45	728,170.10	1,824,041.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43,299.53	525,415.99	1,732,410.8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2,467,047.17**	**119,016,007.69**	**91,302,082.63**
减：所得税费用	6,131,623.66	6,094,827.67	3,377,413.60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335,423.51**	**112,921,180.02**	**87,924,669.03**
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实现利润			1,235,91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272,818.80	107,520,408.18	84,787,151.18
少数股东损益	-937,395.29	5,400,771.84	3,137,517.8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2	0.67	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2	0.67	0.6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335,423.51**	**112,921,180.02**	**87,924,66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272,818.80	107,520,408.18	84,787,151.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7,395.29	5,400,771.84	3,137,517.8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7,823,488.97	2,279,786,486.90	1,637,143,780.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83,569.64	43,618,944.37	69,073,46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7,407,058.61	2,323,405,431.27	1,706,217,24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1,870,385.59	2,016,068,273.04	1,673,857,348.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41,606.49	49,497,075.14	42,057,14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01,471.00	14,646,709.34	11,477,386.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65,304.64	70,022,511.84	55,168,71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6,978,767.72	2,150,234,569.36	1,782,560,58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28,290.89**	**173,170,861.91**	**-76,343,341.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15,961.78	3,206,304.82	868,61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5,961.78	3,206,304.82	868,61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518,279.80	53,110,859.12	123,735,548.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64,80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18,279.80	59,275,662.50	123,735,54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02,318.02**	**-56,069,357.68**	**-122,866,93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754,500.00	172,011,718.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156,462,000.00	858,66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229,216,500.00	1,030,673,718.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902,000.00	173,362,000.00	791,489,945.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6,489.83	5,498,609.32	5,740,29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828,489.83	178,860,609.32	797,230,24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28,489.83**	**50,355,890.68**	**233,443,473.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84.79	-37,107.10	-149,997.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194,098.25**	**167,420,287.81**	**34,083,20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394,295.50	71,974,007.69	37,890,804.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588,393.75	239,394,295.50	71,974,007.69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3,650,000.00**	**358,283,502.81**	**16,519,501.74**	**134,536,028.04**	**32,457,340.69**	**705,446,373.2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3,650,000.00**	**358,283,502.81**	**16,519,501.74**	**134,536,028.04**	**32,457,340.69**	**705,446,373.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72,627.26**	**103,500,191.54**	**-937,395.29**	**116,335,423.51**
（一）净利润				117,272,818.80	-937,395.29	116,335,423.5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772,627.26	-13,772,627.26		
1、提取盈余公积			13,772,627.26	-13,772,627.2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3,650,000.00**	**358,283,502.81**	**30,292,129.00**	**238,036,219.58**	**31,519,945.40**	**821,781,796.79**

单位：元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135,011,718.55**	**36,086,566.11**	**177,780,643.13**	**27,056,568.85**	**525,935,496.6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135,011,718.55**	**36,086,566.11**	**177,780,643.13**	**27,056,568.85**	**525,935,496.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50,000.00**	**223,271,784.26**	**-19,567,064.37**	**-43,244,615.09**	**5,400,771.84**	**179,510,876.64**
（一）净利润				107,520,408.18	5,400,771.84	112,921,180.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50,000.00	52,939,696.62				66,589,696.6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650,000.00	59,104,500.00				72,754,500.00
3、其他		-6,164,803.38				-6,164,803.38
（四）利润分配			16,519,501.74	-16,519,501.74		
1、提取盈余公积			16,519,501.74	-16,519,501.7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0,332,087.64	-36,086,566.11	-134,245,521.53		
4、其他		170,332,087.64	-36,086,566.11	-134,245,521.5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3,650,000.00**	**358,283,502.81**	**16,519,501.74**	**134,536,028.04**	**32,457,340.69**	**705,446,373.28**

单位：元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5,000,000.00	21,386,688.37	107,693,369.69	11,919,051.00	265,999,109.06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5,000,000.00	21,386,688.37	107,693,369.69	11,919,051.00	265,999,109.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130,011,718.55	14,699,877.74	70,087,273.44	15,137,517.85	259,936,387.58
（一）净利润				84,787,151.18	3,137,517.85	87,924,669.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130,011,718.55			12,000,000.00	172,011,718.5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130,011,718.55			12,000,000.00	172,011,718.55
（四）利润分配			14,699,877.74	-14,699,877.74		
1、提取盈余公积			14,699,877.74	-14,699,877.74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135,011,718.55**	**36,086,566.11**	**177,780,643.13**	**27,056,568.85**	**525,935,496.64**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453,496.65	225,564,345.35	32,572,750.36
应收账款	99,819,592.10	85,525,286.77	63,297,187.21
预付款项	17,526,397.93	5,967,654.14	3,349,525.51
其他应收款	89,515,686.39	105,508,503.12	104,732,613.74
存货	63,245,754.58	121,202,275.42	163,291,303.19
流动资产合计	**545,560,927.65**	**543,768,064.80**	**367,243,380.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3,263,038.91	93,263,038.91	87,000,000.00
固定资产	112,354,274.89	117,365,125.56	124,275,454.07
在建工程		1,396,077.78	
无形资产	12,056,149.68	12,356,610.09	12,823,41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10.51	49,908.02	77,724.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703,973.99**	**224,430,760.36**	**224,176,595.60**
资产总计	**763,264,901.64**	**768,198,825.16**	**591,419,975.6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81,902,000.00	98,802,000.00
应付账款	29,279,299.42	38,309,630.27	26,870,276.85
预收款项	26,797,910.64	19,593,887.92	11,201,852.12
应付职工薪酬	3,310,605.30	2,942,519.15	2,118,654.25
应交税费	1,625,667.04	949,913.85	-9,055,215.04
应付利息		127,640.07	
其他应付款	25,094,232.59	15,079,183.52	11,138,601.24
流动负债合计	**86,107,714.99**	**158,904,774.78**	**141,076,169.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	3,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000.00	3,500,000.00	
负债合计	**88,607,714.99**	**162,404,774.78**	**141,076,169.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3,650,000.00	163,65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9,546,541.72	359,546,541.72	130,011,718.55
盈余公积	30,292,129.00	16,519,501.74	36,086,566.11
未分配利润	121,168,515.93	66,078,006.92	134,245,52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657,186.65**	**605,794,050.38**	**450,343,80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3,264,901.64**	**768,198,825.16**	**591,419,975.61**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25,507,288.11	1,508,768,688.72	1,329,265,136.13
减：营业成本	1,566,039,104.85	1,347,036,221.70	1,188,524,634.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5,236.58	179,352.11	300,789.08
销售费用	57,887,321.83	47,625,841.67	39,653,946.38
管理费用	29,652,309.55	24,426,365.57	16,829,857.02
财务费用	-3,631,523.87	400,865.90	5,217,549.11
资产减值损失	-94,054.18	1,593,008.67	610,517.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848,893.35**	**87,507,033.10**	**78,127,843.42**
加：营业外收入	2,588,387.00	1,019,959.81	1,194,331.95
减：营业外支出	1,806,664.38	202,619.57	1,121,196.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10,993.58	34,362.57	1,032,751.12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4,630,615.97**	**88,324,373.34**	**78,200,978.57**
减：所得税费用	5,767,479.70	5,726,864.68	3,124,873.76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63,136.27**	**82,597,508.66**	**75,076,104.8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863,136.27**	**82,597,508.66**	**75,076,104.81**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6,120,886.64	1,693,445,854.05	1,478,698,833.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2,657.90	27,245,188.94	42,427,55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5,403,544.54	1,720,691,042.99	1,521,126,38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6,195,101.94	1,474,802,127.34	1,462,179,970.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86,813.15	33,511,586.01	29,755,135.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52,156.97	11,912,608.59	9,949,286.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79,091.38	47,117,167.86	37,376,85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6,413,163.44	1,567,343,489.80	1,539,261,24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90,381.10**	**153,347,553.19**	**-18,134,863.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830.00	635,090.00	135,90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50,000.00	177,419,357.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938,830.00	178,054,447.91	135,90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43,415.37	8,812,731.31	5,775,775.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64,803.38	5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00,000.00	177,750,000.00	157,718,91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43,415.37	192,727,534.69	221,494,69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5,414.63**	**-14,673,086.78**	**-221,358,783.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754,500.00	160,011,718.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156,462,000.00	804,806,772.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00,000.00	229,216,500.00	964,818,491.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902,000.00	173,362,000.00	719,468,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1,259.64	1,500,264.32	4,928,031.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93,259.64	174,862,264.32	724,396,68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93,259.64**	**54,354,235.68**	**240,421,809.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84.79	-37,107.10	-149,997.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89,151.30**	**192,991,594.99**	**778,16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564,345.35	32,572,750.36	31,794,58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453,496.65	225,564,345.35	32,572,750.36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3,650,000.00**	**359,546,541.72**	**16,519,501.74**	**66,078,006.92**	**605,794,050.3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3,650,000.00**	**359,546,541.72**	**16,519,501.74**	**66,078,006.92**	**605,794,05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72,627.26**	**55,090,509.01**	**68,863,136.27**
（一）净利润				68,863,136.27	68,863,136.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772,627.26	-13,772,627.26	
1、提取盈余公积			13,772,627.26	-13,772,627.2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3,650,000.00**	**359,546,541.72**	**30,292,129.00**	**121,168,515.93**	**674,657,186.65**

单位：元

2010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130,011,718.55**	**36,086,566.11**	**134,245,521.53**	**450,343,806.1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130,011,718.55**	**36,086,566.11**	**134,245,521.53**	**450,343,80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50,000.00**	**229,534,823.17**	**-19,567,064.37**	**-68,167,514.61**	**155,450,244.19**
（一）净利润				82,597,508.66	82,597,508.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50,000.00	59,202,735.53			72,852,735.5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650,000.00	59,104,500.00			72,754,500.00
3、其他		98,235.53			98,235.53
（四）利润分配			16,519,501.74	-16,519,501.74	
1、提取盈余公积			16,519,501.74	-16,519,501.7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0,332,087.64	-36,086,566.11	-134,245,521.53	
4、其他		170,332,087.64	-36,086,566.11	-134,245,521.5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3,650,000.00**	**359,546,541.72**	**16,519,501.74**	**66,078,006.92**	**605,794,050.38**

单位：元

2009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1,386,688.37	73,869,294.46	215,255,982.83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1,386,688.37	73,869,294.46	215,255,982.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130,011,718.55	14,699,877.74	60,376,227.07	235,087,823.36
（一）净利润				75,076,104.81	75,076,104.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130,011,718.55			160,011,718.5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130,011,718.55			160,011,718.55
（四）利润分配			14,699,877.74	-14,699,877.74	
1、提取盈余公积			14,699,877.74	-14,699,877.74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130,011,718.55**	**36,086,566.11**	**134,245,521.53**	**450,343,806.19**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2009-2011年度申报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报表范围，如果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高于50%的表决权资本，或者虽然拥有的表决权资本不足50%，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实质性控制，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均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龙大养殖	山东莱阳	500 万元	生猪养殖	100%	2009.1-2011.12
龙大饲料	山东莱阳	600 万元	饲料生产	100%	2009.1-2011.12
聊城龙大	山东聊城	4,000 万元	生猪屠宰	100%	2009.3-2011.12
龙大牧原	河南内乡	6,000 万元	生猪屠宰	60%	2009.1-2011.12
杰科检测	山东莱阳	500 万元	食品检测	100%	2009.1-2011.12

注：1、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获得龙大养殖 100%股权，简要过程为：2006 年 1 月，龙大养殖由龙大集团出资 450 万元，公司出资 50 万元共同设立；2006 年 12 月，龙大集团将其持有的 4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公司。

2、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获得龙大饲料 100%股权，简要过程为：2008 年 5 月，龙大饲料由龙大集团出资 600 万元设立；2008 年 7 月，龙大集团将其持有的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公司。

3、公司通过设立方式获得聊城龙大 100%股权，简要过程为：2009 年 3 月，聊城龙大由公司出资 300 万元设立；2009 年 8 月，增资至 4,000 万元。

4、公司通过设立方式获得龙大牧原 60%股权，简要过程为：2008 年 5 月，龙大牧原由公司和牧原股份共同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公司持有 60%股权。

5、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获得杰科检测 100%股权，简要过程为：2007 年 11 月，杰科检测由龙大集团出资 500 万元设立，2010 年 1 月，龙大集团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公司。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

1、产品销售收入

按客户类别可细分为自提货现销、加盟店、批发商、商场超市客户、食品加工企业等多种方式。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及结算方式因客户类别而不同，具体如下：

（1）自提货现销

自提货现销模式下，客户自行取货，现款提货。公司于收款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结算或预收款结算。

（2）加盟店销售

加盟店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区域加盟经销商的订单备货，至少提前一天全额预收货款，货物到达并经区域加盟经销商验收后，公司根据当日出库金额全额确认销售收入。

（3）批发商销售

批发商销售模式下，公司与批发商签订合同，公司销售部收集并汇总各批发商的订单，然后向车间下达备货指令进行备货，批发商一般在发货前一天全额预付货款。由公司冷藏车送到批发商指定地点，批发商收货并签字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该销售模式的结算方式一般为全额预收款结算。在销售旺季或当个别销售量大的批发商遇到流动资金困难时，公司允许批发商本人按时间段提交个人赊销申请，根据审批权限经公司领导批准在规定时间和规定金额内予以赊销。

（4）商场超市销售

商场超市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商超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订单向商超发货，在对方收货并签字确认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按合同账期定期与商超结算，账期一般为1-3个月。该销售模式的结算方式为按合同账期定期结算。

（5）食品加工企业销售

对信誉较好的食品加工企业，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在发货并取得对方的收货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按合同账期收款，结算期一般为1-3个月，结算方式为

按合同约定账期结算。对信誉一般的食品加工企业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或预收货款结算。

公司上述产品各项销售模式采用的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规定的收入确认原则，即：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程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1）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的减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通过损益转回。

（三）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是指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以及公司对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其他应收款。

2、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各项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值作为初始入账金额，但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通常期限3年以上），按应收债权的现值计量。

3、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为1-3月、4-6月、7-9月、10-12月、1-2年、2-3年、3年以上7个风险组合，根据各账龄组合应收款项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3 月	2%	1-2 年	20%
4-6 月	5%	2-3 年	50%
7-9 月	8%	3 年以上	100%
10-12 月	10%		

预付账款以预付款项的性质为风险特征，如果为购买货物或设备支付的预付款，在未到约定的交货期之前，或者已经交货但未进行结算的合同，不计提坏账准备；在合同对方未按期交货且超过订立合同时间一年以上时，按照应收账款的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为建设工程支付的预付款，在未足额支付全部价款以及预期能够取得建设工程所有权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公司按以下方法确定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在产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以合同约定价格或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有保质期的产品，产品到期后如无其他利用价值，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如发现不合格产品又不能进行加工处理的，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发现带有致病性隐患的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能够加工处理的，重新计量可变现净值，并检查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不能加工处理的，全部销毁；如需要处理费用的，

计提预计负债。

4、周转材料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5、存货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五）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公司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

资本公积。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

3、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1）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5）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8-14	0%-5%	6.79%-12.50%
运输工具	4-5	0%-5%	19.00%-25.00%
电子设备	3-5	0%-5%	19.00%-33.33%
其他	4-8	0%-5%	11.88%-25.00%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个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公司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

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通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3）在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在建工程，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个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

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公司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

1、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确认条件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具备自我生长性，能够在持续的基础上予以消耗并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保持其服务能力或未来经济利益，属于劳动手段。

2、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区分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和未成熟的分界点,同时也是判断其相关费用停止资本化的时点,是区分其是否具备生产能力，从而是否计提折旧的分界点。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之前发生的必要支出在“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归集，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时，结转至“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3、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公司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率	年折旧率
种猪	3	0	33.33%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4、研究开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 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使用寿命有限的，按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年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不予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无形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个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公司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十）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17%（13%）	生猪养殖及饲料生产免征增值税，初加工产品执行13%税率，深加工产品执行17%税率
营业税	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
教育费附加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	自2010年12月1日起变更为2%税率
所得税	0%，25%	生猪养殖及农产品初加工免征所得税，其余25%税率

2、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具体税率

公司名称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龙大肉食	冷鲜肉、冷冻肉免税，熟食25%	冷鲜肉、冷冻肉免税，熟食25%	冷鲜肉、冷冻肉免税，熟食25%
龙大养殖	免税	免税	免税
龙大饲料	25%	25%	25%
龙大牧原	免税	免税	免税
聊城龙大	冷鲜肉、冷冻肉免税，其他25%	冷鲜肉、冷冻肉免税，其他25%	冷鲜肉、冷冻肉免税，其他25%

公司名称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杰科检测	25%	25%	25%

3、公司及子公司增值税具体税率

公司名称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龙大肉食	13%，17%	13%，17%	13%，17%
龙大养殖	免税	免税	免税
龙大饲料	免税	免税	免税
龙大牧原	13%	13%	13%
聊城龙大	13%，17%	13%，17%	13%，17%

4、税收优惠

（1）所得税优惠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农产品初加工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龙大肉食、龙大牧原、聊城龙大分别向山东省莱阳市国税局、河南省内乡县国税局、山东省聊城市市区国税局提出所得税免征申请，已获得批复同意，龙大肉食、龙大牧原、聊城龙大生产的冷鲜肉、冷冻肉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龙大养殖向莱阳市国税局提出所得税免征申请，已获得批复同意，龙大养殖自产的种猪、商品猪牲畜免征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

①龙大养殖经营的生猪繁育、养殖，属于自产自销农产品增值税免税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规定，龙大养殖申请了免税备案，莱阳市国税局已批复同意，龙大养殖自产自销的生猪养殖业务免征增值税。

②龙大饲料生产经营的饲料产品符合【财税（2001）12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规定的免增值税范围，龙大饲料申请了免税审批，莱阳市国税局已批复同意，龙大饲料自产自销的饲料业务免征增值税。

五、分部信息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冷鲜肉	1,389,619,258.79	1,293,303,289.80	1,135,005,167.54	1,041,738,054.30
冷冻肉	468,904,509.10	403,116,127.20	631,422,069.93	576,898,479.31
熟食制品	269,478,595.38	207,193,544.39	235,554,435.29	177,268,243.23
仔猪	2,131,307.23	2,005,374.94	5,797,489.35	5,651,111.08
饲料	1,671,300.00	1,644,900.33	312,621.60	293,030.65
检测费	9,140,787.00	4,534,508.10	8,468,713.36	4,340,110.46
其他	15,794,460.79	15,257,049.19	9,510,018.12	8,708,482.14
合计	**2,156,740,218.29**	**1,927,054,793.95**	**2,026,070,515.19**	**1,814,897,511.17**
产品名称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冷鲜肉	748,965,631.15	683,259,254.00		
冷冻肉	509,759,138.64	467,597,602.05		
熟食制品	188,829,269.16	147,449,584.76		
仔猪	5,863,156.45	5,416,044.77		
饲料	2,683,184.46	2,641,209.44		
检测费	8,421,449.82	3,483,587.80		
其他	8,721,532.44	8,523,597.82		
合计	**1,473,243,362.12**	**1,318,370,880.64**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7,975.12	1,575,692.32	483,099.44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29,515.24	7,629,765.98	10,096,600.00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88,459.11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559.44	-102,859.90	471,211.55
小计	3,583,980.68	9,102,598.40	12,539,370.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5,257.57	22,576.32	107,492.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69,238.25	9,080,022.08	12,431,878.0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7,659.78	2,112,000.00	3,168,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61,578.47**	**6,968,022.08**	**9,263,87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911,240.33	100,552,386.10	75,523,273.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3.41%	8.04%	14.14%

八、主要资产

（一）存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为 124,074,241.76 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073,242.19		35,073,242.19
在产品	13,750,308.40		13,750,308.40
库存商品	42,181,634.15	553,198.18	41,628,435.97
消耗性生物资产	33,622,255.20		33,622,255.20
合计	**124,627,439.94**	**553,198.18**	**124,074,241.76**

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0-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1-12-31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402,935.02		826,208.33	23,528.51	553,198.18
合计	**1,402,935.02**		**826,208.33**	**23,528.51**	**553,198.18**

（二）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07,263,688.80 元，未发生减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17,568,204.02	28,803,463.95	188,764,740.07
机器设备	159,983,834.92	53,808,042.73	106,175,792.19
运输设备	9,157,210.25	4,570,307.40	4,586,902.85
电子设备	14,851,935.50	10,162,588.46	4,689,347.04
其他	4,923,069.24	1,876,162.59	3,046,906.65
合计	**406,484,253.93**	**99,220,565.13**	**307,263,688.80**

房产证号为【内房权字第 0113740 号-0113755 号】的房产，已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办理抵押借款 4,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0,467,980.50 元，累计折旧 5,337,041.71 元，账面净值为 45,130,938.79 元。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12,949,243.70 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种猪	17,468,975.76	4,519,732.06	12,949,243.70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4,024,201.76 元，未发生减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6,003,851.30	2,192,790.61	33,811,060.69
软件使用权	1,335,589.74	1,122,448.67	213,141.07
合计	**37,339,441.04**	**3,315,239.28**	**34,024,201.76**

土地权证号为【内国用（2009）字第 052 号】的土地使用权，已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办理抵押借款 4,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3,828,000.00 元，累计摊销 691,400.08 元，账面净值为 13,136,599.92 元。

（五）对外投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

九、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39,000,000.00 元是龙大牧原以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抵押获得。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 4,551,943.38 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负债。

（三）或有债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或有债项。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

所有者权益变动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详见本节“一、财务报表”之“（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十一、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457,407,058.61	2,323,405,431.27	1,706,217,248.54
现金流出小计	2,236,978,767.72	2,150,234,569.36	1,782,560,58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28,290.89**	**173,170,861.91**	**-76,343,341.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115,961.78	3,206,304.82	868,616.50
现金流出小计	75,518,279.80	59,275,662.50	123,735,54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02,318.02**	**-56,069,357.68**	**-122,866,93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229,216,500.00	1,030,673,718.55
现金流出小计	141,828,489.83	178,860,609.32	797,230,24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28,489.83**	**50,355,890.68**	**233,443,473.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84.79	-37,107.10	-149,997.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194,098.25**	**167,420,287.81**	**34,083,203.21**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163,6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81,825,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11 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	6.00	3.56	2.60
速动比率	4.69	2.15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61%	21.14%	23.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46%	22.72%	27.4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8%	0.07%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85	24.88	24.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98	7.44	7.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075.15	15,600.17	12,130.31
利息保障倍数	33.14	22.45	17.2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35	1.06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7	1.02	0.23

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 年度	16.03%	0.72	0.72
	2010 年度	17.87%	0.67	0.67
	2009 年度	27.37%	0.69	0.69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 年度	15.57%	0.70	0.70
	2010 年度	16.72%	0.63	0.63
	2009 年度	24.38%	0.62	0.62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龙大有限进行评估，并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10）第 0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增值 17,426.62 万元，增值率 38.70%。

资产评估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6,724.34	37,616.56	892.22	2.43
非流动资产	22,417.66	38,952.05	16,534.39	73.7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700.00	17,877.68	9,177.68	105.49
固定资产	12,427.55	16,527.54	4,099.99	32.99
无形资产	1,282.34	4,546.83	3,264.49	25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	-	-7.77	-100.00
资产总计	59,142.00	76,568.61	17,426.61	29.47
流动负债	14,107.62	14,107.62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4,107.62	14,107.6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034.38	62,461.00	17,426.62	38.70

公司未按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五、历次验资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进行了 7 次验资，历次验资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围绕未来发展目标和盈利前景，结合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经营情况和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的情况及未来趋势进行财务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报告期指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72,464.72万元、91,288.62万元、96,067.69万元；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分别比上期末增长76.76%、25.98%、5.24%。资产总体构成如下图：

图：报告期内资产总体构成（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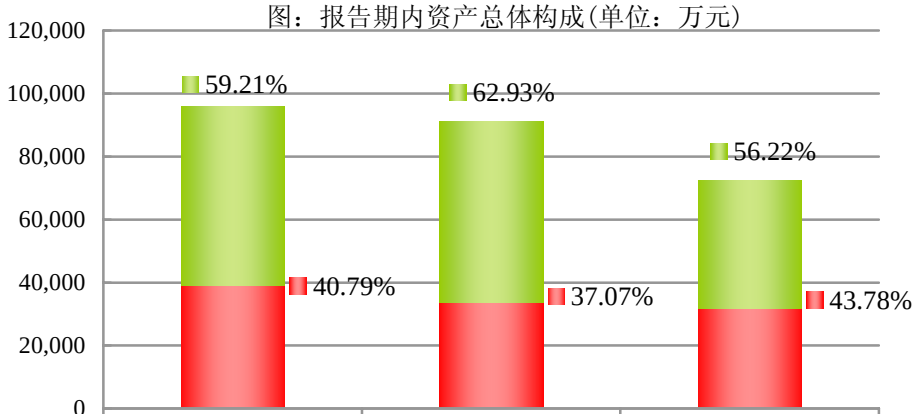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56,877.05	57,449.94	40,742.89
非流动资产	39,190.64	33,838.68	31,721.83

随着我国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生猪养殖行业的规模化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均呈现增长态势，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逐年增加。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流动资产分别比上期末增长90.12%、41.01%、-1.00%；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非流动资产分别比上期末增长62.13%、6.67%、15.82%。

2009-2010年，流动资产增长较快的原因：（1）股东伊藤忠（中国）分别于2009年11月、2010年3月向公司进行增资，使得货币资金增长较快；（2）公司于2009年下半年扩大了采购规模，使得存货增长较快。

2011年，流动资产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降低了冷冻肉库存量，存货规模相应减小。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的原因：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打造“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购买了土地使用权，使得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长较快，公司目前的资源配置符合未来的业务发展趋势和业务需求。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构成如下图：

图：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构成（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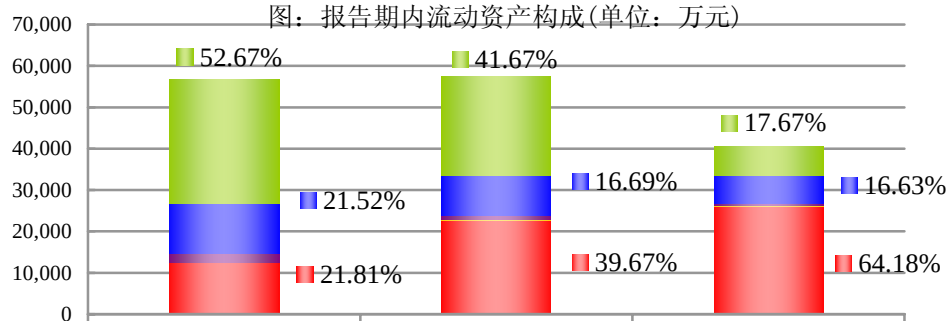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货币资金	29,958.84	23,939.43	7,197.40
应收账款	12,242.06	9,590.64	6,774.99
预付款项	2,040.39	907.79	450.99
其他应收款	228.33	221.47	170.28
存货	12,407.42	22,790.61	26,149.22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大的科目为：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上述三个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8.48%、98.03%、96.01%。

报告期内，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科目，其中存货呈下降态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呈增长态势，三个科目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1）存货

2009年末，存货比上期末增加162.06%，2010年末、2011年末，存货分别比上期末减少12.84%、45.56%。报告期内，存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原材料	3,507.32	3,277.48	4,350.12
在产品	1,375.03	1,207.04	2,188.55
库存商品	4,162.84	15,017.94	17,024.36
其中：冷冻肉	2,359.08	12,735.93	16,322.06
消耗性生物资产	3,362.23	3,288.15	2,586.19
合计	12,407.42	22,790.61	26,149.22

2009年末存货规模较高，2011年末存货规模较低，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作为中央储备肉操作单位代储冷冻猪肉

2009年6月，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受商务部委托，根据《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竞价收储12万吨国产冻猪肉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运函（2009）45号】、《商务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下达12万吨中央冻猪肉储备入储库点计划的通知》【商运函（2009）13号】、《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关于收储12万吨国产冻猪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委托公司代储冷冻猪肉，储存期限自《中央储备肉验收入库单》所标入库时间为开始时间，至《中央储备肉出库单》所标出库时间为截止时间，该期限内的冷冻猪肉调动权属于国家，储备资金由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莱阳支行贷款解决，利息由中央财政补贴。

2009年末，公司代储冷冻猪肉2,700吨，价值3,911.10万元，2010年末，公司代储冷冻猪肉1,400吨，价值2,401.00万元，2011年末，公司无代储冷冻猪肉。

②公司在生猪价格较低时扩大冷冻肉库存规模，能够摊薄库存成本，在生猪价格较高时出售冷冻肉产品，减少冷冻肉库存规模，能够控制经营风险

2009年初，生猪价格持续下降，至2009年5月，生猪价格达到当年谷底，公司在2009年4月-10月期间主动加大生猪采购规模，屠宰加工后形成冷冻肉，增加库存规模，降低库存成本，使得2009年期末存货金额较大。

2011年，生猪价格持续维持在高位，公司在2011年出售大量冷冻肉产品，减少库存规模，获取较好收益，使得2011年期末存货金额减小。

公司根据多年积累的市场经验，通过对市场进行研判，制定审慎的生猪采购、冷冻肉销售策略，控制存货规模，既能获得较为稳定的盈利水平，又能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

（2）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现金	0.90	1.00	2.85
银行存款	29,957.92	23,823.01	7,194.55
其他货币资金	0.02	115.42	-
合计	**29,958.84**	**23,939.43**	**7,197.40**

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货币资金分别比上期末增长89.95%、232.61%、25.14%，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增幅较大，原因如下：

①2009年货币资金增幅较大的原因

2009年11月，股东伊藤忠（中国）向公司投资1.60亿元，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3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23,344.35万元，当年虽然扩大了存货规模，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34.33万元，扩大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86.69万元，但2009年现金净增加额仍为3,408.32万元，货币资金增幅为89.95%。

②2010年货币资金增幅较大的原因

2010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幅较大，销售回款良好，存货规模稳健，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17,317.09万元。

股东伊藤忠（中国）于2010年3月再次向公司投资7,275.45万元，其中1,36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5,910.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35.59万元。

③2011年货币资金有所增加的原因

2011年，公司销售规模稳定，销售回款良好，并且主动减少冷冻肉库存规模，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22,042.83万元，当年虽利用自有资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40.23万元，主动归还了短期借款，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82.85万元，但2011年现金净增加额仍为6,019.41万元，货币资金增幅为25.14%。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增幅较多，仍处于合理水平，一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留合理货币资金进行玉米、豆粕、生猪等原材料的采购，二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

需要投资55,624.33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建设。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募投项目投资8,891.63万元，主要用于“杨格庄养猪场”的建设。

（3）应收账款

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应收账款分别比上期末增长25.21%、41.56%、27.65%，2009年末、2010年末应收账款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商场超市和食品加工企业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商场超市	49,337.01	32,438.42	20,834.86
食品加工企业	49,475.89	71,008.91	55,577.61
小计	**98,812.90**	**103,447.32**	**76,412.47**
增长率	-4.48%	35.38%	25.72%

2011年末，应收账款为12,242.06万元，较2010年末增加2,651.42万元，绝对值增加较多的原因为：2012年春节较往年早，商场超市为满足春节旺季销售需要，在2011年12月向公司订货采购量较往年同期多。

2009-2010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全在1年以内，2011年末，应收账款账龄98.46%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期后回款良好。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图：

图：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构成（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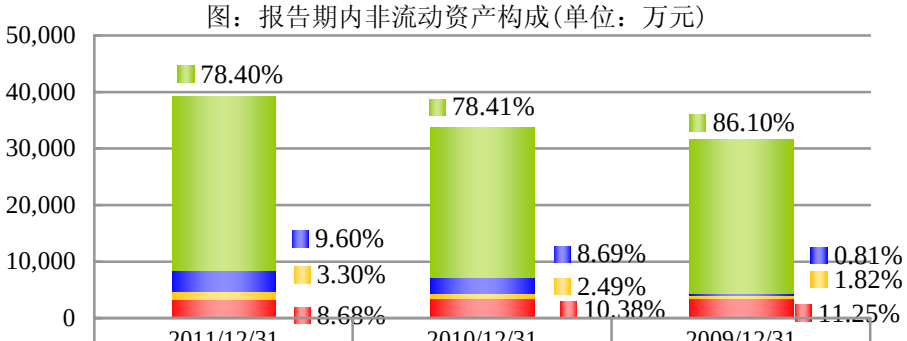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固定资产	30,726.37	26,534.07	27,313.61
在建工程	3,762.69	2,941.22	256.26
工程物资	1.13	5.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94.92	841.37	577.02
无形资产	3,402.42	3,511.04	3,56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	5.01	7.77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大的科目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其中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基本稳定，其他三个科目报告期内均呈增长态势，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固定资产分别比上期末增长68.34%、-2.85%、15.80%。

2009年末，固定资产较2008年末增长较快的原因：当年公司加大了自身和下属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力度，龙大肉食共投资884.3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机器设备；聊城龙大共投资2,281.67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屠宰车间和环保设施、购买生产设备和冷藏设备；龙大牧原共投资8,666.68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屠宰车间、生产线和办公楼；龙大养殖共投资1,375.81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猪舍和自动喂料系统。

2011年末，固定资产较2010年末有所增长的原因：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实施募投项目——“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其中“杨格庄养猪场”主体工程已建成，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5,442.29万元。

（2）在建工程

2010年末、2011年末，在建工程分别比上期末增长1047.73%、27.93%，主要原因为：公司自2010年便开始利用自有资金实施募投项目，使得期末在建工程金额有所增加。

（3）生产性生物资产

2010年末、2011年末，生产性生物资产分别比上期末增长45.81%、53.91%，主要原因为：从外部引进种猪，既扩大了现有养殖场规模，也为新建的募投项目——“杨格庄养猪场”的投入使用做准备。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图：

图：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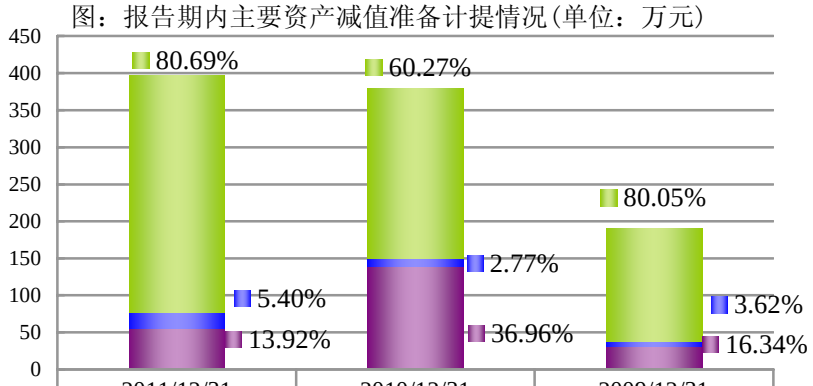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0.78	228.75	152.3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45	10.53	6.88
存货跌价准备	55.32	140.29	31.09

（1）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各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表：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3 月	2%	1-2 年	20%
4-6 月	5%	2-3 年	50%
7-9 月	8%	3 年以上	100%
10-12 月	10%	-	-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1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2,562.84万元，账龄98.46%在1年以内，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主要为冷冻肉，其次为少量熟食制品，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冷冻肉的保质期、销售周期

公司冷藏设施先进，存货管理规范，冷冻肉保质期一般为 10 个月，仍能保证肉质口感、色泽无差异。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公司冷冻肉平均周转时间（不含代储冷冻肉）分别为 65 天、72 天、59 天。

②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明细项目逐一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方法为：A、冷冻肉以各明细产品的市场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

现净值，将可变现净值与成本逐一进行比较，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B、熟食制品是由于接近保质期，根据次品处理价格，计提其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2009 年末发生减值 31.09 万元，全部为熟食制品，冷冻肉未发生减值；2010 年末发生减值 140.29 万元，其中冷冻肉发生减值 120.33 万元，熟食制品发生减值 19.96 万元；2011 年末发生减值 55.32 万元，其中冷冻肉发生减值 43.12 万元，熟食制品发生减值 12.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2010年，猪肉价格维持在较低水平，导致公司个别冷冻肉产品的期末库存成本略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因此，公司于2010年末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大。

2010年末，冷冻肉中有38种产品的期末余额为769.56万元，期末可变现净值为649.23万元，发生跌价准备120.33万元，涉及库存数量646.70吨，货龄集中在1-3个月；熟食制品有4种产品的期末余额为112.98万元，期末可变现净值为93.02万元，发生跌价准备19.96万元，涉及库存数量60.53吨，货龄集中在1-3个月。

2010年末，冷冻肉跌价准备120.33万元，占冷冻肉库存余额的比例为0.94%；熟食制品跌价准备19.96万元，占熟食制品库存余额的比例为0.99%。

B、2011年，猪肉价格持续上涨，2011年末，绝大部分冷冻肉产品均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大肠、猪肺等冷冻猪杂类产品，由于市场需求较小，价格上涨较慢，需计提少量存货跌价准备。

2011年末，冷冻肉跌价准备43.12万元，占冷冻肉库存余额的比例为1.83%；熟食制品跌价准备12.20万元，占熟食制品库存余额的比例为1.03%。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已充分预计可预见期间内可能发生的存货跌价损失，已充分考虑期末冷冻肉的消化进度及该消化期间猪肉销售价格变动趋势，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充分的。

（3）其他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均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资本安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总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19,871.17万元、20,743.98万元、13,889.51万元；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分别比上年末增长38.03%、4.39%、-33.04%。负债总体构成如下图：

图：报告期内负债总体构成(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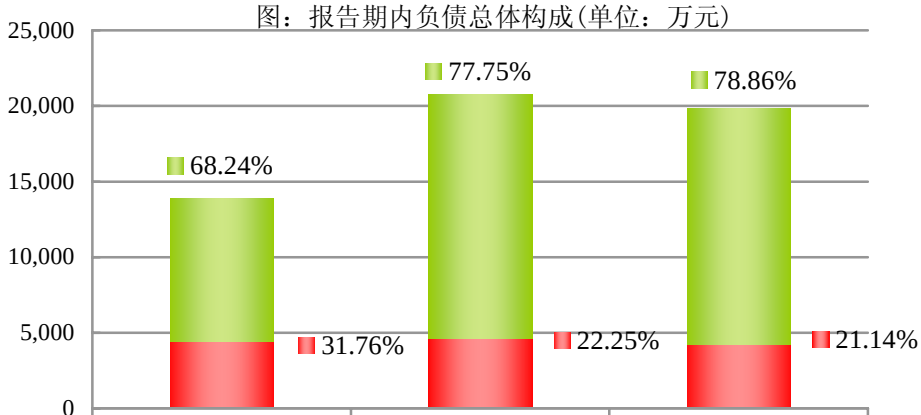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9,478.43	16,127.74	15,671.17
非流动负债	4,411.08	4,616.24	4,200.00

2009-2010年，公司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基本维持稳定，2011年末，流动负债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全部短期借款，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流动负债分别比上期末增长21.52%、2.91%、-41.23%；非流动负债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长期借款，2011年末，长期借款为3,900万元，是龙大牧原以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办理抵押借款产生。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构成如下图：

图：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构成(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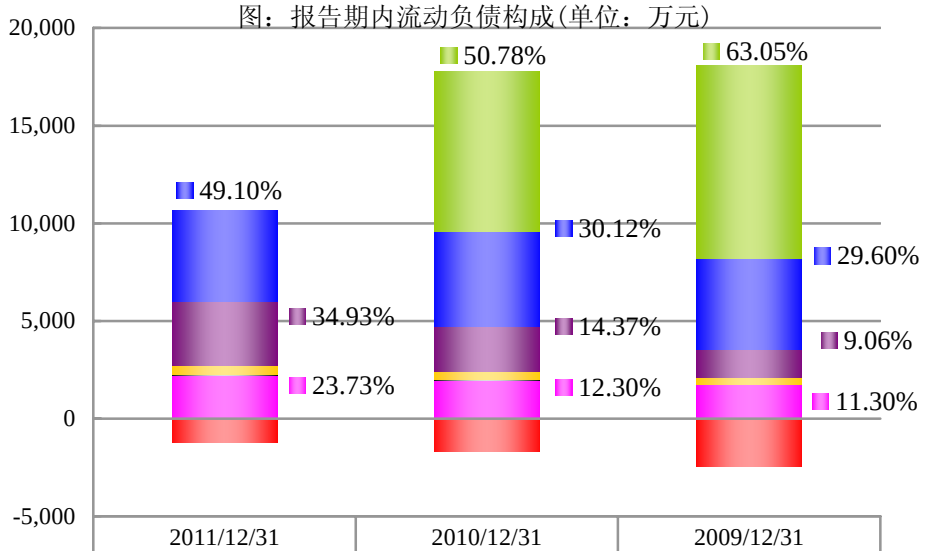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短期借款		8,190.20	9,880.20
应付账款	4,654.12	4,857.99	4,638.03
预收款项	3,310.42	2,318.01	1,419.14
应付职工薪酬	455.19	418.91	361.88
应交税费	-1,198.76	-1,660.52	-2,398.68
应付利息	8.22	19.80	0
其他应付款	2,249.23	1,983.35	1,770.61

1、短期借款

2009年末、2010年末，短期借款分别为9,880.20万元、8,190.2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生猪原料；2011年末，公司无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4,638.03万元、4,857.99万元、4,654.12万元，主要是采购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正常。

3、预收款项

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预收款项分别为1,419.14万元、2,318.01万元、3,310.42万元。在公司的销售模式中，除了商场超市销售外，其他诸如客户自提货销售、加盟店销售均需在发货前全额预收货款，批发商销售、食品加工企业销售大部分情况下也都需要预收货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期末预收款项金额相应有所增长。

4、应交税费

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负值较大，主要是由于期末

应交增值税负值较大造成的，分别达到-2,542.90万元、-1,816.10万元、-1,357.69万元，主要原因为：①根据增值税缴纳规定，公司收购生猪时按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金额乘以13%计算进项税额，销售生鲜猪肉时按不含税销售价格乘以13%计算销项税额，熟食制品乘以17%计算销项税额，公司自2009年下半年加大了生猪采购量，经过屠宰加工、冷冻形成了期末库存商品，这种采购至销售的时间差导致期末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使得期末应交增值税呈现负值；②2009年1月1日以后采购的固定资产的增值税进项发票可以抵扣应交增值税，公司2009年可抵扣569.96万元，2010年可抵扣158.45万元，2011年可抵扣132.66万元。

5、其他应付款

2011年12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2,249.23万元，主要是加盟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等1,249.00万元，其他主要是预提费用。

（三）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倍）	6.00	3.56	2.60
速动比率（倍）	4.69	2.15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61%	21.14%	23.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46%	22.72%	27.42%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075.15	15,600.17	12,130.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14	22.45	17.27

1、资产负债水平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表：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公司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双汇发展	66.13%	60.92%	54.49%
高金食品	67.56%	67.12%	65.98%
得利斯	17.41%	13.07%	22.35%
雨润食品	6.04%	4.18%	0.13%
大众食品	43.58%	43.94%	42.11%
龙大肉食	**11.61%**	**21.14%**	**23.85%**
均值	35.39%	35.06%	34.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公司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双汇发展	44.69%	35.78%	35.39%
高金食品	58.66%	61.12%	58.70%
得利斯	11.29%	18.09%	21.16%
雨润食品	36.53%	28.87%	35.06%
大众食品	23.05%	20.16%	8.98%
龙大肉食	**14.46%**	**22.72%**	**27.42%**
均值	31.45%	31.12%	31.12%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态势，主要原因是：日本大型商社伊藤忠看好公司未来在中国猪肉产业链中的发展，于2009年11月，向公司投资1.60亿元，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3亿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

2010年3月，伊藤忠（中国）再次向公司增资7,275.45万元，其中1,36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5,910.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

公司获得伊藤忠的投资后，有利于公司加快固定资产投资，扩大生猪养殖规模；有利于公司加快产业链整合的步伐；有利于公司利用财务杠杆，扩大银行贷款间接融资的空间。目前的资产负债率能够确保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健康发展。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如下表：

流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双汇发展	1.42	1.70	1.70
高金食品	1.16	0.85	0.86
得利斯	3.98	5.13	3.17
雨润食品	1.02	1.77	1.23
大众食品	4.13	5.42	4.64
龙大肉食	**6.00**	**3.56**	**2.60**
均值	2.95	3.07	2.37
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双汇发展	0.93	1.13	1.01
高金食品	0.83	0.32	0.57
得利斯	2.65	3.63	2.76
雨润食品	0.84	1.52	1.01
大众食品	2.74	3.69	2.47
龙大肉食	**4.69**	**2.15**	**0.93**
均值	2.11	2.07	1.46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态势，截至2011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6.00和4.69，良好的流动性有效地保证了短期偿债能力。

3、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金额和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该两项指标均表明：公司当年利润足以支付当年银行借款利息。公司从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和表外融资。总体而言，公司具有较强的银行利息支付能力，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双汇发展	234.13	311.27	361.22
高金食品	50.88	37.81	29.51
得利斯	19.23	19.31	20.69
雨润食品	57.98	37.51	27.17
大众食品	3,084.33	2,766.23	3,108.13
龙大肉食	**19.85**	**24.88**	**24.26**
均值	577.73	532.84	595.16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除双汇发展、大众食品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其他上市公司相比，较为接近，2009年、2010年处于24次/年，平均周转15天的水平，2011年处于19.85次/年，平均周转18天的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2012年春节较往年早，商场超市为满足春节旺季销售需要，在2011年12月向公司订货采购量较往年同期多，使得201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正常水平，主要得益于：（1）生鲜猪肉及其肉制品的市场容量大，属于主要消费类农副产品，产品流转速度快；（2）公司冷鲜肉、冷冻肉和熟食制品比较畅销，销售结算采取预收货款为主，短期赊销为辅，资金回收较快。

2、存货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双汇发展	22.85	24.53	21.68
高金食品	6.74	5.33	12.15
得利斯	7.44	6.58	7.37
雨润食品	21.70	16.67	14.28
大众食品	13.88	12.00	9.59
龙大肉食	**10.98**	**7.44**	**7.31**
均值	13.93	12.09	12.06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均值，但逐年上升。公司存货中冷冻肉占比较大，冷冻肉的保质期远比冷鲜肉和熟食制品长，可以承载较低的周转速度。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的存货管理模式，目前的存货周转率仍处于正常水平。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努力提升存货周转率，降低存货减值风险。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47,835.65万元、203,594.01万元、216,713.44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6.70%、37.72%、6.44%，营业收入总体构成如下图：

图：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体构成（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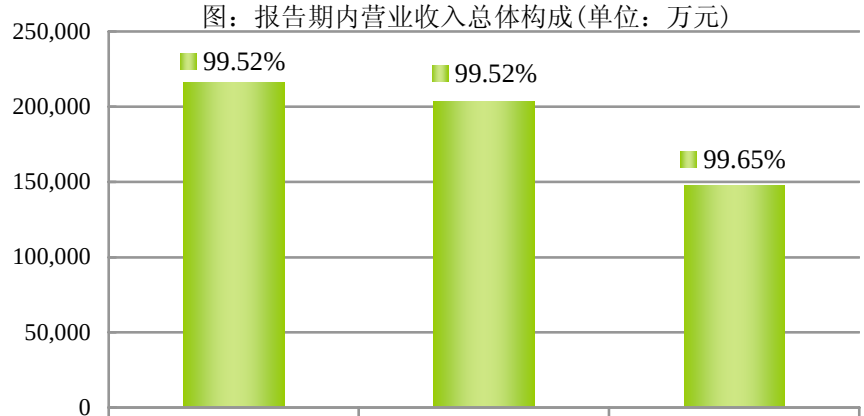

	2011	2010	2009
主营业务收入	215,674.02	202,607.05	147,324.34
其他业务收入	1,039.41	986.96	511.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1）处理废旧包装物；（2）作为中央储备肉操作单位所获取的冷冻肉代储收入。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产生的毛利分别为274.13万元、510.50万元、483.19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4%、2.36%、2.06%，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图：

图：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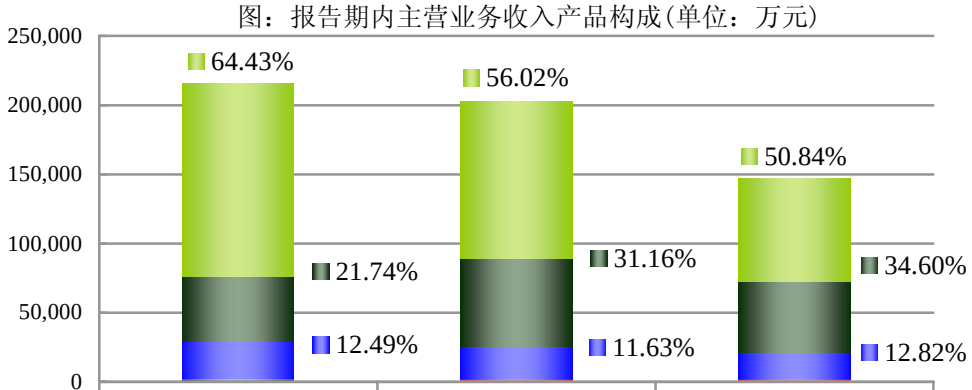

	2011	2010	2009
冷鲜肉	138,961.93	113,500.52	74,896.56
冷冻肉	46,890.45	63,142.21	50,975.91
熟食制品	26,947.86	23,555.44	18,882.93
仔猪	213.13	579.75	586.32
饲料	167.13	31.26	268.32
检测费	914.08	846.87	842.14
其他	1,579.45	951.00	872.15

冷鲜肉、冷冻肉、熟食制品（主要为中式卤肉制品和低温肉制品）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三者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26%、98.81%、98.67%。

仔猪收入是全资子公司龙大养殖销售仔猪给当地养殖户形成的收入。龙大养殖独立核算经营，其主要业务是**育肥猪**饲养，出栏的育肥猪全部以市场价格售予龙大肉食，供其屠宰用，合并财务报表后，该项业务收入已被内部抵消。

饲料收入是全资子公司龙大饲料销售饲料给当地养殖户形成的收入，龙大饲料生产的饲料主要以市场价格售予龙大养殖，供其猪饲养用，合并财务报表后，大部分收入已被合并抵消。

食品检测费是全资子公司杰科检测对外开展食品检测业务收取的服务费，公

司为了对食品安全进行有效监控，建立了先进的食品检测公司，在为自身服务的同时，也对外开展业务，以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其他收入主要是公司从外部采购少量生鲜鸡肉、生鲜牛肉等农副产品销售给龙大加盟店，以丰富其商品种类。

冷鲜肉、冷冻肉、熟食制品业务已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下文将集中分析该三项业务的收入、毛利、毛利率。

（1）冷鲜肉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冷鲜肉销售收入分别为74,896.56万元、113,500.52万元、138,961.93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1.02%、51.54%、22.43%，报告期内，冷鲜肉的销量、销售均价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138,961.93	113,500.52	74,896.56
	同期增幅	22.43%	51.54%	11.02%
销量	数量（吨）	75,315.41	87,828.39	61,672.93
	同期增幅	-14.25%	42.41%	45.65%
均价	金额（元/吨）	18,450.66	12,922.99	12,144.16
	增幅	42.77%	6.41%	-23.77%

①2009年、2010年，冷鲜肉销售收入、销量均增长较快

公司通过建立源头控制、过程监管、产品检测为核心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着力打造“龙大肉食”优质肉品牌；通过拓展销售渠道，宣传品牌，品牌理念逐渐获得消费者的认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冷鲜肉销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使得销售收入实现增长。

②2011年，受生猪价格较高的影响，冷鲜肉销售收入虽实现增长，但销量有所下滑

冷鲜肉成本中的生猪原料占到95%左右，而且，冷鲜肉的加工周期、存储周期、销售周期都较短，其销售价格变动与生猪采购价格变动具有高度的正相关性。

2011年，生猪价格始终维持高位，虽然猪肉是国内最主要的肉类消费品，猪肉产业具有抗周期性，几乎没有被替代的可能，但猪肉价格若高到一定程度，会使得部分人群暂时选择禽肉、牛羊肉作为替代，减少猪肉消费量。

（2）冷冻肉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冷冻肉销售收入分别为50,975.91万元、63,142.21万元、46,890.45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43.53%、23.87%、-25.74%，

报告期内，冷冻肉销售收入、销量、销售均价如下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46,890.45	63,142.21	50,975.91
	同期增幅	-25.74%	23.87%	43.53%
销量	数量（吨）	30,781.06	56,621.53	48,630.05
	同期增幅	-45.64%	16.43%	60.87%
均价	金额（元/吨）	15,233.54	11,151.63	10,482.39
	增幅	36.60%	6.38%	-10.78%

①2009年、2010年，冷冻肉销售收入、销量均增长较快

2009-2010年，冷冻肉销售收入实现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通过多年市场开发，逐渐积累了一批食品加工企业级的大客户；②冷冻肉存储周期长，公司可以制定较为灵活的销售期限，销售价格较冷鲜肉稳定。因此，冷冻肉销量的增长基本能够带动销售收入的同步增长。

②2011年，受生猪价格较高的影响，冷冻肉销售收入、销量均有所下滑

2011年，生猪价格大幅上升，并始终维持高位，且劳动成本不断上升，使得下游食品加工企业的竞争环境日趋激烈。公司冷冻肉产品质量较好，售价较2010年涨幅较大，一些食品加工企业暂时减少从公司采购冷冻肉的数量。

（3）熟食制品

熟食制品主要为中式卤肉制品和低温肉制品，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熟食制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8,882.93万元、23,555.44万元、26,947.86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29%、24.74%、14.40%。报告期内，熟食制品销售收入、销量、销售均价如下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26,947.86	23,555.44	18,882.93
	同期增幅	14.40%	24.74%	3.29%
销量	数量（吨）	10,736.57	10,950.63	9,123.12
	同期增幅	-1.95%	20.03%	8.60%
均价	金额（元/吨）	25,099.13	21,510.58	20,697.88
	增幅	16.68%	3.93%	-4.89%

2009年、2010年，熟食制品销量保持增长，2011年销量基本与2010年持平，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于2008年推出较多中式风味卤肉新产品以及礼盒装产品，提升了熟食制品的市场需求以及总体均价。②2011年，受猪肉原料价格较高的影响，熟食制品售价涨幅较大，抑制了销量增长。

（4）饲料

报告期内，饲料产品主要为猪饲料，2009 年，生产少量鸡饲料，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饲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268.32 万元、31.26 万元、167.13 万元。报告期内，饲料分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量（吨）
猪饲料	167.13	164.49	554.71	31.26	29.30	114.12	256.80	249.61	912.49
鸡饲料	-	-	-	-	-	-	11.52	14.51	53.52
合计	167.13	164.49	554.71	31.26	29.30	114.12	268.32	264.12	966.01

从上表可见，2009 年，公司鸡饲料业务规模较小，且公司饲料业务主要供内部生猪养殖使用，因此，鸡饲料不属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公司自 2009 年 2 月，已停止生产该产品。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	183,287.08	84.98%	157,945.17	77.96%	107,068.32	72.68%
华东	20,385.68	9.45%	19,841.54	9.79%	18,914.08	12.84%
华中	5,829.01	2.70%	8,092.77	3.99%	5,926.33	4.02%
华北	3,178.68	1.47%	10,464.84	5.17%	9,854.69	6.69%
华南	1,755.89	0.81%	4,368.31	2.16%	4,585.89	3.11%
东北	128.49	0.06%	256.66	0.13%	231.86	0.16%
西南	1,054.52	0.49%	1,637.77	0.81%	743.18	0.50%
西北	54.68	0.03%	-	-	-	-
合计	**215,674.02**	**100%**	**202,607.05**	**100%**	**147,324.34**	**100%**

注：华东地区不含山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山东省内，占比在72%-85%。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在立足山东市场的基础上，开始了全国市场的拓展。目前已在广州、无锡、福州、杭州、长沙、北京、上海、武汉设立8个冷冻肉销售办事处；随着龙大牧原和聊城龙大两个新工厂的相继投产，冷鲜肉产品已进入浙江杭州、湖北武汉、河北邯郸、河南开封等市场；熟食产品也开始在河北邯郸等地区销售。未来3年中，公司将以优质自养冷鲜肉和低温肉制品为核心产品，加大北京、上海、杭州、武汉等中心城市和山东周边地区的市场开发力度，完成由区域性领导品牌迈向全国性一流品牌的战略转型。

（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5,487.25万元、21,117.30万元、22,968.54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2.70%、36.35%、8.77%，毛利总体构成如下图：

图：报告期内分产品毛利构成(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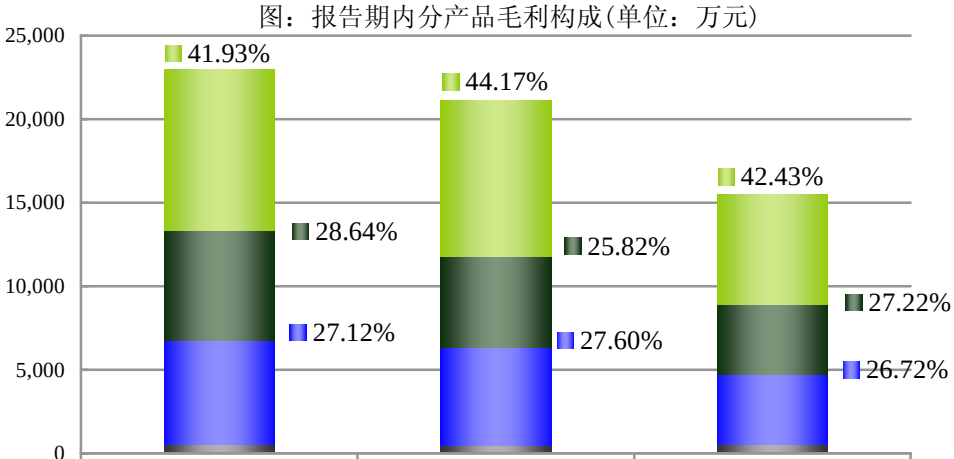

	2011	2010	2009
冷鲜肉	9,631.60	9,326.71	6,570.64
冷冻肉	6,578.84	5,452.36	4,216.15
熟食制品	6,228.51	5,828.62	4,137.97
其他	529.60	509.61	562.49

冷鲜肉、冷冻肉和熟食制品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三者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96.37%、97.59%、97.69%。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冷鲜肉毛利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0.49%、41.95%、3.27%；冷冻肉毛利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52.22%、29.32%、20.66%；熟食制品毛利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7.97%、40.86%、6.86%。

2009-2011年，公司各产品毛利均连年增长，冷鲜肉、冷冻肉和熟食制品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较强的规模优势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毛利敏感性分析

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务的毛利水平与生猪采购价格关系紧密，按生产要素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1,620.47	94.25%	174,035.45	95.89%	126,677.18	96.09%
其中：生猪	**162,426.57**	**84.29%**	**154,975.03**	**85.39%**	**110,293.88**	**83.66%**
直接人工	6,942.03	3.60%	3,377.88	1.86%	2,330.94	1.77%
制造费用	4,142.98	2.15%	4,076.42	2.25%	2,828.97	2.14%
合计	**192,705.48**	**100%**	**181,489.75**	**100%**	**131,837.09**	**100%**

报告期内，生猪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80%以上，生猪采购价格与冷鲜肉、冷冻肉及熟食制品售价的变动对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产品售价变动 生猪进价变动	-10%	-5%	0%	5%	10%
-10%	-23.02%	24.40%	71.81%	119.23%	166.65%
-5%	-58.93%	-11.51%	35.91%	83.32%	130.74%
0%	-94.84%	-47.42%	0.00%	47.42%	94.84%
5%	-130.74%	-83.32%	-35.91%	11.51%	58.93%
10%	-166.65%	-119.23%	-71.81%	-24.40%	23.02%

注：①上述分析以 2011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
②假定当年产品销量、生猪耗用量等其他影响毛利的因素不变。
③第 1 行为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
④第 1 列为生猪采购价格变动幅度。
⑤表格内其他数据为两因素变动引起的毛利变动幅度。

3、毛利率分析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综合毛利率基本较为平稳，分别为10.51%、10.42%、10.65%，分产品毛利率如下图：

图：报告期内分产品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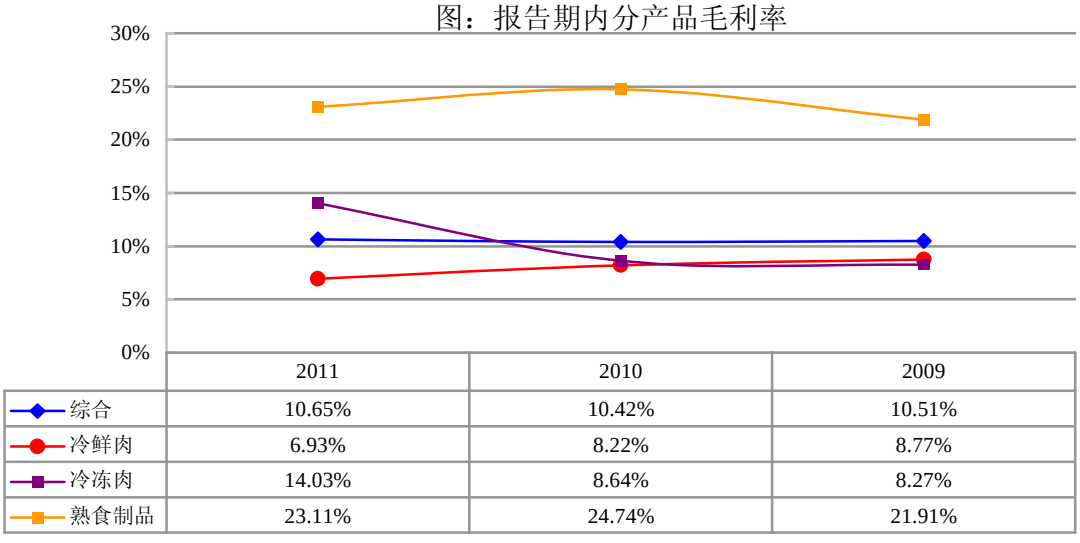

	2011	2010	2009
综合	10.65%	10.42%	10.51%
冷鲜肉	6.93%	8.22%	8.77%
冷冻肉	14.03%	8.64%	8.27%
熟食制品	23.11%	24.74%	21.91%

2009-2010年，冷鲜肉、冷冻肉毛利率略低于综合毛利率；熟食制品毛利率

较高，基本是综合毛利率的2倍左右。

2011年，受猪肉持续涨价影响，冷鲜肉毛利率下降幅度明显，冷冻肉毛利率上升幅度明显，具体分析如下：

（1）冷鲜肉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38,961.93	113,500.52	74,896.56
销售成本（万元）	129,330.33	104,173.81	68,325.93
销售数量（吨）	75,315.41	87,828.39	61,672.93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8,450.66	12,922.99	12,144.16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17,171.83	11,861.06	11,078.75
销售毛利率	6.93%	8.22%	8.77%

冷鲜肉销售价格的变动与生猪采购价格的变动存在正相关性，且前者变动滞后于后者变动。因此，当生猪价格处于持续下跌过程中，冷鲜肉毛利率会有所上升；当生猪价格处于持续上涨过程中，冷鲜肉毛利率会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①冷鲜肉成本中，生猪原料占95%左右，因此，冷鲜肉销售价格的变动与生猪采购价格的变动存在高度正相关性；

②冷鲜肉加工周期、存储周期、销售周期都较短，生猪采购、生猪屠宰分割、冷鲜肉销售基本在72小时内完成，若当天生猪采购价格下跌（上涨），冷鲜肉销售价格通常需要4-5天才能下跌（上涨）到位，在此过程中，冷鲜肉毛利率会有所上升（下降）。

2009年、2010年生猪价格先抑后扬，2011年前3季度生猪价格持续上涨、第4季度开始回落，上升时间段比2009年、2010年长，使得冷鲜肉毛利率较2009年、2010年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冷鲜肉毛利率虽受生猪价格影响，有所波动，但公司“全产业链”发展优势以及行业鼓励规范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具体如下：

①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有利于毛利率增长

公司凭借“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和食品安全保证体系，致力于打造“龙大肉食”优质肉品牌。通过近几年的努力，“龙大肉食”冷鲜肉品牌在山东区域市场内已获得消费者认同，具有一定的品牌附加值，随着该品牌在全国范围内的进一步推广，将有利于毛利率增长。

②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稳定增长有利于毛利率稳定增长

我国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业的平均税前销售利润率从1999年的1.77%稳定攀

升至2009年的3.98%（资料来源：WIND资讯、国家统计局），期间虽有小幅回调，但总体呈现稳定上升趋势，未来行业的利润率水平还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这主要得益于：A、我国生猪屠宰市场逐步得到规范，一些小型屠宰场不符合标准退出市场，屠宰企业的规模化、集约化有效地提升了整体利润水平。B、我国猪肉产品消费正在升级，产品附加值较高的冷鲜猪肉正在被广大消费者认可，提高了整体利润水平。

（2）冷冻肉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6,890.45	63,142.21	50,975.91
销售成本（万元）	40,311.61	57,689.85	46,759.76
销售数量（吨）	30,781.06	56,621.53	48,630.05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5,233.54	11,151.63	10,482.39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13,096.24	10,188.68	9,615.40
销售毛利率	14.03%	8.64%	8.27%

冷冻肉可以存储较长时间，从生猪屠宰分割冷冻形成库存商品直至销售，往往可以历时数月，在此过程中，冷冻肉销售价格受市场供求影响发生变化，但其销售成本已由当时的生猪采购成本决定，致使冷冻肉销售价格与销售成本变动不同步。因此，当生猪价格处于持续下跌过程中，冷冻肉毛利率会有所下降；当生猪价格处于持续上涨过程中，冷冻肉毛利率会有所上升。

2009年、2010年生猪价格先抑后扬，2011年前3季度生猪价格持续上涨、第4季度开始回落，上升时间段比2009年、2010年长，使得冷冻肉毛利率较2009年、2010年有所提高。

2009-2011年，公司生鲜产品（冷鲜肉、冷冻肉）毛利率基本较为稳定，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具体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双汇发展	4.72%	4.92%	4.81%
高金食品	2.85%	3.45%	7.12%
得利斯	4.82%	4.85%	7.90%
雨润食品	6.50%	10.50%	10.40%
大众食品	4.12%	5.24%	2.67%
龙大肉食	**8.72%**	**8.37%**	**8.57%**
均值	5.29%	6.22%	6.91%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3）熟食制品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6,947.86	23,555.44	18,882.93

销售成本（万元）	20,719.35	17,726.82	14,744.96
销售数量（吨）	10,736.57	10,950.63	9,123.12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25,099.13	21,510.58	20,697.88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19,297.92	16,187.95	16,162.19
销售毛利率	**23.11%**	**24.74%**	**21.91%**

2010年，熟食制品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对熟食制品的产品结构进行适当调整，推出的礼盒装高档低温肉制品和中式卤肉制品，产品毛利率高，且在商场超市和加盟店的销售均有所增加，有效提升了熟食制品毛利率。②2010年上半年，生猪价格下跌，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料肉成本。

2011年，熟食制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生猪价格持续上升，提升了原料肉成本。

2009-2011年，公司熟食制品毛利率均在20%以上，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具体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双汇发展	8.23%	10.21%	11.51%
高金食品	5.97%	12.15%	11.63%
得利斯	24.14%	26.37%	28.93%
雨润食品	22.10%	29.30%	28.60%
大众食品	9.97%	11.71%	13.26%
龙大肉食	**23.11%**	**24.74%**	**21.91%**
均值	15.59%	19.08%	19.31%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公司熟食制品主要包括中式风味卤肉制品和低温肉制品，毛利率较高，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高，尚未超过15%，对提升综合毛利率的贡献较为有限。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展该类产品，拟用募集资金在聊城龙大投资建设6,000吨肉制品深加工项目，积极开拓华北、华中市场，扩大该类产品销售收入，提高公司毛利和综合毛利率。

（三）期间费用分析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7,583.04万元、10,376.73万元、11,307.6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3%、5.10%、5.22%，占比较小，且较稳定，期间费用构成如下图：

图：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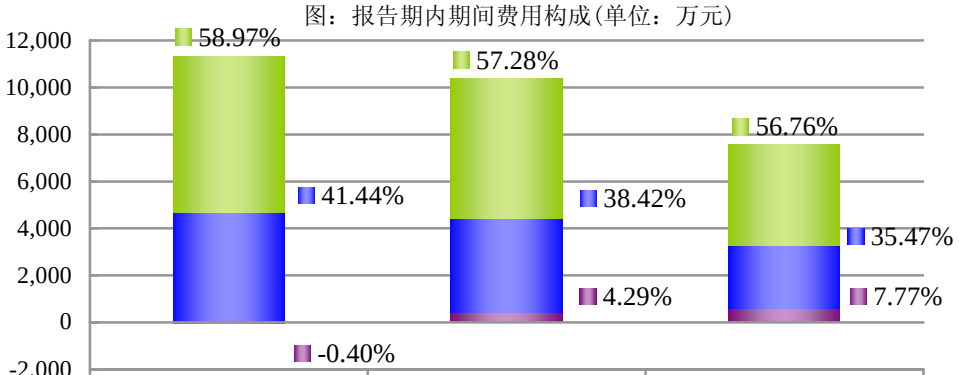

	2011	2010	2009
销售费用	6,667.60	5,944.01	4,304.02
管理费用	4,685.72	3,987.05	2,689.59
财务费用	-45.72	445.67	589.43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运输装卸费、广告宣传促销费、差旅费、商场超市入场费等。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4,304.02万元、5,944.01万元、6,667.6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分别为2.91%、2.92%、3.08%。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社保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税金、研究开发费用等。2009、2010、2011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2,689.59万元、3,987.05万元、4,685.7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2%、1.96%、2.16%。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管理费用每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聊城龙大和龙大牧原的相继开业，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人才的引进，增加了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日常管理费用也相应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381.07	554.82	561.16
减：利息收入	453.41	122.01	23.39
加：手续费	12.27	9.16	32.33
汇兑损益	14.36	3.71	19.33
合计	**-45.72**	**445.67**	**589.43**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589.43万元、445.67万元、

-45.7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0%、0.22%、-0.02%。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主要为贷款利息支出。2009年、2010年的汇兑损益是伊藤忠（中国）用美元对公司投资，结汇产生，2011年的汇兑损益是公司用人民币购买美元，进口猪头等原料，汇差产生。

（四）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如下图：

图：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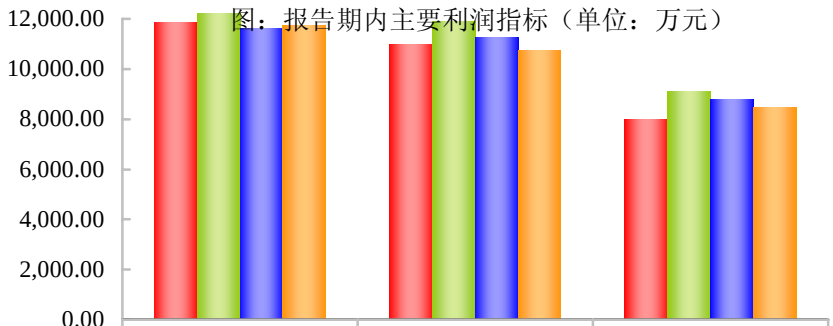

	2011	2010	2009
营业利润	11,888.31	10,991.34	8,025.86
利润总额	12,246.70	11,901.60	9,130.21
净利润	11,633.54	11,292.12	8,79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27.28	10,752.04	8,478.72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逐年增长态势，其中净利润分别比同期增长16.82%、28.43%、3.02%，主要原因是：①公司“龙大肉食”品牌已经获得消费者认可，销售网络扩张较快，销售数量、销售收入、销售毛利率均有所增长，使得公司利润额增幅较大。②聊城龙大、龙大牧原相继于2009年投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使得公司利润额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80	157.57	48.31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2.95	762.98	1,009.66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8.85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6	-10.29	47.12
小计	358.40	910.26	1,253.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53	2.26	10.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6.92	908.00	1,243.1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77	211.20	316.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6.16**	**696.80**	**92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91.12	10,055.24	7,552.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3.41%	8.04%	14.14%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243.19万元、908.00万元、396.92万元，主要是各级政府为支持公司发展拨付的补贴款。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14%、8.04%、3.41%。

2009年，龙大牧原正式投产，获得河南省内乡县政府【内政（2009）26号】《支持河南肉食品加工项目》的政府补助792.00万元，造成当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大。

总体而言，公司业绩主要来自日常经营活动，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2.83	17,317.09	-7,63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0.23	-5,606.94	-12,28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2.85	5,035.59	23,344.3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34	-3.71	-1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19.41	16,742.03	3,408.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58.84	23,939.43	7,197.4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34.33万元、17,317.09万元、22,042.83万元。

2009年，经营性现金流负值较大，主要原因是：自当年5月份开始，公司加大了生猪原料的采购力度，使存货从2009年初的9,978.48万元增至2009年末的

26,149.22万元，增加了16,170.74万元。

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总体较充裕，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收款策略中，除商场超市客户外，其他诸如自提货客户、加盟店客户均需在发货前全额预收货款，批发商客户、食品加工企业客户大部分情况下也都需要预收货款，加大现销的收款策略能够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质量，保证销售货款的及时回笼，使公司获取的利润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持。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86.69万元、-5,606.94万元、-7,340.23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性现金流均为负数，且绝对数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相继投资成立了聊城龙大、龙大牧原，通过厂房设备投入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所作的投资，能够为后续发展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和资产保证。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344.35万元、5,035.59万元、-8,682.85万元。

2009年、2010年，筹资性现金流为正值，且数额较大，主要是当期吸收伊藤忠（中国）投资所致；2011年度，筹资性现金流为负值，主要是当期偿还债务、支付利息较多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5,805.60	747.19	7,518.40
	机器设备	1,120.62	676.25	4,834.34
	运输工具	144.11	332.56	173.69

	电子设备	219.97	225.38	385.80
	其他	55.89	79.27	331.60
	小计	**7,346.20**	**2,060.64**	**13,243.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种猪**	**1,060.70**	**629.10**	**332.4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	-	2,218.56
	软件使用权	-	**52.26**	17.29
	小计	-	**52.26**	**2,235.85**
合计		**8,406.90**	**2,742.00**	**15,812.17**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厂房、办公楼，购买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繁育种猪，均为扩大主业经营规模所进行的投资，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两个项目，项目新增建设投资6.17亿元。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分期进行投资，详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五、持续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1、资产状况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固定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规模将增长较快，从而直接提升产能。

2、负债状况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往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的局面将得到根本改善。

3、所有者权益趋势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所有者权益因盈余累积和股东增资不断增加，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所有者权益进一步扩大，能够提升公司的规模和实力。

（二）盈利能力趋势

1、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为优质猪肉产品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消费水平提高，人们的消费理念、消费结构和消费

能力正在发生改变。特别是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频发，消费者对食品的安全和质量越来越关注。生猪肉产品正由热鲜肉向冷鲜肉升级，购买渠道也由原来的农贸市场转向商场超市、加盟店；熟食产品正由高温肉制品向更营养、更新鲜、更高品质的低温肉制品和散装熟食产品转变。消费者对营养、健康、安全、新鲜肉制品的需求不断增长，为优质的猪肉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的冷鲜肉和熟食产品，恰恰适应了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凭借足以信赖的食品安全保证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随着销售网络的有序开拓和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销量和盈利必将实现快速、稳定、健康、持续的增长。

2、消费需求的多样化和精细化，有助于提升产品附加值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需求多样化和精细化的趋势越来越显著。特别是在城市市场，消费者对猪肉产品的需求呈现层级分化：越来越多的中高端顾客青睐真正安全有保障、品相精美、快捷方便的肉食产品，而对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城市中高端市场的日趋成熟，为发展中高端猪肉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提供了坚实基础。公司将以“优质自养猪肉”为核心，开发推广面向中高端市场的精分割冷鲜肉和精品熟食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公司盈利水平。

3、公司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既保证产品品质又能够提升整体盈利

公司已形成集种猪繁育、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屠宰分割、熟食加工、全程食品检验、销售渠道建设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这一模式对公司未来盈利的关键作用体现在两个方面：

（1）公司的“全产业链”模式覆盖了“从养殖基地到百姓餐桌”的所有环节，建立起全过程的控制体系，实现了产品质量的可追溯，可以为消费者负责任地提供“安全、放心、健康、新鲜”的肉食产品。产品品质的优良和稳定，才能为公司带来持续、健康的盈利。

（2）由于受生猪存栏量和猪肉市场价格频繁变动的影响，如果只做单一的养殖或屠宰，不同时期的利润波动非常明显。而“全产业链”的发展模式，既为公司提供了安全可靠的生产原料，又使公司获得了肉食产业链上所有的利润点，带来较高的、持续的、稳定的、成长性好的盈利。

（三）影响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因素

1、生猪价格波动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料为生猪，生猪价格波动会对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当生猪和猪肉价格大幅上涨时，冷冻肉的库存量越大，对成本上升的延迟作用越强，但生猪和猪肉价格较大幅度或较快下跌时，库存量越大，成本压力越大，还可能需要提取较高的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积极分析并预测生猪市场行情，视情况决定合适的冷冻肉库存量，以应对生猪和猪肉价格波动的影响，并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产出，提高抵御生猪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2、生猪供应稳定性

我国生猪散养的无序性和生猪疫病，容易导致某些年份生猪供应较紧张，直接影响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为保障优质猪源稳定性，通过自建猪场和合资伙伴（牧原股份）猪场保证高端产品的原料稳定性，通过与大中型猪场签订《合同养猪场供应协议》保证各类产品的原料供应稳定性，合同严格规定生猪养殖标准，并约定该类猪场的出栏生猪优先供应公司。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最大限度地保障优质猪源稳定性。

3、国家政策支持

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和生猪养殖业是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产业，特别是从2004年开始，党中央、国务院连续颁布了一系列致力于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文件，都提出要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 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第七次锁定“三农”，文件明确提出：把发展现代农业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任务；支持企业参与收储，健全国家收储农产品的拍卖机制，做好棉花、食糖、猪肉调控预案，保持农产品市场稳定和价格合理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为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的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公司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要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以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为根本出发点，在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战略目标及经济环境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坚持以现金股利为主要分红方式，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保证投资者回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方式及标准

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进行股利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要方式。公司将在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的基础上，确定年度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股利分配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3、分红规划考虑的因素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合计
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11,727.28	10,752.04	8,478.72	30,958.04
现金分红	8,182.50	0	0	8,182.50
现金分红占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69.77%	0.00%	0.00%	26.43%

2009 -2011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从2009年的147,835.65万元增长到2011年的216,713.44万元，增幅达46.59%，所需流动资金也大幅增加。同时，公司近三年积极扩大生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大，2009 年-201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为12,286.69万元、5,606.94万元、7,340.23万元。因此，在外部融资渠道及金额有限的情况下，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比例占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6.43%，以满足公司业务收入、生产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

（2）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迅速发展，净利润快速增长，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公司已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2009-2011 年，公司各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478.72 万元、10,752.04万元、11,727.28万元，保持快速的增长趋势，且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占报告期内合计净利润的100.02%，具备良好的经营净现金流量。因此，公司具备在上市后三年向股东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分配现金股利的能力。

同时，2009-201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38%、16.72%、15.57%，处于较高水平，留存部分收益进行再投资符合股东和公司的长远利益。

（3）公司所处发展阶段

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2012年2月发布的《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目前，我国冷加工及冷链物流设施不足，白条肉、热鲜肉仍占全部生肉上市量的60%左右，冷鲜肉和小包装分割肉各自仅占10%，肉制品产量只占肉类总产量的15%，与发达国家肉类冷链流通率100%、肉制品占肉类总产量比重50%的水平相比差距很大，不能适应城乡居民肉食消费结构升级的要求。

《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积极发展冷鲜肉加工和肉制品生产。到2015 年，县级以上城市热鲜肉销售比例降到50%以下，冷鲜肉占比提高到30% 。肉制品产量占肉类总产量的比重达到17%以上。

由此可见，发行人从事的冷鲜猪肉和肉制品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将根据《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指导精神，进一步大力拓展冷鲜肉和

肉制品业务，继续加大包括本次募投项目在内的固定资产投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除募投项目外，公司未来仍将投资经济效益好的项目，将主要通过债务融资及留存收益来满足投资需求。

根据公司现有盈利水平及考虑公司利润未来可能增长的情况，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按每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分配现金红利后，留存收益可以保证公司发展所需的权益性资金。

（4）本次融资及银行信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利润留存支持业务的发展。尽管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提高资金实力，但公司仍需通过债权融资支持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留存一定比例的利润，有利于维持公司未来合理的资本结构，以及较低的资本成本。

（5）股东要求和意愿

股东的投入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任，公司将通过业务的快速发展为股东投入的资金创造更大的收益，对股东的投入和信任给予更好的回报。股东一方面期望公司通过良好的经营增强竞争能力与盈利能力，保持快速发展；另一方面期望得到稳定的投资回报，即对稳定、持续的现金股利的要求。因此，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每年向股东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30%分配现金股利，剩余的留存收益用于公司的发展，且能获得较高收益，有利于满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4、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规划

公司未来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金及分配股利后的未分配利润将服务于公司的战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业务增长所需资产购买支出及配套流动资金、兼并与重组需要的资金、以及提高科研实力、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所需资金。

5、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进行重新审阅，依据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并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对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公司该时期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运用募集资金进一步增加产能、提高科研能

力、拓展营销网络，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保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稳定性；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及招股说明书对该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与目标

（一）总体战略目标

公司将始终不渝地坚持“源于自然，传递新鲜”的品牌理念，凭借从养殖到加工到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和以源头控制、质量体系、产品检测为核心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健康、美味、新鲜”的猪肉食品，致力于成为全国领先的优质猪肉产品供应商。

（二）具体经营策略

公司拟在未来三年内，具体实施以下“五化”经营策略：

1、养殖自有化策略

公司通过提高自养比率可以实现：

（1）产品升级：由于规模化自养在猪种选择、饲料配方、饲养技术、生长周期控制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出产的猪肉品质更优良、肉质更细嫩、营养更丰富，可实现从普通冷鲜肉向优质自养肉的产品升级；

（2）确保安全：由于规模化自养中的饲料生产、疾病防疫、用药管理等关键环节都处于完全可控和严格管理状态，出栏生猪的安全更有保障；

（3）保障供给：由于受猪肉价格频繁变动的影响，生猪存栏量跟随周期变动。仅依靠合同猪场收购，很难保证优质原料供应稳定性；

（4）提升盈利：由于规模化自养在饲料配方、猪种选育、防疫保健、养殖管理等方面有较强的技术和管理优势，因此在饲料利用率、仔猪成活率、生猪发病率、瘦肉出产率等影响养殖利润的关键指标上，均要优于普通家庭散养和小规模养殖。规模化自养在成本控制和养殖效益上的优势明显。公司通过大力发展规模化自养，可以获得较高的养殖利润，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2、产品差异化策略

公司将以“优质自养肉”为核心，着重开发精分割冷鲜肉和以自养肉为原料

的精品熟食制品，形成差异化的拳头产品。其中，精分割冷鲜肉产品将一方面细化产品品类、开发适合不同烹饪需要的精细化分割产品；另一方面，提高精细化分割的工艺水平，使产品的品相更精美、食用更方便。精品熟食制品将一方面突出“优质自养肉为原料”这一核心卖点，树立更健康、更营养的品牌形象；另一方面，将逐步开发针对特定人群的功能性食品，如添加维生素、矿物质的肉制品；低脂肪肉制品，膳食纤维肉制品等。通过差异化产品的开发，开拓具有竞争力的市场，避免陷入同质化无序竞争。

3、成本领先化策略

公司成本领先化策略将做到：（1）通过引进、研究新的饲料配方、养殖技术、防疫方法，降低饲养成本，提高生猪成活率，使自有规模化养殖成本低于散户养殖；（2）大力推行设备代替人工和创新改进，取得行业内领先的生产效率优势；（3）依靠规模优势，通过集中采购、比价、招标等措施，降低采购成本。

4、市场全国化策略

公司将在山东市场精耕细作的基础上，依靠具有鲜明特色的“龙大优质自养肉”产品来开拓省外市场，完成由区域市场领先品牌向全国性一流品牌迈进。按照市场拓展计划，公司将逐步开拓北京、上海、南京、杭州等中心城市的中高端市场，树立起龙大肉食“高品质、真安全”的品牌形象。

5、研发系统化策略

公司研发系统化策略将做到：（1）对未来产品线进行系统规划，做到“上市一批、储备一批、研究一批”，形成梯队化的产品系列；（2）加强工艺、配方、新技术应用等基础性研究，形成自身的技术优势；（3）充分利用社会科研机构、院校资源、合作伙伴资源，着力打造一个开放的产品研发孵化平台。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结合公司未来三年的“五化”战略，拟推动和实施下列发展计划：

（一）新建生猪养殖基地

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在山东莱阳新建年出栏 31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基地。新建养殖基地包括祖代猪场、种猪场、育肥猪场，具备完全的自繁自养能力。与

之配套，公司还将扩大自有饲料产能，确保饲料自给自足。

（二）引进先进养殖技术

公司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饲料配方、防疫控制、养殖技术等方面的技术，并与国内养殖科研机构开展广泛合作。一方面，着重提升育肥猪免疫力，减少使用抗生素，进一步提高生猪安全标准；另一方面，研究饲料转化效率，增强育肥猪营养获取能力，进一步提高生猪养殖效率。

（三）申请有机猪场认证

有机猪肉需来源于有机猪，而有机猪需来源于有机农业，这意味着有机猪吃的饲料必须是有机的。有机猪肉具有胆固醇含量低、肉味纯正香浓、肌肉弹性强、拉力大等特点，口感及鲜嫩程度比普通猪肉更佳。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者对健康、高品质生活的关注度越来越强，有机猪肉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国家对于有机产品有着严格的体系要求和认证标准。公司将按照国家标准，从发展有机饲料种植基地开始，全面提升自有猪场的管理水平，尽早通过国家有机猪场认证，使公司养殖基地由无公害迈向更高的有机平台。

（四）新增熟食加工产能

公司为满足山东西部和华北、华中等周边市场需求，计划在聊城龙大新建年产 6,000 吨熟食制品生产线，产品包括低温肉制品和中式酱卤肉制品。新线建成后，将缓解公司长途物流配送压力，节省运输成本。

（五）持续提升生产效率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劳动力成本呈上升趋势，未来难以靠低廉人工成本取得竞争优势。公司将持续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总人工成本，一方面，积极推进设备代替人工，设备选型做到行业领先；另一方面，积极鼓励技术创新，奖励创新项目团队，形成浓厚的创新氛围。

（六）打造产品孵化平台

公司打造产品孵化平台将做到：（1）计划在烟台设立研发中心，不仅有效解决人员引进上的地域瓶颈，而且便于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开展合作；（2）将系统地梳理产品线发展规划，明确未来产品发展方向，为日趋成熟的营销网络提供充足的、差异化的、有独特竞争优势的新产品储备。

（七）加快市场渠道拓展

目前，公司主要销售渠道包括加盟店、大中型商场超市、食品加工企业。未来三年，公司销售网络将在立足山东的基础上，逐步向全国市场拓展。

1、继续拓展大中型商场超市销售渠道

大中型商场超市是公司重要的销售渠道。目前，公司冷鲜肉和中式酱卤肉制品已进入山东家家悦、烟台振华量贩等大中型商场超市，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拓展商场超市销售渠道。此外，公司将在中心城市客流量大、影响力强的大中型商场超市，设立以现场精分割为主的“龙大优质自养肉”形象展柜，统一布置、统一陈列、统一服装、统一服务，树立“高品质、真放心”的品牌形象。

2、发展 5,000 家龙大加盟店

目前，公司已开设超过 2,500 家加盟店。由于加盟店大多位于居民集中的社区周边，购买更方便、服务更贴心，形成与商场超市的有效互补，因此，未来 3 年，加盟店的开发仍将是公司渠道建设的重点。计划龙大加盟店的数量将达到 5,000 家，构建起覆盖广泛的连锁销售渠道。同时，在中心城市的中高档小区周边，开设装修精致、宽敞明亮的龙大肉食精品专卖店。店内配置切丝机、切片机、绞肉机、包装机等精细分割设备，销售的产品以小包装定重、透明托盘包装的优质自养肉为主，面向消费能力强、对产品品质要求更高的小区居民。

3、加快省外市场销售渠道的拓展

一方面，公司将以“龙大优质自养肉”为拳头产品，重点开发国内都市中的中高端市场。逐步在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武汉等大都市设立营销网络，以商场超市内的精品展柜、中高档社区周边的精品专卖店和中高端餐饮饭店、星级酒店为开发重点。品相精美、分割精细、食用方便的精加工产品，将以“绿色自养健康肉”为核心诉求，以“青山绿水育好猪、绿色喂养无添加、全程自养更安

心”为独特卖点，以高品质来满足都市中高端消费者的需求。通过省外都市市场的开发，树立公司的品牌形象，提升产品的附加价值；另一方面，公司将以聊城龙大、龙大牧原为依托，加大山东周边包括河北、河南、江苏等省份的市场开发力度，以区域内的地级城市为中心，采用大中商超、加盟店和批发商相结合的多样化销售模式，充分发挥生产工厂的区域辐射作用。

（八）加大市场推广力度

为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紧抓终端市场推广，公司将在品牌宣传和市场推广上加大投入，提升知名度和美誉度，培养更多忠实的消费者。

1、加大品牌宣传投入，提升知名度

在保持山东市场广告投入的基础上，针对新进入的都市市场，公司将选择当地影响力大的优质媒体资源，包括电视、报纸、户外、楼宇广告等多种形式，通过精准的品牌定位、有说服力的核心诉求和大力度的宣传投入，实施集中的整合传播。

2、定期组织消费者实地参观，建立好口碑

各销售区域将定期组织客户、顾客到公司的养殖基地、加工工厂实地参观，亲身感受公司产品“安全、放心、健康、新鲜”的特点，让消费者眼见为实，把所见所闻带回去，在增强消费者对公司产品信心的同时，形成最真实最有效的口碑传播。

3、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平台，与消费者形成良好互动

公司将利用互联网传播快、范围广、针对性强、能互动的特性，通过软性新闻发布、正面引导论坛博客等多种方式建立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互动交流。

4、常态化举行居民社区推广，扩大品牌影响

通过联合促销等形式多样、常态化的居民社区推广活动，拉近与消费者的距离，让消费者面对面地了解企业、了解产品，提升品牌亲和力和美誉度。

（九）建立人力资源储备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日益增长。因此，公司将逐步完善和发展人力资源体系：

1、人员招聘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人才引进的重点是：

（1）增加管理人员：充实新建养殖基地、新建熟食制品生产线及现有工厂的管理团队；

（2）增加研发人员：尤其是动植物营养研究专业人才；

（3）增加营销人员：充实全国销售网络队伍。

2、内部培养计划

公司内部培养计划包括：（1）建立完善的储备干部培养计划，包括培养岗位的设置、储备干部的选拔流程、绩效评价体系、晋升路线的设计、个人职业生涯规划等；（2）完善内部竞聘制度，形成公平、公正、公开的用人氛围。

3、实行亲情化管理

公司保证员工薪酬收入在行业内具备竞争力，大力推行亲情化管理，切实了解员工需求，不断改善员工住宿、生活、工作环境，加强与员工的沟通。

（十）股票融资计划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生猪养殖和熟食制品的产能。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还将在本次股票融资成功后，根据经营状况和项目规划，在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运用股本、负债、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多种融资方式，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我国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稳定发展，公司所在行业及所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经济、社会环境及行业发展不会发生对本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2、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产业政策不会有重大改变，并被较好执行；

3、公司股票顺利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按期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4、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及连续性；

5、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计划能有效实施，人力资源储备和结构合理，经营管理能力及人力资源能够适应公司规模的快速发展；

6、公司竞争优势继续发挥作用；

7、公司适用的各种税收、税率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可能面临的困难

公司实现上述计划可能遇到下列方面的困难：

1、公司扩展销售渠道，尤其是建设大量加盟店和形象展柜，在品牌管理、人员配置方面存在一定难度；

2、公司新建养殖基地，生猪养殖数量得到大幅度提高，管理难度加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引进、培养、保留足够的人才储备，将给新建养殖基地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上述发展战略及计划是在深刻分析了肉食品行业的竞争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状况及机会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验及人才储备，在前期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准备的情况下提出的发展框架。公司现有的业务是实现未来几年发展计划的基础，其现有人员团队及组织架构也是上述计划实施的重要保障。上述计划的实施，尤其是募股资金的运用将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扩大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广阔空间和可持续性。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有效的资金来源，将有利于

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业务层次，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确立及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内生猪养殖、肉食品加工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客户认知度、市场影响力与社会美誉度，有效提升顾客认同度、忠诚度与满意度，并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使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成公众公司，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加快公司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6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元，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分期投资额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1	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	55,624.33	16,881.33	14,235.47	19,243.50	5,264.04
2	6,000 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	6,034.40	-	5,279.04	755.36	-
合计		**61,658.73**	**16,881.33**	**19,514.51**	**19,998.86**	**5,264.0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及环保批复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文件	环保批复文件
1	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	鲁发改外资（2010）1187 号	鲁环函（2010）717 号
2	6,000 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	东昌计基字（2010）52 号	鲁环函（2010）717 号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内外部财务资源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实施了部分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8,891.63万元，主要用于“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中的“杨格庄养猪场”建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技术及主要产品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公司生猪产品供内部屠宰用，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冷鲜猪肉、冷冻猪肉、熟食制品（中式卤肉制品、低温肉制品）。在生猪养殖方面，公司生猪养殖场通过不断改进种猪选育、育肥技术、饲料配方、防疫管理、生猪保健，积累了行业一流的饲养技术；在肉制品加工方面，公司拥有先进的冷却工艺和肉制品加工工艺，并建立起了“冷链仓储、冷链配送、冷链终端”的全程冷链物流系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和6,000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利用现有技术进行扩大再生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旦顺利实施并投产，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并进一步推动猪肉产业的产品升级进度。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

1、概况

目前，公司生猪养殖年产能为7.8万头，生猪屠宰年产能为320万头，自有养殖产能明显滞后于屠宰加工产能。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可以提高公司自养生猪出栏量，进一步完善公司“全产业链”发展模式、保障生猪源头质量，打造“龙大优质自养肉”品牌。

项目将由龙大养殖建设实施。

2、背景

（1）城市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为优质冷鲜猪肉提供了广阔市场

目前，城市中高端消费者对健康饮食的追求越来越高，对新鲜优质、包装美观、方便安全的冷鲜猪肉的需求不断增长，对价格敏感性相对较弱，这表明潜力巨大的城市中高端市场日趋成熟。

根据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北京、上海、杭州、武汉、

南京、青岛、烟台、济南等城市的人均GDP都普遍高于4,000美元。按照国际经验，优质冷鲜肉在这类城市的消费增速将加快，将成为大众化的生鲜猪肉消费品。而且，这类城市的中高端消费者正在经历从普通冷鲜肉向优质冷鲜肉的消费升级。优质冷鲜肉以其安全更可靠、肉质更细嫩、口感更优良、营养更丰富的鲜明特点，对都市中高端消费者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2）消费者对食品安全越来越关注，“自养”概念广受青睐

由于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频发，猪肉行业中的瘦肉精、抗生素、兽药残留超标事件时有曝光，食品安全已成为消费者购买肉食时首要考虑的因素。但食品安全不能被消费者直接辨别，消费者更倾向于从原料产地、种养殖方式、加工工艺等方面去辨别和感知。因此，自养、自种、自产等概念广受青睐，成为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非常关注的信息。根据公司在杭州、武汉、南京三地所做的消费者调研，“全自养”是最有吸引力的产品概念。其中，消费者认为优良的猪场环境、绿色的喂养饲料和足月的生长周期是“全自养”概念中最关键的核心。因此，“优质自养肉”产品，适应都市消费者的心理需求，对消费者有足够的吸引力。

（3）消费需求多样化和精细化，使高品质、高附加值产品成为现实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需求多样化和精细化的趋势越来越显著。城市生活节奏的加快和对品质生活的追求，使得消费者对猪肉产品的需求不再是简单的“买块肉”，而是要求食用更方便、分割更精细、能够根据不同的烹饪要求来细化产品。根据公司所做的消费者调研，不同城市的消费者由于饮食习惯的不同，对产品的细分需求也不相同。例如杭州的消费者喜欢购买五花肉用来制作东坡肉；武汉的消费者喜欢购买排骨用于糖醋或红烧；南京的消费者喜欢购买仔排、筒子骨用于烧汤等。“优质自养猪肉”将以适合不同区域的细分产品、精细化的分割和份量适中的托盘包装为差异点，即使价格高于普通猪肉，也能被都市中高端消费者所接受。

3、必要性

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和保持健康、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至关重要。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产品升级：由于规模化自养在猪种选择、饲料配方、饲养技术、生长周期控制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出产的猪肉品质更优良、肉质更细嫩、营养更丰富，可实现从普通冷鲜肉向优质自养肉的产品升级。

（2）确保安全：由于规模化自养中的饲料生产、疾病防疫、用药管理等关键环节都处于完全可控和严格管理状态，出栏生猪的安全更有保障。

（3）保障供给：由于受猪肉价格频繁变动的影响，生猪存栏量跟随周期变动。仅依靠合同猪场收购，很难保证优质原料供应稳定性。发展规模化自养，大幅提高自养生猪比例，减少对外部市场供应的依赖性。

（4）提升盈利：由于规模化自养在饲料配方、猪种选育、防疫保健、养殖管理等方面有较强的技术和管理优势，因此在饲料利用率、仔猪成活率、生猪发病率、瘦肉出产率等影响养殖利润的关键指标上，均要优于普通家庭散养和小规模养殖。规模化自养在成本控制和养殖效益上的优势明显。公司通过大力发展规模化自养，可以获得较高的养殖利润，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4、可行性

（1）公司拥有丰富的生猪养殖经验

公司按照“六统一”（即统一规划、统一猪种、统一饲料、统一防疫、统一保健、统一检测）模式实施严格管理，并经过不断探索创新，形成了在种猪选育、生猪育肥、保健措施、饲料配方、防疫管理、过程检测等多环节的技术优势：

①种猪选育：公司自建祖代及父母代种猪场，祖代种猪均为国外引进的优良品种；通过应用GBS种猪育种管理及数据分析系统，运用BLUP育种方法进行科学的种猪选育，不断提高猪群生产性能；

②生猪育肥：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早期隔离断奶（SEW）技术，提高母猪的繁殖率、年产仔数及分娩舍利用率；同时，实施分性别饲养，根据公母猪能量和蛋白营养需求的差异分别制定配方，不仅提高饲料的利用率，而且提高生猪出栏的均匀度；

③保健措施：实施分胎次饲养（SPP），将相同胎次的母猪分开集中饲养，以减少二胎和二胎以上母猪饲养场的疾病传播，提高猪群的健康和生产水平；同时在养殖中实行全进全出（AIAO），栏圈彻底消毒，最大限度减少应激，显著提高生猪的抗病力；

④饲料配方：公司通过不断改良饲料配方，开发了独特的低蛋白和数字化营养配方，不仅满足不同阶段生猪喂养的营养需要，更能显著降低饲料成本。同时，公司选用无污染的优质粮食为原料，加工过程中绝不添加违禁或成分不明的添加剂和抗生素，实现绿色喂养；

⑤防疫管理：公司严格把关疫苗、兽药源头，全部选用经国家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大型药厂，严格执行休药期管理制度；

⑥过程检验：杰科检测对生猪养殖中的关键环节进行严格的批次检验，全程确保生猪的食品安全。

公司丰富的生猪养殖经验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公司将开展有针对性的市场推广策略

项目于2010年6月开始建设，建设期3年，预计2013年5月达产，新出栏生猪主要将被加工成优质冷鲜肉对外销售。

公司将以“龙大优质自养肉”为拳头产品，重点开发国内中心城市的中高端市场。销售渠道将以商场超市内的精品展柜、中高档社区周边的精品专卖店和中高端餐饮饭店、星级酒店为开发重点。产品形式以品相精美、分割精细、食用方便、规格适中的小包装为主。在产品宣传上，将以“绿色自养健康肉”为核心诉求，以“青山绿水育好猪、绿色喂养无添加、全程自养更安心”为独特卖点。

公司将率先在山东省内的济南、青岛、烟台等中心城市设立优质自养肉专卖店和商场超市展柜，并逐步在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武汉等省外都市设立营销网络。具体销售推广渠道如下：

①商场超市展柜

公司将在人流量大、档次定位较高的大卖场内，设立龙大自养肉展柜，配置专职促销人员。在有条件的大卖场展柜配置精加工设备，实行现场分割、现场包装。

②精品专卖店

公司将在目标城市的中高档小区周边设置龙大精品专卖店，通过精心设计的店内展示和精细的分割产品吸引顾客，产品以现场分割，精包装为主。公司近期将在济南、青岛、烟台各建设10个精品专卖店，逐步向北京、上海、杭州等省外都市推广。

精品专卖店与普通加盟店的差异比较如下表：

项目	精品专卖店	普通加盟店
店面位置	选择中心城市中的中高档小区周边	城市普通社区周边及乡镇市场
内部装修	宽敞明亮的时尚简约装修风格，设置独立、封闭、透明的现场精分割操作间	普通装修，一般是开放式的案板分割
现场加工	配置切丝机、切片机、绞肉机、自动包装机等现场精分割设备，能够根据不同	简单的分割，以手工操作为主

	烹饪需要分割产品	
产品品种	以小规格定重、透明托盘包装的龙大自养肉为主	以散装、根据顾客需要分块销售的冷鲜肉为主
商品陈列	配置带专用肉食灯的高档、多层展示陈列柜，凸显龙大自养肉的品质和精分割产品的档次	普通肉食冷柜，一般是单层平铺陈列

③现有加盟店中设置专柜

公司已拥有超过2,500家加盟店，拟在城区内部分店面增设“龙大优质自养肉”专柜，销售精细分割的小包装优质自养肉，作为中高端差异化产品，丰富现有冷鲜肉品种。

④中高端餐饮市场

公司拟进一步拓展中高档餐厅、星级酒店市场，将为餐厅、酒店免费制作菜谱、座号牌、承诺铜牌，使顾客知晓所消费的肉食来自“龙大优质自养肉”，与餐厅、酒店建立互赢互利、相互依托的伙伴关系。

4、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1）生产工艺

项目采用集约化高架网床工艺养猪，此养猪方式适合我国人口密集，人均土地少的缺点。猪舍占地面积少，采用自动化供料、通风降温采暖系统。采用高架网床工艺，粪便采用水泡粪法，免去每天用水清洗猪舍、清粪的工作，最大限度的解决劳动强度问题，使工人在一个劳动强度低，而且比较愉快的环境下工作。

水泡粪法为：猪每天的粪便、尿液自漏粪板漏下，储存在漏粪板下的水池中，每批猪排放一次，然后集中清洗，消毒。排放出的粪水经过地下管道至污水处理场，进行干湿分离，干粪便转运至有机肥车间加工制作有机肥，污水进入沼气罐进行发酵处理，处理完毕的沼液进行贮存，并设计有贮水池，在干旱季节用于农田浇灌、林业灌溉，实现养猪场与农户之间双赢。

（2）生产流程

项目生产流程分后备种猪隔离驯化阶段、空怀（后备）母猪配种阶段、母猪妊娠阶段、母猪产仔哺乳阶段、仔猪保育阶段、育肥猪饲养阶段六个环节，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服务）工艺流程”。

（3）质量标准

项目实施主体——龙大养殖拥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下4个养猪

场已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未来新建的养猪场需获得《动物防疫合格证》。

公司已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拥有国家级动植物食品检测中心，能够有效保证产品的质量管理和食品安全。

5、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55,624.3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3,361.6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2,262.66万元。

（1）投资项目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43,361.67	77.95
1.1	工程费用	35,303.97	63.47
	其中：建筑工程费	24,939.29	44.84
	设备购置费	10,364.68	18.63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92.85	10.77
1.3	预备费	2,064.84	3.71
2	流动资金	12,262.66	22.05
总投资		**55,624.33**	**100.00**

（2）建设投资估算

①建筑工程估算表

序号	名称		面积/长度	单价（元）	总价（万元）
杨格庄养猪场					
1	土建（平方米）	场区平整	310,155	15	465.23
		生活区面积	7,000	1040	728.00
		院面硬化	6,550	130	85.15
		后备舍	1,489	780	116.12
		妊娠舍	13,427	800	1,074.12
		产房	10,295	800	823.60
		保育舍	9,031	780	704.43
		公猪站	389	780	30.37
		育肥舍	35,937	800	2,874.92
		饲料库	1,200	910	109.20
		污水池	72,000	250	1,800.00
		有机肥车间	6,000	500	300.00
2	道路（平方米）	妊娠舍	2,530	100	25.30
		产房	1,680	100	16.80
		保育舍	1,520	100	15.20
		育肥舍	6,080	100	60.80

		主道路	7,120	130	92.56
3	绿化（平方米）	绿化带	60,000	20	120.00
4	围墙（米)		3,239	220	71.26
小计		-	-	-	**9,513.07**
南崔格庄养猪场					
1	土建（平方米）	场区平整	206,180	20	412.36
		生活区面积	5,430	1040	564.72
		院面硬化	3,720	130	48.36
		后备舍	855	780	66.69
		妊娠舍	6,664	800	533.12
		产房	6,192	800	495.36
		保育舍	4,874	780	380.13
		公猪站	275	780	21.45
		育肥舍	16,632	800	1,330.56
		饲料库	1,200	910	109.20
		污水池	42,000	250	1,050.00
		有机肥车间	6,000	500	300.00
2	道路（平方米）	妊娠舍	680	100	6.80
		产房	920	100	9.20
		保育舍	721	100	7.21
		育肥舍	3,012	100	30.12
		主道路	4,000	130	52.00
3	绿化（平方米）	绿化带	50,000	20	100.00
4	围墙（米)		2,532	230	58.24
小计		-	-	-	**5,575.52**
西团旺前养猪场					
1	土建（平方米）	场区平整	294,324	15	441.49
		生活区面积	7,000	1,040	728.00
		院面硬化	6,550	130	85.15
		后备舍	1,489	780	116.12
		妊娠舍	13,427	800	1,074.12
		产房	10,295	800	823.60
		保育舍	9,031	780	704.43
		公猪站	389	780	30.37
		育肥舍	35,937	800	2,874.92
		饲料库	1,200	910	109.20
		污水池	82,000	250	2,050.00
		有机肥车间	6,000	650	390.00
2	道路（平方米）	妊娠舍	2,530	100	25.30
		产房	1,680	100	16.80
		保育舍	1,520	100	15.20

		育肥舍	6,080	100	60.80
		主道路	7,120	130	92.56
3	绿化（平方米）	绿化带	60,000	20	120.00
4	围墙（米)		4,210.7	220	92.64
小计		-	-	-	**9,850.70**
总计					**24,939.29**

②设备购置费估算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杨格庄养猪场					
1	妊娠舍设备	单体栏	5,400	600	324.00
		料线	14	75,000	105.00
2	产房设备	产床	1,260	3,800	478.80
		料线	21	75,000	157.50
3	保育	料线	28	35,000	98.00
		保育栏	1,008	2,400	241.92
4	育肥	料线	54	37,000	199.80
5	总料塔	套	1	620,000	62.00
6	污水处理	有机肥设备台数	4	800,000	320.00
		污水发酵处理设备	3	1,780,000	534.00
		有机肥包装设备	1	75,000	7.50
		干湿分离机及其它	1	315,000	31.50
7	取暖锅炉及锅炉房	生活区 0.5T	1	2,600,000	260.00
8	取暖锅炉及锅炉房	生产区 4T	1	1,000,000	100.00
9	配电室		1	5,200,000	520.00
10	供水系统		1	780,000	78.00
11	猪槽	保育槽	1,200	400	48.00
		育肥槽	2,112	1,200	253.44
12	供电		1	2,260,000	226.00
13	室内水		1	1,680,000	168.00
小计					**4,213.46**
南崔格庄养猪场					
1	妊娠舍设备	单体栏	2,800	780	218.40
		料线	14	97,500	136.50
2	产房设备	产床	684	4,940	337.90
		料线	12	97,500	117.00
3	保育	料线	12	45,500	54.60
		保育栏	342	3,120	106.70
4	育肥	料线	36	48,100	173.16
5	总料塔	套	1	530,000	53.00
6	污水处理	有机肥设备台数	3	1,040,000	312.00

		污水发酵处理设备	1	1,780,000	178.00
		有机肥包装设备	1	65,000	6.50
		干湿分离机及其它	1	210,000	21.00
7	取暖锅炉及锅炉房	生活区 0.5T	1	338,000	33.80
8	取暖锅炉及锅炉房	生产区 4T	1	800,000	80.00
9	配电室		1	320,000	32.00
10	供水系统		1	567,000	56.70
11	猪槽	保育槽	342	520	17.78
		育肥槽	648	1,560	101.09
12	供电		1	2,260,000	226.00
13	室内水		1	1,680,000	168.00
小计					**2,430.13**
西团旺村养猪场					
1	妊娠舍设备	单体栏	5,400	780	421.20
		料线	14	75,000	105.00
2	产房设备	产床	1,260	3,800	478.80
		料线	21	75,000	157.50
3	保育	料线	28	35,000	98.00
		保育栏	1,008	2,400	241.92
4	育肥	料线	54	37,000	199.80
5	总料塔	套	1	530,000	53.00
6	污水处理	有机肥设备台数	4	1,040,000	416.00
		污水发酵处理设备	3	1,780,000	534.00
		有机肥包装设备	1	65,000	6.50
		干湿分离机及其它	1	210,000	21.00
7	取暖锅炉及锅炉房	生活区 0.5T	1	338,000	33.80
8	取暖锅炉及锅炉房	生产区 4T	1	800,000	80.00
9	配电室		1	320,000	32.00
10	供水系统		1	567,000	56.70
11	猪槽	保育槽	1,200	520	62.40
		育肥槽	2,112	1,560	329.47
12	供电		1	2,260,000	226.00
13	室内水		1	1,680,000	168.00
小计					**3,721.09**
总计					**10,364.68**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杨格庄养猪场			
1	饲料		
1.1	种猪饲料	吨	6,789.00
1.2	哺乳仔猪饲料	吨	786.24
1.3	保育仔猪饲料	吨	6,103.20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1.4	育肥猪饲料	吨	27,086.40
2	燃料		
2.1	煤	吨	520.00
南崔格庄养猪场			
1	饲料		
1.1	种猪饲料	吨	3,960.25
1.2	哺乳仔猪饲料	吨	458.64
1.3	保育仔猪饲料	吨	3,560.20
1.4	育肥猪饲料	吨	15,800.40
2	燃料		
2.1	煤	吨	330.00
西团旺前养猪场			
1	饲料		
1.1	种猪饲料	吨	6,789.00
1.2	哺乳仔猪饲料	吨	786.24
1.3	保育仔猪饲料	吨	6,103.20
1.4	育肥猪饲料	吨	27,086.40
2	燃料		
2.1	煤	吨	520.00

7、环保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在经治理后，均能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进行排放，不会污染周围环境。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猪只粪尿产生的恶臭和猪只的饲料发酵时产生的恶臭。通过及时清理，送沼气池处理、做有机肥等措施，可以使场区内空气污染物质按不超过GB14554规定的排放标准进行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猪舍冲洗水和生活废水，猪舍冲洗水经隔栅池去除粪便悬浮物，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使废水按GB5984或GB11607规定的排放标准进行排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猪舍中猪的排泄物、食物残渣，饲养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猪只以及少量职工生活垃圾。猪粪便及食物残渣发酵处理后作有机肥，达到GB7959-87的规定后运出，病死猪只将密封后销毁，生活垃圾则运往垃圾场处理，对周围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猪叫，项目建设地点离农民居住区较远，且猪舍周围种有树木可以有效减弱猪叫的影响。

8、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3个养猪场，龙大养殖与山东省莱阳市下辖的4个村民委员会签署了4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农村土地4宗，合计1,145.76亩，用于建设3个养猪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猪场名称	发包方	农村土地承包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亩）	承包金（元/亩/年）	承包期限
1	杨格庄养猪场	莱阳市团旺镇杨格庄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农地承包权(2010)第160708170390566号	杨格庄村东	252.58	450	2010.6.30-2030.6.29
		莱阳市团旺镇东石格庄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农地承包权(2010)第160708170490423号	东石格庄村北	192.74	450	2010.6.30-2030.6.29
2	南崔格庄养猪场	莱阳市万第镇南崔格庄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农地承包权(2010)第160708180010676号	南崔格庄村东	291.61	310	2010.7.1-2030.6.30
3	西团旺前养猪场	莱阳市团旺镇西团旺前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农地承包权(2010)第160708170010323号	西团旺前村西	408.83	800	2010.7.1-2030.6.30

龙大养殖与山东省莱阳市下辖的3个村民委员会签署了3份《农村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农村土地3宗，合计46,645平方米，用于建设3个养猪场的生活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猪场名称	出租方	集体建设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1	杨格庄养猪场	莱阳市团旺镇东石格庄村民委员会	莱集用(2010)第610号	12,936	8,730	2010.7.29-2030.7.28
2	南崔格庄养猪场	莱阳市万第镇南崔格庄村民委员会	莱集用(2010)第609号	11,594	5,391	2010.7.29-2030.7.28
3	西团旺前养猪场	莱阳市团旺镇西团旺前村民委员会	莱集用(2010)第611号	22,115	26,536	2010.7.29-2030.7.28

9、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

（1）组织方式

龙大养殖将成立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由六人组成：其中派遣建成后主管养殖园区的总经理1名，副总1名；畜牧兽医方面的专家1名进行技术指导；施工设计单位1名；施工方1名；另聘项目监理师（有监理资格者）1名进行施工质量的现场监理工作。

龙大养殖将选取有施工资格的施工方，进行公开招标，选取施工进度快，报价低，信誉好的施工单位为承建商，并对施工合同进行公证。

（2）实施进展

项目包括3个养猪场：杨格庄养猪场、南崔格庄养猪场、西团旺前养猪场。

杨格庄养猪场：产能12万头，2010年6月开始建设，目前主体工程已完工，

其他附属工程在建中；

南崔格庄养猪场：产能7万头，2012年4月开始建设；

西团旺前养猪场：产能12万头，尚未开始建设。

10、投资效益分析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营业收入（经营期平均）	万元	44,534.52
2	总成本费用（经营期平均）	万元	37,075.38
3	利润总额（经营期平均）	万元	7,459.13
4	销售利润率	%	16.75
5	投资利润率	%	13.41
6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18.34
7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7.12

注：项目产出的生猪、冷鲜肉免征企业所得税，以上效益预测假定未来税收优惠无变动。

（二）6,000 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

1、概况

6,000吨低温加工肉制品项目100%达产后将年产西式低温肉制品3,500吨，中式酱卤类肉制品2,500吨。项目由聊城龙大建设实施，该子公司位于山东西部的聊城，与河北接壤，公司将充分利用其物流配送地域优势，开拓山东西部、华北、华中的肉制品市场。

2、背景及必要性

（1）拓展山东西部、华北、华中市场的需要

中式酱卤类肉制品和西式低温肉制品的最佳配送半径一般在300-350公里以内，主要原因是：①两种产品保质期较短，中式酱卤类肉制品的保质期约3天左右，西式低温肉制品的保质期为30天-45天，由于保质期限制，必须缩短中间贮运环节，快速到达消费终端，以确保产品质量和新鲜口味；②远距离配送将会大大增加运输成本，降低企业经营利润。因此，熟食制品的生产基地一般设在目标市场周边。

目前，公司的肉制品加工基地位于山东东部莱阳市，属于胶东半岛腹地，东北与烟台市接壤，西南与青岛市毗邻，其生产的肉制品只能覆盖山东东部和中部地区。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巩固山东市场，积极开拓省外市场，逐步走向全国。聊城地处鲁西，位于华东、华北、华中三大行政区交界处，在聊城龙大新建6,000吨低温加工肉制品项目，市场可以辐射山东西部、河南北部、河北东中部、江苏北

部等城市市场，符合公司立足山东，向全国发展的经营理念。

（2）完善“全产业链”的需要

目前，聊城龙大作为生猪屠宰基地，其生猪屠宰后的猪副产品都以生鲜、冻品形式出售，消化能力有限，没有充分挖掘产品附加值。聊城龙大设立熟食加工基地后，将需要大量的猪蹄、猪耳、猪内脏等猪副产品原料，有利于完善其产业链，使产品结构更趋合理。

3、可行性

公司已开设了超过2,500家加盟店，已进入山东家家悦、烟台振华量贩等大中型商场超市，构建起覆盖广泛的终端销售网络，在山东市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山东西部市场创造有利条件。目前，公司熟食制品已在河北邯郸等地区销售，为开发周边市场积累了丰富经验。项目投产后，将充分利用聊城的区位优势，在精耕细作山东西部市场的同时，辐射周边河南、河北、江苏等周边省外市场。

4、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1）生产工艺

结合消费群体对肉制品消费多样性的特点及对肉制品热杀菌温度不同，项目将采用低温加工肉制品工艺。该工艺通过低温杀菌、严格控制猪肉PH值、环境温度、猪肉温度，可以有效保证食品安全，同时最大程度保留猪肉的营养价值。

（2）生产流程

①西式低温肉制品

A、低温火腿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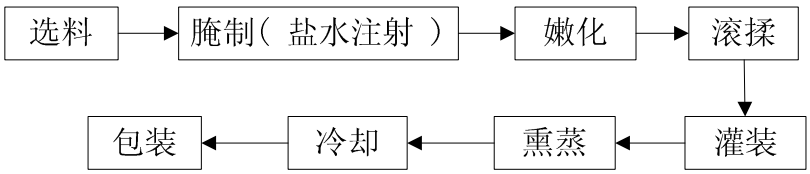

B、低温乳化型香肠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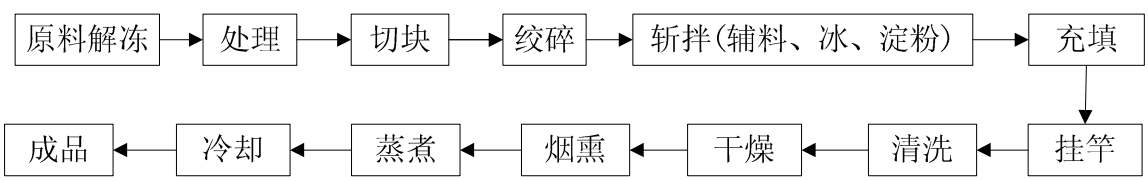

C、烤肉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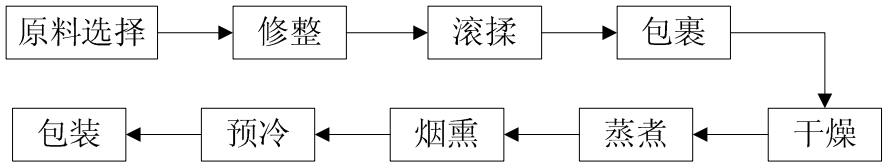

②中式酱卤类肉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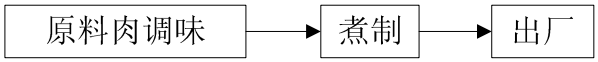

（3）质量标准

低温肉制品生产过程将严格执行ISO9001：2000质量体系标准和HACCP体系要求，对每道工序都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标准和质量责任制，特别是在生产过程中把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关键工序、特殊工序进行重点监控。项目实施主体聊城龙大已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食品流通许可证》，从事食品加工还需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卫生许可证》。

5、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5,279.04	87.48
1.1	工程费用	5,000.00	82.86
	其中：建筑工程费	2,030.00	33.64
	设备购置费	2,970.00	49.2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6.00	1.26
1.3	预备费	203.04	3.36
2	流动资金	755.36	12.52
总投资		**6,034.40**	**100.00**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火腿类肉	吨	898	1.20	1,077.6
2	肠类肉	吨	1,748	1.10	1,922.8
3	烤肉类肉	吨	30	1.59	47.7
4	酱卤类肉	吨	1,497	2.08	3,113.76
5	礼品箱类肉	吨	319	1.48	472.12
6	包装材料	-	-	-	384.50
7	煤	吨	1,500	-	59.49
8	电	万度	149.14	-	149.14
	合计	-	-	-	**7,227.11**

7、环保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项目主要产生废水、噪音、废渣、烟尘等污染物，通过工程性措施可以有效控制污染。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不含有害物质，因此处理工艺较为简单，厂区设隔油池，可采用静置分层过滤和表面活性剂稀释法处理。处理后的水可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流入污水处理池处理后经检验基本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88）一级标准后排放。

项目噪音主要由生产设备、锅炉等机器设备产生，采用基础减震、敷设吸音材料、局部单独封闭等方式降低噪音。

项目废渣主要来自锅炉运行过程产生的灰渣以及少量职工生活垃圾。锅炉运行过程产生的灰渣喷淋后，运至灰渣堆放场，灰渣储存采用洒水湿润防尘措施，定期清运至当地城建部门指定的灰渣倾倒点，或用于附近筑路、盖房；生活垃圾则运往垃圾场处理。

项目烟尘主要来自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购置锅炉成套设备中含有脱硫除尘设备，对烟气进行处理，经除尘后烟尘浓度将小于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8、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嘉明经济开发区，居鲁西，临河南、河北，位于华东、华北、华中三大行政区交界处，交通便捷，水电供应充足。

项目将在聊城龙大现有厂区内建设，《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聊国用（2009）第134号，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3年12月03日。

9、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

项目由聊城龙大实施，具体负责项目组织、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建设阶段的组织机构及职责：设置项目部（2 人），下设工程科（3 人）、质量科（2 人）、财务科（2 人）、安全科（1 人）、档案科（2 人）。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目前已完成土建及设备工程设计。

10、项目的投资效益分析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营业收入（经营期平均）	万元	9,488.95
2	营业税金及附加（经营期平均）	万元	62.21
3	总成本费用（经营期平均）	万元	8,415.85

4	利润总额（经营期平均）	万元	1,010.89
5	所得税（经营期平均）	万元	252.72
6	税后利润（经营期平均）	万元	758.16
7	销售利润率	%	10.65
8	投资利润率	%	16.75
9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16.68
10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6.28

注：本表按行业理想状态产能利用率 75%进行估算。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进一步提高间接融资能力；同时流动资产的增加将提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增强财务风险的防范能力。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会有所下降。随着项目逐步投产，生猪饲养产能与屠宰产能的逐步匹配，销售规模的扩大和资源利用率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年新增出栏生猪 31 万头（优质自养猪肉 2.85 万吨），新增低温肉制品 6,000 吨，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54,023.47 万元、利润总额 8,470.02 万元。

（三）对整体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大大提高公司生猪养殖能力，增加自养生猪出栏量，有利于完善公司“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从源头保障肉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得到优化，股权分散有利于公司规范治理，完善内控制度，提升管理水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连续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09 年、2010 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3,6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81,825,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11 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通过现金分红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 2010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稿）修订案》规定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的基础上可以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息披露基本制度和较为完备的投资者服务计划。公司股票如果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严格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人服务计划，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计划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的信息披露以真实披露、及时披露、公平披露为原则，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力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披露的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公司在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3、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4、公司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挂牌交易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5、公司需要披露的信息包括：

（1）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

（2）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决议、需要公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需要公告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需要公告的关联交易、需要公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需要公告的重大担保行为、需要公告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以及依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挂牌交易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要求需要公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3）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披露有关发行和上市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告书等）；

6、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7、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3）董事长签发；

8、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披露之前，应保守秘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0、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经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投资者服务计划

1、及时、真实、准确地在指定报刊向投资者公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有关重大信息，并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

2、公布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和传真号码；

3、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做到有专人接听、记录和答复；

4、向投资者公布公司网站名称，接受投资者访问。公司将在网站上刊载公司和本行业的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面情况和公司及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同时开辟专栏接受并解答投资者询问；

5、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能够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6、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7、安排投资者亲自到公司参观、调研，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最新生产动态。

（三）公开信息披露的组织安排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公司董事会秘书：纪鹏斌

2、对外咨询电话：0535-7717760

3、传真：0535-7717337

4、互联网地址：www.longdameat.com

5、电子信箱：jipb@longdameat.cn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一）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龙大牧原	无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4,000	5.76%	2009.12.29-2014.12.28	房产土地抵押	内房抵押权字第 004 号

（二）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摘要	产品种类	合同有效期/签订日期
1	龙大牧原	牧原股份	产品以当日市场价格进行核算。	毛猪	2010.8.1-2013.8.1
2	龙大养殖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总价 2,300 万元购买设备	生猪养殖设备	2012.4.22

（三）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摘要	产品种类	合同有效期
1	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	①约定订单方式、交货方式。 ②约定货款结算方式。 ③约定经销区域、促销合作。	冷鲜肉、冷冻肉	2012.1.1-2012.12.31
2			熟食制品	2012.1.1-2012.12.31
3	烟台振华量贩超市有限公司	①约定产品陈列区域。 ②约定送货、收货方式。 ②约定商品价格制定方式。	冷鲜猪肉	2011.8.25~2012.8.24

（四）加盟合同

公司与区域加盟经销商签订加盟合同，其中销售规模较大的如下表：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摘要	合同有效期
1	孔祥利	①授权区域加盟商经营产品、经营区域、合作期限。 ②产品价格调整通知方式。 ③制定销售任务及销售政策：开店数量、销售额、结算方式。 ④约定加盟费及履约保证金。	2011.7.28-2012.7.27
2	鹿传友		2012.4.12-2013.4.11
3	徐光法		2012.5.24-2013.5.23
4	王辉		2011.8.5-2012.8.4
5	孙文彬		2012.3.2-2013.3.1

（五）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龙大养殖与山东省莱阳市下辖的 8 个村民委员会签署了 9 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农村土地 9 宗，合计 1,902.05 亩，具体如下：

序号	发包方	农村土地承包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亩）	承包金（元/亩/年）	承包期限	用途
1	莱阳市吕格庄镇江汪庄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农地承包权(2010)第 160708140080721 号	江汪庄村南	319.83	300	2006.1.10-2026.1.9	江汪庄养猪场
2	莱阳市万第镇王宋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农地承包权(2010)第 160708180100602 号	王宋村东	192.45	260	2006.1.15-2026.1.14	王宋第一猪场
3	莱阳市万第镇王宋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农地承包权(2010)第 160708180100603 号	王宋村东	148	310	2006.1.15-2026.1.14	王宋第二猪场
4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西陡山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农地承包权(2010)第 160708030030351 号	西陡山村西	81.54	当年 600 公斤小麦国家收购价折算	2006.1.10-2026.1.9	陡山养猪场
5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中陡山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农地承包权(2010)第 160708030020301 号	中陡山村西	14.47	当年 600 公斤小麦国家收购价折算	2006.1.10-2026.1.9	
6	莱阳市团旺镇杨格庄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农地承包权(2010)第 160708170390566 号	杨格庄村东	252.58	450	2010.6.30-2030.6.29	杨格庄养猪场
7	莱阳市团旺镇东石格庄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农地承包权(2010)第 160708170490423 号	东石格庄村北	192.74	450	2010.6.30-2030.6.29	
8	莱阳市万第镇南崔格庄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农地承包权(2010)第 160708180010676 号	南崔格庄村东	291.61	310	2010.7.1-2030.6.30	南崔格庄养猪场
9	莱阳市团旺镇西团旺前村民委员会	莱阳市农地承包权(2010)第 160708170010323 号	西团旺前村西	408.83	800	2010.7.1-2030.6.30	西团旺前养猪场

上述序号 1-5 的农村承包土地作为现有的 4 个养猪场用地，序号 6-9 的农村承包土地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3 个养猪场用地。

（六）农村土地租赁合同

龙大养殖与山东省莱阳市下辖的 5 个村民委员会签署了 6 份《农村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农村土地 6 宗，合计 66,192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集体建设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用途
1	莱阳市吕格庄镇江汪庄村民委员会	莱集用(2010)第 606 号	4,202	1,890	2006.1.10-2026.1.9	江汪庄养猪场生活区
2	莱阳市万第镇王宋村民委员会	莱集用(2010)第 607 号	4,609	1,797	2006.1.15-2026.1.14	王宋第一猪场生活区

3	莱阳市万第镇 王宋村民委员会	莱集用(2010) 第 608 号	10,736	4,991	2006.1.15- 2026.1.14	王宋第二猪 场生活区
4	莱阳市团旺镇 东石格庄村民委员会	莱集用(2010) 第 610 号	12,936	8,730	2010.7.29- 2030.7.28	杨格庄养猪 场生活区
5	莱阳市万第镇 南崔格庄村民委员会	莱集用(2010) 第 609 号	11,594	5,391	2010.7.29- 2030.7.28	南崔格庄养 猪场生活区
6	莱阳市团旺镇 西团旺前村民委员会	莱集用(2010) 第 611 号	22,115	26,536	2010.7.29- 2030.7.28	西团旺前养 猪场生活区

上述序号 1-3 的农村租赁土地作为现有的 3 个养猪场生活区用地，序号 4-6 的农村租赁土地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3 个养猪场生活区用地。

（七）关联交易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产品	价格	合同期限
1	烟台龙大	销售	冷冻肉	市场价	2012.3.10-2013.3.9
2	龙荣食品	销售	冷冻肉	市场价	2012.3.10-2013.3.9
3	伊藤忠（青岛）	销售	冷冻肉	市场价	2012.1.25-2013.1.24
4	龙大包装	采购	包装物	市场价	2012.3.10-2013.3.9
5	龙大集团	服务	检测服务	市场价	2012.3.10-2013.3.9
6	神龙食品	租赁	房产	30 万元/年	2011.1.1-2012.12.31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宫明杰 片仓裕 宫学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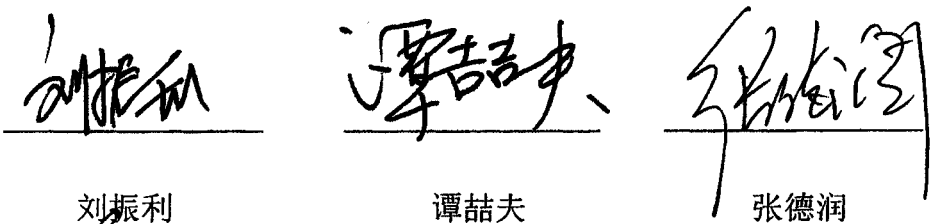

刘振利 谭喆夫 张德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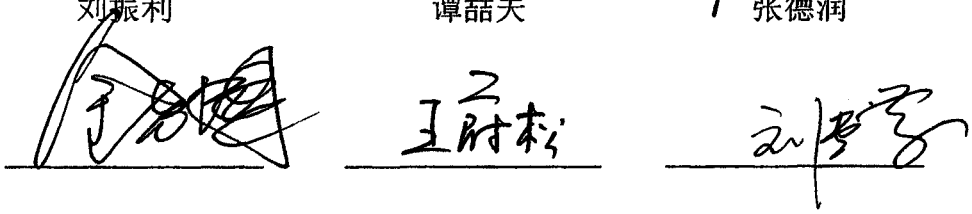

金志国 王蔚松 刘惠荣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5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董瑞旭　　宇都宫正　　刘克连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宫旭杰　　赵方胜　　郑正焱

纪鹏斌　　佟少峰　　王　辉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5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蔡雷

保荐代表人：

刘兴华　　赵刚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万 蓉 陈 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任欣欣

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

2012年6月2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冯 芸 魏 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天聚

北京大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我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名：

刘世清　　刘仙忠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曹仕彦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5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冯 芸 魏 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天聚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5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时间和地点

查阅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2:00、13:00～17:00

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联系人：纪鹏斌

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人：张群伟、刘义、郭雷、陈振瑜

电话：021-60933176

传真：021-60893207